

梅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梅市府〔2021〕8号

梅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梅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和中央、省属驻梅各单位：

《梅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业经梅州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八次会议审议批准，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发展改革局反映。



梅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目 录

第一章 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	6
第一节 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取得决定性成就.....	6
第二节 “十四五”时期面临的发展形势.....	13
第三节 到二〇三五年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远景目标.....	15
第二章 “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要求	16
第一节 指导思想.....	16
第二节 基本原则.....	17
第三节 发展目标.....	18
第三章 深化区域战略定位 提高发展平衡性和协调性	22
第一节 加快原中央苏区振兴发展.....	22
第二节 深入推进生态发展区建设.....	23
第三节 融入全省区域协调发展大局.....	24
第四节 优化市域国土空间布局.....	25
第五节 推动县域高质量发展.....	28
第六节 持续推进“六争六补”.....	29
第四章 融入新发展格局战略支点建设 畅通国内国际双循环	30
第一节 对接服务国内大循环.....	31
第二节 持续扩大有效投资.....	32
第三节 全面促进消费升级.....	33
第四节 推动外贸创新发展.....	36
第五章 加快振兴实体经济 构建现代工业新体系	36
第一节 推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	37
第二节 加快工业园区提质增效.....	44
第三节 增强企业发展竞争力.....	47

第六章 优化发展现代服务业 增强服务经济新支撑	49
第一节 加快发展生产性服务业	49
第二节 提升生活性服务业品质	51
第三节 发展以足球为龙头的体育产业	52
第四节 强化服务业发展支撑	53
第七章 推动旅游业转型升级 打造全域旅游新典范	54
第一节 创建高水平全域旅游示范区	54
第二节 加快建设梅江韩江绿色健康文化旅游产业带	55
第三节 推进旅游业高质量发展	56
第四节 构建旅游公共服务体系	58
第八章 发展“互联网+”经济 加快经济社会数字化步伐	59
第一节 超前布局新型基础设施	59
第二节 大力培育发展数字经济	61
第三节 推进智慧梅州建设	64
第九章 坚持创新驱动发展 充分释放第一动力作用	66
第一节 提升区域科技创新能力	67
第二节 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	71
第三节 激发人才创新创造活力	71
第四节 深化校地合作	73
第五节 构建鼓励创新的体制机制	73
第十章 加强现代化基础设施建设 提升发展支撑能力	75
第一节 完善现代化综合交通运输体系	75
第二节 提高能源保障供应能力	77
第三节 加快水利基础设施建设	78
第十一章 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 打造乡村振兴“梅州样板”	80
第一节 提高农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	80
第二节 实施乡村建设行动	84
第三节 全面深化农村改革	86
第四节 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88
第十二章 加快新型城镇化步伐 展现“三宜”城市新面貌	88
第一节 推进中心城区提质扩容	89

第二节	加快县城补短板强弱项.....	90
第三节	实施美丽小城镇建设.....	90
第四节	提升城镇治理经营水平.....	92
第十三章	深入推进改革攻坚 激发现代化发展新动力.....	93
第一节	激发市场主体活力.....	93
第二节	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	94
第三节	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95
第四节	提升数字政府建设水平.....	96
第五节	提高政府治理效能.....	97
第六节	推进现代财税制度改革.....	97
第十四章	实行高水平对外开放 打造内陆开放型经济新高地.....	98
第一节	做大做强对外开放平台.....	99
第二节	加快新型内陆口岸建设.....	100
第三节	积极参与“一带一路”建设.....	101
第四节	加大招商引资力度.....	101
第十五章	加快建设美丽梅州 打造高水平全国生态文明示范区.....	102
第一节	推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	103
第二节	推进环境质量全面改善.....	105
第三节	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	106
第四节	全面提高资源利用效率.....	108
第五节	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	109
第十六章	加强文化名城建设 增强城市文化软实力.....	110
第一节	实施“三好一正”工程.....	110
第二节	提高社会文明程度.....	111
第三节	提升城市文化品牌形象.....	112
第四节	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水平.....	114
第五节	促进文化产业快速发展.....	115
第十七章	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 全面振兴梅州教育.....	117
第一节	实施山区教育振兴发展计划.....	117
第二节	推进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	118
第三节	推动嘉应学院优质特色发展.....	120

第四节	加强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	120
第五节	深化教育重点领域改革创新.....	121
第十八章	推进健康梅州建设 提升卫生健康服务水平.....	122
第一节	完善公共卫生体系.....	122
第二节	提升医疗卫生服务能力.....	124
第三节	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	125
第四节	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126
第五节	深入开展全民健康运动.....	127
第十九章	改善人民生活品质 加快建设幸福梅州.....	128
第一节	提高居民收入水平.....	128
第二节	促进更充分更高质量就业.....	129
第三节	完善社会保障体系.....	129
第四节	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	131
第五节	保障妇女、未成年人和残疾人基本权益.....	132
第二十章	全面建设法治梅州 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	133
第一节	全面建设法治政府.....	133
第二节	加快建设法治社会.....	134
第三节	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	135
第二十一章	统筹发展和安全 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梅州.....	137
第一节	加强国家安全体系和能力建设.....	137
第二节	保障经济安全.....	137
第三节	保障社会公共安全.....	138
第四节	维护社会稳定和安全.....	140
第二十二章	完善机制强化支撑 保障规划顺利实施.....	141
第一节	凝聚发展合力.....	141
第二节	优化规划实施.....	142
第三节	强化项目支撑.....	144
第四节	加强监督考评.....	145
附件 1:	梅州市“十四五”规划重大项目表.....	147
附件 2:	名词解释.....	208

“十四五”时期（2021—2025年），是我国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之后，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也是梅州加快高质量发展步伐、建设生态发展区先行示范市的关键时期。制定“十四五”时期我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意义重大。本规划纲要根据党中央和省委、市委《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编制，主要明确政府工作重点，规范引导市场主体行为，是政府履行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公共服务、生态环境保护职能的重要依据，是未来五年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的行动纲领。

第一章 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

“十三五”时期是梅州发展极不寻常的五年。我市积极面对新冠肺炎疫情和错综复杂的国际形势等引发的经济下行压力，采取有力有效措施，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取得显著成就。“十四五”时期，进入“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的历史交汇期，全国全省稳中向好的发展态势仍将延续，发展潜能将进一步释放，为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带来重大战略机遇。

第一节 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取得决定性成就

“十三五”以来，我市紧扣振兴发展、绿色发展主题，落实省委“1+1+9”工作部署和市委“123456”思路举措，抢抓“双区”“双城”建设、进一步推动老区苏区振兴发展、构建“一核

“一带一区”区域发展新格局等重大机遇，坚持稳中求进，统筹抓好稳增长、调结构、促改革、惠民生、防风险各项工作，“十三五”规划目标任务基本实现。

——**经济实力稳步提升**。经济保持平稳增长态势，全市生产总值（GDP）由2015年的943.58亿元增至2020年的1207.98亿元，年均增长4.3%，顺利完成了“十三五”确定的经济总量比2010年翻一番的目标；人均GDP由2015年的21781元增至2020年的27547元（按2019年平均常住人口测算），年均增长4.1%；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由2015年的490.54亿元增至2020年的634.88亿元，年均增长5.3%；固定资产投资年均增长7.8%，五年完成投资超3000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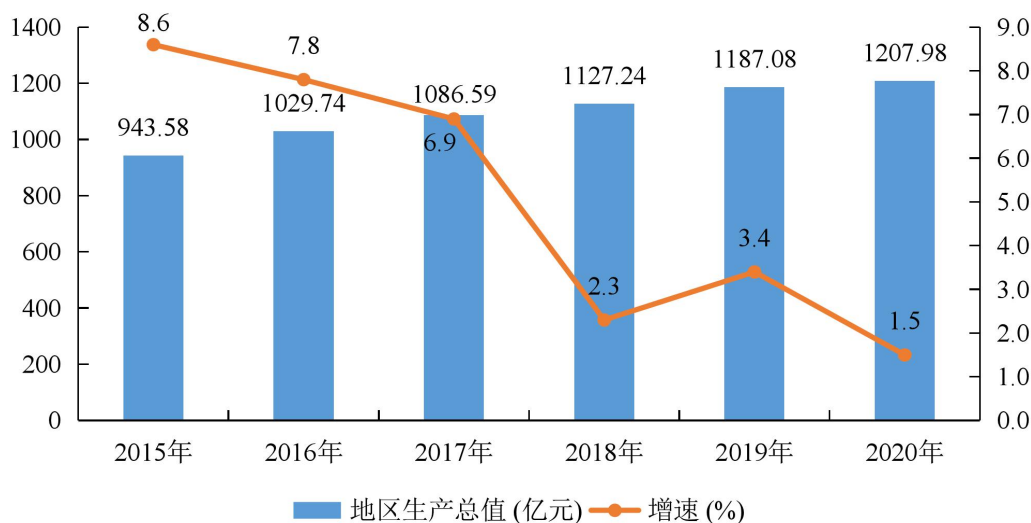


图1：梅州市“十三五”时期地区生产总值及增长速度

——**产业结构持续优化**。2020年三次产业比为20.3:30.4:49.3。农业基础地位不断夯实，新建1个国家级和14个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梅州柚品牌价值荣登“粤字号”区域公用品牌百强榜榜首。传统支柱产业加快转型升级，粤电大埔电厂、塔牌600万吨熟料水泥生产线项目建成投产，电子信息、电力、建材产业产值超百亿元。规上工业企

业总数达 489 家，比 2015 年增加 96 家，引进亿元以上产业共建项目 131 个。先进制造业、高技术制造业增加值占规上工业比重分别为 23.5%、16.6%。服务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提高 4.4 个百分点，现代服务业增加值占服务业比重达 52.6%。新兴产业加快发展，115 科技总部回迁，“客都人家”康养文旅综合体一期建成开放，《原乡》全球公演，文化旅游和体育蓬勃发展，“5311”绿色产业体系加速构建。

——**创新能力稳步增强**。11 项创新驱动发展指标居粤东西北地市前三位，新组建市医学科学院、市农林科学院、梅州产业技术研究院，新认定 2 家省级农业科技园区，平远产业转移工业园被认定为省级高新区，高新技术企业存量数达 242 家，培育科创板上市企业 2 家，新认定国家企业技术中心 1 家、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 1 家、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 1 家、省级重点实验室 3 家和省级新型研发机构 3 家，省级以上各类创新平台增至 110 家，规上工业企业设立研发机构比例提高到 38%。8 个特色小镇列入省级培育创建名单。

——**城乡面貌显著变化**。中心城区扩容提质，嘉应新区起步区“五年成规模”目标基本实现，中心城区建成区面积扩大到 65.5 平方公里，比“十二五”末增加 11.8 平方公里，增长 22%。全市常住人口城镇化率由 2015 年的 47.79% 提升至 2020 年的 52.49%，年均提高 0.94 个百分点。乡村振兴出新出彩，90% 以上村庄建成干净整洁村，349 个省定贫困村基本建成新农村示范村，农村生活垃圾有效处理率、村庄保洁覆盖率均达 100%，四好农村路、全域自然村集中供水、污水处理等基础设施短板加快补齐，新一轮农村电网改造全面完成，国家、省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实现全覆盖。

——**基础设施明显改善**。梅汕客专开通运营，梅州至龙川高铁全线开工建设，新增铁路通车里程 71.8 公里。兴华、梅平、大潮、华陆、东环高速公路建成通车，市区到县城全部通达高速，新增高速公路通车里程 226 公里，累计达 708 公里，密度达 4.46 公里/百平方公里；新改建和改造国省道 800 公里，公路通车总里程超过 2 万公里，五年增加 2000 多公里，公路密度达 130 公里/百平方公里。梅州机场年吞吐量突破 60 万人次。梅州（五华）抽水蓄能电站一期主体工程基本完成，韩江高陂水利枢纽工程实现下闸蓄水。36 项输变电工程建成投产。珠三角成品油管道二期工程揭阳—梅州段通过验收，建成粤东天然气主干管网梅州段。“新基建”快速推进，5G 产业园入选省级园区，建成 5G 基站 1353 座，光纤入户率达 90.5%，城乡宽带接入能力达 100Mbps 以上。

——**生态优势持续巩固**。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建设成效显著，获评“美丽山水城市”，在粤北地区率先成功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全市森林覆盖率达 74.48%，居全省第一。开工建设广东首个国家储备林基地建设项目，建设省级绿色矿山 39 个，完成垦造水田面积约 2.5 万亩，新增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500 平方公里。城区空气质量优良率连续五年居全省第一。河（湖）长制全面落实，治理中小河流 1810 公里，城市黑臭水体全面消除，建成镇级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95 座，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和国考、省考断面水质达标率均达 100%。韩江入选全国“最美家乡河”。生活垃圾分类稳步实施。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得到加强。

——**民生福祉显著提升**。脱贫攻坚取得决胜成果，53180 户 145032 名建档立卡相对贫困人口全部脱贫，349 个省定相对贫困村全部有序退出。五年新增城镇就业人数 13.02 万人。全市居民人

均收入由2015年的16404元增长到2020年的23873元，年均增长7.8%，高于经济增速。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预期范围之内，城乡低保等6项底线民生保障水平逐年提高，基本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参保率分别达98%和100%，建成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13341套。成功创建“广东省推进教育现代化先进市”，五年新建26所公立中小学校、25所公立幼儿园和改扩建一批中小学校，增加学位6.9万多个。嘉应学院入选粤东西北高校振兴计划。市人民医院入选省高水平医院建设单位，新增3家三甲医院，全市新增床位4238个，县级二甲中医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馆实现全覆盖，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取得重大胜利。获评“世界长寿之都”。客家文化（梅州）生态保护实验区建设取得新成效，新增6处国家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一批文艺精品获省“五个一工程”优秀奖。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成效初显，在广东提名城市中的排名逐年上升。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取得重大成果，获评全国社会治理创新典范城市，入选全国首批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城市，群众安全感和政法工作满意度保持全省前列。全国双拥模范城实现“三连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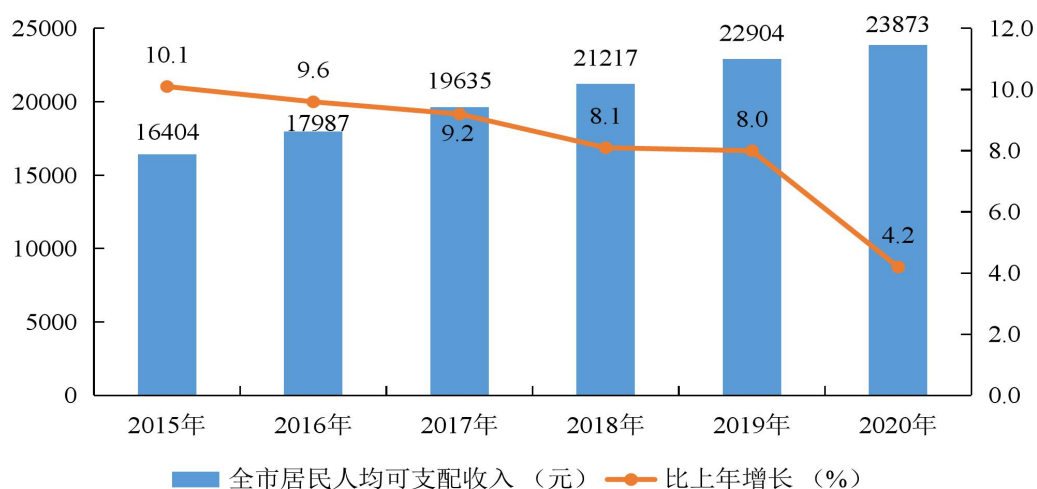


图2：梅州市“十三五”时期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及增长速度

——**改革开放全面深化**。“放管服”和“数字政府”改革建设多项指标走在粤东西北前列，全省营商环境试评价成绩居粤东西北首位，中国城市政商关系排行榜位列进步榜首。新一轮市县机构改革和镇街体制改革顺利完成，蕉华管理区改革圆满完成。国企改革取得重大突破，市属国有“僵尸企业”全部出清，新组建4家市属国企集团。列入全省乡村振兴综合改革试点，完成国家农村金融改革创新综合试验区建设。足球改革深入推进，再展球乡雄风。金融生态持续向好，存贷比创历史新高，粤东西北首家民营银行—梅州客商银行挂牌开业。梅州综合保税区、中国(梅州)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获国务院批复设立，跨境电商清关中心建成使用，大埔陶瓷基地、丰顺电声基地获批国家外贸转型升级基地。推动广东—新加坡合作理事会首次将我市合作事项纳入议题。与粤港澳大湾区合作交流日趋紧密，“三进一出”工程深入实施，央企、省企、民企入梅成果丰硕。

专栏 1：梅州市“十三五”规划主要目标完成情况表

序号	指标	2015年 基期数	“十三五” 规划目标		“十三五” 完成情况		属性	
			规划 目标值	年均 增长 【累计】	2020年 完成值	年均 增长 【累计】		
一、经济发展								
1	地区生产总值(亿元)	943.58	1500	9%左右	1207.98	4.3%	预期性	
2	人均地区生产总值(元)	21781	33000	8%左右	27547	4.1%	预期性	
3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101.6	≤103.5	≤3.5	102.1	2.1	预期性	
4	服务业增加值比重(%)	44.9	45	—	49.3	【4.4】	预期性	
5	宽带 接入 能力	城市宽带接入能力(Mbps)	20	100	38%	100	38%	约束性
		农村宽带接入能力(Mbps)	8	100	65%	100	65%	约束性
6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亿元)	103.6	166.8	10%	88.19	-3.2%	预期性	
7	固定资产投资(亿元)	—	—	30%左右	—	7.8%	预期性	

专栏 1：梅州市“十三五”规划主要目标完成情况表

序号	指标		2015 年 基期数	“十三五” 规划目标		“十三五” 完成情况		属性
				规 划 目标值	年均 增长 【累计】	2020 年 完成值	年均 增长 【累计】	
8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亿元）		490.54	894.64	10%	634.88	5.3%	预期性
9	进出口总额（亿美元）		24.54	31.2	5%	14.28	-10.26%	预期性
10	城镇	常住人口城镇化率（%）	47.79	≥55	—	52.49	【4.7】	预期性
	化率	户籍人口城镇化率（%）	36.6	40	—	40.1	【3.5】	预期性
二、创新驱动								
11	研究与发展经费支出占地区 生产总值比例（%）		0.3	≥1.2	16.46	0.3	—	预期性
12	每万人口发明专利拥有量（件）		0.75	1.27	—	1.3	【0.55】	预期性
13	新增劳动力平均受教育年限（年）		10	12	—	12.03	【2.03】	约束性
14	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		94.3	95	—	95.4	【1.1】	预期性
15	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		90.36	93	—	97.8	【7.44】	约束性
三、社会民生								
16	常住人口（万人）		434.08	456.66	9.5‰	—	—	预期性
17	人口自然增长率（‰）		6.8	9.5	—	—	—	预期性
18	城镇	城镇登记失业率（%）	2.45	≤3.5	—	2.36	—	预期性
	就业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万人）	【16.05】	【15】	基本持平	【13.02】	—	预期性
19	基本养老保险覆盖率（%）		91.47	90	—	98	【6.53】	约束性
20	城乡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		98	100	—	100	【2】	约束性
21	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参保 人数（万人）		167.12	168	0.11%	169.9	0.28%	约束性
22	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套）		【13341】	3500	完成省 下达任务	【14204】	完成省 下达任务	约束性
23	全体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16404	与经济增长基本同步		23873	7.8%	预期性
四、生态文明								
24	耕地保有量（万公顷）		17.79	完成省下达任务		—	—	约束性
25	新增建设用地规模（万亩）		2.13	完成省下达任务		1.01	—	约束性
26	单位工业增加值用水量（立方 米/万元）		123	111	—	82.4	—	约束性
27	单位 GDP 能耗（吨标煤/万元）		0.575	0.4738	【-17.6】	—	—	约束性
28	单位 GDP 二氧化碳排放降低（%）		—	完成省下达任务		1.85	【21.5】	约束性
29	碳排放总量（万吨二氧化碳当量）		1313.089	完成省下达任务		省已无此项指标		

专栏 1：梅州市“十三五”规划主要目标完成情况表

序号	指标		2015 年 基期数	“十三五” 规划目标		“十三五” 完成情况		属性
				规 划 目标值	年均 增长 【累计】	2020 年 完成值	年均 增长 【累计】	
30	主要污染物排 放减少(万吨)	化学需氧量	6.17	完成省下达任务		5.43	【-0.74】	约束性
		二氧化硫	2.98	完成省下达任务		2.32	【-0.66】	约束性
		氨氮	0.73	完成省下达任务		0.646	【-0.084】	约束性
		氮氧化物	3.78	完成省下达任务		3.55	【-0.23】	约束性
31	空气质量	PM ₁₀ (微克/立方米)	51	完成省下达任务		33	【-18】	约束性
		城市空气质量优 良天数比例(%)	96.1	85	—	98.6	【2.5】	约束性
32	地表水质量	达到或好于Ⅲ类 水体比例(%)	100	100	—	100	—	约束性
		劣Ⅴ类水体比例 (%)	0	0	—	0	—	约束性
33	城镇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		90.8	90	—	98	【7.2】	预期性
34	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99.33	>90	—	100	【0.67】	预期性
35	森林 发展	森林覆盖率(%)	74.78	>75	—	74.48	—	约束性
		森林蓄积量(亿立方米)	0.62	0.75	—	0.6434	—	约束性
36	城市人均公园绿地面积(平方米)		16.7	18	—	17.13	【0.43】	预期性

注：1.【】为五年累计数。

2.因2020年全国第七次人口普查年，目前国家督察组已在我省各市进行人口普查质量抽查工作，2020年人口数据暂无法预计，对应城镇化率、人均地区生产总值按2019年人口基数进行测算，待全国第七次人口普查结果公布后再确定。

3.因统计制度改革和国家核定目标值调整，地区生产总值、人均地区生产总值、户籍人口城镇化率、服务业增加值比重、研究与发展经费支出占地区生产总值比例、宽带接入能力、新增劳动力平均受教育年限、基本养老保险覆盖率、耕地保有量、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森林发展等指标的2015年基期数作了相应调整，增长目标保持不变，表中数据均为核定后的统计数据。

4.因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工作相关成果国家正在审核，2020年度土地利用变更调查相关工作国家尚未布置开展，2019年、2020年的耕地保有量数据暂缺。

5.因统计口径和计算方法调整，基本养老保险覆盖率指标的2015年基期数、2020年目标值及增长目标均进行了调整，2020年完成情况为调整口径后的统计数据。

6.单位GDP能源消耗降低，待省核算确定。

7.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减少指标，以省最终核定完成情况为准。

第二节 “十四五”时期面临的发展形势

“十四五”时期，我市同全国全省一道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既面临重要机遇和有利条件，也面临着前所未有的新挑战。

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我国发展仍然处于重要战略机遇期，但机遇和挑战都有新的发展变化。当今世界正经历百年未有之大变局，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深入发展，和平与发展仍然是时代主题。我国已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继续发展具有多方面优势和条件，正在加快形成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广东经济总量大、产业配套齐、市场机制活、开放水平高，省委要求我省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中全方位、全过程、高水平、高站位走在全国前列、创造新的辉煌，确定了新发展阶段的总定位总目标，进一步深化“1+1+9”工作部署，举全省之力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和深圳先行示范区建设，高质量加快构建“一核一带一区”区域发展格局，不断加大对老区苏区振兴发展扶持力度。我市功能定位更加明晰，发展基础不断夯实、动力逐步增强、动能加快转换，政治生态进一步净化，全市干事创业氛围浓厚，海内外乡亲支持家乡建设发展的热情更加高涨、愿望更加强烈，为我市加快高质量发展创造了新机遇，开拓了新空间，增添了新动力。

同时也要清醒认识到，国际环境日趋复杂，不稳定性不确定性明显增加，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广泛深远，经济全球化遭遇逆流，世界进入动荡变革期。我国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仍然突出，仍处于并将长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国情没有变。我省虽然是经济大省，但珠三角与粤东西北地区发展不平衡问题十分突出，城乡差距仍然较大。我市作为欠发达地区，经济总量小，人均水平长期处于全省末位；实体经济基础薄弱，产业结构单一、层次偏低，创新能力不强，经济增长和转型升级任务艰巨；区位

条件尚未根本改变；城镇化水平较低，县域经济发展不充分；发展要素支撑不足，重大项目接续乏力；财政增收困难，收支矛盾突出；民生保障、生态环保、社会治理等还存在短板弱项，安全发展能力和机制有待加强；营商环境仍有较大改善空间，政务服务效能仍需提升，干部队伍能力和作风建设还有待进一步加强等等。全市上下要立足“两个大局”，深刻认识和把握社会主要矛盾变化带来的新特征新要求，深刻认识和把握错综复杂的国际环境带来的新矛盾新挑战，深刻认识我市加快高质量发展步伐面临的新形势新情况新问题，准确识变、科学应变、主动求变、积极促变，办好自己的事，善于在危机中育先机、于变局中开新局，趋利避害，扬长补短，努力推动梅州苏区新一轮振兴发展步步高。

第三节 到二〇三五年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远景目标

展望二〇三五年，我市经济实力、绿色发展能力、综合竞争力将大幅跃升，经济总量和城乡居民人均收入显著增加，科技创新能力有较大提升；基本实现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建成现代化经济体系；基本实现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人民群众平等参与、平等发展权利得到充分保障，平安之乡建设达到更高水平，军民融合深度发展，基本建成法治梅州、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建成文化名城、教育强市、人才大市、足球特区、健康梅州，人民群众思想道德、文明素养显著提高，文化软实力显著增强，社会文明程度达到新高度；广泛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生态环境更加优美，“美丽梅州·美好家园”建设目标全面实现；形成对外开放新格局，广泛参与国际经济文化交流；人均生产总值年均增速超过全国平均水平，基本公共服

务实现均等化，城乡区域发展差距和居民生活水平差距大幅缩小，人民生活更加美好，人的全面发展、全体人民共同富裕取得更为明显的实质性进展。

第二章 “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要求

深刻把握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的目标要求，以全新视野深化对社会发展规律和市情的认识，保持战略定力，科学谋划、从容发展，顺利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

第一节 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系统观念，把握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参与构建新发展格局，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按照习近平总书记赋予广东“走在全国前列、创造新的辉煌”总定位总目标，深入贯彻省委“1+1+9”工作部署，抢抓“双区”建设、“双城”联动、进一步推动老区苏区振兴发展、高质量加快构建“一核一带一区”区域发展格局等重大机遇，落实

“123456”思路举措，扭住“六争六补”工作总抓手，推进“5311”绿色产业体系建设，加快构建“五星争辉”市域发展格局，打造“三宜”城市，争当生态发展区建设先行示范市，实现经济行稳致远、社会安定和谐，为开启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开好局、起好步。

第二节 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坚持和完善党领导经济社会发展的体制机制，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不断提高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能力和水平，为实现高质量发展提供根本保证。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人民主体地位，坚持共同富裕方向，始终做到发展为了人民、发展依靠人民、发展成果由人民共享，维护人民根本利益，激发全市人民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促进社会公平，增进民生福祉，不断实现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

坚持发展第一要务。发展是解决我市经济欠发达问题的根本途径，必须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努力保持较快经济增长速度，提升发展质量和效益，推动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同步较快发展。

坚持新发展理念。把新发展理念贯穿于发展全过程和各领域，积极参与构建新发展格局，切实转变发展方式，加快推动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实现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更为安全的发展。

坚持深化改革开放。坚定不移推进改革，坚定不移扩大开放，坚持摸着石头过河和落实顶层设计相结合，加强治理体系和治理

能力现代化建设，破除制约高质量发展、高品质生活的体制机制障碍，强化有利于提高资源配置效率、有利于调动全社会积极性的重大改革开放举措，持续增强发展动力和活力。

坚持系统观念。加强前瞻性思考、全局性谋划、战略性布局、整体性推进，坚决服从服务全国全省发展大局，坚持全市一盘棋，办好发展安全两件大事，着力固根基、扬优势、补短板、强弱项，注重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挑战，实现发展质量、结构、规模、速度、效益、安全相统一。

第三节 发展目标

锚定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综合考虑国内外发展趋势和梅州发展条件，今后五年实现以下主要目标。

——**经济发展取得新成效。**经济保持中高速增长，争取发展速度高于全国、全省平均水平，人均主要经济指标与全国、全省的差距缩小。地区生产总值年均增长 6%左右、力争突破 1800 亿元，人均生产总值突破 4 万元，为实现经济总量和人均水平在全省提档进位夯实基础。经济内生动力明显增强，质量效益明显提升，现代化生态经济体系基本建立。

——**现代产业形成新架构。**农业基础更加稳固，工业比重明显提升，先进制造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实现新发展，现代服务业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进一步提高，数字对产业发展的赋能作用显著增强，产业结构进一步优化，“5311”绿色产业规模和效益大幅提升，力争打造超百亿元产业和产业集群 10 个以上，现代产业体系基本建立。国家级高新区和国家级经开区成功创建，区域创新能力达到粤东西北中上游水平，R&D 投入占 GDP 比重达 1.2%

以上，高新技术企业达到 300 家以上，区域创新体系基本建立。

——**基础设施实现新突破。**综合交通网络不断完善，“五龙入梅江、县县通高铁（动车）”的铁路网络和“两环十二射”的高速公路网络布局加速成型，实现融入全省 2 小时交通圈目标，机场旅客吞吐量突破百万人次，区域性综合交通枢纽基本建成，内外通达能力显著提升。能源、水利、环保、信息化等基础设施支撑保障能力明显增强，集约高效、经济适用、智能绿色、安全可靠的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基本建立。

——**城镇建设呈现新面貌。**城镇空间布局进一步优化，嘉应新区南拓迈出新步伐，中心城区提质扩容取得新成效，县城公共设施和服务能力明显改善，小城镇连接城乡的节点和纽带作用得到增强，城镇规划建设管理科学化精细化智能化水平显著提升，以人为核心的城镇化质量明显提高，全市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到 58% 左右，“三宜”城市建设达到新水平，“五星争辉”新型城镇化大格局基本形成。

——**乡村振兴再上新台阶。**保持省内先进水准，“五年见到显著成效，十年实现根本改变”。粮食安全保障水平进一步提高，富民兴村产业加快发展，村集体经济收入和农民收入水平稳步提高，脱贫攻坚成果巩固拓展，农村基础设施条件持续改善、生态建设得到加强、人居环境根本好转，乡村风貌进一步提升，乡村治理更加有效，乡风文明达到新高度，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明显提升，城乡之间更趋平衡协调。

——**改革开放迈出新步伐。**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更加完善，高标准市场体系基本建成，市场主体更加充满活力，产权制

度改革和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取得重大进展，公平竞争制度更加健全，营商环境进入全省前列。开放型经济新体制基本形成，与“双区”“双城”产业协作和协同创新进一步加强，与汕潮揭沿海经济带和海西经济区等实现优势互补和联动发展，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及客属地区的经贸文化交流合作更加深入。

——**社会文明程度得到新提高**。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深入人心，人民群众思想道德素质、科学文化素质和身心健康素质明显提高，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和文化产业体系更加健全，人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日益丰富，优秀客家传统文化和红色革命文化影响力全面提升，文化软实力明显增强，文化自信更加坚定，力争成功创建全国文明城市。

——**生态文明增创新优势**。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得到优化，生产生活方式绿色转型成效显著，能源资源配置更加合理、利用效率大幅提高，生态环境进一步改善，环境质量主要指标保持全省领先，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减少，森林覆盖率、蓄积量持续提升，生态安全屏障更加牢固，建成高水平的全国生态文明示范区。

——**民生福祉达到新水平**。建成更完善的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居民收入增长与经济发展基本同步，城乡收入差距持续缩小，基本公共服务水平和均等化程度明显提高，全民受教育程度不断提升，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更加健全，卫生健康体系更加完善，人民群众获得感成色更足、幸福感更可持续、安全感更有保障。

——**治理效能得到新提升**。平安梅州、法治梅州建设开创新

局面，社会主义民主法治更加健全，社会公平正义进一步彰显，政府作用更好发挥，行政效率和公信力显著提升，社会治理特别是基层治理水平明显提高，社会融合加速推进，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体制机制不断健全，突发公共事件应急能力和自然灾害防御能力明显提升，军民融合发展迈上新台阶，发展安全保障更加有力，成功创建全国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合格城市、安全发展示范城市，高效能治理与高质量发展相互促进。

专栏2：梅州市“十四五”经济社会发展主要指标表					
序号	指标	2020年 基期数	2025年 计划数	年均 增长	属 性
一、经济发展					
1	地区生产总值（GDP）（亿元）	1207.98	1800	6%左右	预期性
2	人均地区生产总值（元）	27547	40000	5.7%左右	预期性
3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亿元）	228	350	8%	预期性
4	固定资产投资（亿元）	—	—	10%以上	预期性
5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亿元）	88.19	113	5%	预期性
6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亿元）	634.88	890	7%以上	预期性
7	进出口总额（亿元）	98.97	109.3	2%以上	预期性
8	全员劳动生产率（万元/人）	7.25	9.69	6%	预期性
9	常住人口城镇化率（%）	52.49	58左右	【5.5】	预期性
二、创新驱动					
10	R&D占GDP比例（%）	0.3	1.2以上	【0.9】	预期性
11	每万人口发明专利拥有量（件）	1.3	1.45	【0.15】	预期性
12	高新技术企业数量（家）	226	300	≥15/年	预期性
13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设立研发机构比例（%）	38	55	【17】	预期性
三、民生福祉					
14	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	与经济增长基本一致		预期性
15	城镇登记失业率（%）	2.36%	3.5以内	—	预期性
16	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年）	11	11.5	【0.5】	约束性
17	每千人口拥有执业（助理）医师数（人）	2.2	2.25	【0.05】	预期性
18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万人）	100.93	104	【3.07】	预期性
四、绿色生态					
19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源消耗降低（%）	—	控制在省下达指标内		约束性

专栏 2：梅州市“十四五”经济社会发展主要指标表					
序号	指标	2020年 基期数	2025年 计划数	年均 增长	属 性
20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降低（%）	—	控制在省下达指标内		约束性
21	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	98.6	控制在省下达指标内		约束性
22	地表水达到或好于Ⅲ类水体比例（%）	100	100	—	约束性
23	森林覆盖率（%）	74.48	74.6 以上	【0.12】	约束性
24	森林蓄积量（万立方米）	6434	6600	【166】	预期性
五、安全保障					
25	粮食综合生产能力（万吨）	112.11	110	—	约束性
26	能源综合生产能力（万吨标准煤）	59.48	79.5	【20.02】	约束性

注：【】为五年累计数。

第三章 深化区域战略定位 提高发展平衡性和协调性

立足全国革命老区重点城市和粤北生态发展区定位，主动融入全国、全省区域协调发展大局，与国家和省战略“同频共振”，全面提升我市在区域中的战略地位和功能作用。

第一节 加快原中央苏区振兴发展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老区苏区工作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国家和省新时代推动老区苏区振兴发展的政策措施以及全省现场会精神，完善工作协调机制，加强政策研究和转化利用，用好用足各项扶持政策，加快将中央和省的支持政策、项目转化为现实生产力。用好国家支持赣南等原中央苏区振兴发展部际联席会议和省老区苏区振兴发展领导小组会议平台，对国家和省文件未明确享受的重大政策和重大事项，通过“一事一议”方式，争取获得更多更大支持。加强与赣州、龙岩等原中央苏区地区的交流互动和合作发展。认真做好《广东省促

进革命老区发展条例》的宣传贯彻落实工作。密切跟进国家和省政策动态和资金投向，全力争取国家和省更多扶持政策、项目和资金，不断拓展政策空间，发挥政策最大效应，重点强化对民生改善、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建设、生态环保等关键领域的支持，持续增强振兴发展动能，推动梅州苏区在新一轮振兴发展中走在全省前列，着力打造革命老区高质量发展示范区。

第二节 深入推进生态发展区建设

突出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坚持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大力强化生态保护和建设，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厚植生态优势，筑牢粤北生态屏障，让良好生态环境成为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支撑。正确处理生态环境保护和经济发展的关系，强化面上共抓保护、点上高效开发的发展导向，加快构建生态型、组团式空间格局，合理引导常住人口向中心城区及城镇转移，推动中心城区、县城、中心镇以及重大发展平台点状集聚开发。大力推进发展方式向绿色发展转型，推动产业结构、生产方式与生态环境、生态空间相得益彰，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大力发展与生态功能相适应的绿色产业新体系，推进电子信息、先进制造、互联网、文旅、体育、大健康、现代农业等特色优势产业提质升级，提升“5311”绿色产业规模和效益，积极培育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医药、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绿色环保等战略性新兴产业。践行“两山”理念，探索和丰富生态价值实现路径，建立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和市场交易体系，扩大生态产品有效供给，提升产业生态化、生态产业化水平，打造生态经济发展新标杆，成为“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

山”的广东样本，实现美丽与发展共赢，走出一条与“一核一带”地区差异化、特色化发展之路，争当生态发展区建设先行示范市。



图 3：梅州在粤北生态屏障的区位图

第三节 融入全省区域协调发展大局

全面对接落实粤港澳大湾区、深圳先行示范区“双区”建设和广州、深圳“双城”联动以及“一核一带一区”区域发展战略，在全力支持服务中融入分享，拓展新的发展空间。主动服务融入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加强基础设施硬联通、规则制度衔接软联通；发挥梅州所长所能，服务湾区所需所向，积极对接湾区大市场，高水平打造湾区菜篮子、果盘子、米袋子、茶罐子、水缸子，建设湾区“后方大农场”，加强与湾区在文旅、体育、康养等方面的交流合作，打造湾区“最美后花园”、“最佳康养地”、“最优体验场”；做优做强产业承接平台，主动承接湾区先进制造业转移和溢出，拓展产业合作新模式，逐步形成与湾区梯度转移、

分工合理、优势互补的产业协作体系。全力支持服务融入深圳先行示范区建设，支持综合改革试点工作，对标深圳“高质量发展高地、法治城市示范、城市文明典范、民生幸福标杆、可持续发展先锋”五大战略定位，全面加强和深圳在产业共建、科技创新、文化交流、生态供给、劳务保障、航空口岸、保税物流、营商环境等领域的对接合作，主动接受深圳的辐射带动，引进深圳的理念、管理、技术、人才、资本等发展要素，助推梅州高质量发展。深化穗梅对口帮扶，创新完善工作机制，以广梅园为主战场，8个县域产业园（集聚地）为重要阵地，加强产业共建，提升产业园区合作共建水平，发展“飞地经济”，适时谋划建设广梅特别合作区；全力支持广州推动“四个出新出彩”实现老城市新活力，全面加强两市在就业、教育、医疗卫生、对外开放等领域的合作，主动衔接广州在资金、项目、人才、技术等方面的帮扶，打造协调发展新典范。推进与深圳前海、广州南沙、珠海横琴自贸片区改革创新协同发展，促进自贸区制度创新成果和产业合作项目在梅州落地。推动与沿海经济带之间基础设施互联互通、产业共建协作协同、生态环保联防联控、民生保障顺畅衔接，促进要素自由流动、高效配置。加强与汕潮揭地区合作，进一步打通出海通道，促进优势互补和联动发展，支持丰顺、大埔率先融入沿海经济带，推动梅州借道出海、向东发展，共谱“山海协作”新篇章。

第四节 优化市域国土空间布局

深入实施主体功能区战略，立足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发挥各地比较优势，推动形成城市化地区、农产品主产区、生态功能区三大空间格局。“五星争辉”格局中“大星”所在区域，包括梅

江区、梅县区、兴宁市、五华县、广梅园等重点城市化地区，是全市重要的人口和经济集聚区，以推进新型工业化和城镇化为重点，同时保护好基本农田和生态空间，增强产业和人口集聚能力。五华县、兴宁盆地农产品主产区着力增强农业生产能力，保障农产品供给安全。兴宁北部、平远县、蕉岭县是南岭山地森林及生物多样性生态功能区，大埔县、丰顺县是韩江上游重要的水源涵养区，重点保护生态环境、提供生态产品，促进人口逐步有序转移。农产品主产区县、生态功能区县的县城、中心镇和产业园区在严格保护生态环境的前提下，进行点状集约集中开发。优化重大基础设施、重大生产力和公共资源布局，推动各类资源要素向中心城区、城市副中心、县城、城市新区、重点镇等重点区域以及综合保税区、高新区、经济开发区、产业转移工业园区等重大平台集聚。加快构建“五星争辉”市域发展格局，以深度一体化为牵引，以梅江、梅县主城区和兴宁、五华县城为产城融合发展中心，打造以广梅园为地理联结点的半小时经济圈和高密度城镇群，增强“大星”核心引领作用；支持平远县、蕉岭县、大埔县、丰顺县特色化、差异化发展，擦亮县域特色发展“四星”，促进各个区域放大优势、强化功能、彰显特色，形成主体功能明显、优势互补、高质量发展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

专栏 3：梅州市区域发展定位		
等级	区域	发展定位
	梅州市	全国革命老区重点城市，粤北生态发展区建设先行示范市，粤闽赣边区域性中心城市，宜居宜业宜游城市范例，生态文明示范区，世界客都·长寿梅州。
中心城市	梅江区	山区绿色工业引领区、市域经济核心区、产城融合示范区、文化旅游中心区、社会民生幸福首善区，省级重点开发区域。
	梅县区	老区苏区振兴发展排头兵、广东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广东文化旅游健康产业集聚区，省级重点开发区域。

副中心城市	广梅园	广梅产业共建平台，穗梅区域合作主战场，“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先行区、示范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产城人融合协调发展的城市副中心，省级重点开发区域。
	兴宁市	粤闽赣边区商贸物流中心、粤东北地区特色工业城市、山水生态旅游城市，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
	丰顺县	梅州南大门、国际温泉城、新型产业区、潮汕后花园，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
县域中心城市	五华县	与粤港澳大湾区对接的绿色工业基地、休闲旅游目的地，市域新型工业化示范区，国家农产品主产区。
	大埔县	世界长寿之乡、中国客家文化生态保护示范区、客家风貌展示区、特色旅游服务区、山水宜居客家城，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
	平远县	粤闽赣边“醉美山城”、生态休闲与客家文化旅游目的地、新型绿色产业基地，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
	蕉岭县	世界长寿之乡、生态旅游目的地、新型建材产业基地，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



图 4：梅州市“五星争辉”布局示意图

第五节 推动县域高质量发展

实施强县行动，推动强县与富民相统一、改革与发展相结合、城镇与乡村相贯通，把县域打造成为推进“五星争辉”格局建设的重要阵地、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一环。充分发挥县域基本经济单元功能，强化基础设施支撑、公共服务保障和产业发展带动，努力壮大县域经济实力和综合实力。实施县域产业提升工程，支持每个县（市、区）发展1—2个主导产业，加速构建“一县一园、一镇一业、一村一品”产业格局，推动县域产业发展提质，宜农则农、宜工则工、宜游则游，实现错位发展。强化县城综合服务能力，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提高县城规划建设、服务管理水平，增强人口集聚和综合承载能力。支持与闽赣相邻的县域率先在乡村振兴、交通建设方面干出新亮点。完善市领导挂点联系县、镇工作机制以及市级与梅江区经济发展联席会议制度。深入推进扩权强县强镇，最大限度为县域经济发展“松绑减负”。“十四五”期间，梅江区、梅县区、兴宁市、五华县、广梅园发挥“经济增长之星”作用，发展速度高于全市平均水平，支撑全市发展。到2025年，8个县（市、区）GDP全部达到100亿元以上，其中梅县区、兴宁市、五华县超200亿元；梅江区人均GDP超过全国平均水平，梅县区、蕉岭县、平远县人均GDP力争接近全国平均水平；4个县（市、区）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达到10亿元以上。

专栏4：梅州市县域发展指引

梅江区：培育优化电子信息、互联网等产业，加快创建国家级经开区、申报建设省市共建新一代电子信息产业特色园区；优化提升嘉应古城和攀桂坊、红杏坊“一城两坊”，挖掘提炼牌坊文化、骑楼文化、名人名居等特色资源内涵，进一步保护、传承、开发、振兴历史文化街区，让江北老

街焕发新的活力；建设省级蔬菜、茶叶现代农业产业园。

梅县区：发展壮大铜箔产业，规划建设铜箔特色产业园；加快梅州综合保税区建设发展，建成国际无水港（松棚货场），申报建设省级产业园；加快雁洋文旅小镇建设，提升“客都人家”康养文旅综合体效应，推进梅县新城综合开发；建设国家级金柚现代农业产业园。

兴宁市：加快推进省级产业转移工业园区和水口工业园建设，加快建设静脉产业园；推进互联网产业园建设，大力发展互联网电商产业，探索发展互联网教育、网游、软件开发等互联网产业新业态；建设省级丝苗米现代农业产业园。

平远县：围绕建设精致休闲山水城镇，扎实推进景区和美丽乡村建设，加快建设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推进省级产业转移工业园区和高新区建设，申报省市共建稀土新材料产业特色园区，发展稀土新材料、装备制造、中医药等产业；建设省级南药、脐橙现代农业产业园。

蕉岭县：依托世界长寿乡品牌，统筹桂岭新区、蕉华园区和美丽乡村建设，大力发展健康养生产业，加快建材产业绿色转型；建设省级丝苗米现代农业产业园。

大埔县：依托红色文化、陶瓷文化、小吃文化等资源，加快推进省级产业转移工业园区和高陂青花瓷小镇建设，做强做优陶瓷产业，培育发展绿色健康产业，建设省级茶叶、蜜柚现代农业产业园，先行融入汕潮揭沿海经济带发展。

丰顺县：加快推进省级经开区和产业转移工业园区以及国际声谷小镇建设，打造中国“电声之都”，优化发展健康养生、温泉旅游、生物医药产业，建设省级茶叶现代农业产业园，先行融入汕潮揭沿海经济带发展。

五华县：统筹推进省级经开区和产业转移工业园区以及河东绿色生态工业区建设，重点打造电子信息、机电制造、红木家具、食品饮料、中医药等产业；加快推进琴江新城、足球小镇建设，积极引进以足球运动为主的体育技术培训、咨询等企业，大力发展“足球+”产业；建设省级茶叶现代农业产业园；创建“中国建筑之乡”。

第六节 持续推进“六争六补”

因应形势变化，及时调整充实丰富“六争六补”的内涵要求。立足梅州现有基础和比较优势，创先争优、追赶一流，推动生态文明建设走在全省前列，变“绿水青山”为“金山银山”，打造

高水平全国生态文明示范区；推动乡村振兴走在全省前列，加快农业全面升级、农村全面进步、农民全面发展，进入省内先进地区高水准行列；推动文化名城建设走在全省前列，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擦亮“文化之乡”品牌；推动社会治理走在全省前列，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梅州“样板”，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推动安全发展走在全省前列，防范化解影响现代化进程的各种风险，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之乡；推动基层党建走在全省前列，发扬苏区精神，传承红色基因，把每个基层党组织锻造成坚强的战斗堡垒。正视差距，下足功夫，努力补齐短板弱项，变短板为“潜力板”。加快补齐对外交通短板，构建互联互通快速对外交通体系，促进人流物流信息流资金流全面畅通；补齐实体经济短板，构筑亲清新型政商关系，建设绿色现代产业体系；补齐技术创新短板，推动要素驱动向创新驱动转变；补齐发展平台短板，加快建设国家级高新区、综合保税区、足球特区，打造融入粤港澳大湾区产业共建平台；补齐改革开放短板，深化营商环境综合改革，不断扩大对外开放；补齐民生事业短板，不断增强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第四章 融入新发展格局战略支点建设 畅通国内国际双循环

围绕广东打造新发展格局的战略支点，坚持实施扩大内需战略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有机结合，更好利用国内国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增强融入国内大循环和参与国内国际双循环的功能，探索有利于促进构建新发展格局的有效路径，着力打造接受

支点辐射、服务支点建设、参与“双循环”的现代经济体系。

第一节 对接服务国内大循环

依托强大国内市场，推动生产、分配、流通、消费各环节更好融入和服务国内大循环。优化供给结构，改善供给质量，提升供给体系对国内需求的适配性。加快淘汰落后产能和落后技术，促进新技术应用和迭代升级。推动金融、房地产同实体经济均衡发展，促进农业、制造业、服务业、能源资源等产业协调发展。聚焦共建产业循环，适应“一核一带一区”产业布局的新变化，抓住“链主”企业，主动建链补链延链，建立“总部+基地”“研发+生产”“总装+配套”“前端+后台”跨区域产业共建新模式，推动铜箔、印制电路板、机电制造、电声等优势产业转型升级，提升产品品质，为省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建设提供配套和支撑，促进产业链上下游、产供销畅通循环，逐步实现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条现代化。聚焦打通市场循环，破除妨碍生产要素市场化配置和商品服务流通的体制机制障碍，降低全社会交易成本，促进劳动力、土地、资本、技术、数据等要素资源畅顺流通、有效配置。大力实施“三进一出”工程，加快高质量引进来和高水平走出去步伐，千方百计引进外来投资和人才团队。通过线上线下等各种模式，拓展梅州优质工业品、特色农产品的销售渠道，不断提升大湾区和国内市场的占有率和影响力。聚焦促进区域循环，加强与国家和省重大区域发展战略对接和协同联动，深化与广州、深圳、香港、澳门等粤港澳大湾区核心城市的合作，密切与汕潮揭等沿海经济带的互动，加强与赣南闽西等周边地区和海西经济区的交流联动，深化泛珠三角区域合作，提高交通通达和市

场对接效率，加强科技、产业、人才、教育、环保等领域区域合作，探索建立经济走廊、跨界产业合作园区等多样化协同发展路径，在全国全省一盘棋中加快区域协调发展步伐，在形成国内统一大市场中拓展梅州高质量发展空间。

第二节 持续扩大有效投资

优化投资结构，保持投资合理增长，发挥投资对扩大需求、优化供给的关键作用，推动投资规模、结构、效率、进度提质提速提效。“十四五”期间，全市固定资产投资年均增长 10% 以上，到 2025 年，投资规模达到 1000 亿元以上。

拓展投资空间。紧扣重大规划和战略部署，加大对基础设施、市政工程、农业农村、公共安全、生态环保、公共卫生、物资储备、防灾减灾、民生保障等领域的投资力度，加快补齐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短板。以建设适度超前的基础设施供给体系为目标，围绕深度融入国内大循环，建设一批对外交通基础设施项目，进一步打通出省出海大通道。实施新型基础设施、新型城镇化等重大工程，支持有利于城乡区域协调发展的重大项目建设。加强市政环保基础设施建设，实施区域水资源配置工程，加大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加快补齐城乡防洪排涝、供排水、垃圾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等短板，推进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和能力提升工程，提升群众生活品质。实施新一轮城市更新改造和老旧小区改造计划，提高住房保障水平。规划建设一批产业发展平台，谋划储备实施一批重大产业项目。引导现有企业增资扩产和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支持工业企业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引进一批投资额大、产业关联度高、带动力强的大项目、好项目，努力扩大工

业投资，提高工业投资比重。到 2025 年，工业投资年均增长 10% 以上，占比达到 30% 以上。

深化投资体制改革。进一步明确政府投资范围，发挥带动作用 and 放大效应，有效撬动社会投资。深入推进政府投资管理体制改革，规范政府投资管理，编制政府投资年度计划，规范安排和使用各类政府投资资金。深化企业投资体制改革，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建设，用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全面实现企业投资项目审批“不见面”在线办理。完善“项目跟着规划走、要素跟着项目走”的要素保障机制。

激发社会投资活力。加快破除民间投资进入补短板等重点领域的机制障碍。重点在交通、能源、生态环保、社会事业等基础设施补短板领域，选择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相关规划要求、投资回报机制明确、商业模式创新潜力大的项目，常态化向民间资本推介。对学校、医院等政府投资项目的配套设施建设，优先支持民间资本投资。鼓励民间资本采取私募等方式发起设立股权投资基金、产业投资基金和创业投资基金。规范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通过特许经营、购买服务、股权合作等方式，与社会资本建立起利益共享、风险分担及长期合作关系。探索开展土地综合片区开发（TOD）模式和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信托基金（REITs），加快建立项目分类融资机制。

第三节 全面促进消费升级

顺应居民消费提质升级新趋势，大力挖掘消费潜力，提升传统消费，培育新型消费，适当增加公共消费，倡导理性消费、绿色消费、健康消费、安全消费，切实增强消费对经济发展的基础性作用。

推进传统消费提质升级。围绕居民吃穿住用行和服务消费升级，进一步完善促进消费的体制机制，激发传统消费潜力。推动汽车等消费品由购买管理向使用管理转变，支持推广新能源汽车，积极发展汽车后服务市场，拉动汽车消费。稳定房地产消费，发展住房租赁市场，促进与房地产相关的家电、建材等消费健康发展。继续实施家电惠民政策，扩大产品和人群覆盖面，推进家电更新置换及回收处理。放宽服务消费领域市场准入，加快文化、旅游、体育、养老、托幼、家政、教育培训、医疗保健、养生等高品质服务供给，激发服务消费潜力。举办各类精品体育赛事和文化旅游节会活动，鼓励旅行社开拓客源市场，吸引文旅体消费。办好“赴圩节”“购物节”等促消费活动。

大力培育新型消费。引导消费新模式新业态加快发展，适应平台型、分享型等经济快速发展需要，加强制度供给，积极培育信息消费、定制消费、体验消费、共享消费、“智能+”消费、时尚消费等消费新热点，发展电商、网络直播、生鲜配送等新兴消费业态。加快推动线上线下消费有机融合，鼓励实体零售加快数字化转型，开展无接触式配送服务，探索发展智慧商店、智慧餐厅等新零售业态，促进服务消费新模式、新场景普及应用。便利进口商品消费，优化口岸、市内免税店布局。加强公共充电桩、氢能源汽车加氢站、智慧零售终端等新型消费基础设施建设。以绿色产品供给及相关技术创新等为重点推进绿色消费。

推动农村消费梯次升级。以扩大县域乡镇消费为抓手带动农村消费，加强县域乡镇商贸设施和到村物流站点建设。开拓城乡消费市场，畅通城乡双向联动销售渠道，完善县镇村三级电商物流服务

体系，畅通名优特新农产品线上线下展销渠道，促进农产品进城和工业品下乡。大力实施消费帮扶。鼓励支持消费新业态新模式向农村市场拓展，鼓励引导农村居民增加交通通信、文化娱乐、汽车消费，逐步缩小城乡居民消费差距。

营造良好消费环境。健全消费领域信用体系和重要产品追溯体系，畅通消费者维权渠道。强化市场秩序监管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建立健全质量监管体系，营造安全放心消费环境。开展“诚信消费示范商圈”和“放心肉菜示范超市”创建，不断改善居民消费能力和预期。优化消费领域基础设施建设投入机制，建设一批一站式综合性消费平台，完善“夜间经济”配套设施，推动步行街、美食街、商圈特色化改造，活跃夜间经济和假日消费市场。完善节假日制度，落实带薪休假制度，扩大节假日消费。适当增加公共消费，提高教育、医疗等民生领域公共服务供给水平。

加快建设现代流通体系。统筹推进现代流通体系软硬件建设，加快建设内联外通的综合交通运输网络，提升对服务供应链和提高物流效率的重要支撑作用。大力推动快递物流、冷链物流体系高质量发展，完善城乡物流配送体系。完成市级快递物流园区建设，建立县级电商物流快递分拨中心，升级改造乡镇综合服务站和村服务网点。统筹优化城市末端共同配送网络节点建设，建设“集约、高效、绿色、智能”的城市货运配送服务体系。完善农村物流体系，打通农村网络购销运输配送渠道，畅通农产品流通关键环节。发展流通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推动构建新型物流营运平台和信息平台。深化与顺丰速运等物流龙头企业的合作，支持物流运输组织形式和经营模式创新，鼓励生产、商贸等企业与物流企业联

动，培育形成具有较强竞争力的物流企业。

第四节 推动外贸创新发展

依托梅州综合保税区和中国（梅州）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推动发展跨境电商、市场采购、保税物流等外贸新业态。借助广交会、进博会等线上线下展会平台，大力发展“互联网+外贸”新模式。发展壮大外贸经营主体，继续深耕欧美、东盟等传统出口市场，积极开拓“一带一路”新兴市场，推动形成多元化市场新格局。优化进出口商品结构，稳定电子信息、电声、陶瓷、家具、工艺品等传统优势产品出口，推动扩大梅州柚等特色农产品自营出口，提高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高效益的产品出口比重，扩大先进技术、先进设备等产品进口，支持改善民生的消费产品进口，增添外贸发展新动力。借助国家级商协会资源优势，在同业交流、品牌建设、市场开拓等方面开展深度合作。不断提高一般贸易比重，培育发展服务贸易，促进加工贸易从委托加工制造向委托设计制造和自主品牌制造转型升级。加大外贸品牌建设力度，培育打造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自主品牌。“十四五”期间，全市进出口总额年均增长2%以上。力争到2025年，高技术产品出口额占总出口额的比重达18%。

第五章 加快振兴实体经济 构建现代工业新体系

坚定不移实施产业兴市战略，坚持把做实做强做优实体经济作为主攻方向，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以优势产业为基础、战略性新兴产业为先导，以绿色低碳、集约高效为方向，加快工业转型升级，力争工业规模和效益在“十四五”期末实现大幅提升。

第一节 推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

实施特色产业集群提升计划，大力培育发展铜箔和高端电路板、中医药、食品饮料、绿色建材、电声、机电制造、汽车零部件、智能家电等先进制造业和特色制造业集群，融入省“双十”产业集群，全力推动工业经济做大总量、优化结构、提升质效。

推动传统产业绿色转型发展。推进烟草、电力、建材和矿业产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推动烟草产业提质发展，调整优化产品结构，研发高端产品，打造卷烟高端产品生产基地。推动电力产业优化发展，实施节能技术改造，争取国家和省支持尽快动工建设大埔电厂二期、梅州（五华）抽水蓄能电站二期工程，鼓励发展太阳能发电等可再生能源，推动分布式电站建设，实施一批输变电工程等电网建设及改造项目，提升电力消纳及外送能力，畅通与粤港澳大湾区之间的能源传输。推动塔牌集团等建材企业向节能、环保新型方向转型，建设一批资源综合利用和技术改造项目。支持发展装配式建筑材料，引进圣戈班石膏建材、工业砂浆等项目。深化与广晟公司合作，支持扩大矿山开采申办，推动富远稀土公司异地搬迁升级改造项目完工达产，支持广晟智威实施搬迁技改项目基础上延伸发展稀土深加工，形成开采、冶炼分离到精深加工产业链，积极打造稀土产业园。支持金雁集团铜矿开采和发展铜产业精深加工。力争到 2025 年，建材产业实现产值 200 亿元以上，电力产业实现产值 150 亿元以上，烟草产业实现产值 100 亿元以上。

打造铜箔—高端印制电路板产业集群。围绕“做强产业链、提升价值链、发展创新链”，实施强核、立柱、强链、支撑、产业数字化转型、深化合作等“六大”工程，提升铜箔、印制电路

板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水平。促进铜箔和电路板企业整合资源、深挖潜力、抱团发展，瞄准关键前沿技术和配套互补链条，加快形成项目集聚、产业集群，全力打造“电解铜—高性能铜箔—高密度层覆铜板—高端印制电路板—元器件”全产业链生态体系。支持重点骨干企业做大做强，培育若干“链主”企业和产业生态主导型企业，带动产业集聚发展。坚持研发高新技术—生产高新技术产品—做强高新技术企业“三高”发展道路，支持创建广东高性能电解铜箔创新研发中心，力争成立铜箔研究院，推动嘉元科技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建设，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加强关键工艺技术及应用、先进电子产品可靠性等研究，提高企业自主创新能力；支持企业增资扩产和技术改造，鼓励企业引进先进技术和装备消化吸收再创新，提高能耗环保标准，提升产业竞争力。围绕梅县区雁洋镇和梅州经开区两大产业集聚区，规划建设省级铜箔、高端印制电路板产业特色园区，加快推进一批项目建设，着力引进一批覆铜板企业和下游企业，推动铜箔—高端印制电路板产业高质量集聚发展，打造全国重要的铜箔—高端印制电路板生产基地。力争到 2025 年，全市铜箔—高端印制电路板产业实现总产值超 300 亿元，铜箔产能达 15 万吨规模；中长期进一步夯实基础，扩大产能、拓展链条，再建铜箔产能 10 万吨左右，在全国行业发展中走在前列。

加快发展新一代电子信息产业。顺应粤港澳大湾区通讯产业向 5G 转型、制造业向智能化转型趋势，依托省级 5G 产业园区、省市共建战略性新兴产业（高端电路板）基地和丰顺电声产业集群，发展电子元器件、智能传感器、物联网、汽车电子、电脑主

板、智能视听等新一代电子信息产业，打造新型电子元器件产业集聚区。主动对接大湾区 5G 通讯、智能驾驶和智能家电产业链相关企业、行业协会、创新平台，积极承接珠江东岸电子信息产业带产业转移。推动我市传统电子信息制造企业开发新型智能电子产品，从制造加工向设计制造一体化转型，产品由中低档向高档产品转型，加快进入大湾区产业链前沿技术领域。支持辉骏科技在东升工业园建设电脑主板项目，推动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电脑整机生产项目、长城（梅州）自主创新产业生态示范基地建设。发挥电声产业集群技术标准联盟作用，推动电声产业向电声核心元器件制造和终端产品制造转变，由扬声器配件为主向多媒体音响、汽车音响、手机、微电声器件等智能视听产品布局，加快建设丰顺国际声谷、电声产品国际采购中心、国际电声博览中心等项目，打响“丰顺电声”品牌，创建“中国电声之都”。力争到 2025 年，电子信息产业实现产值 200 亿元以上。

推动机电制造产业集聚发展。大力发展汽车零部件产业，加快融入广深新能源汽车产业链，争取纳入广州汽车制造业大产业集群，打造粤港澳大湾区重要的新能源汽车及零部件产业基地。依托广汽零部件产业园，加大对广汽集团汽车产业链企业的引进力度，积极引进动力总成、底盘等关键零部件企业，以及纯电动、车载通讯、车载娱乐等汽车电子类企业，加强上下游配套，促进产业链延伸。支持推进 BPW 车轴、圣戈班高端汽车玻璃、广汽汽车弹簧、丰顺培英汽车音响、福德汽车配件等一批汽车零部件制造项目建设。推动梅州传统装备制造企业优化产品结构、提升产品技术含量，大力发展特种专用电缆、线缆、变压器、智能电

网设备、水利机电、农用机械等高端装备制造产品。力争到 2025 年，机电制造产业实现产值 150 亿元以上。

发展智能家电产业集群。依托广梅智能家电产业园和广州轻工、万宝电器、辉骏科技等龙头企业，巩固扩大智能家电产品产能，延伸配套五金、模具等零部件制造业企业，着力引进一批智能家电企业和配套企业，做大产业规模。推进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三品”行动，引导增加智能、节能、健康、环保、个性化家电品种新供给。推动传统家电、小家电与互联网深度融合，实现数字化、智能化转型。支持企业设立研发、设计机构，开发高端新型智能化产品。鼓励传统日用品、家电、家居产品的跨界发展，开发个性化定制家电、特殊用途及特殊人群家电等新产品。支持家电行业面向卫生健康防疫需求，开发具有防疫功能和健康功能的新型家电产品。力争到 2025 年，智能家电和配套产业实现产值达 100 亿元以上。

培育以中医药为重点的生物医药产业。大力推进国家中草药种植及深加工创新基地、中医药综合改革试验区建设，引进培育一批龙头企业，以中医药制造为核心，推动全产业链发展。依托青蒿、梅片树、红豆杉、仙草、柚等中药材种植基地，积极推进中药饮片、配方颗粒、植物提取物、特殊用途化妆品、药食同源产品的研制、开发与生产，提高中药材深加工水平和产品附加值。扶持壮大嘉应制药、华清园、康奇力药业等本土医药企业，推广右旋龙脑、柚苷、梅橘红等天然产品，鼓励支持企业研发新品，着力打造产值超亿元的核心单品。引入一批中医药科研成果在梅州转移转化和产业化发展。积极培育生物医药产业，支持服务广

药集团、中国中药、香雪制药等名企新上项目，支持南方青蒿药业与院士团队深度合作，研发生产新冠疫苗，推进丰顺疫苗生产基地项目建设。支持科伦药业、中爱医疗等企业发展壮大，引进一批高端医疗企业，推动医疗器械产业发展。加快建设广药大健康产业园、蕉华大健康高科技产业园。通过 5 至 10 年的努力将中医药产业培育成为我市新兴支柱产业。力争到 2025 年，中医药产业实现产值 100 亿元以上。

发展食品饮料和现代农产品深加工业。发挥“长寿之都”优势，积极培育“寿乡水”、客乡酒、客家小吃等特色食品，大力发展健康食品饮料产业，打造粤港澳大湾区“水缸子”和客家“美食之都”。推进广梅食品饮料产业园和蕉华大健康高科技产业园建设，带动发展绿色有机、功能性健康食品饮品，打造寿乡富硒食品产业集群。利用优质水资源，大力发展包装饮用水产业，释放水活力，打造水产业，做强水经济，推动五华景田矿泉水项目建成达产，力促丰顺景田矿泉水项目尽快落地建设，支持客都寿乡、绿叶、泉之乡等企业做大做强做优，打造优质区域品牌。宣传酒文化、发展酒产业，鼓励酒品创新，推动明珠养生山城、平远县一抹禾香酒业等项目建设，支持珠江啤酒、长乐烧、八珍娘、南台、珍珠红、南国白珍珠、三河坝等一批企业发展壮大，鼓励引进资本和龙头酒企，打造、擦亮酒区域品牌。支持企业开发高科技含量、高附加值等新资源食品、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及以现代农产品为主要原料的特殊膳食食用食品。充分挖掘新兴食品饮料潜力，发展即食食品、定制食品等。发展和推介盐焗鸡、柚子酥、腌面、山茶油等特色食品。实施农产品加工业提

升行动，支持梅州柚、嘉应茶、客都米、平远橙等重点加工企业新建、扩建深加工生产线，开发生产甜味剂、精油、果脯、饮料、果胶等产品，形成鲜果、粗加工、深加工产品相配套的产业发展格局。积极发展产地加工，引导龙头企业新增加工产能向农产品主产区、优势区和物流节点集聚。力争到 2025 年，食品饮料和农产品加工业实现产值达 150 亿元以上。

提升产业链供应链水平。系统谋划产业链供应链布局和产业结构调整方向，完善制造业及相关生产性服务业的产业链、供应链体系，畅通生产、流通、分配、消费等经济循环。围绕重点产业链缺失和短板环节，加大补链延链强链力度。着力提升产业链本地化配套能力，支持重点企业向产业链上下游延伸发展。加快培育一批控制力和根植性强的产业生态主导企业、产业链“链主”企业。支持建筑业发展。借力广州对口帮扶，加强与粤港澳大湾区产业合作共建，积极参与全省“双十”产业集群建设和产业链分工，深化区域产业共建，打造跨区域产业链。推动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发展，深化业务关联、链条延伸、技术渗透，推动两业耦合共生、协同发展。

专栏 5：梅州市制造业重点发展领域及重点项目

1.铜箔。重点发展高频高速电路用铜箔、动力电池用极薄锂电铜箔、高抗拉特种锂电铜箔等高端前沿产品。大力推动嘉元科技二期和三期高性能铜箔、超华科技高端铜箔和高端芯板、威华集团铜箔等项目建设。发挥专业招商团队作用，以新增一批对5G、新能源汽车等新兴领域具有关键作用和支撑能力的项目为导向，谋划引进高精度电子铜箔、高性能锂电铜箔、锂离子电池和终端产品等一批重大项目，瞄准国内20强品牌企业，精准招商，争取更多项目落户梅州。加强与珠海市魅力科技有限公司的对接，推动企业在丰顺投资，打造3C智能制造生态项目。在梅县区雁洋镇、松口镇交界处规划建设省级铜箔特色产业园。

2. **高端电路板**。重点发展高熔点、高耐热板材、高频、无卤无锑的阻燃型覆铜板，开发新型金属基板、陶瓷基板、复合基板，推进覆铜板产品升级。大力发展液晶聚合物（LCP）基材柔性线路板、刚挠结合 PCB 板、高密度互连板、特种 PCB 等高端 PCB 产品。建设博敏电子新一代电子信息产业投资扩建和高端印制电路板生产技术改造、志浩电子 5G 通信领域线路板制造设备更新和提升高精密电路板生产工艺设备更新技术改造、威华集团高端电子材料、泰华电路板增资扩建、鼎泰电路高端电子 5G 设备更新及信息化改造、五株电路板厂区整体搬迁等项目。依托梅州经开区，建设省级高端印制电路产业特色园区。

3. **电声**。重点发展电声核心元器件、多媒体音响、汽车音响、手机、微电声器件等智能视听产品。推进丰顺国际声谷、泰昌高端智能化专业音响产品生产基地、泓韵电器生产基地、培英汽车音响生产基地、丰顺鑫和扬声器及配件生产基地、东源高保真音响产品智能化生产等项目建设，规划建设声光电智能产业研究中心、智能声学产业园等项目。

4. **汽车零部件**。依托广汽零部件产业园，积极引进动力总成、底盘等关键零部件企业，以及纯电动、车载通讯、车载娱乐等汽车电子类企业，加强上下游配套，促进产业链延伸。推进梅州圣戈班高端汽车玻璃制造、梅县区 BPW 第八期车轴扩产和转型升级等项目建设。

5. **智能家电**。重点发展新型、节能、智能化家电产品，配套五金、模具等零部件制造业企业。推进广梅智能家电产业园建设，推动广州轻工、万宝电器早日达产，扩展产品品种。支持辉骏科技与梅江控股合作迁建扩建小家电产业项目，发展各式厨房小家电和照明灯饰等。

6. **中医药**。重点发展中药饮片、配方颗粒、植物提取物以及生物制药、生物医用材料等。推进广梅广药大健康产业园、蕉华大健康高科技产业园、梅县中医药大健康产业园和中爱医疗器械生产、丰顺深华大健康产业园区（一期）和疫苗生产基地、香雪制药二期、广东药庄国产右旋龙脑、长岁药业中药饮片自动化生产线等项目建设。

7. **食品饮料**。重点发展包装饮用水、白酒、客家娘酒、山茶油、肉制品、乳制品、凉茶、烘焙食品等。建设广州酒家集团利口福食品、伊利年产 6 万吨冷饮改扩建、梅州柚深加工、梅州市“寿乡水”产研康养基地、五华县景田集团矿泉水、平远县一抹禾香酒业和飞龙果业果汁加工等项目。

8. **绿色建材**。重点发展新型墙体材料、新型保温材料、新型防水材料以及室内装修构件、蒸压加气混凝土制品等装配式建筑材料。支持塔牌集团等企业延伸产业链条。

第二节 加快工业园区提质增效

深入推进园区提质增效“个十百千万”工程，实施主导产业培育提升和产值倍增计划，推动工业园区高质量发展。到 2025 年，各园区前三类主导产业产值占园区总产值比重达到 90% 以上，年产值超百亿的园区 3—4 个，力争每个园区均实现万人以上就业。

加快梅兴华丰产业集聚带建设。加强产业集聚带发展总体规划与国土空间规划、环境保护规划等多规融合，建立产业集聚带联动协调机制。加快核心区规划建设，发挥广梅园龙头作用，重点推进广梅园延伸拓展，统筹规划园区周边镇村建设，推动广梅园与周边畚江、梅南、水车、水口、河东等镇融合发展，打造以广梅园为联结点的产城融合片区和高密度城镇群，加快产业集聚带新型工业化和新型城镇化深度一体化，提升整体融通水平和服务配套能力，促进产业集聚发展。力争到 2025 年，核心区基本成型，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年均增长 12% 以上。

提升园区综合承载能力。优化园区国土空间布局，加大土地储备力度。畅通园区内外交通物流通道，加快建设园区与城区和高铁高速出口、干线公路的连接道路。加快推进“七通一平”标准化建设，完善园区市政、环保、物流、公共服务等基础配套设施。推动园区标准厂房建设。优先推进 5G 在产业园区的布网和应用。强化园区开发强度管控，推动园区低效产业用地再利用，建立低效产业用地退出机制。完善工业园区绩效评价，提高项目亩均效益。逐步推动园区外制造业企业搬迁入园发展，新引进制造业项目安排落户园区。

加快市级园区建设。推进梅州高新区(广梅园)高质量发展，

进一步深化穗梅产业共建，加快以升促建工作，推动早日升级为国家级高新区。编制园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加强与梅州综合保税区的规划及基础设施衔接。谋划布局新发展空间，将水口产业园（南区）纳入广梅园开发范围。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培育绿色产业集群，推动特色“园中园”建设，做优做强汽车零部件、先进制造、大健康、大数据等产业。整合优化梅州经开区，深化与广州市增城区共建发展，积极创建国家级经开区。深化园区管理体制机制改革，建立“多区合一”模式，推动权责利相协调。加快推进园区扩容提质，规划建设西阳片区、城北片区。清理产出效益低、环保排放不达标企业，整合盘活园区低效和闲置的土地、厂房，支持中小微企业转型升级，深入实施电子信息设备产业“环保减量、质量提升”行动，整合提升一批电路板企业，为高端优质项目落户园区腾出环境容量和生产空间。

推进县域园区发展。支持丰顺园、平远园、大埔园等园区拓展发展空间。支持产业基础较好的园区创建省级高新区，打造县域工业发展平台。引导园区围绕省重点培育的产业集群和产业链建设，立足自身资源禀赋和产业基础，优化调整产业发展思路，细化产业选择，进一步明确主导产业发展方向，推动优势传统产业转型升级，着力培育新兴产业，形成差异化发展格局，提升产业关联性，推动园区向主导产业明确、延伸产业链条、综合配套完备的方向发展，加速形成“一县一主业、一园一特色”的产业发展格局。

专栏 6：梅州市产业园区发展指引

1.梅州高新区（广梅园）。重点发展机械装备、生物医药、食品饮料及电子信息等产业。申报建设省市共建汽车零部件特色产业园区。高标准打造广梅生态产业创新空间，推进广梅航天育种研发中心、华师昆虫实验

室广梅园研发中心、仲恺广梅研究院、国家超级计算广州中心梅州分中心、梅州中科绿色植物高值化利用工程研究院等科研机构加快建设。培育绿色产业集群，推动广汽零部件产业园、广药大健康产业园、新能源新材料及先进制造业产业园、食品饮料产业园、广梅共建省级大数据产业园等特色“园中园”建设。规划建设广梅绿色生态循环经济园。加快汕昆高速畚江北出入口—跨梅江大桥—G355 连接线、G355 水口段南移改造工程、广梅园至五华快速干线等项目建设。建设华南师范大学附属广梅园学校、妇儿医学中心等项目。提升改造广梅开发区医院、广梅开发区小学和畚江中学。加快推进梅州职业技术学院产业学院、广州大学城各高校粤东创新孵化基地项目。力争到 2025 年实现工业产值 220 亿元以上。

2.梅州经开区（东升园）。重点加快新一代电子信息、新材料及互联网应用等产业发展，形成超百亿电子信息产业集群。加快创建国家级经开区，申报建设国家火炬广东梅州电子电路制造特色产业基地及省市共建新一代电子信息产业特色园区。深化园区管理体制机制改革。规划建设西阳片区、城北片区。依托省市共建战略性新兴产业（梅州高端电路板产业）基地，加大铜箔、印制电路板、电脑主板等产业资源整合力度，主动对接粤港澳大湾区 5G 通讯、智能驾驶和智能家电产业链，打造铜箔—覆铜板—PCB—电子电器产品产业链。力争到 2025 年实现工业产值 150 亿元以上。

3.五华园。重点发展五金机电、电子信息、农副产品深加工等产业。推动五金机电产业转型升级，发展精密五金件、智能家电等行业，打造全省重要的五金机电生产基地。依托辉骏科技等企业，发展电脑主板等电子信息产业。依托香雪制药、康奇力等企业，培育发展中医药产业。以五华红木家居产业园为平台，培育红木家居产业做强做大。力争到 2025 年实现工业产值 50 亿元以上。

4.丰顺园。重点发展电声、绿色饲料和生物医药产业。加快“中国电声之都”区域品牌申报及电声产品国际采购中心、国际电声博览中心、国际声谷等项目建设，提升产业创新能力、智慧发展水平、产业集群化水平，打造全国电声产业基地。加快培育绿色饲料等农副产品加工业，打造全省最大的绿色饲料生产基地。依托南方青蒿药业等龙头企业，大力发展生物医药产业。力争到 2025 年实现工业产值 100 亿元以上。

5.兴宁园。重点发展电子信息、食品药品、机电制造等产业。培育发展关键电子元器件和材料、LED 产业、触控面板、通信终端等电子信息产业，打造粤东北电子信息产业基地。做强禽肉、大米、特色水果农副产

业深加工产业，发展休闲旅游食品、快消食品。大力发展电机、电气和仪表等通用设备制造业，加快形成研发、制造、试验、运行和服务等为一体的机电装备产业链。大力发展整车制造产业，提高新能源汽车市场竞争力。推动智慧园区建设。力争至 2025 年实现产值超 100 亿元以上。

6.平远园。重点发展稀土新材料、装备制造、中医药等产业。申报省市共建稀土新材料产业特色园区。积极引进稀土加工应用企业，探索开发新型化工材料、特种功能材料和高性能稀土新材料。依托富远稀土、广晟智威、中合稀土、华企等企业，推进粤闽赣稀土产业合作发展。大力培育集设计、生产、销售、安装和售后一体化的家具自主科技品牌，打造广东家具制造业出口基地。力争到 2025 年实现工业产值 50 亿元以上。

7.大埔园。重点发展陶瓷、精密轻工产品制造、农产品精深加工产业。引进自动化、数字化、智能化设备，提升陶瓷产品科技含量。推动陶瓷文化与旅游融合发展，打造“陶瓷文化+旅游”新业态。依托县城工业小区，发展轻工业和农产品加工业。力争到 2025 年实现工业产值 40 亿元以上。

8.梅县园（集聚地）。重点发展装备制造、电子信息、先进材料（铜箔）等产业，申报设立省级产业园和铜箔特色产业园区。依托现有铜箔企业，延伸产业链条，做大做强铜箔产业集群。引入一批变速箱、车桥等关键部件产品生产企业，扩大汽车零部件制造品种与范围，做大做强汽车零部件产业。发展工程机械、包装机械、农业装备和农产品深加工机械、环保专用设备为主的装备制造产业，打造全省重要的汽车零部件制造基地、机械装备制造和零部件配套基地。力争到 2025 年实现工业产值 80 亿元以上。

9.蕉华园（蕉岭产业集聚地）。重点发展绿色建材、健康食品和生物医药等产业。规划建设园区产业起步区、蕉华新城起步区、现代农业示范区、康养文旅示范区。加快大健康高科技产业园建设，加强珍稀食用菌品种驯化栽培技术研发和成果转化，推进食用菌产业发展。以食品产学研基地和健康食品生产基地为依托，培育发展食品（饮料）研发、生产加工、检验检测和冷链物流及电商平台等产业链条。推动建材产业转型发展，依托国家水泥及制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推动传统建材向节能、环保新型方向转型。力争到 2025 年实现工业产值 100 亿元以上。

第三节 增强企业发展竞争力

扶优扶强骨干企业。落实促进实体经济、民营经济发展的惠企政策，推动项目、资金、用地、人才、金融、技术等重点向骨

干企业倾斜。制定骨干企业培育计划，出台用地、财税、能源、等政策扶持措施，支持企业增资扩产和技术改造，加快培育一批制造业骨干企业、单项冠军企业，遴选一批成长性好、发展潜力大的后备企业重点加强培育服务。推动优势企业通过并购重组壮大规模，实施强强联合、境内外并购和投资合作，培养一批主业突出、竞争力强的大型企业。力争到 2025 年，年产值达 100 亿元以上的大型骨干企业实现零的突破，50 亿元以上的骨干企业达 3 家以上，10 亿元以上骨干企业达 20 家以上。

培育做强上市企业。以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为契机，加大上市资源培育力度，大力推动优质企业改制上市。加大对上市公司的服务和扶持力度，提高上市公司质量，促进上市公司做大做强。“十四五”期间，新增上市公司 5 家左右（含新三板精选层）。

培育专精特新中小微企业。按照“培育、认定、遴选、引导”步骤，推进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梯队建设。加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力度，推动“小升规”，建立“小升规”重点企业培育库，引导小微工业企业聚焦专精特新发展方向，推动转型升级为规模以上企业。“十四五”期间，力争实现“小升规”企业 250 家。

加强质量品牌建设。深入开展质量提升行动，加快建设质量强市。加快建立高标准质量管理体系，推进全产业链质量管理，加快产品质量“宽进严管”制度改革，在重点行业推行产品合格率 100% 试点。推进工业质量品牌建设，深化工业品牌培育，以创新发展提升质量，打造梅州产业集群品牌。加强产品质量智慧监管，深入开展产品质量“问诊治病”工作。完善质量基础设施

体系，加强标准、计量、专利体系和能力建设，推进“产品医院”“产品诊所”的规范化建设，对生产企业实施质量失信管理，完成产品质量问题“清零”目标。鼓励企业主动制定实施先进标准。

第六章 优化发展现代服务业 增强服务经济新支撑

以做大总量、优化结构、提升竞争力为核心，实施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行动计划，推动现代服务业同先进制造业、现代农业深度融合，着力提高服务效率和服务品质，构建错位发展、优势互补、协作配套的现代服务业体系。

第一节 加快发展生产性服务业

聚焦产业转型升级需求，大力发展金融、物流、研发、设计、法律等服务业，推动生产性服务业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

创新金融服务业。坚持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根本导向，借助省实施“粤东西北金融倍增工程”新契机，探索建设普惠金融试验区，加快金融服务创新，为企业发展注入强大动力，稳步提升金融业增加值占 GDP 的比重。进一步优化金融信贷投向和创新信贷工具，优化金融资源配置，有效服务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加大对绿色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制造业等的信贷扶持，鼓励金融机构探索开展林权抵押贷款、碳排放权抵押贷款、绿色信贷资产证券化与投贷联动融资等创新业务。支持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做优做强，规范发展地方金融组织，提升服务当地经济发展的能力和水平。支持财产保险机构深入推进车险综合改革，提高发展质量；支持人身保险机构加快业务转型，回归保障本源。支持实力雄厚、资信良好的金融机构在梅开展融资、股权投资、上市辅导等业务，

增强服务企业上市、挂牌和融资的能力。

做强现代物流业。加快物流网络建设，构建物流园、分拨配送中心、末端配送网点的三级商贸物流网络，加快打造大物流发展格局。引导传统物流企业向现代物流企业转型升级。大力推行“物联网+商贸物流”，着力引进一批大型商贸物流企业，支持商贸物流平台和企业做优做强。引导快递企业优化快递节点布局，支持改造和新建一批适应现代流通和消费要求的冷链物流仓储设施设备。加快快递入园、下乡、末端服务和智慧邮政建设。加快推动商贸物流国际化。发展特色农产品智慧物流，打造智慧农业物流体系。

加快发展电子商务。大力发展农村电子商务，加快发展跨境电子商务，引导发展社区电子商务。构建衔接农产品龙头企业、批发市场、配送中心和农资流通企业的新农业电子商务服务体系，搭建专业性电子商务平台，培育电子商务龙头企业。推动发展一批“互联网+农业+旅游+社区+文化+金融+培训”的创新型电商孵化项目。探索应用人工智能、大数据技术等提高电子商务发展水平。“十四五”期间，打造1—2个超10亿元交易额的电商平台，全市电子商务交易额年均增长10%以上。

发展科技服务业。实施科技服务品牌发展战略，支持科技服务机构建立跨区域、综合性、网络化的科技服务集成平台。推进科技服务机构社会化、市场化、专业化改革，加快建立健全专业性科技服务机构。围绕县域相关产业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布局一批重点创新公共服务平台和产学研协同创新中心，建设研发设计服务平台和检验检测计量标准服务机构。

培育总部经济。充分发挥侨乡、生态以及紧邻粤港澳大湾区

的优势，依托嘉应新区、梅兴华丰产业集聚带、广梅园、梅州综合保税区、中国（梅州）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等平台 and 载体，落实激励总部经济发展的税收、土地、人才等优惠政策，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吸引更多企业在我市设立与生态功能区相适应的区域性总部。支持塔牌集团加快建设总部经济项目。

第二节 提升生活性服务业品质

聚焦人民美好生活需要，加快发展健康、养老、育幼、家政、商贸、物业等服务业，推动生活性服务业向高品质和多样化升级，加强公益性、基础性服务业供给。

发展康养医疗业。鼓励各类养老机构和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多种形式的合作，推动医疗卫生与养老服务融合发展。积极开展老龄健康与医养结合服务管理，支持将老年康复、老年护理、安宁疗护等服务延伸至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鼓励国有资本、社会力量参与养老服务运营和管理。推动老年产品市场开发，加快养老产业发展。积极开发老龄人力资源，加快发展银发经济。大力发展病（术）后康复、运动损伤康复、健康管理等新型康养业态，加快开发森林康养、温泉康养、药膳美食等特色养生项目。推进梅江东山健康小镇、丰顺留隍潮客小镇等医养结合重点平台项目加快建设、规范发展。大力发展“互联网+”与智慧养老技术，推动5G技术商用与居家社区机构养老服务活动深度结合，发展智慧智能养老服务。

做优商贸流通业。健全城乡流通网络体系，建设一批现代化城市综合体、商贸综合服务中心、特色商业街区，加快形成商贸流通集聚区。大力发展批发零售业，建设一批有梅州特色的专业

市场、农产品批发市场、集贸市场。创新发展餐饮业，提升发展住宿业。大力发展社区商业，规范拓展代收费、代收货等便民服务。推动工商、农商、商旅联动，促进传统商贸流通业线上线下互动。积极利用互联网等先进技术改造传统商贸流通企业，推动商贸流通业转型经营、创新经营。

持续深化实施三项工程。深入实施“粤菜师傅、广东技工、南粤家政”三项工程，加快建设省级实训基地，推动规范化、特色化发展。主动适应现代健康生活新要求，加快构建“粤菜师傅”工程培训、就业、产业、标准、文化、交流等体系，推动客家菜产业化、连锁化、网络化、品牌化发展。依托现有职业院校（含技工学校），进一步优化专业设置，做出亮点，扩大培训规模，深入开展各类技能竞赛，力争精英技工实现量的突破，打造特色品牌。开展家政服务业扩容提质“领跑者”行动，加快师资、教材等基本要素建设，制订并试行家政服务标准，加强品牌、信用体系建设，推动家政培训示范基地建设，构建供需对接平台，发展多种形式的养老服务和婴幼儿照护服务，打造“一老一小”家政服务品牌。加强与粤港澳大湾区开展家政服务供需对接和劳务结对，推动梅州家政服务“走出去”。

第三节 发展以足球为龙头的体育产业

发挥“足球之乡”优势，以建设“足球特区”为引领，围绕建设“一地三田”目标，深入实施《梅州市足球中长期发展规划（2020—2050年）》《梅州足球特区建设规划》，大力培育以足球为重点的场馆运营、赛事培训、竞赛表演、体育用品制造、智慧体育等“体育+”产业，推进体育产业多元发展。依托全国

校园足球改革试点城市、国家社区足球场地设施试点城市、全国社会足球场地设施建设重点推进城市、广东省足球改革试点城市建设，打造国内一流的足球运动城市。以五华足球小镇、梅州市足球文化公园、“两基地两中心”和梅县富力足球学校为龙头，大力发展足球培训业，创新体教融合机制，积极争取一批国家队、省队培训基地落户梅州。引导以足球为核心产品的体育用品制造业发展，支持足球（体育）类企业积极从事足球运动器材、设施装备研发建设等。发展赛事经济，办好男足、女足职业联赛等系列赛事，打造一批知名足球赛事品牌，支持开展“一县一品”体育品牌赛事，拉动体育消费。发展运动休闲多元业态，大力发展漂流、户外拓展等户外体育运动，引进山地户外营地、自驾车房车营地、划船、登山等休闲体育，探索推动“体育+文化”“体育+旅游”“体育+互联网”等新型产业发展，形成多业态并举的体育全产业链发展格局。充分发挥嘉应学院足球（产业）学院的优势资源，培育高水平体育经营管理人才。争取开展全国体育消费城市试点，推进体育产业创新试验，创新促进体育赛事发展的服务管理机制。到 2025 年，在稳定现有俱乐部发展的基础上，力争新增 1 支俱乐部进入中国足协超级联赛；培育 2—3 项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品牌赛事。

第四节 强化服务业发展支撑

建立健全服务质量治理体系，鼓励推广服务质量保险，分级建立质量管理认证和评价制度，健全质量责任追溯、传导和监督机制。实施服务标准体系建设工程，支持企业加快服务业技术、业态和商业模式创新。建立健全现代放心消费服务业标准体系，

鼓励企业参与标准制（修）订，大力推进商贸、旅游、餐饮、运输等重点领域服务业标准化建设。积极开展服务业标准化试点示范工作，建立服务业标准化推广体系，鼓励服务企业在服务设施、服务环境、服务质量和 service 管理全过程贯彻实施各级各类标准。培育发展标准中介服务，搭建现代服务业标准技术服务平台。建立和完善服务业品牌培育、推广和保护机制，培育一批品牌服务项目和产品。重点支持商贸物流、文化旅游、餐饮服务、房地产、商务服务、信息服务、社区服务等领域的创牌活动。鼓励具有自主品牌的服务业企业开展连锁经营、特许经营、加盟经营等现代经营方式，推进网络化和品牌化运作。引导服务企业实施商标、商号、域名的同名注册，保持企业品牌与商号的一致性、整体性，增强企业品牌综合竞争力。完善服务业统计调查制度。

第七章 推动旅游业转型升级 打造全域旅游新典范

以加快建设全域旅游示范区为目标，加强旅游资源整合和系统开发，积极推进旅游大发展，打造全国一流的旅游目的地，形成“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广东样板。

第一节 高水平创建全域旅游示范区

实施全域旅游发展规划。扎实开展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工作，强化顶层设计、科学规划、整体布局，全面实施《梅州市全域旅游发展规划（2017—2030年）》，推动旅游业由“景区旅游”向“全域旅游”发展模式转变。力争到2022年，8个县（市、区）成功创建广东省全域旅游示范区；到2025年，力争

3个县（市、区）以上成功创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

开拓旅游发展新路径。坚持项目带动，突出做好“吸引人、留住人”文章，持续创新发展模式，进一步挖掘、整合文旅资源，突出抓点、连线、扩面，串珠成链，推动从休闲观光向养生度假转变、从扩大增量向优化存量转变。加强综合统筹管理、一体化营销推广，促进旅游业全区域、全要素、全产业链发展，实现旅游业全域共建、全域共融、全域共享。

优化旅游发展空间布局。着力打造“一心·一带·两环·四区”旅游发展格局。加快把梅州城区建设成城市旅游中心，推进梅江韩江绿色健康文化旅游产业带建设，加快建设环绕全市各县（市、区）的生态旅游圈、环绕阴那山的文化度假圈，以梅县区、大埔县为核心的文化慢城旅游区，以蕉岭县、平远县为核心的健康山水养生区，以丰顺县为核心的风情温泉度假区，以五华县、兴宁市为核心的文体康养休闲区。

第二节 加快建设梅江韩江绿色健康文化旅游产业带

完善提升梅江韩江绿色健康文化旅游产业带规划，通过高水平建设产业带，辐射带动全市各县（市、区）旅游产业转型升级。强化梅江、韩江、汀江沿江发展轴线，整合流域内生态、人文、红色、长寿等特色旅游资源，加强西阳、丙村、雁洋、松口、茶阳、三河坝、高陂水利枢纽工程（九龙湖）、高陂、留隍等沿江节点和古镇的统一规划建设，推动产业带沿江区域的文化旅游项目差异化和特色化，构建上下游左右岸文化旅游产业的互联互通，实现产业带整体推进，抱团发展。提升梅江、韩江、汀江岸线建设，推进雁洋至大埔高陂水利枢纽（九龙湖）高等级旅游公

路建设，构建以高速公路、高等级旅游公路为载体的区域旅游交通环线，完善水上和岸边慢行骑行游憩系统，构建高品质的滨江慢游公共空间，建设广东客家生态旅游廊道，打造省级文化旅游产业平台，推动“吃、住、行、游、购、娱”等旅游产业要素往产业带集聚。发挥“客都人家”康养文旅综合体龙头效应，推进雁南飞景区提档升级，规划建设梅州城区至松口的旅游观光轨道交通，串珠成链打造梅城、雁洋、丙村、松口旅游富集区，规划建设华侨文化旅游经济合作试验区，将雁洋打造成为粤东旅游第一名镇，推动旅游产业带核心成型成带，牵引带动全域旅游发展。

第三节 推进旅游业高质量发展

丰富和创新旅游产品体系。构建完善休闲度假、养生养老、山地运动、森林康养、乡村民宿、科普研学以及客家风情体验、红色旅游体验、非遗文化体验、农耕文化体验、侨乡风情体验、摄影采风体验等个性鲜明的旅游特色产品体系。发展红色旅游，依托叶剑英纪念园、三河坝战役纪念园、九龙嶂革命根据地旧址群等红色经典景区景点，打造红色旅游精品线路，争取纳入长征国家文化公园规划。发展生态旅游，以五指石、雁南飞、八乡山、熙和湾等景区为重点，提升旅游产品、线路、品牌；以南台山、神光山、镇山、阴那山等国家级森林公园为重点，探索森林探险、森林康养等森林旅游新业态。发展文化旅游，加强历史名人资源系统开发，活化利用名人名居和传统村落，规划建设林风眠美术馆、艺术公园，高标准建设张弼士博物馆，继续做好邹鲁、田家炳等名人故居保护利用，加强“左联”文化、华南教育历史研学基地规划保护和开发利用。发展都市旅游，推动“一城两坊”历

历史文化街区提升改造，整体规划建设清凉山高观音—泮坑公园景区，培育发展一批集旅游接待、文创研发等为一体的城市旅游项目，打造具有浓郁特色的客家美食街、风情步行街、文化创意街，促进城市夜间经济发展。发展乡村旅游，利用自然生态、森林资源、客家民俗、红色文化等资源，打造一批各具特色的精品旅游村落和精品乡村旅游景点、线路。发展养生养老旅游，打造“六养”（食养、药养、水养、体养、文养、气养）特色养生品牌。积极发展自驾车旅游。

推进“旅游+”工程。顺应消费升级趋势，推动旅游与文化、农业、林业、体育、康养等产业融合发展，打造多元旅游业态。推动红色文化、生态文化、客家文化等与旅游业深度融合，有效提升和深入挖掘传统村落、文物遗迹、非遗文化以及博物馆、纪念馆、美术馆、艺术馆等文化产品的旅游体验和价值功能，进一步拓展剧场、演艺、动漫等文化产业与旅游业的融合。培育文化旅游演艺市场，以“客都人家”文旅综合体等为龙头，开发集客家风情演艺、民间艺术创作、民俗节庆等为一体的新型文化旅游产品。推进“旅游+足球”“旅游+体育”发展，以品牌赛事拉动体育旅游消费。推进梅县雁洋文旅小镇、丰顺留隍潮客小镇、五华横陂足球小镇、兴宁玖崇湖温泉度假小镇、客天下农商小镇等一批特色小镇创建，科学规划林风眠艺术小镇、蕉岭数学小镇。大力引进一批高端文化旅游项目，推动旅游资源特色化、IP化，打造高品质、强品牌、大流量、有号召力的旅游景点。积极创建国家5A、4A级旅游景区和国家级、省级旅游度假区。力争将“客都人家”文化旅游区、张弼士故居旅游区打造成国家5A级旅游

景区。评定一批星级旅游饭店、特色农家乐和精品民宿。“十四五”期间，争取新增5—6家4A级以上旅游景区，3—5家国家4星级以上旅游饭店，建成一批文旅新地标新品牌和网红打卡点。

创新旅游市场营销与传播。深度挖掘“世界客都·长寿梅州”品牌内涵，提升梅州旅游知名度和美誉度。加强旅游资源整合和区域旅游合作，积极对接粤港澳大湾区世界级旅游目的地建设，启动潮梅合作背景下的山海协作计划、梅州—珠三角合作背景下的梅珠协作计划、闽粤赣边区合作背景下的苏区协作计划等，加强与珠三角地区和周边省市的旅游合作和联动发展，加大“引客入梅”力度，加快形成一批精品景区和精品线路，推动旅游资源由分散开发向整体开放开发转变，促进旅游产业集群发展，吸引更多游客到梅州休闲度假。

专栏 7：梅州市文化旅游重点项目

梅江区：“一城两坊”历史文化街区改造、清凉山高观音泮坑景区、林风眠美术馆、西阳艺术村落等；

梅县区：“客都人家”康养文旅综合体、雁南飞景区提档升级、“嘉应古城”、松口古镇、“洞天湖”、九龙嶂红色景区等；

兴宁市：明珠养生山城、光夏红色村等；

平远县：南台卧佛山、长布半岛、红军纪念园、梅畬田园等；

蕉岭县：主题乐园、丘成桐故居乡村旅游区等；

大埔县：张弼士故居旅游区、瑞山生态旅游区、“九龙湖”等；

丰顺县：韩山历史文化生态区、大宝山温泉旅游区、铜鼓峰旅游区等；

五华县：球王故里文化旅游区、南津山景区、双龙山景区、“龙狮湖”等。

第四节 构建旅游公共服务体系

全面提升旅游要素，围绕“吃要健康、住要品味、行要畅通、游要舒畅、购要便捷、娱要丰富”，依托高铁站点，推动旅游基

基础设施和配套设施建设，完善提升旅游公共服务，构建旅游交通集散体系。主动顺应自助游、自驾游发展趋势，优化交通体系，健全交通网络，改善通达条件，强化旅游客运、城市公交对旅游景区、景点的服务保障，鼓励在国省干线公路和通景区公路沿线增设观景台、自驾车房车营地和公路服务区等设施，推进风景道、慢行系统、交通驿站等旅游交通休闲设施建设。引进行业龙头企业，打造一批特色鲜明精品民宿、乡村客栈。加快市全域旅游服务中心投入运营，完善机场、车站、乡村等旅游集散咨询服务体系，有效提供景区、线路、交通、气象、安全、医疗急救等信息与服务。科学规划设计旅游线路，提升旅游服务人性化、精准化水平。加快旅游厕所建设。构建智慧旅游体系，发展“互联网+旅游”，打造智慧景区、智慧酒店和智慧旅游乡村，让游客消费更便捷。加强旅游标准化体系建设，提升旅游行业管理水平。

第八章 发展“互联网+”经济 加快经济社会数字化步伐

拓展网络经济空间，编制实施《梅州市互联网产业发展规划》，推进数字产业化、产业数字化，推动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打造数字产业集群，积极培育经济新增长点和新动能。

第一节 超前布局新型基础设施

加快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围绕 5G 网络、大数据、云计算、工业互联网、新型智慧城市等领域，加快建设高速、移动、安全、泛在的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网络，为实体经济与数字经济融合发展提供有力支撑。加快推进 5G 基站建设，按照重点区域—中心

城区—全市的次序加快推进 5G 网络建设，推进 5G 拓展应用。推进“宽带梅州”“光网梅州”等行动，实施光纤宽带普及提速工程，推进千兆光纤进城市进园区、百兆光纤进农村，建设高水平全光网市。谋划下一代广播电视网络建设，推进广覆盖、低功耗的宽带物联网（NB-IoT）建设应用。推进大数据中心建设，加快建设梅州数据中心集聚区，打造粤东北区域行业发展大数据中心。建设省数字政府政务云梅州节点和省政务大数据中心梅州节点，完善梅州市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体系。大力发展工业互联网，支持建设智慧工厂，推动企业实施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改造。到 2025 年，全市 5G 基站宏站数量达到 15000 座，基本实现 5G 网络覆盖；数据中心累计折合标准机架数 17358 个、上架率达 75%。

推进融合基础设施建设。推动政府数据、公共数据等各类数据融合、开放、应用，打造集数据呈现、科学决策中枢指挥等功能于一体的“梅州大脑”，为传统基础设施智能化升级提供数字基础。结合国家和省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体系，强化政府内部数据共享，推进公共数据资源和企业数据融合，推动人口、交通、信用、卫生健康等公共数据资源安全共享开放。开发适用于政府服务和决策的人工智能系统，促进新技术在公共服务、社会治理、生态文明建设、产业发展等各领域的深度应用，推进重大应用平台建设和升级，全面提升我市政务服务、营商环境、经济发展、社会治理、公共服务、环境保护等领域的数字化、智能化、智慧化水平。充分发挥 5G、智能传感、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一代信息技术的赋能作用，加强传统基础设施数字化改造和智慧化升级。强化基础设施智能化运行组织和管理方式创

新，支持民间资本参与水电路网等城市设施智慧化改造。完善充电桩、智能消费终端等布局。加强智慧化项目成果应用，推动增强现实、虚拟现实技术在教育、医疗健康、文化旅游、交通、助残养老等领域的深度应用，不断提升成果融合应用水平，助力发展数字经济，抢占未来竞争制高点。

专栏 8：梅州市新基建重点项目

1.5G 基站、智慧杆塔及相关配套设施建设；2.梅州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和体系应用项目；3.梅州市互联网产业园；4.兴宁互联网产业园；5.梅州遥感卫星数据应用计算中心、生产平台；6.基于卫星应用的空地一体化森林防火及森林资源管理平台；7.梅州移动大数据中心；8.梅州工业互联网大数据中心；9.梅州市智慧公共停车系统项目；10.广梅园智慧园区项目；11.嘉应新区飞翔云计算数码港花园；12.梅江区佳都·智慧绿洲；13.兴宁产业园科创中心及智慧园区项目；14.全市数字政府建设项目；15.全市充电基础设施项目。

第二节 大力培育发展数字经济

加快数字化发展。充分发挥数字技术对生产生活运作模式的重塑作用，深入推进数字技术在公共服务、产业发展、城市治理、乡村振兴等方面的广泛应用，加快数字政府、数字社会建设，全面提升经济社会数字化智能化水平。推动政务数据资源整合共享开放，构建“数字政府”统一云平台，提供多元化云应用和云服务。完善政务数据公开标准和技术规范，依托梅州市政府数据开放平台，向社会公开发布数据开放目录及数据集。鼓励公众和企业运用数据进行创新和增值利用，释放政府数据红利。推动政务大数据在经济社会领域的应用，构建精准治理、多方协同的社会治理新模式。推动数字乡村建设，加快农村宽带通信网、数字电视网建设，推进全市行政村 5G 网络建设和 4G 网络深度覆盖，提升农村光纤入户比例，建设宽带乡村。支持兴宁市、五华县华

城镇开展省级数字乡村发展试点。加强数字技能普及培训，提升全民数字素养，积极营造数字文化氛围。完善数字数据监管制度，加强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

推进产业数字化转型。充分利用新一代数字技术赋能制造业、农业、服务业，深入推进“上云用数赋智”，大力提升全要素生产率。积极发展智能制造，完善工业互联网体系，打造智能工厂，推动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开展农业生产智慧化提升工程和农业农村大数据工程，推进农业生产、农产品加工和流通环节的数字化转型，大力发展农村电商。促进服务业数字化发展，发展服务贸易新业态新模式，加强金融、教育、医疗、文化、旅游、社区服务等数字应用场景建设。

深耕互联网产业。抢抓“新基建”发展窗口期，依托“三云两园两中心”建设，发挥互联网龙头企业作用，引进IT大企业进驻，大力发展“人脑+电脑”的轻资产产业，努力打造互联网产业集群，建设“客都智谷”。以发展5G产业为主导，带动大数据存储、处理、应用、智能硬件及配套信息基础设施等全链条发展。招引汇聚一批数据存储、处理、分析、加工、软硬件配套企业，稳步发展大数据产业链。以广梅共建省级大数据产业园、兴宁互联网产业园等为依托，大力招引互联网企业在梅州设立数据存储中心，将大数据存储环节向梅州转移，推动梅州成为粤港澳大湾区大数据备用存储后台。鼓励基础较好、实力较强的电子信息制造企业加强技术创新，围绕5G基站和手机设备研发新型电路板、5G产品配件等。实施新业态成长计划，引进培育一批提供工业互联网、物联网、服务外包、数字创意、电子商务等增

值应用和衍生服务企业，发展在线经济、平台经济、共享经济、无人经济、新个体经济、微经济、智能网联汽车、智能装备、智能家居等互联网经济新业态、新模式和新产品。支持我市企业加强与华为、小米集团、阿里云计算、金山云等大型企业对接合作，培育壮大互联网产业，促进数字经济蓬勃发展。到 2025 年，全市互联网产业收入及电子商务交易额超过 500 亿元，实现互联网产业在规模、数量、结构、质量上全面突破，成为全省重要的互联网产业集聚区、北部生态发展区互联网经济创新高地。

专栏 9：梅州市数字经济发展重点

一、在线经济。大力发展融合化在线教育，鼓励开发更多优质线上教育产品，探索开展基于线上智能环境的课堂教学、深化普及“三个课堂”应用。积极发展互联网医疗，支持平台在就医、健康管理、养老养生等领域协同发展。鼓励发展便捷化线上办公，支持远程办公应用推广和安全可靠的线上办公工具研发。推进电子合同、电子发票、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电子认证等数字应用的基础设施建设。

二、平台经济。发挥互联网平台对传统产业的赋能和效益倍增作用，打造形成数字经济新实体。支持传统龙头企业、互联网企业打造平台生态，提供信息撮合、交易服务和物流配送等综合服务。建设跨产业的信息融通平台，促进农业全流程、全产业链线上一体化发展。支持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推广，为企业提供数字化转型支撑、产品全生命周期管理等服务。大力发展众包、云外包、平台分包等新模式。

三、无人经济。充分发挥智能应用的作用，促进生产、流通、服务降本增效。支持建设智能工厂，实现生产过程透明化、生产现场智能化、工厂运营管理现代化。支持建设自动驾驶、自动装卸堆存、无人配送等技术应用基础设施。

四、新个体经济。积极培育微商电商、网络直播等新个体经济，鼓励发展基于知识传播、经验分享的创新平台。吸引更多个体经营者线上经营创业。积极发展微经济，支持线上多样化社交、短视频平台有序发展，鼓励微创新、微应用、微产品、微电影等万众创新。

五、共享经济。鼓励共享出行、餐饮外卖、团购、在线购药、共享住宿、文化旅游等领域产品智能化升级和商业模式创新。规范互联

网租赁自行车发展。推动旅游景区建设数字化体验产品。鼓励企业开放平台资源，共享实验验证环境、仿真模拟等技术平台。鼓励公有云资源共享。依托互联网、云计算等技术，盘活空余云平台、开发工具、车间厂房等闲置资源。推动公共数据资源安全共享开放。

第三节 推进智慧梅州建设

着力打造智慧城市、智慧交通、智慧能源、智慧水利、智慧农业、智慧物流、智慧环保、智慧医疗、智慧教育、智慧应急十大智慧工程，不断适应智能经济和智能社会发展需要。

建设智慧城市。促进大数据在市政领域应用，推动智慧交通、智慧社区、智慧建设、智慧电网、智慧邮政、智慧照明等建设。升级梅州市智慧城管服务平台，提升数字化城管水平。深化“雪亮工程”项目建设和应用，加快安全视频监控资源汇聚联网，加强公共安全区域视频智能感知采集网建设，持续推进“平安梅州”社会治安视频监控高清化、智能化改造。对大中型规模建筑逐步实行智慧工地管理。积极推进县城智慧化改造。

建设智慧交通。构建智慧交通管理与服务平台。推进市、县两级综合交通指挥中心建设，实现交通规划、公共交通管理、行业监管、公众出行信息服务等方面信息数据的实时更新与应用。发展“互联网+出行服务”。优化完善非现场执法监控系统的功能，积极探索“大数据+综合执法”。探索建设智能交通应用示范区。

建设智慧能源。推进智能化电力运行监测和管理技术平台建设，推动智能电厂、智能电网、电动汽车智慧充电桩（站）、氢燃料电池车辆加氢设施建设，适时建设主动配电网、配备配网带电作业机器人、安装新型智能电能表、电动汽车无线充电与电网

互动系统，探索建设智慧能源建筑、柔性交直流混合配电网、能源物联网、能源管理平台。

建设智慧水利。大力推进江河湖库以及涉水工程全面感知体系建设，实施防汛抗旱监测预警智慧化工程，建设智慧水利数据中心、智慧高架视频监控体系和智慧水利监测体系、智慧水利指挥调度中心，建立智慧水利实时监控平台，通过互联共享，实现对全市重点涉水工程以及全境水域的实时监管。

建设智慧农业。探索应用现代信息技术，推动农业全产业链改造升级。加快农业信息化建设，实施信息进村入户工程，完善各级农业综合信息服务平台，为广大农业生产经营者提供全方位信息服务。推进“互联网+”现代农业行动，逐步构建农业资源数据中心、农业生产环境监测系统、产品溯源系统、智能化社区直供销售系统。加快推进电子商务进农村，构建衔接农产品龙头企业、批发市场、配送中心和农资流通企业的新农业电子商务服务体系。

建设智慧物流。大力发展数字物流，加强数字物流基础设施建设，推进物流要素数字化。推进智能立体交通运输体系、智慧物流园区与现代物流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加快智能化仓储物流基地建设，推进实施骨干物流园区智慧化“互联互通”工程，着力打造智慧物流产业链，促进信息匹配、交易撮合、资源协同。发展专业化互联网物流配送体系。

建设智慧环保。完善市、县两级环境信息网络平台和信息数据平台，全面加强对重点污染源和污水处理等环保基础设施的监控，为环境质量、污染防治、生态保护等提供“更智慧的决策”。推进垃圾处理设施智能化升级改造和智能医疗废物处理设施建设。推广再生资源“互联网+回收”等智能回收模式。

建设智慧医疗。推进全民健康信息综合管理平台建设，实施“互联网+智慧医疗”便民惠民工程。大力发展“互联网+医疗健康”服务，建设智慧医院，推进线上预约检查检验，创新诊疗服务、公共卫生服务、健康管理新模式。开展远程医疗服务，全市三甲医院建成互联网医院。推广电子健康码应用，逐步取消医院就诊卡，实现“一码通用”。规范推广慢性病互联网复诊、互联网健康咨询等模式。加强“互联网+”科普和医学教育服务。

建设智慧教育。实施“梅州智慧教育大数据工程”“智慧课堂示范工程”“教育管理信息化提升工程”，建立优质数字教育资源共建和共享环境。推进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引入“平台+教育”服务模式，整合各级各类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和支持系统，建成梅州数字教育资源公共服务体系。融合众筹众创，实现数字资源、优秀师资、教育数据、信息红利的有效共享。

建设智慧应急。重点建设生产安全、自然灾害、生态环境、城市安全、应急处置现场等感知网络，加快建设应急指挥视频调度系统、指挥信息网等通信网络。建设突发应急事件环境监测处置指挥调度平台和自然灾害大数据平台，打造具有梅州特色的应急管理综合信息平台。完善应急救援指挥体系。建设应急科技基础设施。推进应急广播体系建设。

第九章 坚持创新驱动发展 充分释放第一动力作用

坚持创新在现代化建设全局中的核心地位，深入实施科教兴市战略、人才强市战略、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向创新要空间、要

增量、要效益，加强自主创新和协同创新，完善区域创新体系，力促经济发展“换道超车”。

第一节 提升区域科技创新能力

加快补齐科技创新短板。实施科技创新上新水平行动计划，聚焦科技创新的重大任务和短板，创新思路举措，逐步解决科技投入不足、创新水平不高、创新主体不强、创新产品不多等突出问题。强化政策扶持和精准服务，围绕产业发展需要，完善政产学研用协同创新体系，在科技项目管理、创新人才流动、科研经费管理、知识产权保护 and 科技成果所有权等方面加大改革创新力度，在研发项目、知识产权、研发投入、产学研合作、研发人才队伍建设等方面为企业开展实质性服务，着力补齐创新基础能力、人才激励机制、要素流通渠道、协同创新体系等结构性短板。推动创新链条有机融合和全面贯通，着力增强创新要素集聚能力和创新体系整体效能。加强和完善企业创新体系、应用基础研究体系、现代化产业体系、科技孵化育成体系和环境政策体系，构建有利于创新要素资源集聚的开放型区域创新体系。

提高重点领域自主创新能力。围绕产业链部署创新链，聚焦构建“5311”绿色产业体系和环境保护、绿色低碳发展等形成科技突破，不断提高重点领域自主创新能力。发挥市农林科学院作用，围绕区域优势特色农产品产业，开展应用基础、关键技术和共性技术研究，以及科技成果的集成创新、试验示范和技术传播扩散活动，争取在客家炒青绿茶品质提升、茎尖脱毒等方面取得技术突破。依托省科学院梅州产业技术研究院，围绕生物与健康、电子与信息、新材料与先进制造、资源与环境等领域加强研发布

局，抢占相关领域行业发展制高点。发挥市医学科学院作用，提高医学科技创新和临床转化能力，争取在肿瘤、心血管等重大疾病诊断治疗和预防控制等方面取得新突破。加快中医药科学院建设，促进健康中医药、健康医疗、健康养生产业创新发展。加强对铜箔产业技术研究，推动铜箔产业向高端化发展。加快烟草、电力、建材产业绿色化改造，整合铜箔、印制电路板、电脑主板等产业资源，依托互联网、机电制造、现代农业、中医药等产业集群，组建一批产业技术创新联盟，建设一批公共技术研发平台，协同开展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技术攻关，争取在重大关键共性技术研发上取得突破。

完善协同创新体系。加强与粤港澳大湾区等地区科技创新合作，主动融入大湾区国际科技创新中心体系，提升我市创新能力。鼓励支持企业与国内外高校、科研机构开展产学研合作，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推进梅州与南沙、前海、横琴自贸片区改革创新协同发展，开展科技创新等合作。推动建立完善与广州市高新区对口帮扶机制，开展园区对园区、孵化器对孵化器、平台对平台的精准帮扶和合作共建。精准对接珠三角地区专业镇，共建协同创新平台、产业技术创新联盟。鼓励支持国内外高校、科研机构、高水平医院、骨干企业独立或联合本地机构设立分支机构和研发机构，联合共建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加快构建政产学研用协同创新发展体系，深入推进与省科学院、农科院、电子五所等科研机构和院校的战略合作。用好院士、大学校长等创新资源，深化与吴清平院士、王佛松院士等合作，共建一批产学研协同创新平台。推进军地协同创新，推进军民科技双向转化应用，

支持企业积极参与科技军民融合重点专项，培育一批具有专、精特色的民参军企业。

发展创新平台载体。加强省级以上创新平台建设，推动各类创新平台数量增长、质量提升、结构优化。加快广梅产业育成中心、校地合作协同创新基地、创新创业研发机构、孵化器、众创空间等创新平台载体建设，集聚创新创业要素，推动梅州高新区加快创建成为国家级高新区。支持产业基础较好的县域产业园区创建省级高新区和省农业科技园区。制定实施战略性科学计划和科学工程，争取在 5G、数字经济、铜箔、电子信息、生物医药、现代农业与食品、重点学科等领域新建一批省级以上创新平台。鼓励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广泛设立研发机构。依托梅州综合保税区加快建设一批创新平台载体。依托“三云两园两中心”建设，打造一批互联网发展平台。促进众创、众包、众扶、众筹等创新模式的支撑平台发展，打造一批创新创业、线上线下、孵化投资相结合的众创空间、孵化器和加速器。加强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构建一批与国内外知识产权、技术标准、质量检验检测、产品质量认证体系等公共技术服务对接平台。支持中试基地建设。积极对接粤港澳大湾区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和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建设，聚焦现代农业、新材料、电子信息、大健康生命、能源等重点领域及产业发展急需紧缺的基础理论和关键核心技术，争取国家和省支持在梅州布局建设若干重大科技科教基础设施及省实验室或分支机构。到 2025 年，力争省级以上各类创新平台数量增至 165 个，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设立研发机构的比例提高至 55% 以上。

专栏 10：梅州市重要创新发展载体

1.创新机构平台。重点推进市农林科学院、市医学科学院、省科学院梅州产业技术研究院、市中医药科学院建设发展，加快推进粤科新材料与绿色制造研究院、广东省科学院富硒生物科技创新中心、功能微生物与大健康（蕉岭）研究院等项目建设，打造成为高水平创新平台科研院所；支持华师昆虫发育生物学与应用技术重点实验室广梅园研发中心、航天生物集团广梅航天育种研发中心、广东洪裕智能制造研究院有限公司等省级新型研发机构发展；建设好嘉应学院·广梅园大数据研究与应用协同创新中心、国家超算广州中心梅州分中心、粤东北区域协调发展与乡村振兴研究院、区域地理环境模拟与智能决策研究院等创新平台。

2.产业创新平台。加快推动梅州高新区创建国家级高新区，支持平远省级高新区打造成新兴产业集聚示范区，支持大埔、梅县区、蕉岭等县域产业园区创建省级高新区，加快仲恺（广梅园）教学实践和科技成果转化基地建设，积极承接粤港澳大湾区产业技术成果转化应用；支持嘉应学院与中山大学地理研究合作，打造科技成果聚集与转移转化的主阵地。创建一批国家和省市级小微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和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基地。规划建设若干县域省级农业科技园区。

3.企业研发平台。重点支持嘉元科技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广东高性能电解铜箔创新研发中心建设，建设柚类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梅州市微纳电子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梅州中科绿色植物高值化利用工程研究院。推动梅州市电子信息、丰顺电声、大埔陶瓷和梅县金柚产业技术创新联盟加快发展，支持依托互联网、机电制造、现代农业、中医药等产业集群组建产业技术创新联盟。鼓励行业龙头企业牵头联合高校、科研院所共同设立新型研发机构或重点实验室。

4.创新创业平台。加快广东省区域性（梅州）创新创业孵化基地建设。新建设一批“双创”示范基地。支持科技企业孵化器和众创空间发展，建设一批标杆性品牌孵化器和以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为主要内容、产业辐射带动作用强的专业化众创空间。加快世界客属青年创新创业中心虚拟孵化器建设，打造“实体孵化器+云平台”为一体的服务模式。

5.公共服务平台。完善国家水泥及制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省质量监督稀土产品检验站、省质量监督电声产品检验站、广微测食品药品检测实验室（梅州）、农产品质量监督检测中心建设，加快省质量监督富硒产品及深加工农产品检验站建设，提升国家质检中心、省级检验站和地方工业产品、食品、药品检验室、农产品质检中心等公共技术平台服务能力。

第二节 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

提升企业技术创新能力。完善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深度融合的技术创新体系，促进各类创新要素向企业集聚。发挥大企业创新的引领作用，支持创新型中小微企业成长为创新重要发源地，加强共性技术平台建设，推动产业链上中下游、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支持企业牵头组建创新联合体，承担国家、省、市重大科技项目。优化实施财税金融政策，落实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等政策，鼓励企业加大技术研发投入，支持有条件的企业开展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创建国家级、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力争到 2025 年，全社会研究与开发（R&D）投入占 GDP 的比重达 1.2% 以上。

加快培育创新型企业。围绕“科技型中小微企业—高新技术企业—上市企业”发展链条，持续推动高新技术企业“树标提质”，不断完善高新技术企业数据库及支持政策措施，鼓励支持科技型中小微企业积极申报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壮大高新技术企业群体。深入实施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培育工程，用好省“中小企业 26 条”，建立覆盖企业初创、成长、发展等不同阶段的政策支持体系，构建全过程服务链条，加快培育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和核心技术的高成长性科技型中小微企业。推动市属国有企业集团下放创新方面管理决策权，完善国有企业创新考核机制和干部政绩创新考核制度。到 2025 年，力争高新技术企业存量达 300 家以上，培育 150 家以上科技型中小企业。

第三节 激发人才创新创造活力

加强人才引培。实施更加积极、开放、有效的人才培养、引

进、使用、评价政策，加强创新型、应用型、技能型人才引进和培养，壮大科技人才、高水平工程师和高技能人才队伍。深入对接省“珠江人才计划”“广东特支计划”“扬帆计划”等重大工程，落实市“人才新政 20 条”和金融人才政策，实施急需紧缺人才引进计划，培育引进一批专业技术人才、高技能人才、创新创业人才和创新科研团队。推进青年科技人才培育行动，吸引培育国家“青年计划”“杰出青年”等高层次人才。实施广梅园“1+5”人才政策，打造国际产业人才交流基地。强化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培养创新型人才的能力水平。持续实施“企业家培养计划”，着力培养一批创新型企业家人才，支持企业培养更多的“工匠”人才。吸引和支持大学毕业生回乡创新创业，实施扶持青年人才创新创业“青蓝计划”。推行柔性引才用才，充分发挥“人才驿站”作用，通过专业咨询、技术指导、项目合作、授课培训等方式，引导各类人才到梅州柔性服务；实施“周末工程师、农艺师”驻点帮扶等模式，为企业提供急需的科技服务。

优化人才管理服务。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健全以创新能力、质量、实效、贡献为导向的科技人才评价体系。健全创新激励和保障机制，加快形成充分体现知识、技术等创新要素价值的收益分配机制，完善科研人员职务发明成果权益分享机制。健全人才服务保障体系和人才“绿卡”制度。畅通产学研人才流动渠道，推动高校、科研院所、企业人才交流互动，建立企业与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的人才联合聘用机制，允许科研人员兼职兼薪和离岗创业。加大人才公寓规划建设管理力度，鼓励支持有条件的单位规范建设人才保障房，保障各类人才安心扎根梅州干事

创业。加强人才发展平台建设。

第四节 深化校地合作

加强与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的合作，共建一批协同创新平台，合力推动产学研深度融合和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支持嘉应学院紧密结合地方发展需求，充分发挥专业学科、科研平台和智力资源优势，加强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积极承接重大科技项目，争取国家级、省级重大科研项目实现新突破，切实增强服务和支撑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依托梅州产业技术研究院，深化与省科学院合作，促进科研与产业技术深度融合，推动更多高新技术成果在梅州转化落地。加强与省农科院合作，建设柚果、茶叶、水稻、蔬菜、畜牧、水产等一批科技示范基地，进一步推进新品种、新技术、新成果在梅州转化和推广，共建乡村振兴农业科技合作示范市。加强与广州中医药大学在地道中药材 GAP 种植基地建设等方面的合作。深化与仲恺农学院合作，推进仲恺（广梅园）教学实践和科技成果转化基地建设。加强与中山大学、华南农业大学、华南师范大学等院校在科技创新、人才培养等领域的合作。鼓励和支持我市行业龙头企业联合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共同设立新型研发机构或重点实验室，开展基础技术研究、人才培养、技术指导和科技成果产业化等方面的合作。

第五节 构建鼓励创新的体制机制

加快科技管理职能转变。优化科技规划体系和运行机制，落实科技评价机制和创新发展评价指标体系，完善科技奖励制度和支持创新政策，推动科技政策与财税、教育、人才、知识产权等领域政策相互配套、同向发力，营造良好的创新政策环境和制度

环境，激发全社会创新活力和创造潜能。加大市县两级财政科技投入，强化企业创新普惠性，落实创新券、企业研发财政补助、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支持创建高水平创新平台等政策，引导更多社会资源投入创新。到 2025 年，地方财政科技投入额度占本级财政支出比例达 2.5% 以上。改进科技项目组织管理方式，落实重点科研项目“揭榜挂帅”等制度，推动重点领域项目、基地、人才、资金一体化配置。深化市农林科学院等科研院所改革，赋予嘉应学院、科研机构更大自主权，给予创新领军人才更大技术路线决定权和经费使用权。弘扬科学精神和工匠精神，普及科学知识和创新文化，支持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完善和规范广东省雁洋公益基金会设立的“梅州市叶剑英科学技术奖”，持续办好每年全市创新创业大赛，营造崇尚创新的社会氛围。加强科技伦理和科研诚信体系建设。

促进科技金融融合。完善金融支持创新体系。加快科技金融服务体系建设，加速推进创新链、产业链和资本链有效融合，建立从实验研究、中试到生产的全过程科技创新融资模式，促进科技成果资本化。发挥市企信融资担保和市中小企业信贷风险补偿基金融资增信平台作用，提升科技信贷增信服务能力。鼓励银行创新金融服务，支持开展投贷联动、知识产权质押贷款、股权质押贷款等支持科技类企业融资业务。

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和应用。积极创建国家知识产权试点城市。实施最严格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深化知识产权领域改革，完善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交易政策，健全知识产权服务体系，建设知识产权信息服务平台，提升知识产权质量和效益。建立完

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机制，打造梅州高新区科技成果转化基地。引导支持市场主体创造和运用知识产权，促进创新成果知识产权化。推动健全行政执法、司法保护、仲裁调解、维权援助、行业自律等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解决机制。建立健全知识产权保护考核评价制度。

第十章 加强现代化基础设施建设 提升发展支撑能力

坚持基础设施先行，聚焦结构优化、集约高效、智能绿色、安全可靠，加快实施一批重大交通、能源、水利等基础设施项目，完善基础设施网络体系，为梅州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第一节 完善现代化综合交通运输体系

按照全省构建“12312”交通圈的目标，融入国内省内交通运输大网络，打造市区到县城1小时、梅州至汕潮揭1小时、到珠三角2小时、到厦漳泉2小时的“1122”交通圈。

加快构建综合交通网络。加快推进梅龙高铁建设，力争2023年底建成通车；动工建设瑞梅铁路、龙岩武平至梅州高铁，争取开工建设大埔至潮州疏港铁路、蕉岭货运铁路专线，谋划梅州至漳州铁路、梅州至汕尾铁路。推动梅城至松口旅游轨道交通项目。加快高速公路成环成网，完善高速公路对外通道，推进高速公路加密线、互通出口连接线、现有高速扩建线，推动“两环十二射”的高速公路网络布局加速成型。如期建成大丰华高速丰顺至五华段，完成汕梅高速扩建工程，力争建成大埔至丰顺、平远至武平高速，加快推进平蕉大、梅县至永定、梅州至潮州高速

前期工作，力争早日开工建设。合理增加高速公路出入口，串联高速公路沿线乡镇。实施国省干线穿城过境路段、拥堵瓶颈路段改造工程，加快推进出省通道和市际、县际通道建设，积极创建国家“四好农村路”示范市，提升国省道和农村公路通行能力。主动对接省南岭生态旅游公路规划和《交通强国广东试点方案》，加快高等级旅游公路规划建设，推动文旅融合发展。提升内河通航能力，推进韩江三河坝至潮州港航道扩能升级工程。优化完善航线网络布局，加密开辟国内航线航班，推进梅州机场迁建前期工作。加快发展通用航空，推进五华等通用机场建设。到 2025 年，铁路、高速公路通车里程分别达到 464 公里、825 公里，完成 650 公里国省道新改建及路面改造，机场旅客吞吐量力争达到 130 万人次。

优化提升客货运输体系。加快完善物流网络布局，推进机场、铁路、公路、港口等综合枢纽站点建设，加强多种交通运输方式有机衔接，实现旅客便捷换乘和货物高效联运。推进货运结构调整，完善多式联运基础设施，推动铁路货运枢纽站场、铁路专线、铁路物流园区等项目建设。引导支持公路货运站场向综合型货运物流枢纽转型升级。推进大宗货物及中长距离货物运输向铁路转移。优化公路枢纽布局，调整优化新增客运站场规模，推进县级客运站场建设。开展新一轮市区公交规划，构建多层次公交线网结构。推进梅州市区公交综合站场及公交站场建设，优化高铁西站公交和城区公交运营组织，做好中心城区线路与工业园区、重点旅游区及梅县区各乡镇公交线路的衔接，增设市区到城市外围组团、重要乡镇的公交线路，推动城乡公交线路接入城市公交枢

纽。鼓励发展定制化公交。

第二节 提高能源保障供应能力

巩固能源基础性、战略性地位，完善能源产供储销基础设施建设，努力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现代化能源体系，提升能源利用效率。

大力发展清洁能源。优化能源供给结构，加快发展绿色低碳能源，优化火电发展，积极发展光伏发电，有序建设清洁火电、风电、抽水蓄能电站，因地制宜规划和布局工业园区分布式能源站。推动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网络建设，加快公共停车场汽车充电桩建设。

完善能源基础设施网络。加强电网建设，持续优化电网结构加快布局现代化能源输配网络，大力推进“互联网+”智能电网建设。适度超前建设配电网，全力支撑梅兴华丰产业集聚带等重点区域发展需要。全面加强城镇配电网建设，精准推进农网改造升级。加快建设500千伏闽粤联网工程和500千伏嘉应—五华双分区输变电主网络等一批项目。按照“全市一张网”理念，加快油气管网建设，完善天然气管网、天然气门站及储气设施的规划和建设，大力推进天然气主干管道“县县通工程”梅州—五华—兴宁、梅州—蕉岭—平远、梅州—大埔项目，推进我市天然气管网全覆盖。加快推进成品油主干管网完善工程，推动成品油库建设，优化加油站布局，提升油气管输能力和互联互通水平。

推动能源清洁高效利用。落实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坚持能源节约与高效利用并举，加强全社会节能管理，实施节能重点工程，推动工业、交通、建筑、公共机构等重点用能

领域能效提升。大力培育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推动用能方式变革。倡导绿色生活方式和消费文化，抑制不合理能源消费。积极引导用户自主参与调峰、错峰，提高能源系统经济性和运行效率。强化能源行业和市场监管，提高能源治理效能。推动电力、油气体制改革，建设公开透明、平等开放、充分竞争的电力市场体系，提高油气资源配置效率和供应保障能力。优化能源营商环境，进一步提升企业获得电力水平。

第三节 加快水利基础设施建设

坚持“水利工程补短板，水利行业强监管”水利改革发展总基调，加快完善水利基础设施网络，构建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节约高效水资源保障体系。

全面提升水旱灾害防御能力。实施城乡水利防灾减灾工程，有序推进梅江干流治理工程，加快中小河流治理、主要江河防洪体系、山洪灾害防治等防洪薄弱环节建设。实施病险水库（水闸）除险加固，完善小型水库标准化管理，基本消除水利工程安全隐患。开展全市主要河流防灾联合调度系统建设，制定水灾害监测预警、联防联控和应急调度建设方案。积极推进防汛抗旱水利提升工程等重大项目建设，完成韩江高陂水利枢纽工程。

优化配置水资源。坚持节水优先，落实节水行动实施方案，提高水资源集约节约利用水平。新建一批中小型水库，提高水资源调蓄能力。完善城镇应急备用水源规划建设。加快建设区域内引调水工程，实现水资源优化配置。统筹实施全域自然村集中供水，着力推进城乡一体化供水，提升农村供水保障能力。加强农田水利建设，提高水资源利用率。持续推进中小型灌区改造工程，

大力推动农业节水增效。加快推进工业节水减排，加强城镇节水降损，全面推进节水型城市建设与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

大力推进碧道建设。有序推进“一廊”（韩江—梅江历史文化长廊）、“五线”（五华河碧道支线、宁江碧道支线、程江碧道支线、石窟河碧道支线、梅潭河碧道支线）建设，串联凸显梅州客家文化、红色文化、水文化、“左联”文化、侨乡文化、生态功能等节点。“十四五”期间建成碧道 209.8 公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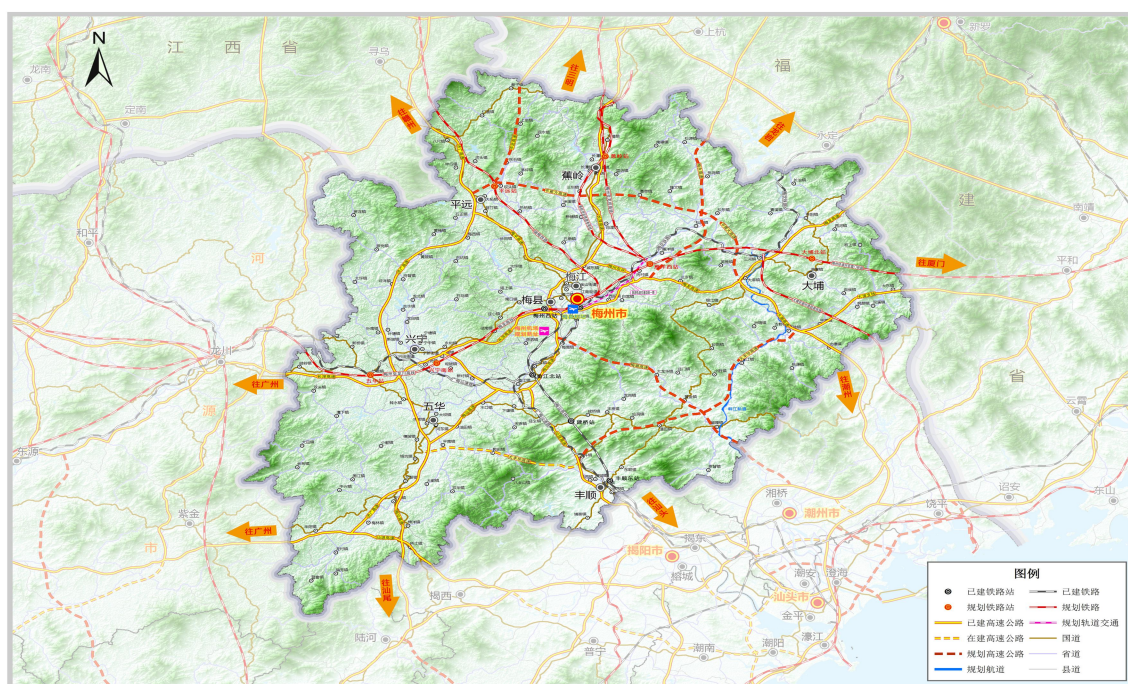


图 5：梅州市综合交通“十四五”规划示意图

专栏 11：梅州市基础设施重大项目

一、铁路

1.梅州至龙川高铁；2.瑞金至梅州铁路；3.龙岩武平至梅州高铁；4.大埔至潮州疏港铁路；5.蕉岭货运铁路专线；6.梅州至漳州铁路；7.梅州至汕尾铁路；8.梅城至松口旅游轨道交通；9.广梅汕铁路龙川至龙湖南段电气化改造。

二、公路

1.大丰华高速丰顺至五华段、大埔至丰顺段；2.梅汕高速扩建工程；3.梅州至潮州高速；4.平远至武平高速；5.平（远）蕉（岭）大（埔）高速；6.梅县至永定高速；7.梅州城区 G205、206 线改线工程、S223 线梅县区南口至五华水寨段改造工程、S334 线蕉岭县长潭至平远县上举段

等国省道新改建项目；8.梅州综保区周边路网规划建设项目；9.“美丽公路”建设项目。

三、站场

1.梅州市中心枢纽汽车站；2.梅州西综合客运枢纽；3.兴宁新城客运站；4.梅州高铁站改造；5.梅州火车站综合交通枢纽升级改造；6.兴宁高铁南站；7.五华高铁站；8.蕉岭粤运高铁客运站；9.梅州西物流中心；10.梅县畚江物流中心；11.松棚货场。

四、航空

1.梅州梅县机场迁建；2.五华等通用机场。

五、能源

1.粤电大埔电厂二期；2.梅州（五华）抽水蓄能电站二期；3.广梅园天然气分布式能源站；4.兴宁（石碣）产业转移工业园分布式能源站；5.500千伏闽粤联网工程；6.500千伏嘉应—五华双分区输变电主网络工程；7.平远风电项目；8.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9.天然气主干管道“县县通工程”梅州—五华—兴宁、梅州—蕉岭—平远、梅州—大埔项目。

六、水利

1.韩江高陂水利枢纽工程；2.中小河流治理工程（二期）；3.碧道建设；4.生态清洁型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5.丰顺新区供水工程；6.丰顺教堂水库等一批中小型水库；7.城乡一体化备用水源建设；8.丰顺留隍水利枢纽工程；9.韩江、梅江防洪能力提升工程；10.农村水系综合整治工程。

第十一章 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 打造乡村振兴“梅州样板”

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以发展精细农业、建设精美农村、培育精勤农民为主攻方向，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建立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推动形成工农互促、城乡互补、协调发展、共同繁荣的新型工农城乡关系，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客家特色新农村，展现“东学梅州”新时代新风采。

第一节 提高农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

抓好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巩固提升重要农产品生产能力，提高质量安全水平。重点发展粮食、禽畜、蔬菜、水产和现代种

业。以保障粮食安全为底线，健全农业支持保护制度。牢牢守住耕地红线，严格落实省下达的耕地保有量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持续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非粮化”。深入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加大农业水利设施建设力度，实施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行动，增强粮食生产能力和防灾减灾能力。深入开展粮食绿色高产高效创建活动和节约行动，稳定和增加粮食产量。推动生猪家禽产业转型升级，支持建设标准化规模养殖场、养殖小区，促进畜禽养殖工厂化、园区化、产业化发展。打造生猪优势产区，恢复并稳定生猪产能。持续抓好非洲猪瘟等重大动物疫病防控。积极推广优良畜禽品种，大力发展特色现代畜牧业。优化蔬菜品种结构，推广机械化、设施化高效栽培，鼓励发展大棚蔬菜种植，推进蔬菜标准园建设，大力发展无公害、绿色和有机蔬菜，提高蔬菜综合生产能力。大力发展水产养殖，推进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县建设。推进现代种业工程，加强种子库建设，推行标准化种养。有序开展拆旧复垦，继续推进垦造水田。“十四五”期间，每年粮食种植面积稳定在268万亩以上，总产110万吨以上；蔬菜种植面积105万亩，总产量233万吨。到2025年，生猪年出栏量达到210万头以上、自给率保持在90%以上；家禽年出栏量达到5000万羽以上；

推进优势产业提质增效。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实施品种改良、品质提升、品牌打造“三品”工程，大力开发富硒产品，构建农业现代产业体系，促进梅州农业大市向农业强市转变。推动国家级、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提质增效，建设梅州柚国家级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发展“一县一园、一镇一业、一村一品”，优化壮大

梅州柚、嘉应茶、客都米、平远橙、兴宁鸽、寿乡水等优势产业，加快发展花卉、南药、油茶等特色产业，培育特色专业镇村，扩大特色农产品基地规模。面向大湾区市场，新建一批“菜篮子、米袋子、果盘子、茶罐子、水缸子”生产基地，完善大湾区“菜篮子”梅州配送中心调运体系。振兴乡村传统工艺，培育一批家庭工场、手工作坊、乡村车间。推动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大力发展农产品加工业、设施农业、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建设家庭农场、农业公园和农业公园综合体，丰富乡村经济业态。依托互联网和现代物流打开农产品市场，拓展农民增收空间。到 2025 年，梅州柚产业实现种植面积、总产量、总产值“三个一百”目标，发展梅州柚产业联盟、促进投资增效；茶叶种植面积达到 32 万亩，总产量达 2.3 万吨；中药材种植面积达到 25 万亩，总产量达 25 万吨。

发展林业经济。高质量发展现代林业产业和林下经济，引导推动林业经济向集约化、规模化、标准化方向发展。发展珍贵树种、油茶、林下经济产品、林木种苗花卉，优化种植业，培育大径材商品林，推进油茶等特种经济林基地建设和经济林产业提质增效。调整林业工业产品结构，发展精深加工，鼓励企业引进、消化、吸收国外先进技术与设备，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开拓竹木产品新用途，延伸产业链，增加附加值。以改善森林景观、提高文化品位为核心，大力发展森林观光、生态旅游等第三产业，开发和提供优质的生态教育、游憩休闲、森林体验和森林康养等特色生态服务产品。推动“公司+合作社+基地+农户”的林下经济发展模式，培育一批新型林业经营主体和林下经济示范基地。加大南药等新品种的研究，对药用植物梅片树、红豆杉、黄花倒水莲、毛冬青、铁皮石斛仿野生等在良种选育、种植或加工关键技

术上加强研究与示范。加快发展各类林下产品深加工，打造以林下种植、养殖、林产品深加工和森林景观利用的三产融合发展模式。力争到 2025 年，省级以上林下经济示范基地达 40 个，省级以上森林康养基地（试点）达 8—12 个。

健全新型农业经营体系。培优扶强省、市重点农业龙头企业，做大规模，做响品牌，打造大型现代农业企业集团。加快培育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健全农业专业化社会化服务体系，建立工商资本下乡促进机制，发展多种形式适度规模经营，实现小农户与现代农业有机衔接。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提高农民科技文化素质，加强乡村人力资本开发，推动乡村人才振兴。到 2025 年，力争省级农业龙头企业、省级以上示范农民合作社均达到 180 家，参与新型经营主体利益联结机制的农户覆盖率达 60% 以上。

加强农业质量安全和品牌建设。强化绿色导向、标准引领和质量安全监管，建立健全“市、县、镇”三级联动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体系。构建追溯标准体系，建立追溯挂钩机制，推广应用国家追溯平台，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监测、执法和追溯业务应用。加强农业品牌建设，提高农业良种化水平，健全动物防疫和农作物病虫害防治体系，推行标准化种养，加强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和地理标志农产品认证管理，推行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制度，推动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打造和标准化生产。推广农产品无损检测技术应用，争创广东农业知名品牌及名特优新产品，建好省级农业专业镇，增强“梅字号”农业区域品牌影响力。

强化农业科技和装备支撑。发挥市农林科学院作用，围绕水

稻、水果、茶叶、油茶、南药、水产、畜牧养殖等重点产业，加强关键与共性技术攻关、新品种选育培育、良种良法试验推广以及科研成果转化利用，促进农林业创新发展。加强农机新装备和绿色高效新机具新技术示范推广，支持秸秆还田、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等应用。加快水产技术推广和渔业服务体系建设。发挥农村科技特派员作用，做好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补助项目，完善“专家+技术指导员+试验示范基地+科技示范户+辐射带动户”的推广模式。建设智慧农业，推进农产品出村进城，提高农业生产智能化、经营网络化和服务便捷化水平。

专栏 12：梅州市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工程

1.梅州市梅县区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2.梅州柚优势产区省级产业园；3.梅州市省级丝苗米产业园；4.梅州市乐得鲜（梅江）省级蔬菜产业园；5.梅江区省级茶叶产业园；6.梅县区省级金柚产业园；7.兴宁市省级丝苗米产业园；8.五华县省级茶叶、丝苗米产业园；9.平远县省级南药、脐橙产业园；10.蕉岭县省级丝苗米产业园；11.大埔县省级茶叶、蜜柚产业园；12.丰顺县省级茶叶产业园。

第二节 实施乡村建设行动

持续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坚持以点带面、梯次创建、连线连片推进美丽乡村建设。推动乡村规划优化提升，积极开展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工程。深入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打好乡村污染防治攻坚战，全面实施“百村示范、千村整治”工程，全域推进生活垃圾污水处理，加快推进“厕所革命”。系统实施农村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因地制宜开展小菜园、小果园、小花园、小公园“四小园”建设，强化小流域水土保持、生态清洁，提升村庄绿化美化建设水平。加强农村建房管理，提升农房建设质量，加快推进“四沿”示范带及全域推进农房管控和风貌提升试点建

设，打造具有客家特色的省际廊道美丽乡村示范带。探索“美学+”农村风貌建设，打造乡村振兴美学路径，促进美丽乡村建设。科学治理“空心村”，保护传统村落。多村联动开展“农村景区化”改造，推进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建设，打造一批乡村旅游精品路线。到 2022 年，实现所有自然村污水处理设施全覆盖。到 2025 年，实现所有自然村垃圾处理设施全覆盖；干净整洁村达标数和美丽宜居村达标数分别达到 95% 和 80%。

改善提升农村公共服务。统筹县城城镇和村庄规划、建设和发展，强化县城综合服务能力，把乡镇建成服务农民的区域中心。提升乡村基础设施与公共服务便捷化，开展乡村生活圈示范创建。加快补齐乡村供水、供电、道路、信息网络、视频监控、农田水利、冷链物流等基础设施短板。实施农村供水达标创优工程，打通农村饮水安全最后一公里。推进新一轮农村电网改造、“四好农村路”建设，加快天然气主干管网“县县通工程”建设并有序推进向重点城镇延伸，推进 5G 网络、千兆光纤进农村，鼓励电子商务、互联网金融、网络远程教育等“互联网+”向自然村延伸，实施广播电视“户户通”运行维护服务，制定实施农村物流现代化建设规划，推进快递进村。创新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管护体制，全面提升管护质量和水平。到 2025 年，中心镇建成物流配送中心、专业批发市场、冷链仓储物流等设施，实现镇村物流节点、自然村集中供水、20 户以上自然村光纤网络全覆盖。优先发展农村教育事业，推进健康乡村建设，发展城乡教育联合体和县域医共体。推进县镇村公共服务一体化，强化农村综合服务平台建设，完善农村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实施乡村减灾防灾能力提升行动。

提高农村集体经济收入。以增强村级集体经济造血功能为主攻方向，持续开展促进村级集体经济增收行动，提升集体经济可持续发展能力。完善促进农村集体增收的政策措施，进一步规范村级集体经济组织运行机制，引导村（居）探索发展集体经济的有效实现形式。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推进农村集体经营性资产股份合作制改革，多形式盘活村集体资产资源，因地制宜发展乡村产业，探索资产变现入股模式，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深入实施“万企兴万村”行动，加快推广“资源变资产、资金变股金、农民变股东”改革，推进集体经济转型升级，推动集体资产增值保值。深化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改革，提升涉农资金综合效益。力争到 2023 年，基本实现村级集体经济年收入达到 10 万元以上。

推动乡村有效治理。加强党对乡村治理的领导，坚持自治为基、法治为本、德治为先，加强党建引领乡村振兴，健全和创新村党组织领导的村民自治机制，继续实施基层党组织“头雁工程”、党员先锋工程，提升基层治理能力。推广村级事务“阳光公开”监管平台。健全县镇村三级基本公共服务网络，构建线上线下相结合的乡村便民服务体系。推进法治乡村建设，健全农村社会治安防控体系。推动农民全面发展，培养造就新型农民队伍，提高农民素养、能力和精神风貌。推动少数民族聚居村高质量发展，把丰顺凤坪畲族村打造成“中国少数民族特色村寨”“中国畲族故里”。

第三节 全面深化农村改革

推动城乡要素双向自由流动。促进人才、土地、资金、信息等各种要素更多向乡村流动，实现城乡要素良性循环。吸引各类

人才返乡入乡创业兴业。深化农村土地制度改革，探索农村土地所有权、承包权、经营权分置有效实现形式，开展承包地流转奖补试点，健全流转服务体系，全面推动农村承包土地经营权规范有序流转，推动农业适度规模经营。稳步推进宅基地制度改革。保障进城落户农民土地承包权、宅基地使用权、集体收益分配权，鼓励依法自愿有偿转让。健全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市场，探索实施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制度，强化土地出让收入优先支持乡村振兴政策。建立土地征收公共利益用地认定机制，缩小土地征收范围。落实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政策。支持城乡融合发展及相关平台和载体建设，推动蕉岭县、梅县区畲江镇、五华县华城镇实施城乡融合发展省级试点。健全农村金融服务体系，发展农业保险。加强乡村信用环境建设。

推进城乡公共资源合理配置。推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标准统一、制度并轨，建立城乡教育资源均衡配置机制，健全乡村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完善城乡统一的社会保障和医疗保险制度，完善城乡普惠金融体系和科技成果下乡转化机制，引导社会资本投向农村兴办各类事业。以县域为整体，统筹推进城乡基础设施布局和共建共享，实施一批城乡联动建设项目，推动乡村基础设施提档升级，实现城乡基础设施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管护。

促进农民收入持续稳定增长。完善财税、信贷、保险等支农政策，建立农产品优质优价正向激励机制。健全农民工输出输入地劳务对接机制，鼓励就近就业、就地就业。加强职业农民培训，促进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深化农村土地股份合作制改革，健全土地股份合作组织形式和运行机制，试行股份流转市场

化运作模式，允许土地经营权入股参与企业经营管理，拓宽农民增收渠道。完善涉农补贴政策，建立普惠性农民补贴长效机制。

第四节 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五年过渡期内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保持现有主要帮扶政策总体稳定。做好过渡期内领导体制、工作体系、发展规划、政策措施、考核机制等有效衔接，从解决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两不愁三保障”为重点转向实现乡村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从集中资源支持脱贫攻坚转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逐步完善农村低收入人口分类帮扶机制，实施驻镇帮镇扶村工程和“万企兴万村”行动，保持财政投入力度总体稳定，健全农村社会保障和救助制度，接续推进脱贫村和脱贫农户发展。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及时发现并识别存在返贫致贫风险的脱贫不稳定户和边缘户，采取产业帮扶、就业帮扶、综合保障、扶志扶智、社会帮扶等方式，巩固脱贫成果，防止脱贫人口再返贫。加强扶贫项目资金资产管理和监督，推动特色产业可持续发展。借力广州对口帮扶，积极创建广东乡村振兴综合试验区。

第十二章 加快新型城镇化步伐 展现“三宜”城市新面貌

加快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建设，全面提升城镇化发展质量，推进城乡统筹、融合、协同发展。到2025年，全市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到58%左右。

第一节 推进中心城区提质扩容

充分发挥中心城区的引领带动作用，优化城市战略，深度对接梅州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年），扎实推进中心城区提质扩容，将梅县区雁洋镇、丙村镇、水车镇和畚江镇作为城市拓展的重点区域，推动实现产城融合。加快推进嘉应新区实体化、区域化运作，进一步完善起步区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配套，提升江南新城建设规划，实施江南新城二期开发，推进新区开发建设重点向南拓展，依托畚江、水车镇建设产城融合、职住平衡、生态宜居、交通便利的产业新城。推进芹洋半岛与东山教育片区、东升工业园片区、西阳片区联动发展。推动梅县新城与江南新城融合发展，高水平规划建设高铁片区、槐岗片区。规划建设江北高校片区，推动江北城区发展。搞活城市经济，打造文旅商业消费聚集区典范，擦亮“世界客都”“世界长寿之都”“足球之乡”等城市品牌。实施城市更新行动，以“绣花”功夫加强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和社区建设，优化提升嘉应古城和攀桂坊、红杏坊“一城两坊”，推动传统民居、名人故居、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和活化利用，做好省级历史建筑保护利用试点城市工作。持续实施“十个一批”城建民生事项，完善市政、交通、商贸、公共服务等设施，推动城市路网系统建设。加快建设城区G205、G206国道改线工程，拉开城市框架。持续开展“美丽梅州·美好家园”行动，全市域打造“花园城市”“公园城市”“田园城市”。到2025年，嘉应新区起步区全面建成，江南新城二期基本建成，中心城区建成区面积超过80平方公里。

第二节 加快县城补短板强弱项

加快县城人口集聚、产业集中和功能集成，提升促进区域协调发展基础载体功能。推进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支持兴宁、平远、蕉岭、大埔、丰顺、五华等县（市）加快新城新区建设，补齐县城公共卫生、人居环境、公共服务、市政设施、产业配套等短板弱项，强化与中心城区的衔接配套，提升县城综合承载能力和治理能力，带动县域发展。实施公共服务设施提标扩面、环境卫生设施提级扩能、市政公用设施提挡升级、产业培育设施提质增效等四大工程，推动优化医疗卫生设施、教育设施、养老托育设施、文旅体育设施、社会福利设施和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完善垃圾无害化资源化处理设施、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和县城公共厕所，推进市政交通设施、市政管网设施、配送投递设施、老旧小区更新改造和县城智慧化改造，完善产业平台配套设施、冷链物流设施和农贸市场。建设适应进城农民刚性需求的住房。加强项目谋划，分阶段、有步骤滚动谋划实施一批公益性、准公益性及经营性项目，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等中央和省级资金支持县城公益性项目建设，利用社会资本、开发性政策性商业性金融、PPP 模式等支持县城准公益性及经营性项目。注重盘活存量建设用地和低效土地，优先用于县城城镇化补短板强弱项项目。

第三节 实施美丽小城镇建设

充分发挥小城镇连接城乡的节点和纽带作用，结合现有的省级中心镇、专业镇、特色小镇建设，拓展镇区建设空间，提升镇区公共服务水平，增强中心镇综合承载能力和治理水平，建设一

批产业特色鲜明、产城人文融合、宜业宜居宜游的美丽小城镇。推动美丽小城镇示范点建设，构建“两城九中心”美丽小城镇空间发展格局，打造美丽小城镇典型样板。推动强镇放权，依法将点多面广、基层管理迫切需要且能有效承接的县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下放至镇一级或委托镇一级行使。促进镇域产业发展，结合构建“5311”绿色产业体系，支持各镇依托资源禀赋和产业基础，打造1—2个特色主导产业。强化圩镇建设，加强小城镇道路、给排水、供电、供气、污水垃圾处理、环境绿化等市政基础设施规划建设，提升镇区教育、医疗、养老等公共服务水平，完善商业商务、休闲娱乐、创业创新、金融服务等城市功能，建设一批绿色宜居住宅小区，引导农村人口在镇区集中居住。规范有序推进列入省级清单管理的特色小镇建设。

专栏 13：梅州市美丽小城镇试点镇			
等级	城镇	常住人口	发展定位
中心城区 卫星城	梅县区雁洋镇	3.4 万人	全国重点镇、国家级特色小城镇、省级中心镇、省技术创新专业镇（文化旅游）、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省级试点镇
	梅县区畲江镇	4.9 万人	全国重点镇、省级中心镇、省技术创新专业镇（工艺编制）
县城 副中心	梅江区西阳镇	3.65 万人	省级技术创新专业镇（高山茶）、省“一村一品、一镇一业”专业镇（高山茶）、省十大茶乡
	兴宁市坭陂镇	8.3 万人	省级中心镇、省技术创新专业镇（工艺品）
	兴宁市水口镇	8.4 万人	省级中心镇、省技术创新专业镇（工艺品）
	平远县石正镇	3.4 万人	省级中心镇
	蕉岭县新铺镇	4.5 万人	省级中心镇、省技术创新专业镇（建材）
	大埔县高陂镇	8.8 万人	全国重点镇、省级中心镇、省技术创新专业镇（陶瓷）
	丰顺县留隍镇	10.8 万人	全国重点镇、全国特色小城镇、国家新型城镇化试点地区、省级中心镇、省技术创新专业镇（青榄）、省级生态示范镇

专栏 13：梅州市美丽小城镇试点镇			
等级	城镇	常住人口	发展定位
县城 副中心	五华县 华城镇	13.5 万人	全国重点镇、省级中心镇、省技术创新专业镇（生态农业）
	五华县 安流镇	16.3 万人	省级中心镇、省技术创新专业镇（工艺品）

第四节 提升城镇治理经营水平

树立“全周期管理”意识，统筹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加快推进城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促进中心城区、县城和小城镇协调发展。推动城市管理科学化、精细化、智能化，落实《梅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城市治理顽症难题。加强城镇管理精细化制度体系建设，发扬“绣花”精神治理城市和圩镇，加强网格化管理，提升城镇发展质量。强化城镇执法，整治违法建筑。强化部门协调，坚持规建管“一条龙”，系统治理交通拥堵、停车难、内涝和废气、噪音扰民等“城市病”。深化户籍制度改革，全面取消落户限制，试行以经常居住地登记户口制度，建立多元化的市民化成本分担机制，落实财政转移支付和城镇新增建设用地规模与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挂钩政策，完善基本公共服务与常住人口挂钩机制，加快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加强公共卫生体系和相关设施建设，提高城镇预防和应对重大疾病的综合能力。实施新型智慧城镇建设，完善数字化管理平台，整合卫生健康、公共安全、应急管理、交通运输等领域信息系统和数据资源，深化城市运行“一网统管”。加强韧性城市建设，补齐城市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短板，提升社区防灾自救能力。加强海绵城市、节水型城市建设，科学规划和改造完善城市防洪排涝设施，增强城市防洪排涝能力。

优化城市空间和建筑布局，加强新建高层建筑管控，塑造具有客都特色的城市风貌。强化经营城镇理念，加强经营性项目谋划建设，建立公用事业项目合理回报机制，引导促进多元化投入支持新型城镇化建设，完善公益性项目财政资金保障机制，促进城镇可持续发展。

第十三章 深入推进改革攻坚 激发现代化发展新动力

弘扬敢闯敢试、敢为人先的改革精神，坚定不移推进全面深化改革，坚持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推动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更好结合。

第一节 激发市场主体活力

深化国资国企改革。深化经营性国有资产产权管理制度和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推进能源、公用事业等行业竞争性环节市场化改革，做强做优做大国有资本和国有企业。推动国有资本更多投向基础性、公共性、平台性、引领性行业和关键领域。健全市场营销机制，建立健全企业法人治理结构，加快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支持国有企业开展混合所有制改革，推动优质企业进入资本市场。完善管资本为主的国资监管体制，坚决防止国有资产流失。加快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支持国有企业聚焦实业主业，规范参与政府性重大项目和产业发展项目建设，推动市属国企创新升级发展，拓展业务，发展壮大。到 2025 年，力争实现市属国有企业资产总额达到 500 亿元，营业总收入达到 100 亿元，1 家以上市属企业核心业务资产上市。

支持民营经济发展。落实和完善支持民营企业改革发展的政

策措施，优化民营经济发展环境，破除制约民营企业发展的各种壁垒，稳定和不断壮大各类非公有制经济主体。支持民营企业改革创新、转型升级、健康发展，鼓励参与重大战略、重大项目、重大产业，允许进入特许经营领域，引导民营企业在合法合规中提高竞争力。鼓励发展非公有资本控股的混合所有制企业。健全支持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政策体系，加强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体系和市场化服务平台建设，建立清理和防止拖欠账款长效机制。继续开展实体经济企业降成本行动。高水平继续办好世界客商大会。加强外商投资促进和保护，严格落实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构建亲清政商关系，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和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健康成长，依法保护民营企业产权和企业家权益。弘扬企业家、劳模和工匠精神，打造“百年老店”。到 2025 年，民营经济增加值占 GDP 的比重达到 65% 以上。

第二节 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

积极参与国内统一大市场建设。实施高标准市场体系建设行动。落实统一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推动“非禁即入”普遍落实。继续放宽市场准入限制。落实公平竞争审查机制，清理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存量政策，加强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司法，打破行业垄断和地方保护，加强价格监管，提升市场综合监管能力。落实产权执法司法保护制度，依法保护各种所有制经济产权。加强在涉企审批、政务服务、企业资质、信息共享以及社会保障接续等方面同市外区域的协同对接确认，推进产品检验、计量检定、品牌评价、资质认证等互认，促进商品自由流通。推动建立统一的市场执法标准和监管协调机制。

完善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加强土地、劳动力、资本、技术、数据等要素市场制度建设，健全要素市场运行机制，提高资源配置效率和全要素生产率。深化土地管理制度改革创新，推进产业用地市场化配置改革，推动建设用地资源向中心城区、县城、重点镇、重大平台和重大项目倾斜，加大“三旧”改造力度，推广连片改造模式，推进低效用地再开发，创新再开发激励机制，探索推行“标准地”出让方式，推动项目“拿地即开工”。推进农村土地征收制度改革，扩大国有土地有偿使用范围。实施“亩产效益”评价改革，开展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分类评价和产业园区亩均产值评价。融入和用好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鼓励支持企业利用资本市场做强做大。建立技术要素配置机制，推动技术要素与资本要素融合发展。积极培育数据要素市场，推动数据要素市场规范有序、高效透明运行。深化价格体制改革，完善政府定价管理，加强网络型自然垄断环节价格监管，健全重要公共事业、公共服务领域价格机制，提升供给质量和效率。

第三节 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落实国务院《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和《广东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参照世界银行营商环境评估指标体系，对标广州、深圳等先进地区，进一步深化营商环境综合改革，加快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深化“放管服”改革，完善政府权责清单动态管理制度，持续推进向县镇放权，不断增强基层政府提供公共服务的能力。深化商事制度改革，加快推进“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推行“证照联办”改革。推行工程建设项目风险等级分类改革，精简社会投资低风险项目审批流程。深入实施企业投资项目分类管

理和落地便利化改革，推进投资项目审批告知承诺制。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落实监管责任，健全监管规则，创新监管方式，推行市场监管领域跨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推进“互联网+监管”，对新产业新业态实行包容审慎监管。创新“互联网+政务服务”的行政管理和服务模式，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持续推行政企双月沟通座谈机制，着力解决企业经营遇到的堵点、难点，打响“梅州服务，天天进步”品牌。深化政务公开，全面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公开，加快构建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制度体系，健全基层政务公开标准体系。构建覆盖全社会的征信体系，加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及数据资源建设。实施“信易+”工程，完善和推广“信易贷”模式。推行信用承诺制，建立健全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完善失信约束制度，健全失信主体信用修复机制，提高“信用梅州”建设水平。

第四节 提升数字政府建设水平

深入推进数字政府改革建设，建立首席数据官（CDO）责任制，进一步优化数字政府项目管理和数据共享管理，全面增强数字政府统筹协调力度。加强省市一体化政务云、政务网络及政务大数据中心梅州节点建设，持续丰富业务应用和支撑服务，夯实数字政府基座，争创省数字政府信息基础设施建设样板。依托数字政府大平台、大系统，构筑政务服务、社会治理、公共服务、行政协同等业务应用体系，全面增强政府的数字化、智能化、智慧化履职能力。依托广东政务服务网、“粤省事”“粤政易”“粤商通”等政务服务平台，全面推进政务服务事项“一网通办”和“服务下沉”，打造线上线下融合互通、便捷高效的一体化政务

服务体系，提高“零跑动”“不见面”“免证办”服务事项比例，实现审批更简、监管更强、服务更优。推进数字政府各类标准规范的应用实施，提高网络安全保障水平，构建安全有序一体化的新型“网上政府”，不断提高政府工作效率和政务服务效能，提升数字化治理能力，促进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第五节 提高政府治理效能

创新完善政府经济调节、公共服务、市场监管、社会管理、环境保护等职能，构建职责明确、依法行政的政府治理体系，建设人民群众满意的服务型政府。巩固深化机构改革成果，不断完善机构职能体系。优化政府职能配置，完善决策权、执行权、监督权既相互制约又相互协调的行政运行机制，探索建立与“数字政府”建设相适应的行政决策、行政执行、行政组织、行政监督体制。健全重大政策事前评估和事后评价制度，畅通参与政策制定的渠道，提高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水平。健全绩效管理制度，加强政府效能建设和绩效评价。优化开发区管理体制和机构设置，完成梅州经济开发区管理体制改革，建立健全梅州综合保税区管理体制。巩固深化镇街行政管理体制改革，不断完善基层治理体系。深化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推进镇街综合行政执法。持续推进事业单位改革，推进政事分开、事企分开、管办分离。推进统计现代化改革。推进行业协会、商会和中介机构改革发展。

第六节 推进现代财税制度改革

加强财政预算管理。健全“大财政大预算”财力统筹机制，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承接推进省级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增强市县财力保障。优化预算编制，加强项目库管

理，推进预算支出标准建设，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加强预决算信息公开。推动全流程预算绩效深度融合，全面实施重大政策和项目事前绩效评审，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体系和指标体系。健全预算监督机制，强化监督结果运用。加快“数字财政”建设，建立健全预算管理一体化规范。

提升税收征管效能。深入落实各项减税降费政策，切实降低企业负担。按照中央部署，推进健全地方税体系改革，积极培育壮大地方税税源。加强税费征管，强化信息化支撑作用，继续推进征管方式转变，加强对重点税源、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的管理。加快建立健全综合治税体系，完善涉税信息共享机制。

强化政府债务管理。依法构建管理规范、责任清晰、公开透明、风险可控的政府举债融资机制。加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依法落实到期法定债券偿还责任。加强新增债券资金统筹使用管理，完善新增债券管理工作机制，提高项目统筹谋划能力。按照“急需、成熟、统筹、集中”的原则，用好用活新增债券资金支持重点项目建设。完善政府债务管理闭环机制，加强政府债务统计监测，强化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严格防控债务风险，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妥善处置和化解隐性债务存量。

第十四章 实行高水平对外开放 打造内陆开放型经济新高地

实施更加积极主动的对外开放战略，推动进口与出口、货物贸易与服务贸易、贸易与双向投资、贸易与产业协调发展，促进扩大规模、优化结构，形成对外合作和竞争新优势。

第一节 做大做强对外开放平台

高质量建设综合保税区。加快完善基础配套设施，高起点、高质量编制空间规划、产业发展规划和交通规划，制定扶持政策措施。开展精准招商，严格引进适合入区发展项目，积极承接保税加工、保税物流、保税服务业，不断做大体量和规模，拓展功能平台。统筹推进综合保税区和国际无水港联动建设，带动外向型产业集聚发展。建立健全管理体制机制，设置专职管理机构，提升运营管理能力。大力引进专业人才和先进管理模式，加强要素保障，用好用活国家和省促进综保区高水平开放、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措施，推动梅州综合保税区高质量发展。2021年确保如期通过一期封关验收，2023年绩效评估达标，2025年通过二期封关验收，成为梅州外向型经济发展高地。



图 6：梅州综合保税区区位图

高水平打造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落实《中国（梅州）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实施方案》，建成线上公共服务平台、线下跨境电商集聚区“两平台”，构建信息共享、金融服务、智能物流、电商信用、统计监测和风险控制等“六体系”。积极打造原中央苏区跨境电商先行示范区，建立线上线下结合的品牌产品海外展示交易平台，建设粤闽赣边区域性进口消费中心城市。到2022年，力争打造3个跨境电子商务特色集聚区，引进和培育5家销售超亿元的跨境电商骨干企业，形成梅州综合保税区、清关中心“双核”，梅州城区、兴宁、五华等“多园”的跨境电商发展总体布局。

高标准建设外贸转型升级基地。建设和提升大埔陶瓷、丰顺电声、梅江电子信息、平远家具等四大外贸转型升级基地和产业集聚区。充分发挥大埔（陶瓷）和丰顺（电声）国家外贸转型升级基地在产业聚集、科技创新、公共服务、区域品牌方面的示范带动作用。加强外贸转型升级基地与中国（梅州）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梅州综合保税区的联动发展，培育外贸服务体系，大力发展跨境电商、市场采购贸易、综合保税等贸易新业态新模式。引导外贸转型升级基地相关企业畅通渠道加快内贸流通，积极扩大产品在国内的市场份额。积极推进梅江电子信息、平远家具等产业集聚区适时申报国家或省级外贸转型升级基地。

第二节 加快新型内陆口岸建设

加强口岸设施建设，推进航空口岸扩大开放，拓展口岸新业务，推动通关模式改革创新，提高口岸服务水平，进一步改善通关环境，提升整体效能。依托梅州综合保税区，加强与粤港澳大湾区、汕潮揭、海西区港口群合作，加快建设梅州国际陆港，打

通铁海联运通道，形成无水港与海港联动发展优势，促进与大湾区、沿海地区之间以及海外人才、资金、信息、技术等要素的双向流动。做好梅州航空口岸临时开放的续期工作，争取国家和省支持，推动梅州航空口岸扩大对外开放。

第三节 积极参与“一带一路”建设

发挥侨乡优势，整合海内外资源，充分发挥海外经贸文化联络处、经贸代表处、客属社团、海内外梅州旅游推广中心的作用，加强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特别是东南亚国家在进出口贸易、公共卫生、数字经济、绿色发展、科技教育等方面的务实合作，促进共同发展。抓住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签署实施机遇，深化开展多层次、多领域务实合作。坚持以企业为主体，以市场为导向，鼓励和支持企业“走出去”，组织企业“抱团”出海，拓宽企业发展空间。以非洲、东盟、南美等投资项目地区为滩头阵地，积极组织参加国内外专业展会抢抓订单。鼓励优质企业到海外投资设厂、承包工程、劳务输出、参与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等，构筑互利共赢的产业链供应链合作体系，扩大双向贸易和投资。加强与港澳台的人文交流，提高产业合作水平。加强梅港澳青年交流合作，推进梅港澳创新创业基地建设。统筹全市外事资源，拓展对外合作空间，深化人文交流，提升客家文化的影响力和传播力，增强侨后代对祖国的认同。积极拓展对外友好交流城市关系，着力扩大梅州国际“朋友圈”。

第四节 加大招商引资力度

压实县（市、区）和部门招商责任，强化驻外招商队伍“前哨+大本营”协同合作，加强产业链招商、专业化招商、以商招

商，探索建立委托招商、代理招商等市场化招商机制，围绕构建“5311”绿色产业体系，加强项目对接、精准招商，提高招商引资质量。突出广州、深圳等重点区域，用好商会、展会、乡贤等资源，加强与世界和全国 500 强或大型企业以及粤港澳大湾区工商界、投资促进机构、客属社团的沟通联系，加强与梅州产业发展契合度较高的我省大型骨干企业的对接合作，积极承接先进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文化旅游、休闲养生、电子商务、商贸流通等为重点的现代服务业转移，着力引进一批高端增量。深入实施“乡贤回乡投资兴业工程”，推动“客商回归”工作常态化、项目化发展。促进利用外资从招商引资为主向招商选资、招才引技并重转型，不断提高外资质量。完善招商引资政策，优化招商引资环境，建立重大招商引资项目“四个一”服务机制。“十四五”期间，力争每年完成 500 亿元招商引资任务；吸收外资增长幅度高于全省平均水平，年均实际使用外资稳定在 4000 万美元以上。

第十五章 加快建设美丽梅州 打造高水平全国生态文明示范区

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巩固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果，打好生态文明建设持久战，持续推动绿色发展，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打造青山常在、绿水长流、空气常新的美丽梅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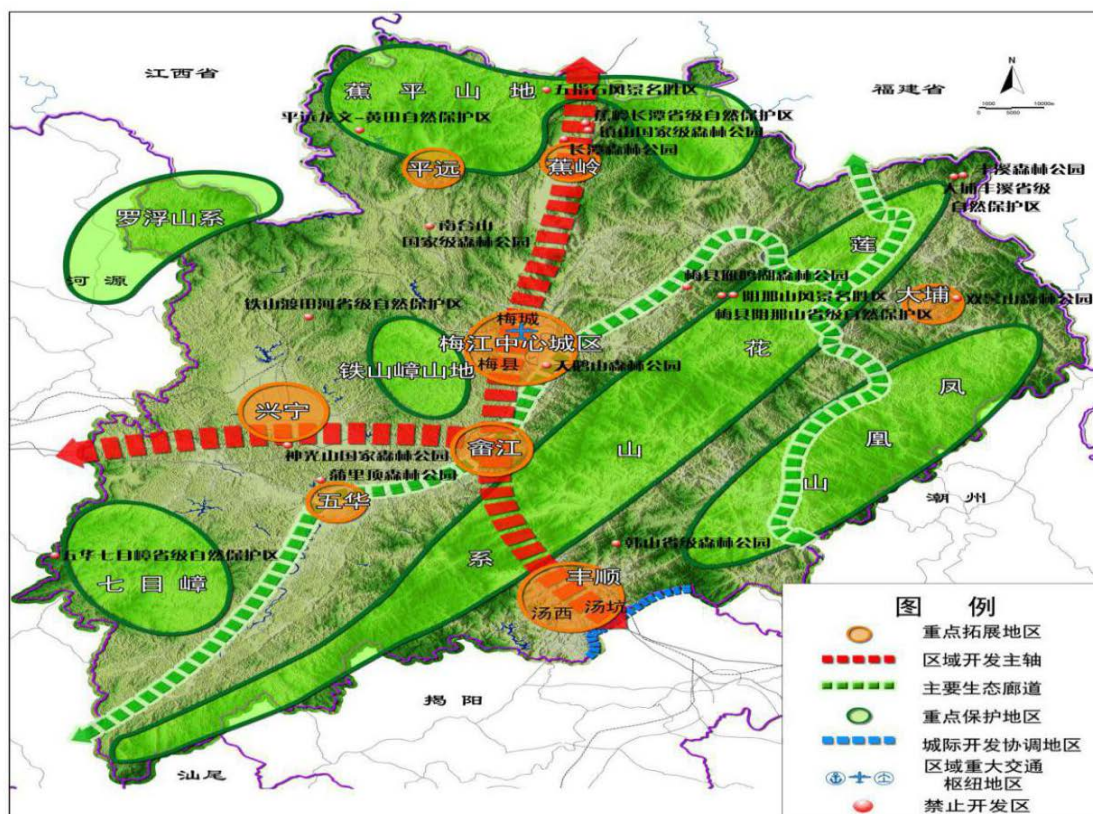


图 7：梅州市功能分区规划图

第一节 推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

强化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控，落实生态保护、基本农田、城镇开发等空间管控边界，减少人类活动对自然空间的占用。统筹布局和整治生产、生活、生态空间，优化“三轴一带一核多廊道”生态格局，构建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严格落实生态空间管制要求，严守生态保护红线，严格执行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引导城镇建设、资源开发、产业发展合理布局。完善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红线监管制度，提升管理能效，开展生态系统保护成效监测评估。严格执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制度，严守耕地保护红线。建立健全绿色发展法规政策体系，鼓励

金融机构推动绿色金融改革创新,加强与粤港澳大湾区绿色金融合作。推进能源革命,建设清洁低碳、安全高效、智能创新的现代化能源体系,提高低碳能源消费比重。积极推行源头减量、清洁生产、资源循环、末端治理的绿色生产方式,大力发展低碳经济、循环经济,促进产业绿色化发展。开展能效“领跑者”行动,加快淘汰落后产能。加大低碳产品和技术的推广应用,推进工业、建筑、交通和农业等领域绿色低碳发展。主动控制碳排放,建立政府推动与市场运作相结合的低碳发展新机制,引导和支持企业参与碳排放权交易。加强森林碳汇工程建设,探索开展林业碳汇交易,深入挖掘林业碳汇交易潜力。推行绿色清洁生产,建立促进清洁生产的激励机制,加快推进省绿色升级示范工业园区创建及省(市)级清洁生产企业认定。支持园区开展循环化改造。强化优质生态产品供给,促进绿水青山转化为金山银山。推广绿色出行,支持互联网租赁自行车规范有序发展。开展绿色生活创建活动,倡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建立低碳消费模式,制止餐饮浪费和饮食陋习,严惩非法捕杀、交易、食用野生动物行为。强化政府绿色采购制度。构建循环型旅游服务体系,推进旅游业开发、管理、消费各环节绿色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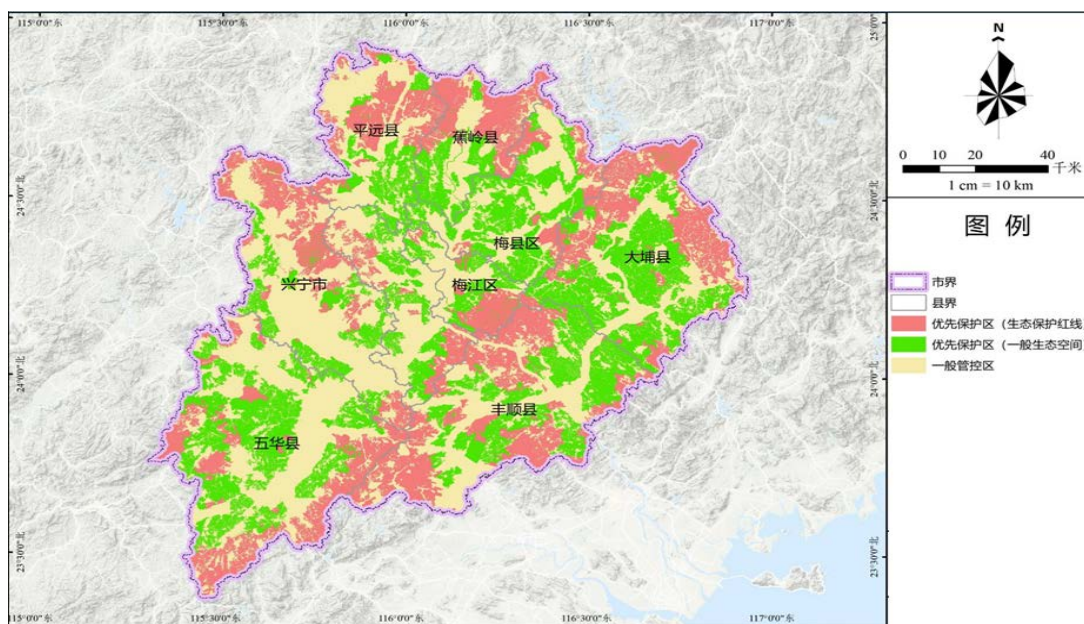


图 8：梅州市生态空间管控分区图

第二节 推进环境质量全面改善

坚持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开展大气污染防治行动，构建以臭氧为核心的大气污染防治体系。强化多污染物协同控制和区域协同治理，深入实施工业源、移动源、面源治污减排，推动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加强“三水”统筹，构建水环境、水资源、水生态共治新格局。强化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和规范化建设，保障居民用水安全；推进国考、省考断面水质达标攻坚，推进汀江、韩江等干支流、上下游、左右岸、中心城区和郊区农村协同治理；深化跨界流域联防联控，强化韩江流域水质保护规划，继续实施榕江北河、松源河流域综合整治；强化农村水污染治理与监管，推进农村黑臭水体排查与治理。强化土壤污染防治源头管控，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化和土壤污染治理，加强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提高农业绿色化水平。加强白色污染、危险废物、医疗废物、新污染物治理。加快建立覆盖城乡的环保基础设施体系。推动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

设，加强老镇区、城郊结合部等人口集中地区和基础设施薄弱区域的污水收集，逐步改造市区、县城区老旧管网。加快补齐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短板，有序推进垃圾分类处理，提升垃圾焚烧处理比例。加强危险废物医疗废物收集处理，推进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强化生态环境监测监管网络建设，提升生态环境监管信息化水平。到2025年，全市地表水国、省考断面水质优良率、达标率维持在100%，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高标准稳定达标；PM_{2.5}浓度和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控制在省下达的指标内。

第三节 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

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实施《广东南岭山区韩江中上游（原中央苏区）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项目实施方案》，科学有序实施退化土地、矿山生态、水流域生态、森林植被、城乡生态环境等五大治理领域修复治理工程，守住自然生态安全边界。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提升外来物种管控能力。落实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全面推行林长制，深入实施新一轮绿满梅州大行动，加快实施国家储备林项目，推动天然林资源保护、生态公益林提质增效、自然保护地建设、森林资源管护，全面提升森林资源质量。改造提升一批自然保护区和森林公园，推动西北片区纳入广东南岭国家公园联动区重点打造。强化河湖长制，系统开展流域水生态修复与治理，加强重点流域和湖库保护，推进碧道建设，提升江河湖库水环境。加强韩江片区主要河道水域岸线保护与修复。推进全域水土流失治理，加强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的综合整治，持续实施崩岗治理工程，提高水土保

持能力。加强湿地公园建设，建立湿地保护分级体系。推进矿山生态修复，逐步治理历史遗留废弃矿山和政策性关闭矿山地质环境，加大对持证矿山的整治力度，推进绿色矿山建设，提高矿山地质环境质量。力争通过3—5年治理行动，全市生态系统质量得到大的提升。到2025年，新增造林15万亩，森林抚育150万亩，森林覆盖率达到74.8%以上、蓄积量达到0.64亿立方米；新增水土流失治理面积500平方公里；新增矿山恢复治理面积1729公顷，绿色矿山比例达到25%。

专栏 14：梅州市生态修复和环境治理重点工程

一、山水林田湖草沙生态保护修复工程

（一）退化土地保护修复工程。1.梅州市牛肝地生态修复工程；2.梅州市崩岗治理工程；3.梅州市生态清洁小流域治理工程；4.梅江流域水源地水土流失防治工程。

（二）矿山生态修复工程。1.铁山嶂废弃矿区生态综合治理修复工程；2.五华县琴江河、五华河流域废弃矿山治理工程；3.兴宁市大坪镇废弃稀土矿山综合治理工程；4.兴宁市合水镇废弃铁矿场重金属污染防治工程；5.大埔县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工程；6.丰顺县废弃稀土瓷土矿山生态恢复治理工程。

（三）流域水生态保护修复工程。1.松源河流域水生态修复工程；2.蕉岭县石窟河流域水生态修复工程；3.梅县区水生态综合整治工程；4.丰顺县榕江北河污染防治攻坚战项目；5.韩江干流源头水生态环境修复工程；6.梅州市千吨万人以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规范化建设工程；7.重要饮用水源水库综合生态修复工程；8.生态监测能力建设工程。

（四）森林生态系统保护修复工程。1.自然保护地生物多样性保护工程；2.梅州市水源林营造与修复工程；3.梅州市森林抚育工程；4.人工纯林林分改造工程；5.生态公益林保护工程；6.梅州市国家储备林建设项目。

（五）城乡生态保护修复工程。1.土地综合整治工程；2.梅州市农村生态环境保护修复工程；3.梅州市耕地安全利用与土壤污染修复工程；4.梅州市城区水生态修复工程。

二、环境综合治理工程

(一)大气污染防治工程。以防治臭氧污染为核心,实施 NO_x 和 VOCs 协同减排,深化能源、产业和交通结构调整优化,严控煤炭消费总量,推广新能源汽车;深化工业源治理,推进钢铁、水泥等行业污染治理升级改造,加强无组织排放的全过程管控;强化移动源污染控制,完善机动车排气检测监管平台;强化面源污染防治,完善扬尘在线监控管理平台。

(二)水污染防治工程。继续实施榕江北河、松源河流域综合整治,推进韩江流域水质保护规划项目实施,深化汀江跨界流域联防联控,清理整治非法入河排污口,优化水环境监测点位布局,加强水质监测预警。

(三)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程。推进“无废城市”建设,开展绿色设计、绿色供应链示范和绿色工厂和园区创建,加快提升危险废物焚烧处置能力,推动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实施医疗废物处置设施升级改造。

(四)环保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加快梅兴华丰产业集聚带核心区 6 座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确保如期建成运营。推动广梅绿色生态循环经济园、兴宁静脉产业园、五华循环经济产业园、丰顺资源热力电厂等项目建设。推进梅州城区建筑废弃物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建设。加快市级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化建设。强化生态环境监测监管网络建设。

(五)农村环境治理工程。实施“百村示范,千村整治”工程,健全村收集、镇转运、县处理的生活垃圾收运处理体系,完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开展农村黑臭水体治理,推进种养业有机结合、循环发展试点。

第四节 全面提高资源利用效率

建立节约集约用能、用水、用地激励和约束机制,实施能源和水资源消耗、建设用地等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推进资源节约和循环利用。加强对火力发电、水泥、冶炼等高耗能产业和重点用能企业节能管理,推进节能示范企业(单位)建设。支持电力、水泥行业使用替代原料和燃料。严格实施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严把项目能耗准入关,坚决执行淘汰落后产能政策。加快产业结构调整升级,大力推进循环经济和清洁生产,推广节能技术和节能产品。积极开发利用可再生能源,提

升清洁能源供应能力。大力推进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绿色建材发展，促进可再生资源在建筑中应用。推进公共机构节能改造，实现民用建筑能耗总量与碳排放总量控制目标。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大力实施节水行动，推进水资源循环利用。建立完善自然生态空间用途管制体系，完善市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推进自然资源调查评价监测和确权登记。推进自然资源要素市场化，健全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体系，完善资源要素价格形成机制。提升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严格执行土地出让制度和用地标准、国家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控制土地开发强度与规模；加强城乡存量建设用地盘活利用，加快闲置土地、批而未供土地处置，加大“三旧”改造实施力度，推进低效产业用地再利用，提高土地利用效率。加强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推进各领域节材，推广应用可再生材料。推动废旧物资循环利用，全面推进垃圾分类、减量化和资源化利用，加快建设“无废城市”。到2025年，在梅州城区率先实现生活垃圾分类全覆盖的基础上，基本建成城乡一体的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系统。

第五节 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

健全环境治理的领导体系、企业责任体系、全民行动体系、监管体系、信用体系、法律法规政策体系、风险防控体系，更好运用法律、经济、行政、技术等手段，提升环境基础治理能力和科技信息支撑能力，不断提高环境治理效能。实施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全面实行排污许可制，推进排污权、用能权、用水权、碳排放权市场化交易。完善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监测预警机制和指标体系。培育生态环境治理市场，探索开展生态环境导向的城市

开发（EOD）模式，推进生态环境治理与生态旅游、城镇开发等融合发展。完善跨省流域污染联防联控和监控预警机制。大力推进生态文明示范创建，创新探索“两山”转化的制度实践和行动实践。加快推进绿色发展标准供给，鼓励相关机构参与绿色发展相关领域标准制定。落实领导干部任期生态文明建设责任制，全面实行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制度。实施环评制度改革。深化生态文明目标评价考核，精简整合相关考核，强化评价考核结果应用。完善生态环境保护管理体制，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督查，健全市县生态环境管理委员会制度，实施最严格的环保法规标准、环境准入制度。深入推进生态环境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改革。健全完善乡镇（街道）网格化生态环境监管体系。

第十六章 加强文化名城建设 增强城市文化软实力

坚持守方向、守立场、守根脉、守底线，坚定文化自信。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紧紧围绕举旗帜、聚民心、育新人、兴文化、展形象的使命任务，推动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繁荣发展，大力提升城市文化软实力，打造广东文化新高地。

第一节 实施“三好一正”工程

坚持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深入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教育，持续讲述梅州好故事，传播梅州好声音，树立梅州好形象，传递梅州正能量，推动形成适应新时代要求的思想观念、精神面貌、文明风尚、行为规

范。运用苏区文化和苏区精神，实施铸魂立德工程，推动理想信念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加强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深化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国梦宣传教育，持续开展核心价值观建设，全面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公益宣传。坚决守好意识形态主阵地，把握正确舆论导向，加强对新闻媒体、哲学社会科学、文艺、互联网等重点领域的监督管理，传播好党的声音和主张。健全舆论信息生产管理机制，严格规范新闻传播秩序，完善信息发布、舆论监督制度，持续开展“舆论环境整治”、“扫黄打非”等专项行动，守住各类意识形态阵地。加快推动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深度融合，实施全媒体传播工程，做强新型主流媒体，推进客家话节目融媒体传播平台建设，建强用好县级融媒体中心。

第二节 提高社会文明程度

实施全域文明创建工程，围绕“1+9+N”精神文明创建思路，深入开展市、县、镇、村“四级联创”，深入推进文明城市、文明村镇、文明单位、文明家庭、文明校园“五大创建”活动，统筹抓好“五大提升工程”，把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与乡村振兴、“美丽梅州·美好家园”行动、基层治理有机结合，推进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常态化，提升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深化拓展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深入推进丰顺县国家试点和梅县区、大埔县省级试点建设工作。全面推进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建设，推动“客家家训馆”“好人公园”等主题公园建设，开展道德模范、身边好人、客都好乡贤、最美人物等评选活动。深化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优化校园内外环境建设，营造有利于青少年健康成长的社会文化环境。健全新时代文明实践

践志愿服务体系，广泛开展志愿服务关爱行动，推进学雷锋志愿服务工作，培育壮大志愿者队伍，推进行业志愿服务规范化建设，打造志愿服务星级评定、“志愿服务驿站”等品牌。弘扬诚信文化，推进诚信建设。提倡艰苦奋斗、勤俭节约，开展以劳动创新幸福为主题的宣传教育。加强家庭、家教、家风建设。加强网络文明建设和网络空间治理，培育积极健康、向上向善的网络文化。

专栏 15：梅州市精神文明创建“1+9+N”行动专项

“1”指以创建全国文明城市为龙头。

“9”指精神文明创建九大活动：贯彻落实省文明委的统一部署安排；2020年至2022年，同步全省开展汽车文明诚信服务拓展；高速公路沿线环境优化；餐饮行业文明诚信服务；农贸市场综合治理；文明村镇创建提质；乡村文明实践志愿服务提升；基层公共文化服务提升；弘扬好家教好家风；网络文明促进行动。

“N”指N个专项工作。结合我市创文实际，围绕创建目标和阶段工作要求，每年安排N个专项工作，查短板、补不足、解决突出问题。

第三节 提升城市文化品牌形象

传承城市精神，塑造城市品牌，全面推广运用城市 CI，谋划打造一批具有梅州特色、梅州标识、梅州内涵的文化品牌项目，持续扩大和提升梅州城市品牌影响力。

弘扬传承红色文化。实施《梅州市红色资源保护条例》。充分挖掘红色革命遗址资源，活化中央红色交通线、同怀别墅、九龙嶂革命根据地、红四军和红十一军革命旧址、东江苏维埃政府、古大存故居、李坚真故居、罗屏汉故居、“左联”在梅活动等遗迹遗址，打造一批红色旅游景区和精品线路。推进中央苏区（广东）历史博物馆、三河坝干部学院、苏区精神（广东）研究中心等项目建设，与瑞金、古田联动打造闽粤赣红色研学圈。建设一批红色文化公园，深化“红色村”内涵提升和价值开发。策划拍

摄一批反映苏区革命斗争史和优秀革命人物代表的专题纪录片、电影电视剧和戏曲等红色文艺作品。

繁荣发展客家文化。深入实施《客家文化（梅州）生态保护实验区总体规划（2017—2030）》，传承发扬客家文脉，完善客家文化遗产数据库，建设一批非遗展示馆、传习中心和传习所，加大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保护力度，创新非遗展示和传播形式。推动筹建广东汉剧博物馆，推进客家围龙屋、广东汉剧申报世界文化遗产。加快建设“原中央苏区客家文化研究培训中心”。大力发展足球文化，擦亮“足球之乡”品牌。弘扬侨乡文化，推动建设梅州市侨批馆，加强侨批档案保护管理和利用。实施乡土文化资料挖掘整理工程。

传承创新历史文化。实施文化名镇名村和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建设工程，完善多层次历史文化名城保护体系。加强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等保护利用，做好省级历史建筑保护利用试点城市工作，改造提升江北老城历史风貌。加强对文化遗产的保护力度，规划复建具有客家风情人文景观的传统商业街区。活化利用南粤古驿道。编好地方志。

积极培育生态文化。大力倡导绿色价值观，塑造具有新时代气息、梅州特色的生态文明理念。大力开展生态文化宣传教育活动，引导全社会树立生态文明意识，推动形成生态自觉。充分挖掘特色生态文化元素，创建一批生态文化教育基地，建设一批生态文化基础设施，创作一批生态文化作品，培育一批生态文化企业。开展群众性生态科普活动，营造崇尚生态文明的社会氛围。

第四节 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水平

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优化城乡文化资源配置，完善市、县（市、区）、镇（街道）、村（社区）四级公共文化设施网络，推进基础文化设施全覆盖。强化“三馆一站两中心”基层文化阵地建设，力争设置率均达100%，市县级图书馆、文化馆和镇综合文化站达二级馆（站）以上水平。完善县级图书馆、文化馆总分馆建设，将公共文化资源配送到基层农村，分馆数量达到镇街数量的50%以上。按国家一级馆标准规划建设市文化馆、市美术馆，补齐公共文化场馆建设短板。建设全市公共文化场馆数字化智慧管理平台，实现市、县、镇、村文化资源共享和远程管理，推进图书馆、文化馆数字化建设，加强公共文化产品线上供给。推进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城市一体化建设，推进镇（街）综合文化站、村（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促进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中心从市区两级向城乡基层社区转移，实现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充分利用沿江、公园等区域，建设一批便民利民的中小型体育场馆、健身活动中心等场地设施。积极引入社会力量参与公共文化服务。创新公共文化产品供给，实施文化惠民工程。完善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科技馆等免费开放制度。实施群众文化文艺活动工程，丰富群众文化生活。支持档案事业发展，推进市档案馆新馆建设。推动公共文化数字化建设，促进5G+超高清+VR等新技术在公共文化设施的普及应用。力争到2025年，全市每万人拥有公共文化设施面积达到1500平方米以上，市、县级博物馆（纪念馆）分别达到国家二级和三级以上水平。

加强文化艺术创作。加强文化艺术创作。全面繁荣新闻出版、

广播影视、文学艺术、哲学社会科学事业。实施精英人才、精品力作“双精”工程和文艺创作新品、优品、精品扶持计划，加强文艺队伍建设，造就一批名家大师。做好《白鹭村》《春闹》《血色三河》《林风眠》等重点大型剧目的打磨提升和宣传推介展演工作，新创排一批体现时代主旋律的文艺精品。扩大和引导文化消费，深入推进戏曲进农村、进校园演出，拓展服务覆盖面，提升城乡艺术品质。实施“美术走基层”活动，推出馆藏精品全市巡展，加快培养省级、国家级工艺美术大师。创新艺术传播渠道，促进客家传统文化优秀文艺作品多渠道传播、多平台展示、多终端推送，打造新时代梅州文艺高峰。

加强文化遗产保护利用。实施客家山歌、广东汉乐、狮舞（席狮舞）、五华提线木偶戏、埔寨火龙等文艺促进工程以及客家文化遗产保护工程，搭建梅州历史文化研究新平台，加强文物古籍、自然遗产、非物质文化遗产系统性保护。完善非遗代表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等保护名录。推进民间艺人保育工作，支持建立传统工艺传承人工作室，引进培育一批引领时代文化潮流的文化大师。推动濒危非遗项目抢救性保护。到 2025 年，全市国家级、省级、市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分别新增 5 处、20 处、50 处以上，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分别新增 3 个、10 个、50 个以上。

第五节 促进文化产业快速发展

构建现代文化产业体系。深化文化体制改革，完善文化产业规划和政策，扩大优质文化产品供给。推动文化与互联网、金融、创意深度融合，培育新型文化业态。大力发展文化电商、创意设计、网游动漫、数字出版、网络视频、无线音乐等文化产业新业

态新模式，打造一批文化产业集聚区和交易平台，规范发展文化产业园区。规划建设梅州传媒文化创意产业园。加快建设高质量生态文化旅游区，推进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发挥“客都人家”效应，打造一批文化旅游综合体。推动乡村文化旅游提质升级，支持乡村旅游重点村建设。

推动文化产业提质增量。实施文化产业数字化战略，壮大文化优势产业和新兴产业，创新文化创作生产传播消费的平台和渠道，加速重构文化生态、场景和发展模式。支持发展客家文化创意产业，实施“五个一”工程，打造若干拥有自主品牌的龙头文化企业。加快构建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现代文化市场体系，构建现代文化流通体系，加快建设广播电视传输网络、数字电影院线以及演出院线。扩大文化交流合作，持续办好客家文化旅游博览会，推动梅州文化“走出去”，建设覆盖全球主要客属地区的文化交流合作平台，打造客家文化交流合作品牌。到 2025 年，全市文化及相关产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达 4%，居民教育文化娱乐支出占人均消费支出的比重达 10%。

专栏 16：“十四五”时期梅州市客家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建设任务

梅州市客家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于 2010 年 5 月获文化部批准设立，是全国第五个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实验区总体规划于 2017 年 5 月获文化和旅游部批复，保护区建设分基础建设阶段（2017—2020 年）、全面发展阶段（2020—2025 年）、良性循环阶段（2025—2030 年）三个阶段。“十四五”时期建设任务主要包括：

1. 高标准通过国家级客家文化（梅州）生态保护实验区验收。
2. 完善文化生态保护的体制与机制，有效保护各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
3. 完善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实物资料、传统村落民居等的保护名录，绘制梅州文化遗产项目分布电子地图，建设梅州客家文化遗产网上展馆。

4.完成 32 项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的实物资料征集，推进客家文化生态保护区非物质文化遗产数据库建设。

5.全面开展传承活动，培育新的传承机构，丰富完善综合展示馆、专题展示馆、传习中心，新增 18 个传习所，培养出一批新的传承人。

6.修复区域内的古建筑、古民居等，整体有效保护文化遗产、自然遗产，推进保护区域的展示馆和基础设施建设。

7.扶持一批生产性保护单位，公布一批非物质文化遗产生产性保护示范基地。

8.推进客家山歌、广东汉剧等非物质文化遗产进校园、进课堂、进教材活动，不断开展宣传教育，提高人民群众特别是青少年文化遗产保护意识；发挥嘉应学院设立客家文化研究机构作用，培养非遗人才，开展客家文化系统性研究。

9.新增一批国家级、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和传承人。

第十七章 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 全面振兴梅州教育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立德树人，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推动城乡区域教育协调发展和各类教育高质量发展，提升教育支撑经济社会创新发展能力。

第一节 实施山区教育振兴发展计划

补齐基础教育短板。优化乡村学校结构布局，加强乡村小规模学校和乡镇寄宿制学校建设。提升学校教育教学质量和办学水平，采取定期交流、跨校竞聘、学区一体化管理、学校联盟、对口支援、乡镇中心学校教师支教等途径和方式，推动城乡教师资源均衡配置。完善教育扶贫台账，加大对乡村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社会救助和教育资助力度，保障建档立卡学生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失学。

补齐薄弱地区教师短板。深入实施“乡村教师支持计划”和“高校毕业生到农村从教上岗退费政策”，全面落实山区和乡村边远地

区教师生活补助政策。加强薄弱学校、乡村学校师资队伍建设，加快培养学前教育、职业教育、特殊教育、小学全科教师和音乐、美术、舞蹈、体育等紧缺学科教师。加大县域教师交流轮岗力度。加强学科富余教师转学科教学能力培训。实施“银龄讲学计划”，支持退休优秀教师到乡村支教讲学。推进乡村教师周转宿舍和配套设施建设，按规定将符合条件的乡村教师纳入当地住房保障范围，激励乡村教师长期从教。

推进职业教育提质培优。落实市县职业教育投入责任，提高中职学校办学条件达标率。实施省内一流高职院校结对帮扶我市高职院校计划。整合职业教育资源，优化区域内学校布局和专业结构，保证学位供给。探索市县中职学校联动发展机制，集中资源做强做优一批骨干中职学校和中职教育、继续教育、社区教育和社会培训“四位一体”的职教中心。紧密对接行业产业需求，实施“产教融合、校企合作”行动计划，加强特色专业建设。发展特色技工教育，推动市技师学院升格为高职院校。实施职业教育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全面推行现代学徒制、订单培养等人才培养模式，推动职业院校开展职业培训。加快嘉应学院紫琳学院和梅州职业技术学院建设，按计划建成招生。到 2025 年，建设 2 所省级高水平中职学校，建成 10 个左右“双精准”示范专业和 5 个省级重点特色专业。

第二节 推进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

推动学前教育普惠健康发展。适应我市城镇化发展进程和常住人口增加趋势，扩大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供给，落实乡镇中心幼儿园、村级幼儿园、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等建设。改善和提升普惠性幼儿园办学条件和保教质量，巩固提升“5080”攻坚工程成果。实

施学前教育科学保教示范工程，增加优质教育资源供给。探索建立托幼服务一体化模式。开展县域学前教育普及普惠督导评估。

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统筹推进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调整优化中小学校布局，推动规划学校建设，增加义务教育学位供给。实施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工程，改善薄弱学校办学条件，全力提升义务教育教学质量。加快消除城镇中小学大班额。推进集团化办学和学区化管理。坚持义务教育免试就近入学，优化学区划分，规范招生秩序。推进全国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县创建。到 2025 年，新增 6 万个义务教育学位，义务教育巩固率达到 95% 以上。

推进普通高中优质特色多样化发展。实施普通高中办学水平提升工程，加快推进特色普通高中创建，探索教育集团化、学区化办学模式。支持国家示范性高中内涵式发展，支持东山中学、兴宁一中、梅州中学等一批重点百年老校提质促优，加快建设昭华教育城综合体，打造一批名校。建设一批人文、数理、科技、艺术、体育等特色普通高中，构建特色鲜明、丰富多样的普通高中教育发展格局。深化普通高中教学改革，培育 3 个以上省级特色示范高中和 2 个以上省级优质特色教育集团。到 2025 年，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达到 98% 以上，高等教育毛入学率达 55% 以上。

深化特殊教育公平融合发展。以保障残疾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为重点，不断提高特殊教育普及水平、条件保障和教育教学质量。推进特殊教育教学与评价改革，加强特殊教育教师队伍、专业、经费投入建设。健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特殊儿童、留守儿童和随迁子女关爱与精准帮扶责任制。到 2025 年，残疾儿童少

年接受义务教育的比例达到 95% 以上。

第三节 推动嘉应学院优质特色发展

支持嘉应学院实施新一轮“冲一流、补短板、强特色”提升计划，理顺调整为省属高校后的办学体制，推动学校内涵式发展，建设一流专业、一流学科和一流师资队伍，打造居于国内同类院校前列的高水平应用型大学。围绕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和行业产业需求，调整优化专业结构，加强新师范、新工科建设，做优做强特色专业和优势学科，加快申报取得硕士学位授予权，打造一批支撑梅州产业发展急需的重点学科或学科群。深入实施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持续推进“卓越教师”计划，做优做强教师教育，服务梅州基础教育。创新人才培养机制，深化产教融合、协同育人培养模式改革，加快培养理工农医类专业紧缺人才，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加强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拓宽人才引进渠道，建立适应学科、专业建设发展需要的人才遴选机制，着力引进高端人才、学科领军人才、学科骨干人才和高层次博士。全面推进与中山大学对口帮扶，提升科研水平和教学质量。推进院士工作站、中山大学—嘉应学院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等平台建设。到 2025 年，理工科专业和学生比例达到 55% 以上，建设国家级一流专业 1—2 个，省级一流专业 7—8 个，省级重点学科数量达到 10 个以上，新增省部级以上科研平台 10 个以上，具有博士学位的专任教师占比超过 25%，力争引进国家杰出青年、长江（珠江）学者等高水平创新团队 1—2 个，高端人才 5—8 人。

第四节 加强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

提升教师教育教学能力。加强师德师风建设，不断提升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水平。实施“教师教育振兴行动计划”，提

高教师教书育人质量。提升教师学历和继续教育水平，大力引进优秀人才充实教师队伍。完善市县校三级教师培训体系，发挥教师发展中心辐射引领带动作用，加强名教师、名校长队伍建设，深入实施中小学“百千万人才培养工程”，开展名师名校长名班主任工作室建设。加强教研员队伍建设，推进“强研行动”系列工程，实施“聚焦课堂教学变革，构建科学评价体系”五年行动计划。

完善教师管理制度。创新和规范编制管理，加大编制资源统筹配置和跨县（市、区）调整力度。巩固和完善中小学教师“县管校聘”改革成果，统筹优化县域内教职员资源配置和管理，积极稳妥推进中小学（幼儿园）校（园）长职级制改革，完善班主任管理办法。

提高教师地位待遇。强化教师的国家使命和公共教育服务职责，确立公办中小学教师作为国家公职人员特殊的法律地位，保障民办学校教师与公办学校教师同等法律地位。加大教师表彰力度。建立健全教职员代表大会制度。落实中小学教师待遇保障，确保中小学教师工资收入水平实现“两个不低于或高于”。依法依规落实民办学校教师待遇。深化职业院校绩效工资制度改革。营造尊师重教良好社会风尚。

第五节 深化教育重点领域改革创新

推进新时代教育评价机制改革，始终把学校德育和思想政治工作放在首位，大力发展素质教育，加强体育、美育和劳动教育。稳定教育投入，坚持市县两级每年从土地出让收入中安排4%用于教育，推动教育公平和质量提升。深化教育领域放管服改革，落实和保障学校办学自主权。积极稳妥推进考试招生制度改革，建立健全普通高中、中职学校和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制度，构建德

智体美劳全面考查的考试内容体系。全面实施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录取模式改革。完善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在当地参加升学考试的政策措施。完善考试招生信息公开制度。深化民办教育分类管理改革，支持民办教育规范办学特色发展，健全规范有序的民办学校退出机制，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深化产教融合，促进教育、产业、创新资源集聚融合，在龙头企业和学校建设一批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和创新基地。深化职普融合，全面推进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相互融通。积极创建现代职业教育综合改革示范市。抓好开放教育，完善终身学习体系。推进“互联网+教研”，建立学科教研员工作室制度。推进体教深度融合，加快全国青少年校园足球改革试验区建设。推进信息技术与教育融合改革创新改革，实施“信息化融合创新种子计划”，推进信息化中心学校建设和融合创新示范培育推广项目，到2025年，建设20所智慧学校、培育15个融合创新示范项目，形成一批智慧教育标杆学校、改革创新标杆项目。

第十八章 推进健康梅州建设 提升卫生健康服务水平

以保障人民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为中心，坚持预防为主，深入实施健康梅州行动，加快提高卫生健康供给质量和服务水平，为人民群众提供全方位全周期健康服务。

第一节 完善公共卫生体系

加强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健全疾病预防控制体系，构建以市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和各类专科疾病防治机构为核心，以基

层医疗卫生机构为网底的疾病预防控制网络。实施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能力提升工程，强化监测预警、风险评估、流行病学调查、检验检测、应急处置等现场调查处置能力。建立稳定的公共卫生事业投入机制，改善疾控基础条件，完善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加强市县两级疾控中心实验室检测能力提升，建设市疾控中心生物安全二级防护标准实验室，完善县级疾控中心实验室设备。落实医疗机构公共卫生责任，在二级以上公立医院设立公共卫生部门，创新医防协同机制，推动公共卫生服务和医疗服务高效协同、无缝衔接。

完善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建立健全公共卫生重大风险研判评估决策及防控协同机制，优化平战结合、跨部门跨区域、上下联动的联防联控机制。加强传染病监测预警、预防控制能力建设。完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预警处置机制，健全医疗救治、科技支撑、物资保障体系，建立健全分级分层分流的救治体系，提高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能力。重点强化市一级传染病救治基础设施建设和物资储备，完善基层医疗机构规范化发热门诊（诊室）和预检分诊点设置，加快建设市应急收治中心（市人民医院传染病院区）、卫生应急物资储备中心、城市核酸检测基地以及市中医医院热病中心等项目建设，支持县级人民医院改扩建独立的传染病区和一体化的发热门诊。推进公共设施平战结合改造，建立各级各类医院以及公共设施转化为医学隔离观察点、方舱医院等急救设施的预案。加强口岸卫生检疫能力建设，加强境外传染病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

加强重点群体健康服务。优化产科医疗资源配置，健全母婴安

全保障体系，完善危重孕产妇、新生儿救治体系，提高危重孕产妇和新生儿救治、妇幼重大传染病防控和妇幼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管理能力和水平。加大流感、艾滋病、结核病、乙肝等传染病监测和防控，强化癌症、高血压、糖尿病等慢性病的早期筛查和发现，加强碘缺乏病、饮水型地方性氟中毒等地方病和职业病防治。提升健康教育、慢病管理和残疾康复服务质量，加强精神卫生和心理健康服务。

第二节 提升医疗卫生服务能力

完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推进优质医疗资源扩容和区域均衡布局，完善分级诊疗体系。加强医疗专业质量控制组织体系和标准体系建设，推进医疗专业质量控制中心信息化建设，持续改进医疗服务质量。加强市县两级公立医院综合能力和学科建设，打造一批优势明显、综合竞争力强的省级医学重点学科。推动市人民医院、粤东医院建设成为高水平医院和区域性医疗中心。强化县级政府办医主体责任，提升县域医疗服务能力，推进兴宁、五华、丰顺人民医院加快创“三甲”步伐。完善基层医疗体系，加强基层医疗卫生队伍建设，提升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村卫生站基本医疗服务能力。鼓励医院专科医师参与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加强市县两级妇幼保健机构升级建设。推进市妇女儿童医院、紫合医院等一批新建、迁建和改扩建医院项目建设。规范社会办医。

改善优化医疗服务模式。积极推进医联体建设，支持梅江区、梅县区建设城市医疗集团，其他县（市）建设紧密型医共体，实现城市医疗联合体和县域医共体全覆盖。着力构建“省城大医院+县级医院+互联网”专科联盟新模式，助推提升县级医院服务水

平，提高县域内就诊率。开展公立医院绩效考核，实现质量提升和效率提高。推进公立医院改革内部绩效考核办法，将考核结果与薪酬分配挂钩。完善医疗联合体和县域医共体综合绩效考核制度，提升医疗服务体系整体效率。推进电子病历、智慧服务、智慧管理“三位一体”的智慧医院建设和医院信息标准化建设。稳妥推进“献、采、供、研、管”一体化血液运行机制。建设院前急救服务体系。

第三节 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

以推进中医药综合改革为契机，落实《梅州市中医药发展规划（2020—2022年）》，完善中医药事业和产业加快发展机制体制，建立以健康为中心、防治结合的市、县、镇、村四级整合型中医药服务新体系。坚持中西医并重，建立完善中西医会诊制度，打响南药品牌，推动中医药事业高质量发展。强化市县两级中医医院内涵建设，支持梅州市中医医院打造省高水平中医医院和区域性中医医疗中心，持续实施基层中医馆能力再提升工程，加强“星级”中医馆内涵建设，提高中医药服务能力。推进紧密型区域中医医共体建设。实施中医优势病种强优提质工程，推进区域化中医“治未病”服务体系建设，提升中医预防、诊疗和康复服务能力。推进梅州市中医药科学院建设。依托嘉应学院医学院组建客家地区药用资源保护与利用研究院，建立客家中医药传统知识保护数据库、保护名录。打造“百万”中草药种植基地示范工程，培育中药“名企”，建设客家“中医药+长寿”文化品牌，推动中药基础研究、种植、产品研发创新、质量控制等全产业链发展。支持鼓励中医医疗机构与第三方深度合作，研发改良

名优院内中药制剂产品，加快打造中药智能配送中心，推动中医药现代化、产业化发展。加强名老中医学术经验、老药工传统技艺传承，推进市名（老）中医药专家传承工作室建设，引进国医大师、院士专家团队，推动中医药科研创新和学术传承。落实岭南中医药现代化重点专项计划，开展客家地区防治重大、难治、罕见疾病和新发、突发传染病等临床研究。实施嘉应岐黄人才培养工程，加强以中医类别全科医生培养为主的基层中医药人才队伍建设。弘扬传播中医药文化，推动中医药文化进校园。2023年底前，完成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先进市创建任务。

第四节 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坚持基本医疗卫生事业的公益属性，深化医疗、医保、医药联动改革，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深化公立医院改革，完善落实医保支付和医疗服务价格政策，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推进公立医院人事薪酬制度改革。健全基本医保稳健可持续筹资运行机制，促进医疗保险与大病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深度融合。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加快形成按病种付费为主的多元复合支付方式，完善医联体转诊机制。推进药品生产流通、使用全流程改革，落实药品、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制度，建立满足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际需要的药品供应保障体系。深化药品注册审批制度改革，促进医药产业健康发展。完善阳光用药制度建设，提高医疗机构合理用药水平。强化卫生监督体系建设，深入开展打击代孕、黑诊所等专项行动，提升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能力。推进医学教育创新发展，提升医学人才培养质量。加强公共卫生、全科、儿科、重症、产科、精神科、康复、心理健康等急需紧缺人才培养培训，

推进医疗卫生领域人才队伍提质增效。

第五节 深入开展全民健康运动

坚持从以治病为中心转向以健康为中心，完善居民健康促进政策，推进实施健康梅州行动，促进全民养成文明健康生活方式。持续推进健康城区和营养示范社区建设，广泛开展全民健康素养促进行动。普及合理营养、合理用药、科学就医和灾害自救互救等知识，提高全民健康素养。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以农贸市场、密闭场所、学校等重点场所、薄弱环节为重点，全面推进城乡环境卫生综合整治，建立健全卫生管理长效机制，推进卫生城镇创建，全面改善人居环境。推动落实“健康梅州行动（2019—2030）”，培养文明卫生习惯，树立良好饮食风尚。开展全民健身运动，完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抓好全民健身“六个身边”工程建设。统筹建设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加强健身步道、登山步道、体育公园、健身中心、社会足球场地等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普及科学健身知识和健身方法，推动全民健身生活化。健全完善运动健身休闲网络，鼓励举办各类全民健身运动会、体育比赛活动。实施青少年体育活动促进计划和体育技能普及提高工程，重点发展和建设足球、田径、羽毛球、乒乓球等传统优势项目，承接组织客家杯“一带一路”国际足球联赛等国际品牌赛事活动，着力打造具有“足球之乡”特色的青少年体育工程。改革创新体教融合、后备人才培养考核评价等促进青少年体育工作持续发展的体制机制。成立青少年体育联合会。做好省运会和市运会筹备及组织参加各种竞赛活动。

第十九章 改善人民生活品质 加快建设幸福梅州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加快推进社会事业建设，建立统筹城乡、公平可及、服务便利、运行高效、保障有力的公共服务体系，扎实推动共同富裕，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和社会全面进步。

第一节 提高居民收入水平

坚持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提高劳动报酬在初次分配中的比重，让更多普通劳动者通过自身努力进入中等收入群体。健全工资决定和正常增长机制，完善与经济发展相适应的最低工资标准调整机制，深化国有企业工资决定机制和工资分配监管体制改革，完善机关事业单位绩效工资制度。建立健全科研、技术、管理等人才薪酬激励机制，激发技能人才、新型职业农民、科研人员等重点群体活力带动居民增收。完善按要素分配政策制度，健全各类生产要素由市场决定报酬的机制，探索通过土地、资本等要素使用权、收益权增加中低收入群体要素收入。多渠道增加城乡居民财产性收入。加大税收、社保、转移支付等调节力度和精准性，发挥第三次分配作用，加快发展慈善等社会公益事业。密切关注低收入群体增收困难状况，加强救助和帮扶，确保重点群体各项补贴扶助落实到位。规范收入分配秩序，着力提高低收入者收入，合理调节过高收入，取缔非法收入，改善收入和财富分配格局，保持居民收入增长与经济增长基本同步、农村居民收入增速高于城镇居民收入增速。

第二节 促进更充分更高质量就业

强化就业优先政策，千方百计稳定和扩大就业，坚持经济发展就业导向，扩大就业容量，提升就业质量，促进充分就业。深入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推动“粤菜师傅”“广东技工”“南粤家政”三项工程高质量发展，加快实施“农村电商”“乡村工匠”重点工程。健全就业公共服务体系，加快建立统一规范的人力资源市场，形成覆盖市、县、镇、村的人力资源四级信息网络体系。完善退役军人、大龄失业群体、异地务工人员重点群体就业支持体系，健全就业困难人员托底帮扶机制，扩大公益性岗位安置，帮扶残疾人、零就业家庭成员就业。落实援企稳岗政策，扶持稳定市场主体增加就业岗位。加大“双困”大学生帮扶力度，确保100%实现就业。深入实施高校毕业生创业引领计划、就业援助计划，深入开展南粤高校毕业生就业推进行动和“三支一扶”项目，加强对灵活就业、新就业形态的支持力度，不断拓宽就业渠道。完善促进创业带动就业、多渠道灵活就业的保障制度，落实鼓励创业扶持政策，支持和规范发展新就业形态，引导失业人员再就业和自主创业。鼓励支持产业园区用人单位创建省级示范性就业扶贫基地。健全政府、工会、企业共同参与的新型劳动关系协调机制，全面实施劳动合同，推进集体合同，推进劳动合同智慧化管理，提高劳动合同签订率和履行质量，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健全就业需求调查和失业监测预警机制。到2025年，全市城镇新增就业人数10万人以上。

第三节 完善社会保障体系

健全多层次社会保险体系。按照兜底线、织密网、建机制的要

求，加快建成覆盖全民、统筹城乡、公平统一、可持续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深入实施全民参保计划，推动实现应保尽保，提高参保缴费质量。加快发展以基本养老保险为基础、以企业（职业）年金为补充、个人储蓄性养老保险和商业养老保险相衔接的多层次、多支柱养老保险体系。对接养老保险全国统筹，实施渐进式延迟法定退休年龄。完善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办法，提高基本养老保险覆盖面，完善机关事业单位养老制度改革，增强职业年金保障能力。完善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制度。发挥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补充医疗保险、医疗救助多重保障功能，推进基本医疗保险省级统筹，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完善异地就医结算，稳步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积极发展商业健康保险，提高医疗保障水平。健全基本养老、基本医疗保险待遇调整机制。完善失业、工伤保险制度，推进失业保险省级统筹。加强灵活就业人员保障服务，探索开展新就业形态人员职业伤害保险试点。推进社保转移接续便利化，促进城乡、区域、群体间保障水平合理衔接。统一完善全市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加强社会保险基金监督。

健全社会救助和社会福利体系。构建分层分类的社会救助体系，保持区域内标准统一，健全救助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加快实现城乡社会救助服务均等化。推进社会救助制度城乡统筹。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和妇女、老年人、残疾人关爱服务体系和设施。推动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社会工作服务全覆盖，加大残疾人、困境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帮扶力度，逐步提高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人员、特困供养人员、孤儿、残疾人等底线民生保障水平。积极稳妥推进精神障碍患者社区康复服务。健全救助管理服务体

系，加快建设镇街社会救助综合服务平台。健全临时救助制度，完善城乡救助对象临时价格补贴与物价上涨挂钩的联动调整机制。发展福利慈善事业。做好优抚安置工作。完善退役军人工作体系和保障制度，健全退役军人移交安置机制。深化殡葬改革，完善殡葬基本公共服务网络，提升服务水平。

完善住房保障体系。加强保障性住房建设和管理，完善以公租房为主的可持续、能循环的住房保障体系。规范发展公租房，继续做好城镇中等偏下及以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的保障工作。完善长租房政策，逐步使租购住房在享受公共服务上具有同等权利，规范发展长租房市场。有效增加保障性住房供给，土地供应向租赁住房建设倾斜，探索利用集体建设用地和企事业单位自有闲置土地建设租赁住房，鼓励国有和民营企业参与保障性住房建设，提高保障性住房覆盖面。整顿租赁市场秩序，规范市场行为。因地制宜发展共有产权住房，继续稳步推进城镇棚户区改造。实施动态新增低保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贫困残疾人家庭3类重点对象危房改造，切实改善农村困难群众居住条件。

第四节 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

提高优生优育服务水平。落实人口长期发展战略，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强化生育政策的配套衔接，降低生育、养育、教育成本。改善出生人口素质和结构，普及优生优育优教知识，强化出生缺陷的预防和干预，提升生殖健康水平。发展普惠托育服务体系，加快家庭婴幼儿照护服务体系建设，加强对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的支持和指导，鼓励幼儿园开设托幼班。加快人口健康信息平台建设。

健全基本养老服务体系。推动养老事业和养老产业协同发展，发展普惠型养老服务和互助性养老，全面建立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多元化养老服务体系。支持家庭承担养老功能，培育发展养老新业态。加快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发展，实现养老服务设施覆盖全部城镇社区和不低于60%的农村社区，力争所有街道和有条件的乡镇至少有一间社区养老服务机构。全面推进养老机构发展和提质增效。促进农村养老服务提质升级。加强对经济困难、高龄、失能和特困老年人长期照护服务力度。

第五节 保障妇女、未成年人和残疾人基本权益

坚持贯彻男女平等基本国策，保障妇女平等获得就学、就业、婚姻家庭财产、参与社会事务等权利和机会，保障农村妇女土地权益和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待遇，提高妇女参与决策管理水平。加强妇女劳动保护、卫生健康、生育关怀、社会福利、法律援助、心理健康等工作。建立健全贫困妇女、残疾妇女、留守妇女等特殊妇女关爱服务体系。严厉打击拐卖、强奸、猥亵妇女儿童等侵害妇女儿童违法犯罪行为。关爱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加强儿童思想道德教育和劳动教育，保障儿童生存、发展、受保护和参与权利，保障儿童身心健康，全面提升儿童综合素质。完善未成年人监护制度，健全儿童保护与服务体系。全面推进儿童友好型城市建设。提升儿童食品用品质量安全水平，加强儿童网络保护，加强留守、流动、困境儿童关爱保护。综合防控青少年近视。完善残疾人社会保障制度，强化残疾人社会救助和福利保障。促进城乡残疾人就业创业，完善残疾人教育体系，继续实施“南粤扶残助学工程”。普及残疾人公共文化体育服务和群众性文体活动。

加强残疾人维权、法律救助工作。加强家庭建设，建立家庭教育工作机制，构建家庭教育服务体系，健全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机制。加快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设立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中心，统筹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工作。倡导构建男女平等、和睦、文明的婚姻家庭关系。

第二十章 全面建设法治梅州 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

坚持依法治市、依法行政共同推进，推动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深化法治建设“四级同创”，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提升社会治理智能化、科学化、精准化水平，大力营造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格局。

第一节 全面建设法治政府

全面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依法决策、公正司法，构建职责明确、依法行政的现代化政府治理体系，持续提升法治政府建设水平。

加大地方立法力度。发挥政府在立法工作中的支撑作用，坚持党委领导、人大主导、政府协同、公众参与的大格局，完善立法工作机制。推进市容环境、农村规划建设、污染防治等立法工作，制定符合国家法律、富有梅州特色、解决实际问题的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加强立法和改革决策衔接，保障重大改革于法有据、有序推进。推动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的立改废释工作。

提升依法行政水平。深入开展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活动，积极创建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加强重大行政决策规范化建

设，促进行政决策科学、民主、依法。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制度和能力建设，全面落实合法性审查机制。强化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健全行政规范性文件动态清理工作机制。健全政府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制度，完善合法性审查机制。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和地方政府部门法治政府建设主体职责。

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完善、规范行政执法程序，开展执法规范化建设。加强重点领域执法，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推行信用监管。深化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加大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重点领域执法力度，健全完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加强行政检察与行政执法监督衔接。探索实行跨领域跨部门综合行政执法，做好市综合行政执法相关法律衔接，推进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

促进公正司法。深化司法责任制综合配套改革，完善审判制度、检察制度、律师制度。加强司法制约监督，全面提升司法公信力。坚决排除对司法活动的干预，确保司法公正高效权威。

第二节 加快建设法治社会

增强全民法治观念，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夯实社会治理法治基础，提高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让法治成为社会共识和基本准则。

加强法治宣传教育。制定实施我市“八五”普法规划，广泛开展宪法、民法典普法工作。设立法治宣讲“专家库”，推进法律“六进”活动。推动“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落实，建立国家

机关普法责任清单，完善国家机关普法工作报告制度和普法责任公告、落实报告评议、落实评价制度。健全完善领导干部和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机制，推动旁听案件庭审活动制度化常态化。开展全民法治素养提升行动，加强青少年法治教育。开展法治城市、法治县（市、区）、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创建活动，推进法治乡村建设，深化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制度。加强推进社会法治文化建设。

完善法律服务体系。持续推进覆盖城乡居民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完善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信息化网络平台、资源配置平台，规范标准，构建现代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加强律师管理，完善法律援助制度，健全司法救助体系。加强法律服务行业的政策扶持和监督管理，持续提升法律服务水平和公信力。

第三节 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

紧紧围绕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总要求，推动社会治理资源整合、力量融合、功能聚合、手段综合，奋力在营造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格局上走在全省前列。

完善社会治理体系。健全党组织领导的政治、自治、法治、德治、智治相结合的城乡基层治理体系，完善基层民主协商制度，实现政府治理同社会调节、居民自治良性互动，建设人人有责、人人尽责、人人享有的社会治理共同体。强化各方协同、多元共治，全面促进社会融合，不断拓展非户籍常住人口参与社会治理的途径方法，发挥群团组织和社会组织在社会治理中的作用，畅通和规范市场主体、新社会阶层、社会工作者和志愿者等参与社会治理的途径。支持和鼓励工会、共青团、妇联、法学会等群团

组织承担更多团结教育、维护权益、服务群众功能。积极培育公益性、服务性、互助性、治理性社会组织。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强化道德引领，发挥市民公约、村规民约、行业规章、团体章程等社会规范在社会治理中的作用。完善流动人口服务管理体制机制，加强少数民族流动人口管理服务，提高流动人口管理水平。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教育和创建活动。依法管理宗教事务，坚持宗教中国化方向。加强和创新市域社会治理，完善项目化台账式管理制度，创建全国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合格城市。

加强基层治理。推动社会治理重心向基层下移，向基层放权赋能，加强城乡社区治理和服务体系建设，减轻基层特别是村级负担。总结推广蕉岭县乡村治理体系试点示范建设经验，创新乡村治理新模式、新路径。完善基层社会治理体制机制，推进“多网合一”的“全科网格”建设。加强基层政法单位、综治维稳部门的人才物保障，提升基层综治维稳的战斗力。加强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规范化建设。制定城乡社区治理权责清单，实行村（社区）工作事项准入制度。全面落实村“两委”换届候选人县级联审机制，健全城乡社区民主选举、民主协商、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制度，完善村（居）民议事会、理事会、监督委员会等自治载体，丰富城乡社会协商形式，实现民事民议、民事民办、民事民管。推进和规范住宅小区自治组织建设。健全企事业单位民主管理制度，探索企业职工参与管理的有效方式。加强基层社会治理队伍建设，构建网格化管理、精细化服务、信息化支撑、开放共享的基层管理服务平台，综合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现代技术提升基层治理效能。进一步发挥县、镇层面在社会治

理中的关键作用,加强基层经验培育提炼,努力实现“一县一品”、亮点纷呈的生动局面,创造更多可复制可推广的梅州经验。

第二十一章 统筹发展和安全 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梅州

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统筹传统安全和非传统安全,把安全发展贯穿发展各领域和全过程,防范和化解影响现代化进程的各种风险,守住安全发展底线,把梅州建设成为名副其实、声名远扬的平安之乡,全省乃至全国最安全稳定、最公平公正、法治环境最好的地区之一。

第一节 加强国家安全体系和能力建设

落实国家安全战略部署,健全国家安全法治体系、战略体系、政策体系、人才体系和运行机制,强化制度建设,提升保障国家安全的能力。落实国家安全审查和监管制度,加强国家安全执法。坚决维护国家政权安全、制度安全、意识形态安全,严密防范和严厉打击敌对势力渗透、破坏、颠覆、分裂活动。加强网络、高校、青年等重要阵地管理建设,深入实施网络意识形态“护城河”工程,建立网络安全应急指挥中心,完善网络与信息安全联合监管和协调、监测预警、通报处置和应急工作机制,强化网络安全保障能力。加强国防动员能力建设,加强国家安全宣传教育,增强全民国家安全意识,巩固国家安全人民防线。

第二节 保障经济安全

全面加强经济安全风险预警、防控机制和能力建设,实现重要产业、基础设施、战略资源、重大科技等关键领域安全可控。

实施产业竞争力调查和评价工程，加强产业合作共建，打造更具创新力、更高附加值、更安全可靠的产业链供应链。推进粮食优质工程，保障粮食供给安全，提升粮食收储调控能力。强化粮食应急保障体系建设，完善粮食应急预案，推进新型粮食市场监测预警体系和粮食质量安全检验监测体系建设，加快推进储备粮“数据通”“视频通”全覆盖。加强能源供应保障和战略性矿产资源安全。维护水利、电力、供水、油气、交通、通信、网络、金融等重要基础设施安全。加强金融监管，提高金融监管透明度和法治化水平，落实地方金融风险监测、预警和处置机制，提高群众防范金融风险意识，着力防范化解金融领域风险，推动金融稳定健康发展。着力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规范政府举债融资行为，加强政府债务限额管理。有效控制国有企业债务风险，促进市场化债转股落地。防范经济领域风险向社会、民生等领域传导。确保生态安全，防止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和生物安全事故。维护新型领域安全，加强对新经济、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的分析研究，提高对新型风险的识别、预警和防控能力。

第三节 保障社会公共安全

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把保护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摆在首位，全面提高公共安全保障能力。

提高安全生产水平。完善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实行“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厘清落实新业态新领域安全生产监管职责，落实“三个必须”原则，全面推行安全生产“一线三排”工作机制，强化企业主体责任，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突出抓好消防、道路运输、城乡建设、工业园区、非

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危险废物等重点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坚决遏制重特大安全事故。强化安全风险源头治理，实施重大安全风险防范和重大隐患排查治理双预防机制。持续推进安全生产教育和安全文化建设，推进国家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创建工作，提高公众安全意识。

保障食品药品安全。加强监督管理，健全质量追溯制度，提高食品药品等关系人民群众健康产品和服务的安全保障水平。建立和完善食品安全溯源监管平台，健全质量安全治理体系，提升检验检测能力和监管法治化水平，加强食品安全应急处置。强化药品安全治理，加强高风险药品的重点监管。完善食品药品安全标准体系，强化安全标准跟踪评价。完善食品药品安全执法机制，严厉打击违法犯罪行为。加强食品药品网络销售监管和食品药品准入管理。进一步完善食品、药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机制，健全监管长效机制。

提升应急管理能力。完善应急管理体制机制，深化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健全全国全省全市“一盘棋”应急响应和重大突发事件“四个一”应急处置机制。建立市县镇三级应急综合指挥平台，健全对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社会安全、重大环境污染等各类突发事件的预防预警和应急处置体系，提高政府应对公共突发事件能力。完善应急管理体系，推动应急处置网格化服务管理，健全城乡社区动员机制，加强应急演练，提升基层应急管理水平和公众自救互救能力，加强应急基地、应急通信、消防等应急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优化统筹矿山、森林消防、防汛等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推动消防救援队伍向全灾种综合

救援转变，构建适应“全灾种、大应急”要求的应急救援队伍体系。加强防灾减灾抗灾救灾能力建设，有效防范台风、洪涝等自然灾害，发展巨灾保险。完善应急预案体系。健全跨区域、跨流域协同处置突发事件的应急指挥机制。加强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和储备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建立应急物资储备调度体系，提升政府储备粮油和应急物资应对突发事件能力。

第四节 维护社会稳定和安全

加强矛盾纠纷综合治理。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构建源头防控、排查梳理、纠纷化解、应急处置的矛盾纠纷综合治理机制。完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突出治理涉农、涉土、涉环境等领域不稳定问题，依法妥善处置群体性事件和涉民族、宗教等因素的社会问题。按照“三到位一处理”原则，深化信访制度改革，依法健全规范群众诉求表达、利益协调、权益保障机制，推进市县镇村四级信访服务中心基础设施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完善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联动工作体系，健全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健全劳资纠纷排查预警机制。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完善法律援助制度，健全司法救助体系。加强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和危机干预机制建设。深化行政复议体制改革，依法有序推进行政裁决工作。

提高社会治安防控水平。坚持专群结合，创新社会动员机制，形成更加开放、灵活、有效的群防群治格局。加强立体化、信息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加快推进基层政法基础设施建设，做好全国“社会治安防控体系标准化城市”创建试点，推动“雪亮工程”和“智慧梅州”有机融合，加强平安梅州视频监控，织密

织牢社会治安防控网络，推动扫黑除恶长效常治，坚决防范和严厉打击群众反映强烈的黑拐骗、黄赌毒、食药环等犯罪以及电信诈骗等网络犯罪和新型犯罪。加强校园及周边综合治理。推进无命案县、镇和无刑案村居创建工作，确保每10万人命案发生率持续低于全省平均水平。积极创建“全国禁毒示范城市”，深入开展整治突出毒品问题行动，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第二十二章 完善机制强化支撑 保障规划顺利实施

坚持党的领导，进一步创新完善规划实施机制，充分发挥规划对资源配置的导向作用，加强和改善宏观调控，增强规划约束性，强化监督考评，确保规划有效实施。

第一节 凝聚发展合力

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关键在党、关键在人、关键在实干。要坚持和完善党的领导，切实履行政府职责，举全市之力、集全民之智，推动规划落地见效。

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把“两个维护”落到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全新实践，坚决贯彻党把方向、谋大局、定政策、促改革的要求，强化党领导一切的工作机制，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作用，全面加强党委对人大、政府、政协、司法机关以及人民团体的领导。以高质量党建引领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大力弘扬苏区精神和苏区干部好作风，进一步激励广大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为实现规划目标任务提供坚强的组织和人才保障。严防和纠

正在推进规划实施过程中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

加强政治建设。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的统一，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制度自我完善和发展。切实保障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依法履行职能、行使权力，切实保障人民政协履行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和参政议政职能。充分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等人民团体作用，充分发挥民主党派、工商联和无党派人士、新的社会阶层人士作用，做好民族和宗教工作，贯彻党的侨务政策，最大程度地团结动员社会各界、海内外乡亲参与梅州建设。加强党管武装工作，完善国防动员体系，强化全民国防教育，支持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推动军民融合深度发展，巩固提升“双拥模范城”建设成效。

加强规划宣传。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宣传，使公众深入了解“十四五”经济社会发展蓝图。完善规划实施的公众参与、科学决策和民主监督机制，拓宽公众参与渠道，广泛动员和凝聚各方面力量积极参与规划实施和监督。及时公开规划实施情况，总结推广典型案例和经验做法，激发广大干部群众干事创业热情。

第二节 优化规划实施

健全规划体系，增强政策支撑，强化刚性约束，创新完善规划实施保障机制。

加强规划衔接。强化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纲领性和指导性地位，市级专项规划、区域规划、空间规划和县级规划要依据市发展规划编制，强化市级空间规划的基础作用和专项规划、区域规划的支撑作用。市级各类规划和县级规划要确保与上位规划、上级规划协调一致，形成以市规划纲要为统领，各类规划定

位清晰、功能互补、纵向对接、横向衔接的规划体系。对接省规划综合管理信息平台，推进规划管理信息化。

强化任务落实。将市发展规划确定的主要指标分解纳入年度计划指标体系，合理设置年度目标并做好年度间的综合平衡，结合形势发展确定年度工作重点，明确重大工程、重大项目、重大举措的年度实施要求。

加强政策保障。按照规划纲要确定的目标和任务，研究制定规划实施的相关配套政策和措施，充分发挥产业、财税、金融、投资等政策的导向和支撑保障作用，促进经济结构调整完善，合理引导社会资源。重点围绕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和创新发展、提升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加强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提升文化软实力、推进社会治理现代化、优化营商环境等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制定完善一系列能够有效解决突出问题、补齐发展短板、激发社会活力的政策措施，有效调控和保障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

专栏 17：梅州市“十四五”重点专项规划

- 1.梅州市文化发展改革“十四五”规划
- 2.梅州市加快推进社会治理现代化“十四五”规划
- 3.梅州市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十四五”规划
- 4.梅州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十四五”规划
- 5.梅州市新型城镇化规划（2021—2035年）
- 6.梅州市公共服务“十四五”规划
- 7.梅州市生态文明建设“十四五”规划
- 8.梅州市能源发展“十三五”规划
- 9.梅州市节能“十四五”规划
- 10.广州市对口帮扶梅州市助推老区苏区振兴发展规划（2020—2025年）
- 11.梅州市教育发展“十四五”规划
- 12.梅州市科技创新“十四五”规划

- 13.梅州市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十四五”规划
- 14.梅州市产业园区发展“十四五”规划
- 15.梅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
- 16.梅州市水利发展“十四五”规划
- 17.梅州市碧道建设总体规划
- 18.梅州市农业农村现代化“十四五”规划
- 19.梅州市卫生与健康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
- 20.梅州市应急管理“十四五”规划
- 21.梅州市国有资本布局和结构调整发展“十四五”规划
- 22.梅州市金融改革发展“十四五”规划
- 23.梅州市市场监管现代化“十四五”规划
- 24.梅州市粮食安全和应急物资保障“十四五”规划

第三节 强化项目支撑

围绕规划目标和主要任务，积极推进一批全局性、基础性、战略性、造血型重大项目建设，作为规划实施的重要支撑。

实施重点项目。以规划引导重大项目建设，以重大项目实施促进规划落实。实行项目化工作法，在现代产业体系、创新发展、新型城镇化、乡村振兴、现代流通体系、能源水利基础设施、生态环境建设、公共服务等领域谋划实施一批重大项目，将规划的重大项目落实到年度重点项目计划实施。注重优化投资结构，加强重大项目储备，有序推进重大项目建设，形成“储备一批、开工一批、建设一批、竣工一批”的循环发展态势。力争更多项目纳入省重点项目计划。“十四五”期间规划建设重点项目 756 项，总投资 7983 亿元，“十四五”期间投资 5468 亿元。

专栏 18：梅州市“十四五”规划重大项目

- 一、制造业：130 项，总投资 621 亿元，“十四五”投资 552 亿元。
- 二、现代服务业：108 项，总投资 2064 亿元，“十四五”投资 1244 亿元。
- 三、新型基础设施：15 项，总投资 73 亿元，“十四五”投资 55 亿元。
- 四、综合交通运输：103 项，总投资 2313 亿元，“十四五”投资 1489 亿元。

五、现代能源：20项，总投资436亿元，“十四五”投资344亿元。

六、水利基础设施：30项，总投资199亿元，“十四五”投资103亿元。

七、平台建设：40项，总投资810亿元，“十四五”投资515亿元。

八、城市及城镇公共基础设施：49项，总投资291亿元，“十四五”投资256亿元。

九、农业农村建设：67项，总投资269亿元，“十四五”投资230亿元。

十、生态环境建设：27项，总投资86亿元，“十四五”投资80亿元。

十一、民生保障：167项，总投资822亿元，“十四五”投资600亿元。

强化要素保障。建立资金、用地、用能等要素随项目走的工作机制。加大新增建设用地指标、能耗指标统筹力度，积极争取用林、用地和能耗指标，盘活存量建设用地，加强土地储备，优先保障重大项目需求。推行点状供地，助力乡村产业振兴。加强财政预算与规划实施的衔接协调，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和政府投资结构，积极争取中央和省各类项目资金，保障重大项目的资金需求。加强与金融机构对接，积极运用企业债券、基础设施公募基金等融资工具，撬动更多金融资本和社会资本投向重点项目。

加强监督管理。发挥市重大工程建设项目总指挥部和各专项指挥部作用，落实领导挂钩联系重点项目机制，不断提高抓项目促投资的能力水平。加强对重大项目建设全流程监督管理和指导服务，严格建设程序，提高审批效率，加强监测调度，规范项目资金使用管理，保证工程质量安全，提高投资效益，努力打造精品工程、阳光工程、廉洁工程。

第四节 加强监督考评

强化规划权威性、严肃性，完善规划实施监督、评估、考核制度，推动规划目标任务落实。

强化监测评估。加强对规划实施情况的动态跟踪分析，及时发现规划实施存在问题。组织开展规划实施年度监测分析、中期

评估和总结评估，强化监测评估结果应用。自觉接受人大监督、巡视巡察监督、审计监督和社会监督。注重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总结新经验，促进规划目标的实现。

完善考核机制。建立健全科学合理的各级政府绩效考核机制。按照预期性、约束性指标的不同要求，对规划目标、重点任务、建设项目等实行分类评价考核，提高规划实施的约束性和实效性。考评结果作为各级政府领导班子调整和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奖励惩戒的重要依据。

附件：1.梅州市“十四五”规划重大项目表

2.名词解释

梅州市“十四五”规划重大项目表

序号	建设阶段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起止年限	总投资(万元)	到2020年底累计完成投资(万元)	“十四五”期间投资(万元)	责任单位	备注
		总计(756)项			79833977	8768491	54675851		
一		制造业领域项目(130)项			6211476	574270	5521922		
(一)		传统产业升级改造(58)项			1969588	223374	1636930		
1	续建	梅州市磁性材料产业园	用地面积150亩,建设高标准厂房	2020-2025	40500	716	35500	市国资委	
2	续建	香港富临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与广东裕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升级改造梅州市肉联厂项目	对梅州市肉联厂进行升级改造	2020-2022	35000	2000	33000	梅江区人民政府	
3	续建	梅县区盛焰燃气设备制造项目和LNG气化场站项目	用地面积50亩,主要建设燃气设备制造项目和LNG气化场站项目	2019-2021	15000	10000	5000	梅县区人民政府	
4	续建	梅县区广东特变电气电力设备研发检测试验项目	建筑面积25000平方米,占地面积13750平方米,主要建设厂房2栋,研发中心1栋、办公大楼1栋	2020-2021	7000	3000	4000	梅县区人民政府	
5	续建	梅县区宏创威科技智能安防设备项目	用地面积30亩,建设厂房、仓库、宿舍及配套设施	2018-2021	10000	8000	2000	梅县区人民政府	
6	续建	梅州市骅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办公楼、园区部分厂房基础设施、生产设备采购安装、天然饮用水及超纯水自动化灌装生产线	2020-2023	10000	1000	9000	梅县区人民政府	
7	续建	兴宁市纺织面料运动鞋加工生产项目	建设厂房、办公楼、配套厂房等	2020-2022	110000	26000	84000	兴宁市人民政府	
8	续建	兴宁市高碘值活性炭	占地约10亩,主要建设生产车间、原材料库区、成品库区、综合楼等	2020-2023	10080	2500	7580	兴宁市人民政府	
9	续建	兴宁市照明灯具生产项目	拟用地约25亩,建设标准化生产车间、钢结构厂房、办公大楼、综合楼及配套用房等	2020-2023	16000	4000	12000	兴宁市人民政府	
10	续建	平远县一抹禾香酒业项目	首期占地309亩,主要包括生产车间,行政办公区、科研中心和员工宿舍等	2018-2025	105000	20000	85000	平远县人民政府	
11	续建	平远县唯尔立年产5000吨化纤针织品系列自动化生产线建设项目	建设年产5000吨化纤针织品系列自动化生产线	2020-2022	15000	2000	13000	平远县人民政府	

序号	建设阶段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起止年限	总投资(万元)	到2020年底累计完成投资(万元)	“十四五”期间投资(万元)	责任单位	备注
12	续建	蕉岭县纸业有限责任公司年产10万吨涂布白板纸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	淘汰旧设备,升级改造生产车间及配套设备,新增年产10万吨涂布白板纸生产线	2020-2021	6000	3500	2500	蕉岭县人民政府	
13	续建	梅州皇马水泥有限公司5000吨/天新型干法水泥熟料生产线建设及余热发电技改项目	将原有2500吨/天新型干法熟料生产线升级改造为5000吨/天新型干法熟料生产线,配套12兆瓦纯低温余热发电系统	2020-2022	51958	5000	46958	蕉岭县人民政府	
14	续建	蕉岭县健态实业竹制品深加工综合产业化园区和年产2万吨高档生活用纸加工项目	占地67000平方米,建筑面积101000平方米	2020-2023	30000	5000	25000	蕉岭县人民政府	
15	续建	梅州市宏基新材科技装配式集成墙板(生态纳米全屋整装)项目研发	主要建设装配式集成墙板(生态纳米全屋整装)生产、研发	2020-2022	15800	5000	10800	蕉岭县人民政府	
16	续建	大埔县鸿富瀚厂房建设项目	新建一栋办公楼,占地面积1024平方米,建筑面积2895平方米,新建一栋宿舍楼,三栋厂房,建筑总面积30559平方米,配电房及其他建筑面积为480平方米等	2019-2021	20000	12400	7600	大埔县人民政府	
17	续建	大埔县德达自动化陶瓷生产线	厂区占地51669平方米,新建自动化、规模化的日用陶瓷生产线	2019-2022	22000	7000	15000	大埔县人民政府	
18	续建	大埔县旭平五金饰品加工项目	新建厂房、办公楼、宿舍楼,购进设备等配套设施	2019-2022	11000	6000	5000	大埔县人民政府	
19	续建	梅州市匠王红木家具有限公司红木家具生产项目	规划用地面积39亩,其中厂房约30亩,宿舍等配套约9亩,主要生产红木家具	2020-2025	10000	5000	5000	五华县人民政府	
20	续建	梅州市赣建家具有限公司红木家具生产项目	规划用地面积30亩,其中厂房约21亩,宿舍等配套设施约9亩,主要生产红木家具	2020-2025	12000	2500	9500	五华县人民政府	
21	续建	五华县奇昊家具有限公司红木家具生产项目	规划用地面积36亩,其中厂房26亩,宿舍等配套设施10亩,主要生产红木家具	2020-2025	15000	5000	10000	五华县人民政府	
22	续建	广东泰金智能包装有限公司印刷品、精品包装材料项目	占地面积6.8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2.2万平方米,建设生产车间5栋4.8万平方米,办公综合楼1栋2.8万平方米,综合楼1栋1.6万平方米	2020-2024	35500	5800	29700	五华县人民政府	
23	续建	五华县容属酒业有限公司迁建项目	占地47亩,拟建筑面积约4.7万平方米,主要建设酒业生产车间及配套设施、酒窖、办公综合楼等	2020-2023	60000	10000	50000	五华县人民政府	
24	续建	梅州市大江实业有限公司五华红木家具产业园	建设园区生活基地、园区配套、销售展厅及客家风情一条街	2016-2028	300000	50000	150000	五华县人民政府	

序号	建设阶段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起止年限	总投资(万元)	到2020年底累计完成投资(万元)	“十四五”期间投资(万元)	责任单位	备注
25	续建	梅州市三宝光晶云母科技有限公司云母系列制品及相关设备的生产、加工及销售	占地面积90亩,总建筑面积7万平方米,建设5栋厂房、1栋仓库、1栋综合楼、1栋宿舍楼	2019-2021	10000	2000	8000	五华县人民政府	
26	续建	五华县如翼实业有限公司高端五金材料项目	规划用地面积198亩,总建筑面积286630平方米,建设办公楼1栋、生产车间8栋、仓库2栋、宿舍2栋、研发中心1栋、产品展示中心1栋	2020-2025	65000	4958	60042	五华县人民政府	
27	续建	广州酒家集团利口福食品广梅产业园项目	建筑面积16.6万平方米,新建厂房、宿舍、办公楼及附属配套设施等,购置食品加工、农副产品初加工、配套包装材料加工生产设备	2019-2021	45000	15000	30000	高新区管委会	
28	新开工	梅州市电力材料基地	占地面积100亩,建设25000吨漆包线	2021-2025	20000	0	20000	市国资委	
29	新开工	雁中智能互联网服装生产基地项目	新建集研发、生产、销售为一体的互联网智能服装生产基地	2021-2023	10050	0	10050	梅江区人民政府	
30	新开工	兴宁市广东泰歌科技能源有限公司新建10万吨燃料乙醇生产项目	规划占地面积约400亩,建设厂房、仓库、办公楼、配套设施工艺流程管线、储罐、锅炉等相关生产设备	2021-2023	30000	0	30000	兴宁市人民政府	
31	新开工	兴宁市跃速体育自行车生产基地	占地面积100亩,建筑面积80000平方米,建设自行车厂区和服装制造厂区,办公楼及宿舍等基础设施	2021-2023	45000	0	45000	兴宁市人民政府	
32	新开工	广晟稀土产业园项目	建设稀土分离自动化、智能化、信息化相结合的示范工程	2021-2023	100000	0	100000	平远县人民政府	
33	新开工	平远县地球仓研发及生产基地项目	建设预制建筑物产线	2021-2025	30000	0	30000	平远县人民政府	
34	新开工	平远好世新材料年产50万吨石英砂项目	建设年产50万吨石英砂生产线	2021-2025	50000	0	50000	平远县人民政府	
35	新开工	广东省建筑业工程有限公司建筑产业化基地项目	厂房建设,PC生产线升级改造ALC生产线加厂房改造等	2021-2025	29000	0	29000	平远县人民政府	
36	新开工	蕉岭县生态肉食品建设项目	占地200亩,收购当地优良品种,新建全自动肉类制品生产线	2021-2026	20000	0	15000	蕉岭县人民政府	
37	新开工	梅州市昱林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化妆品配套产业链项目	新建建筑面积7000平方米并购置相应生产设备,建设木制眉笔及口红生产线各1条	2021-2022	10700	0	10700	蕉岭县人民政府	
38	新开工	蕉岭县骏龙建材有限公司年产30万吨活性石灰石生产及年产50万吨砂浆生产线项目	新建年产30万吨旋窑活性石灰石生产线、新建年产50万吨砌筑砂浆、批抹砂浆、抗裂砂浆、防水砂浆生产线	2022-2023	30000	0	30000	蕉岭县人民政府	
39	新开工	蕉岭县骏龙建材有限公司30万吨天然水硬性石灰生产线项目	建设一条30万吨天然水硬性石灰生产线	2021-2025	13500	0	13500	蕉岭县人民政府	

序号	建设阶段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起止年限	总投资(万元)	到2020年底累计完成投资(万元)	“十四五”期间投资(万元)	责任单位	备注
40	新开工	蕉岭县酒业开发项目	建设高思糯米酒、客家米酒生产线	2021-2025	20000	0	20000	蕉岭县人民政府	
41	新开工	蕉岭县精致甘蔗产业园果酒、醋饮料开发项目	建设果酒、醋饮料生产及研发中心、办公与实验区、仓储5000平方米、物流5000平方米、电商45800平方米；购置机械设备一批	2021-2024	25000	0	25000	蕉岭县人民政府	
42	新开工	蕉岭县龙腾旋窑水泥有限公司2#4500吨/天水泥生产线节能减排技术改造项目	对现有2#4500吨/天水泥生产线中机电设备进行变频技术改造、冷却机技术改造、窑头窑尾袋收尘技术改造等	2021-2022	6500	0	6500	蕉岭县人民政府	
43	新开工	广东塔牌蕉岭分公司40万吨/年水泥窑铝铁质固废替代原(燃)料资源综合利用技改项目	建设40万吨/年水泥窑铝铁质固废替代原(燃)料生产线	2021-2022	19000	0	19000	蕉岭县人民政府	
44	新开工	蕉岭县广东寿乡天然山泉水生产线建设项目	建设钢结构厂房35000平方米，设计年产10万吨瓶装、桶装山泉水	2021-2023	13000	0	13000	蕉岭县人民政府	
45	新开工	大埔县规上陶瓷企业技术更新改造项目	县城规上陶瓷企业改(扩)厂房车间、建设生产线、技术升级改造	2021-2025	55000	0	55000	大埔县人民政府	
46	新开工	大埔县年产10万吨稀土氧化物项目	拟建成年产10万吨稀土氧化物生产车间	2021-2025	50000	0	50000	大埔县人民政府	
47	新开工	广东粤电大埔发电有限公司一期技术改造项目	循环水冷却水优化处理；锅炉催化剂加装第三层；吸收塔除雾器升级改造；机组SCR全工况运行改造；循环水旁流电解除垢或旁流生物活性除垢；湿式电除尘改造；脱硫废水综合利用等	2021-2025	50000	0	50000	大埔县人民政府	
48	新开工	大埔县鸿富瀚自动化设备升级改造项目	拟购置8站式一除机、4站式二除机、钟罩炉、缩软管焊机、缩硬管焊机、常规热管测试机、VC自动置网机、回流焊炉、CNC等设备	2021-2025	5000	0	5000	大埔县人民政府	
49	新开工	大埔县瑞山天泉饮用水生产线设备技术改造项目	购置生产线设备及项目配套的供电、供水、环保、消防等设施	2021-2025	5000	0	5000	大埔县人民政府	
50	新开工	大埔县圣戈班石膏板项目	占地面积100亩，拟利用大埔电厂脱硫石膏量40万吨/年	2021-2025	50000	0	50000	大埔县人民政府	
51	新开工	大埔县博富能科技扩建8000万安时锂离子电池生产制造项目	在原有工程的基础扩建锂离子电池生产车间，新增锂离子电池生产线6条，投产后可以扩产锂离子电池8000万安时	2021-2022	15000	0	15000	大埔县人民政府	

序号	建设阶段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起止年限	总投资(万元)	到2020年底累计完成投资(万元)	“十四五”期间投资(万元)	责任单位	备注
52	新开工	大埔县嘉颖新材料科技年产产量3000万平方米电子光学材料	占地面积20092平方米,建筑面积23096平方米,新建3栋厂房,1栋仓库,生产电子产品光学材料及新能源电池材料	2021-2023	20000	0	20000	大埔县人民政府	
53	新开工	立讯营养猪饲料原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二)	占地面积2043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8813平方米,建设厂房、购买设备及设计	2021-2022	10000	0	10000	丰顺县人民政府	
54	新开工	海大集团生物配合饲料项目	用地面积约37.59亩	2021-2022	12000	0	12000	丰顺县人民政府	
55	新开工	五华县百洁灵科技有限公司环保健康产业园项目	规划用地面积136亩,总建筑面积19.4万平方米	2021-2025	50000	0	50000	五华县人民政府	
56	新开工	景田(深圳)集团梅州五华百岁山矿泉水项目	用地面积140亩,总建筑面积31654平方米,主要建设1栋生产车间、1栋成品仓库、1栋办公楼	2021-2022	50000	0	50000	五华县人民政府	
57	新开工	五华县宝通实业有限公司铁制、纸制礼品盒生产项目	规划用地面积26亩,总建筑面积7.1万平方米,建设厂房4栋、宿舍1栋、综合楼1栋、仓库2栋	2021-2023	13000	0	13000	五华县人民政府	
58	新开工	五华县安恒实业有限公司视窗保护玻璃项目	占地面积40亩,总建筑面积8.02万平方米,建设11栋厂房、2栋宿舍楼、1栋办公楼	2022-2024	30000	0	30000	五华县人民政府	
(二)		铜箔高端印制电路板产业(9)项			1139688	8500	1131188		
59	续建	梅江区年产120万平方米印刷电路板(含PPC)建设项目(泰华)	占地面积11.75亩,总建筑面积15360平方米,扩建一栋厂房及配套设施、购置三套生产设备	2020-2022	65106	5000	60106	梅江区人民政府	
60	续建	梅县区嘉元科技年产1.5万吨新能源动力电池用高性能铜箔技术改造项目	在白渡沙坪工业园新上投资1.5万吨新能源动力电池用高性能铜箔技术改造项目	2020-2023	101000	3500	97500	梅县区人民政府	
61	新开工	广东威华集团高端电子材料项目	建设年产20000吨高端铜箔项目、年产1000万张高端覆铜板项目及年产100万平方米高端线路板项目	2021-2025	280000	0	280000	梅江区人民政府	
62	新开工	梅县区嘉元科技铜箔表面处理系统及智能化和智能化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对现有产线用铜箔表面处理技术升级和产品仓储管理运行系统的智能化改造;新增DCS集散控制系统、能源管理监测系统、安防考勤智能管理系统等信息化、智能化系统	2021-2023	19442	0	19442	梅县区人民政府	
63	新开工	梅县区嘉元科技梅州坑新建年产3万吨铜箔项目	新建年产3万吨铜箔项目	2021-2025	210000	0	210000	梅县区人民政府	

序号	建设阶段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起止年限	总投资(万元)	到2020年底累计完成投资(万元)	“十四五”期间投资(万元)	责任单位	备注
64	新开工	梅县区嘉元科技白渡沙坪新增1.5万吨铜箔项目	在现已开工建设1.5万吨/年生产能力的的基础上进行挖潜改造和产能扩大项目	2021-2025	100000	0	100000	梅县区人民政府	
65	新开工	梅县区超华科技年产600万张高端芯板项目	新建厂房, 新增年产550万张FRHDI专用芯板及50万张高频覆铜板产能	2021-2024	37565	0	37565	梅县区人民政府	
66	新开工	梅县区超华科技年产4万吨铜箔项目	新建年产4万吨高精度超薄锂电铜箔项目	2021-2025	300000	0	300000	梅县区人民政府	
67	新开工	梅县区超华年产700万平方米FCCL项目	建筑面积18000平方米, 生产能力为年产700万平方米FCCL	2021-2023	26575	0	26575	梅县区人民政府	
(三)		新一代电子信息产业(7)项			1042000	18000	1024000		
68	续建	梅江区博敏电子新一代电子信息产业投资扩建项目	新建厂区, 用于研发生产销售高端HDI板、高多层板和刚挠结合板	2020-2025	300000	10000	290000	梅江区人民政府	
69	续建	丰顺县东源高保真音响产品智能化生产基地项目	建设高保真音响产品生产厂房、智能化生产线等	2020-2022	15000	5000	10000	丰顺县人民政府	
70	续建	丰顺县泰昌高端智能化专业音响产品生产基地	主要建设车间厂房、办公楼及生活配套设施	2019-2023	45000	3000	42000	丰顺县人民政府	
71	新开工	五株电路板厂区整体搬迁项目(志浩)	设计生产规模为年产高多层、HDI高端电路板72万平方米	2021-2025	300000	0	300000	梅江区人民政府	
72	新开工	正威梅州电子信息新材料科技城项目	年产25万吨连续扎低氧光亮铜杆、铜线、电气化铁路架空导线、精密铜线等	2021-2025	350000	0	350000	平远县人民政府	
73	新开工	江门市恒亦达电子有限公司NFC线路板印制项目	规划用地面积56亩, 总建筑面积7.5万平方米, 主要建设4栋厂房、1栋综合楼、1栋仓库	2021-2024	22000	0	22000	五华县人民政府	
74	新开工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计算机整机生产项目	租赁标准厂房总面积10000平方米, 设立自主创新计算机研发生产基地及软硬件适配中心、芯片研发等	2021-2022	10000	0	10000	五华县人民政府	
(四)		机电制造业(25)项			946800	151800	795000		
75	续建	梅县区雄辉零配件加工项目	用地50亩, 建造标准生产厂房	2019-2021	15000	14000	1000	梅县区人民政府	
76	续建	梅县区梅州捷松科技汽车配件模具设计制造项目	建设厂房宿舍办公楼	2020-2021	6000	2000	4000	梅县区人民政府	
77	续建	梅县区BPW第八期车轴扩产和转型升级项目	包括车轴配件电泳涂装生产线技改项目; 26.5万根车轴扩产项目; 10万根盘式车轴项目; 10万根空气悬挂车轴扩产及技改项目	2018-2022	54000	25200	28800	梅县区人民政府	

序号	建设阶段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起止年限	总投资(万元)	到2020年底累计完成投资(万元)	“十四五”期间投资(万元)	责任单位	备注
78	续建	梅县区中爱医疗器械生产项目	用地约200多亩,建设厂房38万平方米	2018-2022	100000	65000	35000	梅县区人民政府	
79	续建	梅县区梅州伟友耐磨材料有限公司挖掘机工程机械配件生产项目	占地面积36975平方米,建筑面积43776平方米,建设两栋厂房、一栋综合楼,购置设备及其它配套设施建设	2017-2022	20000	11600	8400	梅县区人民政府	
80	续建	兴宁市二类医疗器械、理疗产品生产项目	建设二类医疗器械、理疗产品生产线条	2020-2023	20000	3000	17000	兴宁市人民政府	
81	续建	兴宁市数控机床投资项目	总用地面积26700平方米,建设车间及宿舍楼面积19500平方米	2019-2022	10000	5000	5000	兴宁市人民政府	
82	续建	广东灿阳智能电力设备有限公司年产1.5万台(套)高压真空元件、中压环保型中压气体的绝缘开关柜及智能型低压电器制造项目	建设高压真空元件、中压环保型中压气体的绝缘开关柜及智能型低压电器生产线条	2020-2022	18000	2000	16000	平远县人民政府	
83	续建	丰顺鑫和扬声器及配件生产基地项目	占地面积36亩,建筑面积44712平方米,主要建设综合楼1栋、厂房3栋、宿舍1栋及其他配套设施	2020-2023	40000	3000	37000	丰顺县人民政府	
84	续建	丰顺县泓韵电器生产项目	占地面积36亩,建筑面积48050平方米,主要新建生产车间及配套基础设施	2019-2022	35000	3000	32000	丰顺县人民政府	
85	续建	丰顺县培英汽车音响生产基地项目	占地面积约50亩,主要生产各种车船影音产品、GPS导航仪等	2019-2021	12000	5000	7000	丰顺县人民政府	
86	续建	梅州市胜工矿山设备有限公司矿山设备制造项目	规划用地面积60亩,总建筑面积8.04万平方米,建设1栋综合楼、3栋厂房、1栋仓库、1栋宿舍	2019-2021	21000	3000	18000	五华县人民政府	
87	续建	梅州圣戈班高端汽车玻璃生产项目	分三期建设,租赁广汽零部件产业基地三期3#地块厂房	2020-2025	62000	10000	52000	高新区管委会	
88	新开工	梅县区盛富五金制品有限公司三期增产金属制日用品和家具扩建项目	三期厂房规划建设4万平方米	2021-2022	20000	0	20000	梅县区人民政府	
89	新开工	梅县区福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二厂、三厂生产项目	新建年产300万套汽车轮毂、制动鼓、制动盘、制动钳生产线的技改项目	2021-2023	13000	0	13000	梅县区人民政府	
90	新开工	平远县获赛尔有限公司与震雄集团合作投资年产8000吨机械铸造及机械加工项目	建设机械铸造及机械加工生产线条	2021-2025	30000	0	30000	平远县人民政府	
91	新开工	广东欧富来新材料制造有限责任公司年产40万件套汽车配件智能化生产线条项目	分两期建设,第一期主要铸造生产线条设备建设,第二期主要建设机械加工生产线条设备	2021-2025	10000	0	10000	平远县人民政府	

序号	建设阶段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起止年限	总投资(万元)	到2020年底累计完成投资(万元)	“十四五”期间投资(万元)	责任单位	备注
92	新开工	广东金雁工业集团年产8000吨高性能永磁氧体电机磁瓦生产线项目	建设年产8000吨高性能永磁氧体电机磁瓦生产线	2021-2024	17800	0	17800	平远县人民政府	
93	新开工	华于科技年产1亿个粉末冶金制品建设项目	占地面积23757平方米,新建二期粉末冶金制品生产厂房、附属车间及科研设施,引进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自动化冶金设备	2021-2022	10000	0	10000	丰顺县人民政府	
94	新开工	恒裕鑫五金制品(五华)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智能机器人、机器人RV减速机、家用电器、通讯设备生产及销售项目	用地面积300亩,总建筑面积32.49万平方米,建设10栋厂房、1栋员工宿舍、1栋办公楼、1栋配电房、1栋食堂	2021-2025	108000	0	108000	五华县人民政府	
95	新开工	五华县中科电工防水防触电安全插座总部基地建设	总建筑面积15万平方米,建设生产车间7栋、组装车间4栋、仓库4栋、展示中心1栋、综合楼2栋、研发中心3栋、物流中心1栋、门卫楼2栋、配套用房1栋	2021-2025	100000	0	100000	五华县人民政府	
96	新开工	五华县华城镇神牛摄影器材有限公司二期扩建项目	新增厂区面积50亩,新建科研实验楼、生产车间和流水线	2021-2025	30000	0	30000	五华县人民政府	
97	新开工	广东康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节能环保型电力变压器生产项目	规划用地面积230亩,主要建设4栋厂房、3栋员工宿舍、1栋办公楼	2021-2025	80000	0	80000	五华县人民政府	
98	新开工	五华县昌明精密科技有限公司智能化、自动化生产配套设备项目	规划用地面积293.5亩	2021-2025	102000	0	102000	五华县人民政府	
99	新开工	梅州市全富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自动化设备项目	规划用地面积39.2亩,总建筑面积3.95万平方米,建设1栋综合楼、4栋厂房、1栋仓库、1栋宿舍	2021-2023	13000	0	13000	五华县人民政府	
(五)		智能家电产业项目(2)项			200000	76700	123300		
100	续建	广州轻工智能家电产业集群项目	占地403亩,建筑面积约28万平方米,建设三角牌家电生产基地、行政中心、工程技术评价测试中心、员工活动中心及食堂等	2018-2023	180000	76700	103300	高新区管委会	
101	新开工	梅州市雅得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塑料制品、智能垃圾桶,小家电生产销售项目	用地面积54.2亩,总建筑面积6万平方米,建设2栋综合楼、8栋厂房	2021-2023	20000	0	20000	五华县人民政府	
(六)		生物医药产业(8)项			328000	21700	306300		
102	续建	广东保灵健康科技产业有限公司现代医药仓储保健食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计划用地90亩,建设现代医药仓储保健食品生产基地等	2019-2024	20000	8500	11500	平远县人民政府	

序号	建设阶段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起止年限	总投资(万元)	到2020年底累计完成投资(万元)	“十四五”期间投资(万元)	责任单位	备注
103	续建	梅州市长岗药业有限公司中药饮片自动化生产线项目	计划用地70亩,建设厂房、办公楼以及中药饮片自动化生产线等	2019-2024	22000	2700	19300	平远县人民政府	
104	续建	广东药庄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广东平远县产业转移工业园区国产右旋龙脑创新开发建设项目(广东省南药检验检测中心服务平台)	计划用地100亩,建设国产右旋龙脑创新开发建设项目(广东省南药检验检测中心服务平台)	2019-2025	23000	7800	15200	平远县人民政府	
105	续建	广东香雪智慧中医药产业有限公司综合提取基地项目(二期)	占地面积33782平方米,建筑面积23500平方米,建设1栋综合厂房及配套设施,新增颗粒剂等固体制剂生产线、中药提取生产线及口服液制剂生产线	2020-2022	30000	2700	27300	五华县人民政府	
106	新开工	梅县区中医药大健康产业园	建设占地100亩的中医药大健康产业园,包括一栋会议中心;一栋中医药交易配送中心等	2021-2025	100000	0	100000	梅县区人民政府	
107	新开工	广东梅州丰顺疫苗生产基地项目	占地面积77000平方米,分两期建设,一期建设疫苗车间,综合配套用房,动物房,并配套相关辅助建筑物,总建筑面积37228平方米;二期建设研发及办公楼	2021-2025	40000	0	40000	丰顺县人民政府	
108	新开工	丰顺县广东深华大健康产业园区(一期)	深华领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规划占地约40亩,建筑总面积25000平方米。广东深华中药饮片有限公司,规划占地约60亩,建筑总面积35000平方米	2021-2022	30000	0	30000	丰顺县人民政府	
109	新开工	广东省羊城(康奇力)大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夏桑菊颗粒、川贝止咳露、生脉饮片生产项目	规划用地面积150亩,总建筑面积20.4万平方米,主要建设7厂房(提取车间、合剂车间、颗粒车间),1栋办公室	2022-2024	63000	0	63000	五华县人民政府	
(七)		食品饮料和现代农产品深加工(21)项			585400	74196	505204		
110	续建	梅县区臻尚米制品产业项目	建设生产厂房、综合楼、检测车间、冷链物流、商品交易、原料仓、成品仓和员工公寓等	2020-2022	14000	1000	13000	梅县区人民政府	
111	续建	梅县区梅州柚深加工项目	占地80亩,建设办公楼、厂房、研发中心、仓库等	2020-2023	25000	10000	15000	梅县区人民政府	
112	续建	梅州柚产业发展基地	建设金柚研发中心、电商物流交易中心、农业大数据中心、柚果质量安全检测中心等四大中心	2020-2022	30000	10000	20000	梅县区人民政府	
113	续建	兴宁市肉鸡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广东富农现代农业产业园)	建设肉鸡养殖示范区、屠宰分割厂、冷链收储中心、熟食加工厂、饲料厂	2020-2024	80000	2000	78000	兴宁市人民政府	
114	续建	兴宁市屠宰1500万只肉鸽加工产业一体化项目	总占地面积19634平方米,总建筑面积23560平方米,建设综合办公楼、生产车间、员工宿舍、科研楼、冷冻仓库及相关配套设施设备等	2020-2022	11400	5000	6400	兴宁市人民政府	

序号	建设阶段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起止年限	总投资(万元)	到2020年底累计完成投资(万元)	“十四五”期间投资(万元)	责任单位	备注
115	续建	平远县龟鳖生态养殖及产品加工	计划发展500亩龟鳖生态养殖场	2020-2025	30000	26096	3904	平远县人民政府	
116	续建	平远县晨光乳业基地建设项目	前期规划用地300亩,建设一个存栏2500头奶牛的绿色、生态、环保的现代化牧场	2020-2022	24000	1000	23000	平远县人民政府	
117	续建	蕉岭县食用菌开发与深加工项目	用地面积约80亩,主要建设珍稀食用菌培植及深加工生产线	2020-2023	100000	1100	98900	蕉岭县人民政府	
118	续建	大埔县卓粤汇鑫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万吨油茶籽精深加工产业化项目	新建厂房、办公楼、宿舍楼,购进设备等配套设施	2020-2023	20000	8000	12000	大埔县人民政府	
119	续建	大埔县2020广东金柚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建设项目	实施无病毒苗木扩繁基地、丘陵柚果园机械化示范基地、绿色防控与标准化集成示范基地等	2020-2022	28000	5000	23000	大埔县人民政府	
120	续建	大埔县国良食品有限公司肉制品加工生产项目	新建厂房、办公楼、宿舍楼,购进设备等配套设施	2020-2023	20000	5000	15000	大埔县人民政府	
121	新开工	兴宁市粮食安全生产提升项目	建设全程机械化生产、烘干、仓储粮食安全生产线	2021-2025	60000	0	60000	兴宁市人民政府	
122	新开工	兴宁市屠宰场转型升级项目	对全市5家屠宰场升级改造	2021-2025	40000	0	40000	兴宁市人民政府	
123	新开工	蕉岭县粮食安全生产提升项目	建设全程机械化生产、烘干、仓储粮食安全生产线	2021-2026	16000	0	10000	蕉岭县人民政府	
124	新开工	蕉岭县竹制品加工及冬笋开发项目	竹制品加工及冬笋开发	2021-2025	15000	0	15000	蕉岭县人民政府	
125	新开工	大埔县柚子皮综合利用精深加工项目	研发和生产柚子皮精深加工系列产品	2021-2023	5000	0	5000	大埔县人民政府	
126	新开工	大埔供销宏森农产品有限公司长寿食品深加工项目	占地35000平方米,建设大埔县长寿食品综合智慧园区	2021-2025	10000	0	10000	大埔县人民政府	
127	新开工	丰顺县代米食品食用菌生产基地	建筑面积27623平方米,建设厂房一栋,原料车间二栋,配套附属车间一栋,办公楼一栋,员工宿舍楼一栋,引进一批设施设备	2021-2022	11000	0	11000	丰顺县人民政府	
128	新开工	广东食品畜禽屠宰生产线及加工建设项目	占地面积46876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3486平方米,主要是厂房建设、设备及设计投资	2021-2025	12000	0	12000	丰顺县人民政府	
129	新开工	梅州市飞龙果业有限公司果汁加工项目	租赁三栋厂房总面积6000平方米,主要生产柑茶、柚酱、保健饮料等产品	2021-2022	21000	0	21000	五华县人民政府	

序号	建设阶段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起止年限	总投资(万元)	到2020年底累计完成投资(万元)	“十四五”期间投资(万元)	责任单位	备注
130	新开工	东莞市恒富蛋制品加工厂蛋制品生产项目	用地面积22.5亩,总建筑面积3.01万平方米,主要建设3栋生产车间、1栋仓库、1栋冷库,1栋综合办公楼、1栋研发中心	2022-2024	13000	0	13000	五华县人民政府	
二		现代服务业领域(108)项			20637495	3412197	12443238		
(一)		金融服务项目(1)项			10000	0	10000		
131	新开工	五华惠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部项目	规划用地面积13.4亩,建设银行总部及其附属设施	2021-2022	10000	0	10000	五华县人民政府	
(二)		商务服务项目(30)项			6089298	1480221	4214077		
132	续建	梅州铜锣湾·欢乐颂项目	总规划用地面积18771平方米,建筑面积约30033平方米	2020-2021	35000	20000	15000	市商务局	
133	续建	江南街道“三旧”改造项目(杨屋角)	总建筑面积约40万平方米,建设30栋住宅,其中复建面积约10万平方米	2020-2025	25000	1000	24000	梅江区人民政府	
134	续建	中骏集团项目	建设梅江区江南新城商业综合体、江北老城商业综合体、江南水厂片区城市更新项目、榕树埔片区城市更新	2020-2025	1300000	150000	1150000	梅江区人民政府	
135	续建	梅县区锦绣国际建材家居商业城	总建筑面积约120万平方米	2016-2026	500000	355000	125000	梅县区人民政府	
136	续建	梅县区天虹购物中心	占地面积16465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15.9万平方米,包括地下一层,地上五层	2020-2023	120000	30000	90000	梅县区人民政府	
137	续建	梅县区艺展中心	建设商业综合体建筑面积12万平方米,住宅建筑面积21万平方米	2014-2021	150000	145000	5000	梅县区人民政府	
138	续建	兴宁市明珠城项目	建设大型购物中心、生态社区、主题酒店、商业街、金融中心等	2020-2025	170000	16000	154000	兴宁市人民政府	
139	续建	平远奥园广场	总占地面积10750平方米,计容总建筑面积约8万平方米	2020-2023	40000	10860	29140	平远县人民政府	
140	续建	大埔县原特陶厂和华艺厂“三旧”改造项目	占地面积25.5亩,总建筑面积97519平方米	2019-2021	38000	19000	19000	大埔县人民政府	
141	续建	大埔县城城东“三旧”改造项目	占地面积152亩	2017-2025	220000	80000	140000	大埔县人民政府	
142	续建	大埔县奥园广场项目	占地面积205.5亩,总建筑面积50万平方米	2018-2022	200000	136835	63165	大埔县人民政府	
143	续建	广梅产业园滨江商务区产业配套服务设施建设项目	建设标准厂房、人才公寓建设、滨江客家文化创意产业园和智慧园区四个子项目	2020-2025	78000	5000	73000	高新区管委会	

序号	建设阶段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起止年限	总投资(万元)	到2020年底累计完成投资(万元)	“十四五”期间投资(万元)	责任单位	备注
144	续建	嘉应新区大百汇品牌发展创新园(一期、二期项目)	规划总用地896亩,总建筑面积约281.84万平方米	2014-2022	765591	511526	254065	嘉应新区管委会	
145	新开工	梅州钨钨湾广场项目	打造国内市域城市综合体	2021-2025	460000	0	460000	梅江区人民政府	
146	新开工	梅县区三葵智能收费地下停车场	规划总面积11661平方米,设计停车位356个,其中普通停车位249个,充电桩停车位107个	2021-2022	12000	0	12000	梅县区人民政府	
147	新开工	兴宁市南部新城综合菜市场	建筑占地3000平方米	2021-2022	11000	0	11000	兴宁市人民政府	
148	新开工	平远县城市停车场建设工程	新建县城停车场5个	2021-2025	13000	0	13000	平远县人民政府	
149	新开工	蕉岭县长潭新区城市综合体建设项目	占地20亩,建设超市、商场、酒店为一体的城市综合体	2021-2026	35000	0	30000	蕉岭县人民政府	
150	新开工	蕉岭县城区“三旧”改造项目	实施黄田、西街、杨屋坝、金星等地“三旧”改造	2021-2028	500000	0	230000	蕉岭县人民政府	
151	新开工	大埔县城北都新区建设项目	新建商业、购物、智慧停车场、新能源充电桩,便民服务等于一体大型城市综合体	2021-2023	123607	0	123607	大埔县人民政府	
152	新开工	大埔县中部片区“三旧”改造项目	实施20宗“三旧”改造项目,总占地面积750亩	2021-2025	450000	0	450000	大埔县人民政府	
153	新开工	大埔县万象江山综合体建设项目	规划总用地面积21278平方米,总建筑面积95751米,主要建设住宅、商业、地下车库等综合体	2021-2024	40000	0	40000	大埔县人民政府	
154	新开工	大埔县锦绣山水城二、三期工程	合计建筑面积40万平方米,占地面积为15万平方米,建1栋商业体6层、3栋12层住宅楼、20栋高层住宅楼	2021-2025	55000	0	55000	大埔县人民政府	
155	新开工	五华县龙村镇镇村城市综合体项目	占地面积约400亩的城市综合体建设,包括农贸市场、住宅小区、商业街、政务中心、活动中心、医院、学校、幼儿园	2021-2025	30000	0	30000	五华县人民政府	
156	新开工	五华县增塘板块开发建设项目	建设占地约300亩城市综合体	2021-2028	300000	0	200000	五华县人民政府	
157	新开工	五华县横陂新城(一期起步区)	占地16.8亩,建筑面积约3.5万平方米商业、住宅综合体	2021-2022	10000	0	10000	五华县人民政府	
158	新开工	五华县“粤菜师傅”工程就业创业综合示范基地	建筑总面积7200平方米,建设基地及设备购置	2021-2025	12000	0	12000	五华县人民政府	
159	新开工	“南粤家政”“粤菜师傅”“广东技工”广梅园实训基地	总建筑面积10000平方米,打造技能实训平台基地,组建三大工程实训联盟	2021-2025	20000	0	20000	高新区管委会	

序号	建设阶段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起止年限	总投资(万元)	到2020年底累计完成投资(万元)	“十四五”期间投资(万元)	责任单位	备注
160	新开工	广梅产业园滨江商务区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设施建设	建设广梅产业园科创基地、滨江商务区交通基础设施、文教活动园、公共卫生设施和广梅产业园滨江路生态休闲廊道五个子项目	2021-2025	176100	0	176100	高新区管委会	
161	新开工	广梅产业园滨江商务综合体项目	建筑面积约10万多平方米,建设商业综合体,建立电子商务及新兴商业服务业培训基地	2021-2025	200000	0	200000	高新区管委会	
(三)		商贸物流项目(18)项			675198	177998	497200		
162	续建	梅州海吉星农产品商贸物流园	占地面积约400亩,总建筑面积426800平方米	2014-2022	177198	162198	15000	梅江区人民政府	
163	续建	广东供销天兴冷链物流中心项目	拟用地约50亩,计划分二期完成,其中一期建设低温冷库及办公楼,拟用地25亩;二期建设2座仓库,拟用地25亩	2020-2023	12000	3000	9000	兴宁市人民政府	
164	续建	蕉岭县农贸市场提升改造项目	新建向阳市场,对新东市场、三鸟市场、文福市场、三圳市场、华侨农贸市场和新铺市场进行提升改造,合计改造市场面积约18185平方米	2020-2022	11000	5000	6000	蕉岭县人民政府	
165	续建	广东汉光超顺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农产品加工冷链仓储物流园项目	占地面积100亩,建设总部综合楼、加工厂房、冷链仓库	2018-2022	60000	7800	52200	五华县人民政府	
166	新开工	粤港澳大湾区供应基地梅江区农产品仓储冷链物流设施建设	建设3个农产品仓储冷链物流设施,含冻库、冷链运输车等设备	2021-2025	12000	0	12000	梅江区人民政府	
167	新开工	梅州国际商贸城	建设商贸物流项目	2021-2022	150000	0	150000	梅江区人民政府	
168	新开工	梅州市嘉兴物流园项目	总占地面积240亩,总建筑面积67380平方米,建设办公大楼10栋,厂房1间,员工宿舍3栋,配套食堂	2021-2025	20000	0	20000	梅县区人民政府	
169	新开工	梅县区数字化空港冷链物流园	占地面积约60亩	2021-2023	20000	0	20000	梅县区人民政府	
170	新开工	平远县农产品交易中心	占地规模约500亩,建设内容主要为农产品加工仓储、冷链保鲜、物流配送、展示展销等	2021-2025	60000	0	60000	平远县人民政府	
171	新开工	平远县城东物流园	物流园配套设施建设	2023-2025	25000	0	25000	平远县人民政府	
172	新开工	蕉岭县供销公共型农产品冷链物流骨干网	占地面积55亩,建设冷库1座、及综合办公大楼1座等	2022-2025	30000	0	30000	蕉岭县人民政府	

序号	建设阶段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起止年限	总投资(万元)	到2020年底累计完成投资(万元)	“十四五”期间投资(万元)	责任单位	备注
173	新开工	蕉华工业园食品药品通用仓储物流项目	规划用地面积70000平方米,建设总建筑面积50000平方米智能物流基础设施;建设5000平方米停车坪及充电桩等配套设施	2021-2026	15000	0	15000	蕉岭县人民政府	
174	新开工	梅州市建丰粮业发展有限公司冷链仓储物流项目	总占地面积约13000平方米,建筑面积约1100平方米,建设标准低温冷藏冷冻仓库及购置相关冷链物流设备、车辆等	2021-2022	6000	0	6000	蕉岭县人民政府	
175	新开工	蕉岭县屠宰转型升级与农产品冷链仓储物流	建设一家标准化屠宰场,配置屠宰标准化及自动化屠宰线所需配套设施和冷链配送设备	2021-2025	10000	0	10000	蕉岭县人民政府	
176	新开工	大埔县西河镇农副产品物流中心	规划用地面积约20亩,打造集农副产品交易、展示、仓储、冷链、分拣、包装、物流、电商等多功能于一体的现代化物流中心	2021-2024	10000	0	10000	大埔县人民政府	
177	新开工	广东供销(梅州大埔)天业冷链物流产业园	规划用地面积3.17万平米,建筑面积2.2万平方米,建设库容8000吨的冷库,配套果类车间、结算电子商务交易、柚子检测加工研究实验室,购置配套设备	2021-2022	12000	0	12000	大埔县人民政府	
178	新开工	广东宝恒通物流有限公司现代物流城项目	规划用地52亩,总建筑面积8.3万平方米,建设物流城10栋,办公楼1栋、生活与商业区4栋	2021-2025	30000	0	30000	五华县人民政府	
179	新开工	五华县农贸市场建设	占地面积约10亩	2021-2025	15000	0	15000	五华县人民政府	
(四)		综合生产服务项目(3)项			456000	10000	446000		
180	续建	跨境说未来科技(广东)有限公司粤东总部基地项目	总规划用地面积93亩,其中一期建设2栋产业研发楼、11栋产业楼	2020-2023	40000	10000	30000	五华县人民政府	
181	新开工	广东省微生物分析检测中心食品药品检测实验室(梅州)	对约3000平方米建筑物进行装修,购置专用检测设备和仪器等;建设约8500平方米建筑面积的园区众创空间	2021-2022	16000	0	16000	蕉岭县人民政府	
182	新开工	广东丰顺万洋众创城	总规划面积约800亩,总建筑面积约150万平方米	2021-2025	400000	0	400000	丰顺县人民政府	
(五)		旅游产业发展项目(52)项			12778586	1733978	6807548		
183	续建	旭生·嘉应茶文化产业园	占地约280亩,建筑面积约85万平方米,以“茶旅休闲+康养度假”为主题定位	2020-2025	320000	8000	312000	市国资委	
184	续建	梅州银隆康养项目	以特色康养产业及明山生态山水资源为基础,依托便捷的区位交通条件和康养配套设施,形成以康养度假旅游为引擎与目标归宿,构建度假功能区特色	2020-2023	200000	30000	170000	梅江区人民政府	

序号	建设阶段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起止年限	总投资(万元)	到2020年底累计完成投资(万元)	“十四五”期间投资(万元)	责任单位	备注
185	续建	云湖顶“清隐十里”康旅生态城	规划总用地约3000亩，建设旅游观光产业、休闲养生产业、健康居住产业、文化养生产业以及客运架空索道缆车 占地637公顷	2020-2025	250000	2800	247200	梅江区人民政府	
186	续建	梅江区广东客天下旅游产业园项目		2006-2030	600000	370000	60000	梅江区人民政府	
187	续建	客都新天地（桂芳楼片区活化项目）	规划用地面积127亩，拟依托梅江区三角镇桂芳楼周边特色古民居群资源，重点打造“文化里、生活里、公园里”，计划分三期建设	2020-2023	150000	30000	120000	梅江区人民政府	
188	续建	中国梅州客都人家康养文旅综合体项目	占地1949亩，总建筑面积约250万平方米，建设商业区、酒店、康养社区、商业居住等相关配套设施	2019-2024	500000	181000	319000	梅县区人民政府	
189	续建	广东梅州古梅梦景文化旅游产业项目	总建筑面积为23.8万平方米，建设游客接待中心、百花园、潮塘村农民安置房、景区基础设施等	2014-2024	220000	103500	116500	梅县区人民政府	
190	续建	梅县区梅桂山生态旅游园	建筑面积约211.5万平方米，由服务中心、野趣谷、云闲谷、归心谷、养生园等组成	2019-2026	160000	11000	50000	梅县区人民政府	
191	续建	兴宁市天然生态农业休闲旅游区	占地面积约680亩，总建筑面积25345平方米	2016-2026	70000	38633	31367	兴宁市人民政府	
192	续建	兴宁市明珠养生山城项目	占地面积16545亩，为生态养生园、茶文化产业园及客家风情等一体化的综合开发项目	2013-2025	380000	164922	215078	兴宁市人民政府	
193	续建	兴宁市宋声农业生态旅游	占地面积1500亩，总建筑面积50万平方米	2019-2026	300000	10000	100000	兴宁市人民政府	
194	续建	兴宁市和山休闲农业旅游产业园	占地面积3600亩，总建筑面积30000平方米，主要建设旅游设施，种植樱花、百果、桃花、南药及其他附属配套设施	2019-2023	100000	16993	83007	兴宁市人民政府	
195	续建	平远县长布半岛度假区	建设烟雨松溪民俗风情街、特色度假酒店、水上乐园、游船项目、红色历史文化体验区、康养度假区	2018-2025	105000	24000	81000	平远县人民政府	
196	续建	平远县南台卧佛山旅游度假区	占地面积22500亩，建设旅游设施及其他配套设施	2018-2025	38000	12949	25051	平远县人民政府	
197	续建	平远县梅畲田园综合体项目	占地面积约22800亩，建筑面积约5.7万平方米，建设旅游设施及其他配套设施	2018-2023	88800	61560	27240	平远县人民政府	

序号	建设阶段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起止年限	总投资(万元)	到2020年底累计完成投资(万元)	“十四五”期间投资(万元)	责任单位	备注
198	续建	大埔县全域旅游资源开发项目	依托大埔森林景观、空气环境、水体环境、生态环境等资源优势,完善红色革命遗址、中央红色交通线、弼士故居、瑞山、西岩山、双髻山、花萼楼等景区基础设施和后续建设,完善配套功能	2020-2030	619686	78021	361605	大埔县人民政府	
199	续建	大埔县桃源镇保华祥红色旅游康养生态园建设项目	包括古大存革命活动旧址文物保护及维护;规划建设古大存“德明小学”纪念学校、党员干部廉政建设实践基地、红色旅游康养创业基地、民宿旅舍、保华祥商学院、保华祥旅游养生俱乐部、保华祥南药种植基地	2020-2025	50000	1500	48500	大埔县人民政府	
200	续建	大埔县梦里水乡密坑康养度假村建设项目	建设一批乡村休闲旅游设施、亲水设施及人文景观	2020-2025	100000	3000	97000	大埔县人民政府	
201	续建	大埔康养文旅综合体项目	首期规划面积500亩,建设酒店、商住,发展农业生态旅游	2020-2024	99000	60000	39000	大埔县人民政府	
202	续建	广东八乡田园牧歌农业休闲区	占地面积817200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0000平方米,主要建设游客接待中心,综合楼,种植基地,采摘体验等	2018-2028	53400	8000	24800	丰顺县人民政府	
203	续建	丰顺县揭岭飞泉国际旅游风景区	占地面积3140096平方米,建设飞瀑体验区、飞瀑揽胜区、云栖度假区	2017-2025	110000	20000	90000	丰顺县人民政府	
204	续建	丰顺县龙鲸河乡村旅游项目	总建筑面积2000亩,建设景区道路、酒店、石斛康养花园	2019-2027	100000	30000	50000	丰顺县人民政府	
205	续建	丰顺县韩山历史文化风景区	建设景区配套基础设施	2014-2026	125700	98300	27400	丰顺县人民政府	
206	续建	丰顺县粤东游客集散中心	规划面积约3854.48亩,拟建成集游客接待、休闲商业、红色旅游、亲子运动、晒茶科普、采茶体验为一体的游客中心	2020-2026	100000	10000	90000	丰顺县人民政府	
207	续建	丰顺县八乡大峡谷旅游项目	总建筑面积150000平方米,建设游客中心、宾馆、会议中心、度假养生谷	2014-2023	100000	63000	37000	丰顺县人民政府	
208	续建	丰顺县梅州大宝山生态旅游养生度假村项目	占地面积198亩,建筑面积9800平方米,建设乡村旅游体验区、国际温泉旅游观光区、森林温泉养生疗养区、山体休闲旅游观光区及其它辅助设施等	2018-2025	100000	19500	80500	丰顺县人民政府	
209	续建	丰顺县北斗镇大周湖农业观光旅游产业园	占地面积13000亩,建筑面积50000平方米,建设旅游设施及其它辅助设施等	2018-2038	72000	7100	30000	丰顺县人民政府	
210	续建	五华客天下文化旅游特色综合体建设项目	占地面积5500亩,建设体育健身、儿童游乐、养生养老、休闲度假、城市宜居和文化旅游等综合园区	2017-2029	570000	90000	150000	五华县人民政府	

序号	建设阶段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起止年限	总投资(万元)	到2020年底累计完成投资(万元)	“十四五”期间投资(万元)	责任单位	备注
211	续建	五华县南洋山养生养老生态园	占地面积2413亩,建筑面积13.9万平方米,主要建设青少年教育培训基地、党员干部教育培训基地、万国风情街等配套设施	2017-2023	250000	120000	130000	五华县人民政府	
212	续建	五华县登云峰茶旅园项目	建设集旅游、观光、休闲、娱乐、康养、餐饮、民宿于一体,具有红色传承、客家文化、乡村振兴特色的现代农业产业经济区	2020-2025	160000	5000	155000	五华县人民政府	
213	续建	五华县双龙山旅游区建设项目	用地面积20平方公里,景区主要以生态农业、林业、田园综合体休闲观光为主,以古建筑、传统村落为重点	2014-2023	120000	45200	74800	五华县人民政府	
214	续建	五华县热矿泥温泉山庄升级改造项目	总建筑面积209118平方米,建设热矿泥康复理疗区、温泉养生区、水上公园、欢乐时光区、旅游服务中心等设施	2018-2023	65000	10000	55000	五华县人民政府	
215	新开工	英帅茶·梅花峰(银湖顶)健康生态园	按五大功能区进行规划设计,打造成全国知名的“乡村生态、文化、旅游”融合发展样板园、乡村振兴典型示范园	2021-2035	330000	0	30000	梅江区人民政府	
216	新开工	梅江区“一城两坊”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开发利用一期(望杏坊)项目	对传统客家建筑进行保护修缮、大觉寺保护修复、中华街、辅庭路等骑楼商业街的外立面和结构修缮、生态停车场建设、旅游服务中心建设、旅游基础设施建设、历史文化街区主干道和支路的道路绿化亮化工程、景区各类主题馆策划与建设项目等	2021-2023	50000	0	50000	梅江区人民政府	
217	新开工	梅县区岭南客侨文化	打造松口镇区侨乡古圩核心区,铜琶村明清历史文化展示区、元魁塔生态运动区、现南下中侨水泥厂高端度假区、圳头南上健康养生区、大黄海港综合服务区、汕专水泥厂文化创意区、松口粮所休闲新镇区等“一核七区”	2021-2035	1800000	0	350000	梅县区人民政府	
218	新开工	梅县区全民国防教育基地应急救援技能训练基地(梅州)	农业观光旅游、水上休闲观光活动、应急救援服务等	2021-2025	100000	0	100000	梅县区人民政府	
219	新开工	梅县区九龙山文化生态园	建设水文化体验馆、客家大围屋、客家文化、农耕展示馆、水饮料生产车间	2021-2025	50000	0	50000	梅县区人民政府	
220	新开工	梅县区酷车文博园	占用地约2000亩,其中建筑用地约200亩,主要运营酷车产业链,包括汽车影视拍摄、汽车展馆、酒店服务、综合大楼、生活服务、农林项目、主体公园等板块	2021-2026	500000	0	400000	梅县区人民政府	
221	新开工	梅县区梅州古城建设项目	打造集客家文化体验、民俗文化表演、市井生活消费、主题娱乐互动、生态度假休闲等功能于一体的客家风情小镇	2021-2025	400000	0	400000	梅县区人民政府	
222	新开工	蕉岭健康养生项目	城乡建设用地300亩,其他用地350亩	2021-2026	50000	0	40000	蕉岭县人民政府	

序号	建设阶段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起止年限	总投资(万元)	到2020年底累计完成投资(万元)	“十四五”期间投资(万元)	责任单位	备注
223	新开工	丘成桐祖居AAA级景区建设项目	升级改造景区道路、旅游标识牌、停车场、旅游公厕、游客中心等旅游基础设施	2021-2026	58000	0	45000	蕉岭县人民政府	
224	新开工	蕉岭县蓝坊镇龙潭飞瀑景区建设项目	升级改造景区道路、旅游标识牌、停车场、旅游公厕、游客中心等旅游基础设施	2021-2025	56000	0	56000	蕉岭县人民政府	
225	新开工	蕉岭县东岭AAA级红色旅游景区建设项目	升级改造景区道路、旅游标识牌、停车场、旅游公厕、游客中心等旅游基础设施	2021-2026	51000	0	43000	蕉岭县人民政府	
226	新开工	蕉华康养项目	重点发展高端养生养老、健康医疗、休闲旅游产业，打造现代化休闲康养示范区	2021-2025	250000	0	250000	蕉岭县人民政府	
227	新开工	蕉岭县广东美丽乡村精品线路旅游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建设一批文体康养旅游项目，配套教培基地、商业综合体、基础设施	2021-2023	80500	0	80500	蕉岭县人民政府	
228	新开工	蕉华文旅项目	计划用地面积约300亩，主要建设现代综合性主题乐园	2021-2025	130000	0	130000	蕉岭县人民政府	
229	新开工	大埔县中医健康养生产业园	与大埔县中医医院迁建新址融合建设1个健康养生产业园，规划面积约1万亩，把西岭书法公园至长龙林场纳入规划范围，分三期进行建设	2021-2025	100000	0	100000	大埔县人民政府	
230	新开工	大埔县闽粤经济合作带龙梅经济合作区项目	规划相邻的龙岩市永定区与梅州市大埔县成立经济合作区，在红色文化旅游产业、健康养生产业、现代农业产业、酿酒以及交通基础设施等方面进行合作，建立合作示范开发区	2021-2025	500000	0	500000	大埔县人民政府	
231	新开工	韩江高陂水利风景区建设项目	以高陂水利枢纽工程为基础，整合旅游资源，并按照国家5A级旅游景区标准进行建设，打造以水利风光游览、水利研学科普、生态康养为主体，包括休闲、娱乐、体验、度假等旅游业态的综合性、标杆性国家水利风景区	2021-2035	1286500	0	225000	大埔县人民政府	
232	新开工	丰顺县坚真大湖天池项目	规划2000亩，建设爱国主义教育基地，休闲旅游胜地、生态农业观光园、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示范点	2021-2028	300000	0	100000	丰顺县人民政府	
233	新开工	丰顺县竹海渔乡田园综合体	总占地约3000亩，以休闲、观光、旅游、种养为一体的旅游开发项目	2021-2026	160000	0	140000	丰顺县人民政府	
234	新开工	五华县龙村镇龙狮湖旅游开发项目	建设面积约1400亩，登云茶旅园茶叶观光带种植总面积可达6700亩	2021-2026	250000	0	220000	五华县人民政府	
(六)		体育产业项目(4)项			628413	10000	468413		

序号	建设阶段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起止年限	总投资(万元)	到2020年底累计完成投资(万元)	“十四五”期间投资(万元)	责任单位	备注
235	续建	中国体育冬训基地	规划面积约100亩,利用温泉资源建设集训练比赛、休闲、康复治疗为一体的训练基地	2020-2028	150000	10000	80000	丰顺县人民政府	
236	新开工	梅州国际足球训练基地	占地面积约117832平方米,拟建7块十一人制足球场、3块七人制足球场、1块沙滩足球场、综合楼、停车场及配套设施	2021-2025	28413	0	28413	市体育局	
237	新开工	梅州梅县区富力足球基地项目	占地面积约280亩,打造集足球学校、球场、训练基地、足球文化等于一体的足球小镇	2021-2025	350000	0	350000	梅县区人民政府	
238	新开工	梅州五华足球训练基地	用地面积350400平方米,建筑面积83400平方米,包括体育宾馆、体育学校、研发中心、专家楼、足球训练基地等配套设施	2021-2035	100000	0	10000	五华县人民政府	
三		新型基础设施建设领域项目(15)项			729577	98750	550827		
239	续建	梅州市电信、联通、移动5G网络基站建设	电信、联通共建共享5G基站和室内分布系统3000站,移动通信新建5G基础设施约1991个	2020-2025	100750	8750	92000	中国电信、联通、移动梅州分公司	
240	续建	梅江区佳都·智慧绿洲	占地面积36.85亩,总建筑面积为101710平方米,建设城市视觉感知系统及智能终端项目和轨道交通大数据平台及智能装备项目的实验室、数据中心、验证中心及科技人才生活配套商业区等其他设施	2020-2022	28000	20000	8000	梅江区人民政府	
241	续建	兴宁市互联网产业园	占地面积28417平方米,建筑面积129959平方米,建设含互联网大厦、科创中心、总部经济集聚区、商务活动中心、人才公寓、商圈配套	2020-2023	55000	12000	43000	兴宁市人民政府	
242	续建	嘉应新区飞翔云计算数码港花园	占地面积40.3亩,总建筑面积138288平方米	2019-2022	70000	58000	12000	嘉应新区管委会	
243	新开工	梅州市智慧公共停车系统项目	建设智慧公共停车位(含路边公共停车位)及新建智慧停车场	2021-2026	140000	0	70000	市国资委	
244	新开工	梅州市互联网产业园项目(国威电子)	新建建筑面积约6万平方米的综合楼	2021-2022	25827	0	25827	梅江区人民政府	
245	新开工	梅县区智慧医疗建设项目	网络建设、数据中心软硬件建设、人工智能项目建设	2023-2025	50000	0	50000	梅县区人民政府	
246	新开工	梅县区移动大数据中心	总建筑面积约6000平方米,建设1栋通信机楼,包含1栋3层机房楼,用于承载梅州移动大数据中心业务	2021-2021	15000	0	15000	梅县区人民政府	

序号	建设阶段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起止年限	总投资(万元)	到2020年底累计完成投资(万元)	“十四五”期间投资(万元)	责任单位	备注
247	新开工	兴宁市农电商中心	数字农业大平台、农电商交易平台	2021-2025	25000	0	25000	兴宁市人民政府	
248	新开工	兴宁市苏区产业园科创中心及智慧园区项目	占地约164.69亩,建筑面积约22万平方米,建设产业孵化园、创意产业园、电商平台、展览馆(会展中心)等,布设智能终端	2021-2025	90000	0	90000	兴宁市人民政府	
249	新开工	广东平远县产业转移工业园智慧化基础建设项目	主要建设基础网络、5G网络、物联网、工业互联网、数据中心,指挥中心,服务平台,创新产业平台,安全平台 and 终端设备	2021-2025	20000	0	20000	平远县人民政府	
250	新开工	平远县城区智慧城管建设提升改造工程	对城区主次干道的约3800盏路灯升级为智慧灯杆、智慧城管建设	2021-2025	30000	0	30000	平远县人民政府	
251	新开工	蕉岭县城区智慧城管建设提升改造工程	对城区主次干道的约3000盏路灯升级为智慧灯杆、智慧城管建设	2021-2026	25000	0	20000	蕉岭县人民政府	
252	新开工	蕉岭县县城智慧化停车场	城区智慧化停车场建设	2021-2026	25000	0	20000	蕉岭县人民政府	
253	新开工	梅州晶钨科技有限公司云数据产业园项目	规划用地面积28亩,建设云数据中心大楼、科研楼及配套生活公寓	2021-2023	30000	0	30000	五华县人民政府	
四		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领域(103)项			23126844	768220	14886330		
(一)		轨道交通工程(8)项			7424800	100000	3487500		
254	续建	梅州至龙川铁路	全长约95.6公里(梅州69.5公里),双线电气化时速350公里/小时	2019-2023	1200000	100000	1100000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55	新开工	瑞金至梅州铁路广东段(瑞梅铁路)	梅州段76.9公里,拟单线时速160公里客货共线	2021-2025	610000	0	610000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56	新开工	梅州经漳州至厦门铁路	全长167公里(梅州段80公里),拟双线时速350公里/小时	2025-2028	2440000	0	10000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57	新开工	龙岩武平至梅州高铁	全长103公里(梅州89公里),拟双线电气化时速250公里/小时	2021-2025	1550000	0	1550000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58	新开工	汕尾至梅州铁路	全长约180.8公里(梅州段62.9公里),拟双线时速350公里/小时	2025-2029	605500	0	10000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59	新开工	大埔至潮州疏港铁路	全长120.36公里(梅州长45.77公里),拟按时速120公里/小时客货共线	2025-2029	340100	0	10000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60	新开工	蕉岭货运铁路专线	全长56公里,拟按单线最大牵引质量3500吨货运专线标准建设	2025-2029	429200	0	10000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61	新开工	梅州旅游轨道交通项目	线路长度32.4公里	2023-2026	250000	0	187500	市交通运输局	

序号	建设阶段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起止年限	总投资(万元)	到2020年底累计完成投资(万元)	“十四五”期间投资(万元)	责任单位	备注
(二)		公路工程(84)项			14048384	638220	10233830		
(1)		高速公路项目(7)项			6971264	388320	4306000		
262	续建	大(埔)丰(顺)(五)华高速公路丰顺至五华段	高速公路40.149公里	2016-2021	528764	388320	80000	市交通运输局	
263	新开工	梅州至潮州高速公路(梅州段)	全长约80公里(梅州段58.81公里),拟采用双向四车道标准	2023-2026	1030000	0	772500	市交通运输局	
264	新开工	G78汕昆高速公路外砂至畚江段及S19梅汕高速公路梅州至畚江段改扩建项目(梅州段)	扩建高速公路72公里	2022-2025	1410000	0	1410000	市交通运输局	
265	新开工	大(埔)丰(顺)(五)华高速公路大埔至丰顺段	全长约77.5公里,采用双向四车道标准	2021-2025	1410000	0	1410000	市交通运输局	
266	新开工	平远至武平高速公路	全长42.2公里,梅州段36.5公里,拟采用双向四车道标准	2022-2025	632500	0	632500	市交通运输局	
267	新开工	平(远)蕉(岭)大(埔)高速公路	全长约80公里,拟采用双向四车道标准	2025-2029	1120000	0	500	市交通运输局	
268	新开工	梅县至永定高速公路	全长约56公里。拟采用双向四车道标准	2025-2029	840000	0	500	市交通运输局	
(2)		国省道项目(53)项			4650930	226900	3683490		
269	续建	梅县区省道S223线松源至雁洋段(出省通道)改建工程	全长69.486,其中主线长53.414公里,松源支线长6.34公里,桃尧支线长9.732公里,绿道61.994公里	2017-2022	332771	88400	244371	梅县区人民政府	
270	续建	国道G358线平远县湍溪至八尺段	二级公路改建,35.96公里	2019-2021	42718	35000	7718	平远县人民政府	
271	续建	国道G206线平远县田螺纽至超竹段	一级公路新建,13.77公里	2019-2021	58162	45000	13162	平远县人民政府	
272	续建	省道S222线大埔县坑口至高陂段公路改建工程	全长约19.4公里,拟采用二级公路技术标准	2019-2021	37900	18500	19400	大埔县人民政府	
273	续建	省道S221线大埔县湖寮至枫朗段公路改建工程	全长12.048公里,拟采用一级公路技术标准	2019-2021	59564	21000	38564	大埔县人民政府	
274	续建	S227线大埔县高陂赤山至桃花段改建工程	全长14.935公里,一级公路3.6公里,二级公路11.335公里	2020-2022	33310	1000	32310	大埔县人民政府	

序号	建设阶段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起止年限	总投资(万元)	到2020年底累计完成投资(万元)	“十四五”期间投资(万元)	责任单位	备注
275	续建	S227线大埔县枫朗至高陂段改建工程	二级公路,全长24.815公里	2019-2021	48000	18000	30000	大埔县人民政府	
276	新开工	国道G205线梅县金盘桥至宪梓中学段改线工程(含市政配套设施:梅州城区工业、物流集聚区配套设施(一期))	一级公路兼市政道路13.967公里,路基宽度60米(公路部分33米+市政配套27米)	2021-2024	239887	0	239887	市公路事务中心	
277	新开工	国道G206线梅县金盘桥至梅江区湾下段绕城改线工程(含市政配套设施:梅州城区东山健康小镇配套设施)	一级公路兼市政道路7.396公里,路基宽度60米(公路部分33米+市政配套27米)	2021-2024	141870	0	141870	市公路事务中心	
278	新开工	梅县区国道省道路面改造项目	对梅县区国道G205线、G206线、省道S223、S224线、S332线等6个路段按原有公路技术标准进行路面改造,全长113.838公里	2021-2025	50140	0	50140	梅县区人民政府	
279	新开工	省道S242梅县区扶大三丰至梅南段改建工程	全长9公里,采用一级公路技术标准	2023-2025	82000	0	82000	梅县区人民政府	
280	新开工	S228线高铁畚江北站至高速畚江北出口段改建工程	全长11.5公里,采用一级公路技术标准	2022-2025	92000	0	92000	梅县区人民政府	
281	新开工	省道S333线梅县区程江大沙至南口圩镇段	一级公路12.574公里	2023-2026	63000	0	63000	梅县区人民政府	
282	新开工	省道S223线梅县区南口至五华县水寨段改建工程(梅县段)	全长17.4公里,采用一级公路技术标准	2021-2024	78764	0	78764	梅县区人民政府	
283	新开工	省道S224线梅县区城东至石扇段	一级公路12.7公里	2023-2025	63500	0	63500	梅县区人民政府	
284	新开工	国道G205线梅县区扶大宪梓中学至南口段改建工程	全长13.439公里,按一级公路技术标准进行改建	2024-2025	70000	0	70000	梅县区人民政府	
285	新开工	国道G205线梅县区太和亭至黄竹洋段改建工程	全长17.08公里,按一级公路技术标准进行改建	2024-2027	77000	0	16300	梅县区人民政府	
286	新开工	国道G206梅县区畚江镇双螺至松棚改建工程(接梅畚快线)改建工程	全长11公里,按一级公路技术标准进行改建	2024-2027	60000	0	18600	梅县区人民政府	
287	新开工	省道S242线梅县区梅西至程江公路建设工程(西部旅游快线)	全长31.714公里	2021-2024	186269	0	186269	梅县区人民政府	

序号	建设阶段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起止年限	总投资(万元)	到2020年底累计完成投资(万元)	“十四五”期间投资(万元)	责任单位	备注
288	新开工	省道S223线梅县区南口至五华县水寨段改建工程(兴宁段)	一级公路23公里	2021-2024	104113	0	104113	兴宁市人民政府	
289	新开工	兴宁市省道S239梅县石坑至龙北圩段改造工程	二级公路18公里	2023-2026	64600	0	48450	兴宁市人民政府	
290	新开工	兴宁市省道S228徐心至龙田段改造工程	二级公路32公里	2023-2026	160000	0	120000	兴宁市人民政府	
291	新开工	兴宁市省道S226兴宁东高速出口至S225新圩段改造工程	二级公路14.6公里	2022-2025	134000	0	134000	兴宁市人民政府	
292	新开工	兴宁市省道S226叶塘至宁江大桥段改线改造工程	二级公路9公里	2022-2025	70300	0	70300	兴宁市人民政府	
293	新开工	兴宁市国道G355线兴宁市水口镇松陂至横石段改建工程	一级公路14.05公里	2023-2025	51800	0	51800	兴宁市人民政府	
294	新开工	省道S226线兴宁市妇幼保健院至坳陂段	一级公路10.2公里	2021-2022	30000	0	30000	兴宁市人民政府	
295	新开工	省道S226线兴宁市罗浮(省界)至新陂段改建工程	二级公路63.786公里	2022-2026	131520	0	131520	兴宁市人民政府	
296	新开工	省道S239线平远县上举奋脑至大柘坝头段	二级公路20.86公里	2023-2025	31293	0	31293	平远县人民政府	
297	新开工	省道S334线平远泗水普滩至上举营场里段	二级公路10.92公里	2021-2023	44261	0	44261	平远县人民政府	
298	新开工	国道G206线平远县超竹至梅平径段一级公路改建	一级公路新建,全长14.6公里	2024-2026	102200	0	20000	平远县人民政府	
299	新开工	蕉岭县2020-2025省道改建工程	实施省道S222线蕉岭县蓝坊至海山段、省道S334线蕉岭县步上至蕉城段、S224新铺圩至北方村委会入口段、省道S225线蕉岭县雁洋至水口段共61.77公里省道改建工程	2021-2028	116600	0	86900	蕉岭县人民政府	
300	新开工	省道S224线蕉岭县长潭麻坑至新铺狮山段公路改建工程	实施改造工程19.53公里	2021-2026	57600	0	41000	蕉岭县人民政府	
301	新开工	省道S223线蕉岭县隘罗坪至步上段改建工程	改建工程19.517公里	2021-2026	71600	0	45000	蕉岭县人民政府	
302	新开工	G205线山海关-深圳公路蕉岭县围粤交界至樟坑段、樟坑至叟乐段改建工程	改建工程20.961公里(二级路改一级路);实施改线工程12公里	2021-2027	350000	0	200000	蕉岭县人民政府	

序号	建设阶段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起止年限	总投资(万元)	到2020年底累计完成投资(万元)	“十四五”期间投资(万元)	责任单位	备注
303	新开工	S334线长潭镇龙角岗至广福普滩大桥段改建工程	实施23.53公里公路改建工程	2021-2023	57471	0	57471	蕉岭县人民政府	
304	新开工	省道S221线大埔县枫朗至和村段路面改造工程	全长约19.02公里	2023-2025	52565	0	52565	大埔县人民政府	
305	新开工	国道G235线大埔县湖寮段改线工程	一级公路4.298公里	2021-2023	42679	0	42679	大埔县人民政府	
306	新开工	国道G235线大埔县茶阳至县城段公路改建工程	一级公路23.141公里	2021-2023	95604	0	95604	大埔县人民政府	
307	新开工	S333线大埔县银江至高陂段改建工程	二级公路, 全长28.576公里	2021-2025	47900	0	47900	大埔县人民政府	
308	新开工	G355线丰顺县留隍至潘田段	一级公路18.549公里, 含新留隍大桥	2024-2026	55647	0	15000	丰顺县人民政府	
309	新开工	省道S242线丰顺县江坑至丰良段	二级公路15.958公里	2024-2027	33512	0	12000	丰顺县人民政府	
310	新开工	国道G235线丰顺县丰埔桥至三合段	二级公路24.692公里	2021-2023	53744	0	53744	丰顺县人民政府	
311	新开工	国道G206线丰顺东里至揭阳交界段	一级公路12公里	2022-2026	48000	0	48000	丰顺县人民政府	
312	新开工	省道227线丰顺县潭江出米田至留隍横居公路改建工程	二级公路35.549公里	2021-2025	92294	0	92294	丰顺县人民政府	
313	新开工	国道235(埔寨)至国道206(东里)连接线工程	一级公路21.78公里	2023-2026	204633	0	153938	丰顺县人民政府	
314	新开工	省道S223线梅县区南口至五华县水寨段改建工程(五华段)	一级公路10.09公里	2021-2024	30165	0	30165	五华县人民政府	
315	新开工	省道S238线五华县长布至安流段改建工程	二级公路28公里	2023-2025	42429	0	42429	五华县人民政府	
316	新开工	省道S223线转水五星至华城万子段升级改造工程	全长17.877公里	2023-2025	31430	0	31430	五华县人民政府	
317	新开工	国道G355线油田至安流段一期(油田至横陂)新建工程	路线总长8.6公里	2022-2024	47628	0	47628	五华县人民政府	
318	新开工	国道G238线五华洋田至华城高速公路出口段改建工程	路线总长约26.13公里, 其中一级公路4.6公里, 二级公路21.53公里	2021-2023	79902	0	79902	五华县人民政府	
319	新开工	国道G238线五华县城段改线工程	一级公路10.639公里	2021-2022	57050	0	57050	五华县人民政府	

序号	建设阶段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起止年限	总投资(万元)	到2020年底累计完成投资(万元)	“十四五”期间投资(万元)	责任单位	备注
320	新开工	国道G238线五华县河东至安流段新建工程	一级公路32.605公里	2024-2026	206723	0	42387	五华县人民政府	
321	新开工	省道S340线五华县洞口至水墩段升级改造工程	全长7.736公里	2023-2025	34812	0	34812	五华县人民政府	
(3)		县乡公路项目(24)项			2426190	23000	2244340		
322	续建	大埔县大麻至高陂旅游产业公路	二级公路28.36公里	2019-2021	40900	23000	17900	大埔县人民政府	
323	新开工	梅江区西阳镇S333线东升至龙岗改线工程	从S333线东升工业园路口起,新建一级公路穿越园区、横跨梅江河、途经莆蔚村,终点位于龙岗村与S333平交,全长约9公里	2021-2025	58000	0	58000	梅江区人民政府	
324	新开工	广东省梅州市梅江区西阳连接线路工程(广东梅州经济开发区基础设施配套设施)	全长13.877公里	2021-2023	73808	0	73808	梅江区人民政府	
325	新开工	梅江区“四好农村路”建设项目	1、硬底化36.24公里;2、砂土路改造29.18公里;3、双车道改造148.73公里;4、经济干线13.74公里	2021-2021	81745	0	81745	梅江区人民政府	
326	新开工	梅州市梅江区乡道升级县道规划	计划对梅江区349.491公里的道路升级改造为县道标准	2021-2025	157271	0	157271	梅江区人民政府	
327	新开工	梅县区乡村公路桥梁建设	新建大桥6座共长1714米,中小桥15座	2021-2025	34500	0	34500	梅县区人民政府	
328	新开工	兴宁市X976新联至梅子段升级改造工程	二级公路12.87公里	2021-2025	40500	0	40500	兴宁市人民政府	
329	新开工	兴宁市MZ043水口至新坪段升级改造工程	二级公路22.4公里	2021-2025	70600	0	70600	兴宁市人民政府	
330	新开工	兴宁市MZ042新南至浮美段升级改造工程	二级公路27.83公里	2021-2025	87700	0	87700	兴宁市人民政府	
331	新开工	兴宁市MZ040泫水至龙东段升级改造工程	二级公路17.76公里	2021-2025	55900	0	55900	兴宁市人民政府	
332	新开工	兴宁市MZ036雯兰-李塘段升级改造工程	二级公路14.01公里	2021-2025	44100	0	44100	兴宁市人民政府	
333	新开工	兴宁市X016线兴城至龙田扩宽改造	二级公路8公里	2022-2025	40000	0	40000	兴宁市人民政府	
334	新开工	兴宁市X015线济广高速坪洋出口至罗岗霞岚升级改造	二级公路15公里	2022-2025	75000	0	75000	兴宁市人民政府	

序号	建设阶段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起止年限	总投资(万元)	到2020年底累计完成投资(万元)	“十四五”期间投资(万元)	责任单位	备注
335	新开工	兴宁市“四好”农村路升级改造	1. 新升县道共350.108公里；2. 通建制村单车道改双车道260.315公里	2021-2027	610423	0	510423	兴宁市人民政府	
336	新开工	平远县其他农村公路(通村组硬化路、窄路基路面扩宽等)	通产业园区、旅游景区公路工程、美丽农村公路建设、农村公路危桥改造、乡镇通建制村四级双车道改造工程、通村组硬化路改造工程、农村公路大中修工程(含窄路基路面拓宽改造)	2021-2025	144500	0	144500	平远县人民政府	
337	新开工	平远县县道升级改造工程	三级公路207.537公里	2021-2025	93400	0	93400	平远县人民政府	
338	新开工	蕉岭县(乡)道及重要联系道路改建工程	实施33项约508公里县(乡)道及新建G25长深高速公路蕉岭文福段增设“塔牌”互通出口重要联系道路工程	2021-2025	198000	0	198000	蕉岭县人民政府	
339	新开工	蕉岭县危桥改造工程	实施20座危桥改造工程	2021-2025	30000	0	30000	蕉岭县人民政府	
340	新开工	蕉岭县-农村公路大中修工程(含窄路基路面拓宽改造)	实施239.698公里农村公路大中修、拓宽工程	2021-2025	77500	0	77500	蕉岭县人民政府	
341	新开工	蕉岭县-乡镇通建制村四级双车道改造工程	实施104.819公里改造工程	2021-2025	31360	0	31360	蕉岭县人民政府	
342	新开工	蕉岭县2021-2025县道升级改造工程	实施106.571公里县道升级改造工程	2021-2025	34100	0	34100	蕉岭县人民政府	
343	新开工	蕉岭县县道网规划升级改造项目(一期)(二期)	一期实施12项共计72.636公里县道网升级改造项目；二期实施17项共计86.975公里县道网升级改造项目	2021-2025	47883	0	47883	蕉岭县人民政府	
344	新开工	大埔县城南部过境公路	一级公路5公里	2021-2025	40000	0	40000	大埔县人民政府	
345	新开工	丰顺县汤坑至留隍快速干线工程	一级公路34.95公里	2023-2026	259000	0	200150	丰顺县人民政府	
(三)		机场工程(3)项			775000	0	375000		
346	新开工	梅州梅县机场迁建工程	按新机场建设跑道长度3200米4E规模的要求,在前期选址工作的基础上,继续深化梅州梅县机场迁建选址工作	2021-2028	700000	0	300000	市机场迁建办	
347	新开工	大埔县大麻通用机场	占地面积约1300亩	2023-2025	50000	0	50000	大埔县人民政府	
348	新开工	五华县通用机场	规划占地面积约1100亩,飞行区建设等级2B	2021-2024	25000	0	25000	五华县人民政府	

序号	建设阶段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起止年限	总投资(万元)	到2020年底累计完成投资(万元)	“十四五”期间投资(万元)	责任单位	备注
(四)		综合交通枢纽及一体化设施(8)项			878660	30000	790000		
349	续建	五华县高铁新城一期	建设高铁新城华城高速口至高铁站专线及高铁站周边市政配套道路,总建设长度约15公里;高铁新城核心区6.225平方公里覆盖面,配套各项基础设施	2020-2025	260000	30000	230000	五华县人民政府	
350	新开工	梅州火车站综合交通枢纽升级改造	站房面积46500平方米,改建漳龙线4.89公里	2025-2028	108660	0	50000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351	新开工	梅州国际无水港(梅州铁路松棚货场)	建设集装箱作业区2条装卸线、长大笨重作业区1条装卸线、包装成件货物作业区1条装卸线以及物流、综合服务作业区	2021-2025	53000	0	53000	梅县区人民政府	
352	新开工	梅县区枢纽站场建设	梅州西综合客运枢纽,扶大物流中心(梅州西)	2021-2025	50000	0	50000	梅县区人民政府	
353	新开工	兴宁市新城客运站	占地80亩	2021-2025	32000	0	32000	兴宁市人民政府	
354	新开工	兴宁市高铁综合广场	建设广场、综合客运枢纽站场、停车场	2021-2025	250000	0	250000	兴宁市人民政府	
355	新开工	平远县火车站前广场及周边综合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旅客集散广场,公交车站、停车场、市政道路、长途汽车站、充电站、群众文体活动公园、景观绿化、雨污分流、商业综合开发	2021-2025	30000	0	30000	平远县人民政府	
356	新开工	蕉岭县高铁客运站建设及站前广场道路周边基础设施建设	新建1座高铁客运站,并在站前实施广场道路及周边基础设施	2023-2025	95000	0	95000	蕉岭县人民政府	
五		现代能源体系领域(20)项			4364942	569096	3440846		
357	续建	梅州市500千伏、220千伏、110千伏及以下电网基建及电网改造工程	建设500、220、110千伏输变电、闽粤联网、电网结构完善以及扩建主变工程;35千伏输变电等主网基建工程;10千伏及以下配网工程及电网技改工程	2020-2025	823451	103451	720000	市供电局	
358	续建	兴宁市泰歌成品油仓储、分销油库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建设两条卸油专线有效长1公里;建设2.5万立方米成品油仓储、分销油库;建设长约3公里输油管线;成品油运输车辆队	2017-2021	40000	23000	17000	兴宁市人民政府	
359	续建	兴宁市阳星200兆瓦农光互补光伏发电综合利用项目	建设一座110千伏升压站、一回110千伏送出线路、容量200兆瓦的光伏电站	2019-2021	90000	70000	20000	兴宁市人民政府	
360	续建	梅州(五华)抽水蓄能电站项目(一期)	上水库枢纽、下水库枢纽、输水发电系统和地下厂房、其他附属设施建设;电站装机容量1200兆瓦	2015-2023	705170	358645	346525	五华县人民政府	

序号	建设阶段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起止年限	总投资(万元)	到2020年底累计完成投资(万元)	“十四五”期间投资(万元)	责任单位	备注
361	续建	国电电力五华龙狮殿风电场项目	建设总容量4.99万千瓦风力发电机组及110千伏升压站一座	2018-2022	46639	6000	40639	五华县人民政府	
362	续建	五华县绿色能源科技中心建设工程	建设600千瓦塔式光热集热供热制冷系统、定日镜总面积10000平方米、光热塔拟建高度107米、500千瓦光伏发电系统、20兆瓦熔盐储能系统、智慧能源管理系统以及1座科技文化展览中心	2018-2022	30216	8000	22216	五华县人民政府	
363	新开工	河源-梅州天然气管道联络线项目	规划建设梅州畚江至连平的天然气管道	2021-2022	158300	0	158300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364	新开工	广东省天然气利用“县县通工程”梅州区域项目	规划建设梅州区域天然气管道，通达平远、蕉岭、大埔、五华等地	2021-2023	158000	0	158000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365	新开工	兴宁市产业转移工业园分布式能源站项目	总占地100亩(一期项目占地约55亩)，项目建设2台53兆瓦等级燃气轮机组，配套2台22兆瓦联合循环抽凝式蒸汽轮机组	2021-2023	143000	0	143000	兴宁市人民政府	
366	新开工	广东粤电泗水风电场项目	装机容量为40兆瓦	2021-2022	36000	0	36000	平远县人民政府	
367	新开工	平远县渔光互补光伏发电复合项目	规模100兆瓦，拟在富石水库采用光伏组件漂浮式或者架空式方案，兼做渔业设施	2021-2025	150000	0	150000	平远县人民政府	
368	新开工	广东能源梅州平远光伏复合项目	总规模为700兆瓦	2021-2025	350000	0	350000	平远县人民政府	
369	新开工	蕉岭县新建加油站布点项目	新建加油站及配套综合设施	2021-2026	30000	0	25000	蕉岭县人民政府	
370	新开工	蕉岭县乡镇乡村中燃智能微管网项目	在乡镇、乡村建设燃气智能微管网，由监控运营平台远程自动控制系统24小时监控，配备ADAS行车辅助系统和北斗、GPS双定位系统，全天候为乡镇乡村居民提供安全、节能、环保的燃气供应	2021-2025	32000	0	32000	蕉岭县人民政府	
371	新开工	广东粤电大埔电厂二期工程	建设2台1000兆瓦超超临界燃煤机组	2021-2023	750000	0	750000	大埔县人民政府	
372	新开工	大唐广东大埔西河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建设规模为100兆瓦(一、二期)、50兆瓦(三期)，分别包括光伏方阵、箱变安装，新建升压站、道路建设及电缆敷设等	2021-2022	130000	0	130000	大埔县人民政府	
373	新开工	梅州(五华)抽水蓄能电站项目(二期)	输水发电系统和地下厂房、其他附属设施建设，电站装机容量1200兆瓦	2023-2027	500000	0	150000	五华县人民政府	

序号	建设阶段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起止年限	总投资(万元)	到2020年底累计完成投资(万元)	“十四五”期间投资(万元)	责任单位	备注
374	新开工	大唐五华县潭下镇一期80MW现代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占地利用面积约2000亩，建设规模80兆瓦，并新建一座110千伏升压站	2021-2021	30166	0	30166	五华县人民政府	
375	新开工	五华县新建加油站布点项目	新建40个加油站	2021-2025	30000	0	30000	五华县人民政府	
376	新开工	广梅产业园天然气分布式能源站项目	2台70兆瓦等级燃气-蒸汽联合循环分布式热电冷三联产机组、配套集中供热管网	2021-2025	132000	0	132000	高新区管委会	
六		现代水利基础设施体系领域(30)项			1985928	538641	1025600		
(一)		防洪提升工程(12)项			1124507	497646	450889		
377	续建	韩江高陂水利枢纽工程	主要建筑物有泄水闸、电站厂房、船闸、鱼道及连接重力坝,总库容为3.66亿立方米,装机100兆瓦,发电量4.01亿度	2015-2021	591866	496816	95050	市水务局	
378	续建	五华县城七都涝区治理工程	重建七一电排站及自排涵、七都涝区内排水渠道清淤8.25公里(其中排水主渠长1.2公里,排水支渠长7.05公里)及排水渠道重建5.8公里(其中排水主渠重建长1.2公里,排水支渠重建长4.6公里)	2020-2021	8016	830	7186	五华县人民政府	
379	新开工	江南新城防洪堤工程	按100年一遇2级堤防标准建设防洪堤2.63公里及电排站2座,总装机容量700千瓦	2022-2024	19987	0	19987	市水务局	
380	新开工	梅江河罗乐大桥至西阳电站防洪工程	新建堤防2.961公里,新建护岸6.296公里,新建排水涵管3处,旧路改造0.541公里	2022-2023	44897	0	44897	梅江区人民政府	
381	新开工	独流入海韩江治理工程(广东梅州段)梅县段	治理河长15.8公里,加固雁洋大堤(剑英大桥至麒麟桥段左岸)4.50公里	2021-2022	19234	0	19234	梅县区人民政府	
382	新开工	韩江梅江河(兴宁段)加固达标治理工程	治理河长14.7公里,新建堤防5公里,护岸加固18公里,以及配套工程设施	2023-2027	29000	0	9000	兴宁市人民政府	
383	新开工	兴宁市老城区供水排水升级改造项目	对兴宁市老城区的供水管道进行全面提升改造。改造范围约7.95平方公里。项目分四期建设,建设内容主要敷设雨水管网(含箱涵)共约33.3公里及附属设施,污水管网(含箱涵)约67.3公里及附属设施,市政给水管道约324.6公里及附属设施	2021-2026	115972	0	90000	兴宁市人民政府	

序号	建设阶段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起止年限	总投资(万元)	到2020年底累计完成投资(万元)	“十四五”期间投资(万元)	责任单位	备注
384	新开工	大埔县茶阳镇城区防洪堤提升加固工程	对汀江段0.65公里,小靖河段2.65公里,海溪河段1.81公里的堤防进行改造。新建1座防汛交通桥、3座泵站以及1座防洪墙仓库	2021-2022	32000	0	32000	大埔县人民政府	
385	新开工	韩江治理工程(广东梅州段)大埔段	治理河长9.86公里,新建堤防9.16公里	2021-2025	98000	0	98000	大埔县人民政府	
386	新开工	独流入海韩江治理工程(广东梅州段)大埔段	治理河长25公里,疏浚清淤长25公里,堤防护岸加固长度为26.6公里,新建堤防1.5公里	2021-2022	3535	0	3535	大埔县人民政府	
387	新开工	丰顺县留隍镇供水枢纽工程	主要建筑物由泄水闸、电站厂房、船闸、两岸连接坝体组成,坝长630米,坝高17米,坝址控制集雨面积2.8775万平方公里,设计流量1120立方米/秒,电站总装机容量4.2万千瓦	2023-2027	150000	0	20000	丰顺县人民政府	
388	新开工	丰顺县汶水河东风桥至丰顺大桥段左右岸防洪堤及碧道建设工程	扩建、新建直立式挡墙+花岗岩栏杆护岸、堤顶道路、沿河城镇型碧道、迎水侧绿化、照明、路下雨水管及综合管线沟等,建设护岸长2.16公里	2022-2023	12000	0	12000	丰顺县人民政府	
(二)		供水保障能力建设工程(10)项			569494	25000	366494		
389	续建	兴宁市第二自来水厂扩建工程	第二自来水厂厂区内将净水规模由10万立方米/天扩建为15万立方米/天,配套改造相关设备,建设管道	2020-2022	23894	10000	13894	兴宁市人民政府	
390	续建	丰顺县新区供水工程	梅丰电站B厂取水口、大罗村水厂(4.26万吨/日)及引水输水线路30.047公里	2020-2022	67500	15000	52500	丰顺县人民政府	
391	新开工	梅县区叶田水库	新建总库容为1594万立方米的中型水库,新建大坝、溢洪道、分层取水塔、引水管、电站等建筑物,装机容量640千瓦	2022-2030	40000	0	20000	市水务局	
392	新开工	梅江区将军阁水库	新建小(1)型水库,最大坝高约40米,总库容450万立方米,新增供水能力727万立方米	2023-2030	11000	0	8000	梅江区人民政府	
393	新开工	兴宁市水资源配置——石壁水库增效扩容改造工程	库区清淤、主坝加高培厚、重建溢洪道、新建取水口、水厂及原水供水管道等,工程可增加兴利库容约1100万立方米,年均可增加供水量约2500万立方米,同时可缓解下游防护区防洪压力	2022-2025	126800	0	126800	兴宁市人民政府	

序号	建设阶段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起止年限	总投资(万元)	到2020年底累计完成投资(万元)	“十四五”期间投资(万元)	责任单位	备注
394	新开工	兴宁市水资源配置——罗浮河-宁江水系连通项目	线路总长约30公里, 主要建筑物包括: 焦头角取水闸、罗浮河取水闸、罗浮河拦河闸、输水隧洞、暗涵、量水设备等, 多年平均引水量约2100万立方米	2023-2030	108000	0	8000	兴宁市人民政府	
395	新开工	平远县凤池水库	新建总库容为1587万立方米的中型水库, 新建主坝、副坝、防护坝、溢洪道、引水隧洞和坝后电站等建筑物	2021-2027	85000	0	30000	平远县人民政府	
396	新开工	大埔县县城第二自来水厂	新建县城第二自来水厂, 日制水量10万立方米	2021-2023	56000	0	56000	大埔县人民政府	
397	新开工	丰顺县教堂水库	新建小(1)型水库, 水库总库容为208.5万立方米。主要内容为拦河大坝、泄水建筑物、输水建筑物、上坝公路、管理设施等	2023-2025	8800	0	8800	丰顺县人民政府	
398	新开工	益塘水库补水工程	新建引水隧洞引周江河至潭下河自流入益塘水库, 引水线路全长12KM(包括: 取水口、输水隧洞、量水设备)	2022-2025	42500	0	42500	五华县人民政府	
(三)		生态保护与修复工程(8)项			291928	15995	208217		
399	续建	梅江碧道梅县区丙雁大堤段	水环境治理、岸坡生态化改造等项目, 建设休闲旅游带5公里, 工程等别为20年防洪标准	2019-2021	29995	15995	14000	梅县区人民政府	
400	新开工	梅江区周溪河碧道工程	岸线整治工程、碧道工程、水工建筑物工程、新建桥梁及修复工程、清淤疏浚工程。新建堤防2.961公里, 新建护岸6.296公里, 新建排水涵管3处, 旧路改造共0.541公里。结合景观与特色营造工程措施, 布置人工湿地等	2023-2027	14000	0	4540	梅江区人民政府	
401	新开工	梅江区碧道梅江河(三龙电站至梅长大桥段)工程	工程建设内容为三部分: 第一部分为亲水步道及景观提升工程, 起点为三龙电站, 终点为梅长大桥, 总长16.19公里; 第二部分为堤岸加固修复及景观提升工程, 拟在左右岸冲段进行加固, 对局部崩塌段进行修复, 总长1.95公里; 第三部分为休闲公园工程, 拟在左右岸各新建休闲公园1个	2022-2023	15997	0	15997	梅江区人民政府	

序号	建设阶段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起止年限	总投资(万元)	到2020年底累计完成投资(万元)	“十四五”期间投资(万元)	责任单位	备注
402	新开工	梅江区碧道梅江河(广州大桥至白宫河出口段)工程	新建堤防2.961公里,新建护岸6.296公里,新建排水涵管3处,旧路改造共0.541公里;结合景观与特色营造工程措施,布置人工湿地,划定河道生态缓冲带30米,打造梅江下游河段两岸的沿河景观及荷塘月色主题公园;新建三条绿道长8.552公里	2022-2023	90540	0	90540	梅江区人民政府	
403	新开工	梅江区特色农业节水灌溉工程	水源工程、管道工程、电源工程、景观工程(茶文化体验馆区、客家文化体验馆区、苏区教育体验馆区)	2024-2027	14800	0	8000	梅江区人民政府	
404	新开工	石窟河碧道蕉岭县段	建设长度40.51公里,建设内容为加强沿河排污口整治、堤防及护岸达标加固、沿线自然生态资源保护,合理保护和利用历史文化集腋成裘资源,结合山水特色,提升人居环境质量	2023-2026	81156	0	29700	蕉岭县人民政府	
405	新开工	漳溪河碧道建设工程	工程分三期进行实施,其中一期工程包括滨水公园1座,沿江休闲步道1.2公里,护岸0.4公里;二期包括沿江休闲步道1公里,滨水主题公园1座,观景平台3座,特色雕塑40座;三期包括沿江休闲步道2公里,滨水主题公园2座,观景平台3座,特色雕塑80座	2021-2025	9800	0	9800	大埔县人民政府	
406	新开工	梅江五华段综合治理工程(琴江水世界)	实施合江电站升级改造工程;改造灌溉设施;右岸防洪堤路结合工程建设;开展农村水利综合治理;规划建设碧道;实施河道清淤	2021-2025	35640	0	35640	五华县人民政府	
七		发展平台建设领域(40)项			8098278	1237500	5147890		
(一)		工业发展平台(33)项			4348278	536500	3108890		
407	续建	广东省梅州市梅江区珠宝产业园标准厂房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规划用地面积约202533平方米,主要建设61161平方米标准厂房、宿舍、综合楼、仓库、污水处理厂,配套基础设施、城市道路	2020-2026	290000	15000	255000	梅江区人民政府	
408	续建	东升工业园标准厂房和配套设施建设项目(一期)	包括原高威电子地块收购和标准厂房建设项目(拟建厂房面积87006平方米)、首期151亩地块标准厂房建设项目(30亩新建厂房建筑面积31694平方米,121亩新建厂房面积120486平方米,共计152180平方米)、原荣声广场园区职工生活配套设施项目(新建园区生活配套设施建设面积24500平方米)、东升工业园生活污水中转站建设项目	2017-2025	120000	19000	101000	梅江区人民政府	

序号	建设阶段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起止年限	总投资(万元)	到2020年底累计完成投资(万元)	“十四五”期间投资(万元)	责任单位	备注
409	续建	广东梅州经济开发区标准厂房和配套设施建设项目(二期)	总规划用地面积694万平方米,新建标准厂房总建筑面积36万平方米及园区生活服务综合体总建筑面积27万平方米;新建及升级改造路网基础配套工程15公里等	2020-2029	356888	9500	150000	梅江区人民政府	
410	续建	梅县区畲江园服务配套项目及城市扩容提质工程	园区配套基础设施,综合服务设施及园林绿化工程;小学、医院、人才培训基地;新农村建设等	2015-2021	142000	132000	10000	梅县区人民政府	
411	续建	兴宁市产业转移工业园整体城镇化项目	项目用地269.5亩,建设标准厂房等配套设施约36.53万平方米	2019-2025	120672	32000	88672	兴宁市人民政府	
412	续建	平远县远岭科技工业园	建设标准厂房等	2020-2021	13500	7000	6500	平远县人民政府	
413	续建	广州海珠(大埔)工业集聚区规划建设	占地面积3360亩	2014-2021	154000	145000	9000	大埔县人民政府	
414	续建	广州海珠(大埔)工业园赤山园	占地面积5500亩	2020-2030	186500	3000	100000	大埔县人民政府	
415	续建	广东丰顺经济开发区标准化厂房(东部厂区)建设工程	占地317亩,首期100亩,二期约217亩	2020-2025	124400	2000	122400	丰顺县人民政府	
416	续建	五华县河东工业园综合服务宿舍建设项目工程	总建筑面积57175平方米,包括宿舍楼宇的建筑工程,室内装饰工程,地块红线内的室外工程及设备安装工程	2018-2021	20029	12000	8029	五华县人民政府	
417	续建	五华县河东工业园标准厂房建设项目(第一期)	占地面积126亩,总建筑面积168093平方米	2018-2022	90417	20000	70417	五华县人民政府	
418	续建	五华县河东生态工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园区征地拆迁、平整土地、道路、排水等基础设施建设	2015-2022	180000	130000	50000	五华县人民政府	
419	续建	五华县河东工业园标准厂房建设项目(第二期)	占地面积133亩,总建筑面积177687平方米,建设1栋综合楼及10栋标准厂房	2019-2022	94872	10000	84872	五华县人民政府	
420	新开工	雁松铜箔特色产业园区区建设项目	园区基础设施配套建设,计划平整土地约3400亩	2021-2025	100000	0	100000	梅县区人民政府	
421	新开工	梅县集聚地三通一平及标准厂房建设项目	计划在园区内平整土地1000亩,新建200000平方米标准厂房、仓库	2021-2025	100000	0	100000	梅县区人民政府	
422	新开工	梅县区白渡电子信息产业基地	用地面积约612亩,首期212亩,规划建设高精度电子铜箔项目,二期规划建设高频高速覆铜板项目,包括“三通一平”工程、厂房及配套生产线,开展项目招商	2021-2025	300000	0	300000	梅县区人民政府	

序号	建设阶段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起止年限	总投资(万元)	到2020年底累计完成投资(万元)	“十四五”期间投资(万元)	责任单位	备注
423	新开工	平远县东台生态园基础设施建设	规划范围内实施土地平整、道路、水沟、供水、供电、路灯、绿化、污水管网、标准厂房建设等各项基础设施建设	2021-2025	24000	0	24000	平远县人民政府	
424	新开工	广州南沙(平远)产业转移工业园基础设施建设(二期)	园区土地平整、道路、水沟、供水、供电、路灯、绿化、污水管网、园区创业创新孵化基地、标准厂房、建设等各项基础设施建设	2021-2025	100000	0	100000	平远县人民政府	
425	新开工	大健康高科技产业集聚群建设项目	围绕创建国家新技术产业园和大健康示范区,以扩能增效和扩容提质为抓手,创建产城联动、三产互动、融合发展产业小镇,促成高新技术、健康理念、总部经济、金融服务、新业态教育、公共培训、智能智造为主的集聚群	2021-2025	205000	0	205000	蕉岭县人民政府	
426	新开工	蕉岭县产业集聚地基础设施	在福福园区新建一座污水处理厂、8万平方米标准化工厂房,在中心园区实施整体提升改造工程,在油坑园区新建一座污水处理厂、新建园区道路	2022-2025	60000	0	60000	蕉岭县人民政府	
427	新开工	蕉华工业园区通用标准厂房二期建设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	规划用地面积50000平方米,建筑物面积8.8万平方米,建设12栋标准厂房,配套保障性安居工程、公共服务配套设施项目、公共服务平台、基础设施、道路等	2021-2022	80000	0	80000	蕉岭县人民政府	
428	新开工	大埔县产业园提质扩园项目	对现有三河、茶阳、茶阳、光德工业(农业)产业园进行提质改造、完善配套设施和扩容	2021-2025	205000	0	205000	大埔县人民政府	
429	新开工	大埔县通用标准厂房和创业创新中心项目	占地面积约150亩,总建筑面积250001平方米;建设通用标准厂房、创业创新中心大楼、道路、电力、给排水、燃气、通信、照明、绿化等	2021-2025	75000	0	75000	大埔县人民政府	
430	新开工	大埔县城工业小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二期)	规划建设用地面积133万平方米;包括场地平整及道路、交通、绿化、给排水、电力、燃气、通信、照明、综合管线等	2021-2025	80000	0	80000	大埔县人民政府	
431	新开工	大埔县工业园产业创新中心及孵化园项目	占地面积100亩	2021-2025	45000	0	45000	大埔县人民政府	
432	新开工	丰顺县电子电声特色产业园	占地面积约3000亩	2021-2028	100000	0	30000	丰顺县人民政府	
433	新开工	留隍镇茶背生态工业园区	总面积约5427亩,其中,北侧地块为工业园区,面积约3925亩,南侧地块为生活配套区,面积约1502亩	2021-2035	300000	0	88000	丰顺县人民政府	
434	新开工	丰顺县电声行业配套园	占地350亩,主要建设一座占地20亩工业污水处理厂	2021-2025	50000	0	50000	丰顺县人民政府	

序号	建设阶段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起止年限	总投资(万元)	到2020年底累计完成投资(万元)	“十四五”期间投资(万元)	责任单位	备注
435	新开工	丰顺县绿色生物制药集聚区	总规划面积约500亩	2021-2025	150000	0	150000	丰顺县人民政府	
436	新开工	丰顺县高端产业集聚区	总规划面积约1500亩,打造电竞和高端的康养产业,高端智能制造等智能产业集群项目	2021-2027	150000	0	30000	丰顺县人民政府	
437	新开工	五华县安流工业园	建设园区道路、标准厂房、生活配套、研发中心配套、排水管线、综合管廊、照明及供电设计,交通安全与管理设施设计等附属工程	2021-2025	110000	0	110000	五华县人民政府	
438	新开工	五华县华城工业园	园区道路、排水、供水、供电等基础设施建设	2021-2025	20000	0	20000	五华县人民政府	
439	新开工	汕昆高速畲江北出入口—跨梅江大桥-G355连接线工程项目	建设畲江北高速出入口至跨梅江大桥连接线、跨梅江大桥、跨松陂河桥以及跨梅江大桥至S120连接线”;进行3000亩用地报批、土地征收、土地平整以及三通一平园区基础设施建设	2021-2025	201000	0	201000	高新区管委会	
(二)		对外开放平台(2)项			250000	80000	170000		
440	续建	梅州综合保税区建设项目	梅州综保区2.52平方公里范围内的各项建设工作,包括征地拆迁、场地平整;道路、给排水管网;围网、卡口、查验场、监管仓库、标准厂房,配套各项设施和平台	2015-2025	200000	80000	120000	梅江区人民政府	
441	新开工	广东梅州(兴宁)农产品交易博览中心	规划用地面积200亩,总建筑面积10万平方米,集仓储、会展、文化展示、电子商务、产品贸易、国际交流等功能于一身的农产品展销新平台	2021-2025	50000	0	50000	兴宁市人民政府	
(三)		省级特色小镇培育对象(5)项			3500000	621000	1869000		
442	续建	梅江珠宝小镇	总规划面积约3.3平方公里,核心建设用地约1.5平方公里,主要建设珠宝产业工厂区、商贸区、居住区等附属配套设施,打造具有区域影响力的珠宝首饰产业与商贸集聚基地	2020-2026	800000	100000	600000	梅江区人民政府	
443	续建	梅江区东山健康小镇	打造“药、医、养、文、旅”为一体的综合型健康小镇	2017-2025	900000	300000	600000	梅江区人民政府	

序号	建设阶段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起止年限	总投资(万元)	到2020年底累计完成投资(万元)	“十四五”期间投资(万元)	责任单位	备注
444	续建	梅县南寿峰南药小镇	占地面积5300亩,包括观光玻璃人行桥1座,大楼10000平方米、南药养生酒店15000平方米,南药种植基地3000亩、培训中心15000平方米、体检中心10000平方米、养老公寓120000平方米、养生大药房200间、电商中心1座等	2012-2027	500000	69000	351000	梅县区人民政府	
445	续建	丰顺县潮客小镇(一期)	占地面积2005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82万平方米,分三期建设	2019-2025	300000	132000	168000	丰顺县人民政府	
446	续建	丰顺国际声谷小镇	占地面积340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00万平方米,主要建设科技体验中心、研究实验中心、智能科技孵化中心等,配套文体居住设施	2020-2028	1000000	20000	150000	丰顺县人民政府	
八		城市及城镇公共基础设施(49)项			2907853	127269	2557952		
(一)		道路建设项目(28)项			896360	59075	780653		
447	续建	大埔县大麻韩江莲塘大桥	新建特大桥,全长1.362公里	2019-2021	14550	9550	5000	大埔县人民政府	
448	续建	五华县华兴东路延长线(长乐大道至S120线)新建工程	全长约2.01公里,规划为城市主干路	2018-2021	16476	5000	11476	五华县人民政府	
449	续建	五华县华兴东路(华兴大桥-S120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全长约4450米	2016-2021	25640	11025	14615	五华县人民政府	
450	续建	五华县河中东堤道路升级改造	人行广场总宽度扩至8.5米,迎灯长廊路段总宽度12.5米,桥头广场总宽度14.5米	2020-2021	13610	3000	10610	五华县人民政府	
451	续建	五华县布新南路	全长2.7公里、道路红线宽40米,配套建设地下管廊、道路绿化等	2016-2021	23625	10000	13625	五华县人民政府	
452	续建	五华县联增大桥建设项目	桥梁总长约896米,主桥长为约356米,西引桥长约270米,东引桥长约270米,西侧引道长约149米,东侧引道长约164米。总长:1209米(含引道)	2020-2022	33922	10000	23922	五华县人民政府	
453	续建	五华县(远恒佳)教育城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工程包含3条道路,总长约2923米,其中北侧路(教育一路)长约1544米,西侧路(布新南路)长约728米,南侧路(教育三路)长约651米	2019-2021	12681	7000	5681	五华县人民政府	
454	续建	犁滩堤围工程及市政道路建设项目	包括约2426米的犁滩堤围工程及犁滩片区市政道路工程	2020-2021	15054	3500	11554	五华县人民政府	

序号	建设阶段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起止年限	总投资(万元)	到2020年底累计完成投资(万元)	“十四五”期间投资(万元)	责任单位	备注
455	新开工	广东省梅州市梅江区茶叶产业园周边道路基础设施建设(广东梅州经济开发区基础配套设施)	拟在梅江区西阳镇茶叶产业园周边升级建设配套道路基础设施,规划道路里程约76.456公里	2021-2021	34405	0	34405	梅江区人民政府	
456	新开工	东山镇文旅康养小镇“生命通道”工程	由15米宽道路及27.5米宽道路组成,道路标段总长约2050米	2021-2025	20000	0	20000	梅江区人民政府	
457	新开工	梅县区高铁新城市政基础设施项目	建设一批市政道路及公共设施等	2021-2025	15000	0	15000	梅县区人民政府	
458	新开工	梅县区畚江镇邹韬奋大桥工程	全长696米	2022-2023	13511	0	13511	梅县区人民政府	
459	新开工	梅县区槐岗片区市政道路工程	建设22条市政道路(含综合管廊),道路总长13公里	2021-2025	75000	0	75000	梅县区人民政府	
460	新开工	兴宁市一江两岸二期(西岸兴城至水口)(东岸兴宁大道至水口)	二级公路42公里	2022-2025	210000	0	210000	兴宁市人民政府	
461	新开工	兴宁市东环大道新建公路工程	一级公路5公里	2022-2025	49100	0	49100	兴宁市人民政府	
462	新开工	蕉岭县城区路网基础设施项目	对县城内环城路、府前路、溪峰路、西街等路网共约30公里进行基础设施建设	2021-2025	33000	0	33000	蕉岭县人民政府	
463	新开工	大埔县白云大桥停车场及周边道路附属设施建设工程	总用地面积为15843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18972平方米,主要建设架空停车位231个、地下停车位215个、周边10公里的道路设施及其他附属设施(含垃圾中转站、公厕等等)	2021-2025	35000	0	35000	大埔县人民政府	
464	新开工	大埔县高陂青花瓷大桥	桥长约0.6公里,桥宽约20米,双向四车道	2022-2025	12000	0	12000	大埔县人民政府	
465	新开工	广东省梅州市丰顺县城区国有农贸市场及周边配套设施改造工程(第二期)	湖下市场标准化改造、充电桩设置及周边市政道路改造铺设沥青路面以及改造人行道、排污排水系统、绿化等工程	2021-2025	20347	0	20347	丰顺县人民政府	
466	新开工	广东省梅州市丰顺县城区国有农贸市场及周边配套设施改造工程(第一期)	南市场标准化改造、河滨路人行道景观提升、充电桩设置及周边市政道路改造铺设沥青路面以及改造人行道、排污排水系统、绿化等工程	2021-2025	23600	0	23600	丰顺县人民政府	
467	新开工	五华县转水镇练溪河堤路景观建设	对转水青西至长源长约11公里的一河两岸进行文化景观节点建设	2021-2025	15000	0	15000	五华县人民政府	

序号	建设阶段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起止年限	总投资(万元)	到2020年底累计完成投资(万元)	“十四五”期间投资(万元)	责任单位	备注
468	新开工	五华河转水段一河两岸景观大道建设	五华河转水段枫林至下潭段约13公里水流方向左边,建设一条宽9米的二级公路,并利用河堤两岸周边的空地打造景观节点	2021-2025	26000	0	26000	五华县人民政府	
469	新开工	五华县安流生态产业园安发大道建设工程	新建道路长度约4.5公里,配套排水管、综合管线及照明设施等	2022-2025	15317	0	15317	五华县人民政府	
470	新开工	安流长江至学园堤围工程及道路建设项目	全长约7公里,包含加固堤防、路基、路面、路灯、绿化工程	2021-2025	12000	0	12000	五华县人民政府	
471	新开工	五华县龙村镇三湖村粮管所至龙村村河山大桥一河两岸堤围工程及沿河道路建设	建设约22公里堤围及沿河道路,配套一座金石桥长约250米,配套一座景观水坝	2021-2025	15000	0	15000	五华县人民政府	
472	新开工	五华县琴江新城次干路建设项目	分期建设十二条次干路,全长15.6公里	2021-2028	86632	0	30000	五华县人民政府	
473	新开工	五华县县城华兴北路(大坝段)升级改造工程	总长度约3.6公里,其中华兴北路(大坝段)长度约3.2公里,五金街长度约0.4公里	2021-2022	16000	0	16000	五华县人民政府	
474	新开工	五华县新城东路	总长约1962米	2021-2023	13890	0	13890	五华县人民政府	
(二)		其他公共设施项目(17)项			1610243	9000	1435243		
475	续建	大埔县茶阳中心镇扩容提质项目	按照“北进、东拓、中优”发展目标,建设中心镇扩容提质项目	2017-2030	150000	9000	70000	大埔县人民政府	
476	新开工	梅县区城区升级及新建一批公园	对梅花山公园进行升级改造、在附城扶大、葵岗高铁新城新建一批公园	2021-2025	20000	0	20000	梅县区人民政府	
477	新开工	梅县区美丽圩镇建设项目	对畚江、雁洋、松口、松源四个圩镇进行提升改造	2021-2025	43000	0	43000	梅县区人民政府	
478	新开工	梅县区丙村镇圩镇提质扩容项目	进行街道立面改造提升、铺设沥青路、安装路灯、监控	2021-2023	10000	0	10000	梅县区人民政府	
479	新开工	梅县区丙村镇综合文化广场建设工程	新建体育馆、科技馆、综合农贸市场等	2021-2025	15000	0	15000	梅县区人民政府	
480	新开工	梅县区松源镇综合文化广场	建设总建筑面积约2万平方米,集休闲、文化、商贸等一体的综合文化广场	2021-2025	20000	0	20000	梅县区人民政府	
481	新开工	平远县河岭嶂森林休闲公园建设	包括编制总体规划、道路、林间步道、休闲广场等	2021-2025	10000	0	10000	平远县人民政府	
482	新开工	平远县北部新城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包括新建道路、给排水系统、海绵城市、地下综合管沟等	2021-2025	53000	0	53000	平远县人民政府	

序号	建设阶段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起止年限	总投资(万元)	到2020年底累计完成投资(万元)	“十四五”期间投资(万元)	责任单位	备注
483	新开工	平远县老旧市场改造提升工程	对县城老市场、中心市场和乡镇东石、仁居、热柘、中行、八尺市场进行改造扩容；新建县城三鸟市场、屠宰场、城南片区2个市场	2022-2025	38200	0	38200	平远县人民政府	
484	新开工	蕉岭县国家级森林公园建设项目	对横岗山、镇山公园周边登山道路等基础设施建设	2021-2027	63000	0	50000	蕉岭县人民政府	
485	新开工	蕉岭县长寿新城基础设施扩容提质工程	实施土地平整、道路、水沟、供水、供电、路灯、绿化、污水管网等各项基础设施建设	2021-2026	53000	0	48000	蕉岭县人民政府	
486	新开工	蕉岭县长潭新区基础设施扩容提质工程	实施土地平整、道路、水沟、供水、供电、路灯、绿化、污水管网等各项基础设施建设	2021-2026	57000	0	50000	蕉岭县人民政府	
487	新开工	蕉岭县县城基础设施及电路改造	老城区市政基础设施及电路升级改造	2021-2024	14000	0	14000	蕉岭县人民政府	
488	新开工	蕉岭县桂岭新区扩容提质工程	占地面积44181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64515平方米，建设购物中心、生态社区、主体酒店、商业办公等	2021-2023	194893	0	194893	蕉岭县人民政府	
489	新开工	大埔县镇级区域扩容提质项目	对湖寮、银江、大麻、光德、洲瑞、桃源、三河、百侯、枫朗、青溪、大东等镇级区域道路、给排水、电力设施建设，环境整治提升，风貌管控，科学配置医院、学校、综合服务中心等项目，对社区旧城镇、旧厂房、旧村庄进行改造	2021-2027	726800	0	676800	大埔县人民政府	
490	新开工	大埔县高陂中心镇城区扩容提质项目	新建乌槎、陂寮和老城区综合市场3个，并改造周边道路环境，完善城区功能；提升改造河唇街、福地街等7条老旧街道，开展管线整治、外立面修善等，挖掘高陂老街文化内涵；修编完善中心镇规划，新开发利用土地10万平方米以上	2021-2027	120000	0	100000	大埔县人民政府	
491	新开工	梅兴华丰产业集聚带河东片区华兴公园景观建设工程	总面积约20.83万平方米，其中现有黄塘水库水源面积约4.87万平方米，山体公园面积约9.25万平方米，分两期进行	2021-2025	22350	0	22350	五华县人民政府	
(三)		综合管廊项目(4)项			401250	59194	342056		
492	续建	梅县新城地下综合管廊等市政基础设施项目	建设地下综合管廊、市政道路、管线工程、桥梁工程、给排水工程、路灯绿化工程、道路附属设施工程等	2017-2023	193250	59194	134056	梅县区人民政府	

序号	建设阶段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起止年限	总投资(万元)	到2020年底累计完成投资(万元)	“十四五”期间投资(万元)	责任单位	备注
493	新开工	梅县区新城电力管沟项目	建设帅乡变电站至栢前大道等路段电力管沟约6800米	2021-2022	11000	0	11000	梅县区人民政府	
494	新开工	兴宁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项目	包括福兴大道2.3公里、兴南大道2.9公里、兴宁大道3.8公里	2022-2024	144000	0	144000	兴宁市人民政府	
495	新开工	五华县联增大道及地下综合管廊工程建设项目	主干路长1.9公里,地下管廊长约2.2公里,及综合管线路、照明、交通、绿化工程	2021-2025	53000	0	53000	五华县人民政府	
九		农业农村建设领域(67)项			2687823	326140	2303683		
(一)		精细农业项目(34)项			1080325	88300	992025		
496	续建	梅州柚优势产区现代农业产业园	以梅江区、梅县区、兴宁市、大埔县、五华县为核心区,扩大种植面积,延长产业链条	2020-2022	60000	3000	57000	市农业农村局	
497	续建	梅州市梓山健康农林产业园(中大南药健康产业园)	打造红豆杉森林康养基地、林木与南药种苗场、中草药GAP种植基地、国家中药现代化工程技术中心—梅州南药分中心、功能性食品开发项目、中医药文化展示展览馆等项目	2019-2025	30000	2300	27700	梅县区人民政府	
498	续建	梅县区香熹谷珍稀苗木庄园项目	总用地约168.7亩,建筑占地面积51.3亩,建设香文化养生休闲旅游观光产业示范基地	2019-2022	20000	11000	9000	梅县区人民政府	
499	续建	梅县区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	梅州柚特色产业提升工程;现代生产要素提升工程;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工程;新型经营主体创新创业孵化工程;农业质量兴农示范工程;园村融合发展示范工程	2019-2021	22000	15000	7000	梅县区人民政府	
500	续建	梅县区梅州市亲客农业生态有限公司种猪场	占地面积2000亩,建筑面积约11万平方米,新建存栏4000头母猪原种猪场,主营生猪养殖和加工	2020-2021	30000	10000	20000	梅县区人民政府	
501	续建	梅县区正大康地(梅州)原种猪有限公司种猪场	总面积360多亩,建设面积约150亩,规划设计存栏3600头丹系原种母猪,出栏10万头	2020-2021	35000	12000	23000	梅县区人民政府	
502	续建	梅县区宝嘉石赖种猪场	总建筑面积72538平方米,建设用地108.75亩,规划建设存栏1.5万头能繁母猪养殖场,出栏商品猪苗30万头	2020-2022	28825	12000	16825	梅县区人民政府	
503	续建	广东中裕生态农业生态园建设项目	开发面积866亩,建设茶文化园、南药种植、水果蔬菜种植以及奶牛牧场;配套厂房、文旅会议项目	2020-2022	27000	8000	19000	平远县人民政府	

序号	建设阶段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起止年限	总投资(万元)	到2020年底累计完成投资(万元)	“十四五”期间投资(万元)	责任单位	备注
504	续建	龙村镇永鹰生猪养殖场	建设办公楼、现代化养猪厂、一间有机肥厂及相关配套设施	2020-2025	30000	15000	15000	五华县人民政府	
505	新开工	梅江区投资生猪规模化养殖建设补助项目	在原有出栏1万头生猪的基础上,进行高标准改扩建:完善标准化猪舍、粪污资源化中心及有机肥厂、仓库、办公宿舍楼和污水处理及其配套设施建设	2021-2025	12000	0	12000	梅江区人民政府	
506	新开工	梅江区茶叶国家级现代农业产业园	从种植、加工、科技、品牌等方面规划建设,打造全国有机茶生产示范样板工程、广东省嘉应茶展示流通区、粤东山区精准扶贫典型示范区	2021-2025	30000	0	30000	梅江区人民政府	
507	新开工	乐得鲜(梅江)蔬菜国家级现代农业产业园	打造集聚加工、科研创新、生产示范、休闲旅游等综合功能的国家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带动全区建设高标准规模化蔬菜基地,良种覆盖率达100%,形成蔬菜生产、加工、营销、休闲旅游全产业链	2021-2025	30000	0	30000	梅江区人民政府	
508	新开工	绿道(梅江)花卉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	建设高标准规模化花卉基地3.5万亩,建设省、市重点花卉绿色示范基地15个,将产业园建设成为国内花卉产业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广东省优势特色花卉产业引领区	2021-2025	15000	0	15000	梅江区人民政府	
509	新开工	梅江区水产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	建设标准化客都水生态绿色养殖基地建设工程、建设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基地、建设水产品加工物流产业体系、建设智慧渔业平台	2021-2025	15000	0	15000	梅江区人民政府	
510	新开工	梅县区丙村镇稻鱼共生现代农业公园	规模1000亩,传统农业与现代农业相结合,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同时融入人文历史、农耕文明,打造现代农业公园	2021-2023	10000	0	10000	梅县区人民政府	
511	新开工	兴宁市现代农业产业园	整合兴合线沿线金星、龙盘村2000多亩精致高效农业基地土地资源,引进高科技、有实力的农业企业发展特色高端农业	2021-2025	10000	0	10000	兴宁市人民政府	
512	新开工	兴宁广弘农牧发展有限公司年出栏30万头生猪养殖项目	新建1条扩繁生产线,4条母猪繁殖生产线,1个存栏公猪站。工程总建筑面积86279平方米,建筑物占地面积82315平方米,构筑物占地面积14911平方米	2021-2022	90000	0	90000	兴宁市人民政府	
513	新开工	广东宝宁农牧科技有限公司鸽产业一体化科技园项目	建设25万对种鸽饲养基地,肉鸽屠宰加工生产线,建设集中鸽繁育、肉鸽养殖、屠宰加工、销售产业一体化的现代肉鸽科技产业园	2021-2023	9500	0	9500	兴宁市人民政府	
514	新开工	兴宁市生猪养殖产业园	建设现代化标准化生猪养殖示范场	2021-2025	10000	0	10000	兴宁市人民政府	

序号	建设阶段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起止年限	总投资(万元)	到2020年底累计完成投资(万元)	“十四五”期间投资(万元)	责任单位	备注
515	新开工	兴宁市集生态、旅游、研学等多元素的茶产业建设规划项目	茶山道路建设、环山休闲观光路、驿站，现代化加工设施QS生产加工线数条、打造兴宁生态茶产业园主园区	2021-2025	50000	0	50000	兴宁市人民政府	
516	新开工	平远县梅片种植推广建设	梅片树种植推广30000亩，主要为种植基地基础设施建设，含道路、灌溉、供电、深加工设备等	2021-2025	10000	0	10000	平远县人民政府	
517	新开工	平远县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项目	对已建设的平远县脐橙产业园、平远县南药产业园进行提质增效；申请创建平远县有机茶产业园，提升平远茶产业发展水平	2021-2025	25000	0	25000	平远县人民政府	
518	新开工	松和园农林生态产业有限公司松和园花木产业园项目	占地约3000亩，打造集花木生产、销售、科研、信息、培训、进出口、展览、食用花卉深加工、生态旅游于一体的大型花木产业链集散中心	2021-2025	68000	0	68000	平远县人民政府	
519	新开工	平远县新旺源养殖有限公司东石汶水养殖场项目	6000头种猪繁育、养殖、生猪动态存栏量2万头，出栏量12.5万头种猪养殖栏舍，生物防控设施，废弃物处理工程，及其他配套设施	2021-2021	20000	0	20000	平远县人民政府	
520	新开工	蕉岭县省级丝苗米产业园建设项目	在蕉城、三圳、长潭3镇建设丝苗米产业种植园，打造现代化丝苗米产品烘干、包装等一体化生产线	2021-2025	58000	0	58000	蕉岭县人民政府	
521	新开工	蕉华现代农业项目	规划1050亩农用地，融合“菜篮子”、“果盘子”、“米袋子”、“茶罐子”、“水缸子”五个主题版块，打造集“研、游、产、销”为一体的“五子登科”现代农业示范区	2021-2025	10000	0	10000	蕉岭县人民政府	
522	新开工	大埔县省级茶叶产业集聚群	集中建设茶叶核心加工园区，串联西岩山脉种茶基地，打造集种植、加工、旅游、购物、休闲度假于一体的西岩万亩文化产业园	2021-2025	10000	0	10000	大埔县人民政府	
523	新开工	大埔县国家级蜜柚优势产区	扩种8.85万亩蜜柚，新建1000亩以上种植基地，改良一批蜜柚品种	2021-2025	20000	0	20000	大埔县人民政府	
524	新开工	大埔县国家级蜜柚现代农业产业园	在省级蜜柚现代农业产业园的基础上，继续提升大埔蜜柚研究院科研水平，高标准打造科技园，建设物流配送综合体	2021-2025	15000	0	15000	大埔县人民政府	
525	新开工	大埔县实嘉农业年出栏60万头生猪标准化规模养殖场建设项目	占地面积1600亩，建筑面积533600平方米，包含猪舍、消毒车间、防疫室、化验室、病死猪填埋井、污水处理站等建设，存栏母猪2.4万头，出栏生猪60万头	2021-2022	60000	0	60000	大埔县人民政府	
526	新开工	广东生态养殖生猪标准化规模养殖场建设项目	占地总面积为32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16万平方米	2021-2025	130000	0	130000	丰顺县人民政府	

序号	建设阶段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起止年限	总投资(万元)	到2020年底累计完成投资(万元)	“十四五”期间投资(万元)	责任单位	备注
527	新开工	五华县大昌粮贸发展有限公司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	规划用地面积 50 亩,总建筑面积 1.5 万平方米,主要建设 9 栋厂房、2 栋加工房、1 栋实验楼、1 栋生产车间、3 栋深加工设备厂房	2021-2023	15000	0	15000	五华县人民政府	
528	新开工	五华县华城镇万子养猪场	建设现代化生猪养殖场,进行规模化、标准化、现代化生猪养殖	2021-2025	45000	0	45000	五华县人民政府	
529	新开工	五华县华城镇联盟高栏花卉科技产业园	占地 120 亩,其中高标准 80 亩温室大棚为园区基地,打造高栏花卉科技产业园	2021-2025	30000	0	30000	五华县人民政府	
(二)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20)项			1085291	100000	935291		
530	续建	梅县区全域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建设	实施“1+N”生态宜居美丽乡村示范创建和示范区、镇、村创建工作,包括村庄环境整治、民房风貌整治提升、村道建设、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集中供水、公共卫生设施建设、公共文化设施建设等	2019-2027	318000	55000	213000	梅县区人民政府	
531	续建	平远县城北新区美丽乡村示范带	开展城北新区农房外立面改造,保护修复有历史价值的老屋、古井、古树,结合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补齐农村公共服务基础设施短板,打造成平远县城北新区美丽乡村示范带	2020-2025	50000	10000	40000	平远县人民政府	
532	续建	平远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	2020-2025	150000	35000	115000	平远县人民政府	
533	新开工	梅江区建设生态宜居美丽乡村项目	对 71 个行政村进行生态宜居美丽乡村项目建设,包括太阳能路灯改造、集中供水管网改造、供水源净水设施改造、铺设污水处理管网,新建分散式污水处理塘、建设改造公共卫生设施、建设乡村公厕、推进整村“三清三拆三整治”、“四线”整治、购置农村生活垃圾收集桶,垃圾收集转运点建设、整村生态绿化,客家特色古建筑修缮、产业化发展等	2021-2025	73972	0	73972	梅江区人民政府	
534	新开工	梅江区客家民居外立面改造和乡村风貌提升项目	建立客家民居外立面改造、乡村风貌提升“1+N”政策体系,开展全域农村建房风貌管控和客家民居外立面提升,重点在“三线”沿线(国道沿线、省道沿线、梅江河水系沿线)以及美丽乡村示范点、示范片范围内进行乡村风貌整体提升,引领带动全区客家民居外立面改造和乡村风貌提升	2021-2025	30000	0	30000	梅江区人民政府	
535	新开工	梅江区长沙镇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场地平整、土石方工程、道路工程、水电工程、桥梁工程,房屋改造工程等	2021-2023	30988	0	30988	梅江区人民政府	

序号	建设阶段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起止年限	总投资(万元)	到2020年底累计完成投资(万元)	“十四五”期间投资(万元)	责任单位	备注
536	新开工	梅江区西阳镇“十村连片”示范村建设项目	开展十村连片整治工作, 重点加强对村容村貌整治、道路建设、文化广场建设、停车场和公厕建设等	2021-2025	10000	0	10000	梅江区人民政府	
537	新开工	兴宁市径南镇“五村联动”新农村连片示范工程建设项目	沿路道路提升、生态景观带、入口标识景观、亲水平台、景观水坝、人工湖、东升村公园景观、生态长廊、停车场、旅游大道、沿线外立面整治等项目	2021-2025	12000	0	12000	兴宁市人民政府	
538	新开工	兴宁市大坪镇“七村联动”新农村连片示范工程建设项目	进行一批村庄农田、人居、文体景观的提升改造建设	2021-2025	14000	0	14000	兴宁市人民政府	
539	新开工	兴宁市坭陂、新圩“两镇十一村”新农村连片示范工程	沿途民居外立面整治、生态旅游观光产业带、河岸景观、沿江河水水泥硬化、沿江江河景观带打造、景观桥、蓝布公园提升、蓝布水公园提升等	2021-2025	19000	0	19000	兴宁市人民政府	
540	新开工	兴宁市水口镇“七村联动”新农村连片示范工程建设项目	实施一批景观、交通、文体、人居环境的提升改造	2021-2025	11000	0	11000	兴宁市人民政府	
541	新开工	兴宁市整村推进美丽乡村建设项目	完成250个村的整村推进美丽乡村建设项目	2021-2025	125000	0	125000	兴宁市人民政府	
542	新开工	兴宁市村庄风貌提升项目	完成5000户农户农房风貌提升	2021-2025	10000	0	10000	兴宁市人民政府	
543	新开工	兴宁市“千村示范 万村整治”(破旧泥砖房整治)建设项目	建设“美丽村屋”项目1250个; “美丽村道”项目250个	2021-2025	30000	0	30000	兴宁市人民政府	
544	新开工	兴宁市“四小园”示范创建项目	以自然村为单元, 建设农村“四小园”项目500个	2021-2025	15000	0	15000	兴宁市人民政府	
545	新开工	蕉岭县农房管控和乡村风貌提升项目	打造“一片一带一线路”一批样板示范村庄、八个镇提升乡村风貌及基础设施建设等项目	2021-2022	15331	0	15331	蕉岭县人民政府	
546	新开工	蕉岭县“十村示范、百村整治”工程	推进生态宜居美丽乡村示范创建, 推进“四沿”示范带建设	2021-2025	15000	0	15000	蕉岭县人民政府	
547	新开工	大埔县生态宜居美丽乡村“示范带”建设	打造4条生态宜居美丽乡村“示范带”	2021-2025	62000	0	62000	大埔县人民政府	
548	新开工	大埔县生态宜居美丽乡村“示范镇”建设	打造7个生态宜居美丽乡村“示范镇”	2021-2025	14000	0	14000	大埔县人民政府	
549	新开工	大埔县生态宜居美丽乡村“示范村”建设	打造80个生态宜居美丽乡村“示范村”	2021-2025	80000	0	80000	大埔县人民政府	

序号	建设阶段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起止年限	总投资(万元)	到2020年底累计完成投资(万元)	“十四五”期间投资(万元)	责任单位	备注
(三)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3)项			365000	133500	223500		
550	续建	五华县省定贫困村创建社会主义新农村示范村建设项目	开展“三清三拆三整治”，村道、庭院及房前屋后绿化美化工程、村道硬化工程、生活垃圾处理工程、生活污水治理工程及集中供水工程等	2018-2022	172000	133500	38500	五华县人民政府	
551	新开工	蕉岭县城乡融合发展试点建设项目	推进美丽小城镇建设，完善镇、村公共基础设施及便民服务平台建设，搭建城乡产业协同发展平台，完善农村集体经济运行机制，完善农村养老服务设施，培育农业经营主体，搭建农村科技服务平台等	2021-2026	158000	0	150000	蕉岭县人民政府	
552	新开工	蕉岭县全国乡村治理体系建设试点县项目	持续推进乡村振兴综合改革，深化乡村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扎实推进乡村治理创新，解决“三农”问题，建设全国乡村治理试点县	2021-2025	35000	0	35000	蕉岭县人民政府	
(四)		林业生态工程(10)项			157207	4340	152867		
553	续建	兴宁市林下经济牛大力等中药材种植加工	建设产能达1000吨/年的牛大力中药材加工厂	2020-2025	10000	1000	9000	兴宁市人民政府	
554	续建	丰顺县林业生态工程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森林抚育	2020-2025	11132	3340	7792	丰顺县人民政府	
555	新开工	梅江区名贵木材生产销售示范基地	在西阳镇万山打造种植面积达5000亩的名贵树木种植、加工一体的名贵树木展销示范基地	2021-2025	15000	0	15000	梅江区人民政府	
556	新开工	梅江区城北镇国家森林公园药材沉香种植基地	建设和优化沉香良种良苗标准化、专业化、规模化的生态种植示范基地以及人工结香技术示范基地	2021-2025	15000	0	15000	梅江区人民政府	
557	新开工	平远县国家储备林建设	人工造林4000亩，现有林改培30000亩，中幼林抚育24000亩，合计58000亩	2021-2025	20000	0	20000	平远县人民政府	
558	新开工	平远县国家级地质公园建设	科学考察、可研报告、总体规划、基础设施建设和保护性设施等	2021-2025	20000	0	20000	平远县人民政府	
559	新开工	蕉岭县林业生态修复与森林资源管护	造林抚育及森林精准提升，防火林带建设，生态公益林管护，自然保护区保护与建设，林业产业发展，林业生态示范园建设，林业生态示范园建设，林下经济发展、国有林场建设、自然保护区建设等	2021-2025	11000	0	11000	蕉岭县人民政府	

序号	建设阶段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起止年限	总投资(万元)	到2020年底累计完成投资(万元)	“十四五”期间投资(万元)	责任单位	备注
560	新开工	大埔县林业生态建设修复工程	新建水源涵养林、景观林带建设、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防火林带建设、乡村绿化美化、古树名木保护	2021-2025	15000	0	15000	大埔县人民政府	
561	新开工	五华县森林固镇工程	推进全县各镇绿化建设,对各村道路、村内街巷、公共绿地、村民院落、村委和学校等公共场所整体实现绿化	2021-2025	20075	0	20075	五华县人民政府	
562	新开工	五华县森林围城工程	打造结合森林风景资源和生物多样性保护、传播森林生态文化、科普教育、开展森林生态旅游为一体的综合性森林公园	2021-2025	20000	0	20000	五华县人民政府	
十		生态环境建设领域(27)项			861763	53791	796972		
(一)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16)项			572790	23500	549290		
563	续建	梅县区产业转移集聚地污水处理设施项目	规划新建沙坪、汶水、谢田污水处理设施、悦来污水处理设施与梅州坑污水处理设施,其中悦来污水处理设施总建设规模为2000立方米/天、谢田污水处理设施总建设规模为10000立方米/天、梅州坑污水处理设施为11000立方米/天	2020-2025	37817	6000	31817	梅县区人民政府	
564	续建	兴宁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实施项目	通过改厕、三级化粪池进行治理模式的村有70个;建设分散式、小型化污水处理设施(自循环旋流一体化生物反应器)550个座	2019-2023	39000	9000	30000	兴宁市人民政府	
565	续建	五华县城污水处理厂三期扩建工程及配套管网工程	新增日处理污水规模4万吨;二期提标工程,新建滤布池及解除消毒池;新建4号泵站及配套管网14420米	2020-2021	25641	2000	23641	五华县人民政府	
566	续建	五华县河东绿色生态水质净化厂一期工程	建设化裕水质净化厂和油新水质净化厂,以及配套管线5公里	2019-2021	15999	6500	9499	五华县人民政府	
567	新开工	梅县区镇级污水厂提标及新建、改造污水管网项目	10座镇级污水厂提标及污水管网新建、改造等	2021-2025	13500	0	13500	梅县区人民政府	
568	新开工	梅县区城区新增污水管网、老旧管网改造项目	新建梅县区城区污水管网及改造老旧雨污水管工程	2021-2025	28250	0	28250	梅县区人民政府	
569	新开工	梅县区新城水质净化厂扩容及新建江北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项目	建设处理规模为5万吨/天的污水处理厂、加压泵房及配套雨水污水管工程	2021-2025	22000	0	22000	梅县区人民政府	

序号	建设阶段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起止年限	总投资(万元)	到2020年底累计完成投资(万元)	“十四五”期间投资(万元)	责任单位	备注
570	新开工	兴宁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	建设三级化粪池(氧化塘)+人工湿地治理项目428个;建设动力或湿地+动力污水处理项目158个,完成改厕、三级化粪池污水处理720个	2021-2025	109200	0	109200	兴宁市人民政府	
571	新开工	梅州蕉华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	对现有污水处理扩容至2.4万吨/日,按照国家和省环保要求将污水排一级B标准提高到一级A标准,并配套敷设污水管网15公里等	2021-2025	12000	0	12000	蕉岭县人民政府	
572	新开工	蕉岭县城镇污水治理提质增效项目	一是公共管网完善工程;二是公共管网错接整改工程;三是公共管网结构性隐患治理工程;四是非水单元达标建设	2021-2022	10750	0	10750	蕉岭县人民政府	
573	新开工	蕉城镇老城区雨污分流改造工程	雨污分流改造18公里	2021-2025	14400	0	14400	蕉岭县人民政府	
574	新开工	丰顺县污水处理厂提升改造及管网建设工程(第三期)	改造S224省道周边(紫琳学院、珠光新城、敏捷珺悦府等)集污管网约25公里;新建2万吨污水处理厂	2021-2025	25000	0	25000	丰顺县人民政府	
575	新开工	丰顺县污水处理厂提升改造及管网建设工程(第二期)	改造市政大道、东二市、内岭路、湖下片区、榕江北河河底、实验中学等集污管网约30公里	2021-2023	26500	0	26500	丰顺县人民政府	
576	新开工	丰顺县老城区和湖下片区雨污分流改造工程	1、改造丰顺县污水处理厂集污管网约20公里;2、改造背街小巷雨污管网;3、建设改造雨污管网约8公里	2021-2025	46500	0	46500	丰顺县人民政府	
577	新开工	五华县镇级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二期)工程	新建华城、安流、棉洋污水厂,新增建设污水管网43公里	2021-2022	31233	0	31233	五华县人民政府	
578	新开工	五华县农村村级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工程建设项目	新建三级污水处理池及管网	2021-2025	115000	0	115000	五华县人民政府	
(二)		垃圾处理设施建设项目(11)项			288973	30291	247682		
579	续建	梅州城区建筑垃圾资源化综合利用建设项目	建设一条泥浆、渣土处理生产线、一条建筑垃圾垃圾处理生产线、一条混凝土砌块生产线和两条新型墙体烧砖(折板砖)生产线	2020-2021	17000	10000	7000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580	续建	兴宁市静脉产业园项目(一期工程)	包含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污泥处理厂、粪便处理厂	2019-2021	56440	20291	36149	兴宁市人民政府	
581	新开工	兴宁市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	对全市规模以上畜禽养殖场废弃物处理设施、设备进行升级改造	2021-2025	30000	0	30000	兴宁市人民政府	
582	新开工	平远县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转运一体化工程	垃圾分类设施设备及终端资源循环利用中心建设,建立与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相匹配的分类和终端处理系统	2021-2025	15000	0	15000	平远县人民政府	

序号	建设阶段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起止年限	总投资(万元)	到2020年底累计完成投资(万元)	“十四五”期间投资(万元)	责任单位	备注
583	新开工	蕉岭县垃圾分类收集转运一体化工程	垃圾分类设施设备及终端资源循环利用中心建设, 建立与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相匹配的垃圾分类和终端处理系统	2021-2027	31000	0	20000	蕉岭县人民政府	
584	新开工	丰顺县资源热电厂	总建筑面积24857平方米, 拟用地面积约12.6公顷, 日处理生活垃圾600吨/天, 配置2台300吨/天机械炉排焚烧炉和1台15兆瓦中温中压凝汽式汽轮机发电机组	2021-2025	43533	0	43533	丰顺县人民政府	
585	新开工	丰顺县垃圾转运一体化项目	建设22个镇级转运站	2021-2025	10000	0	10000	丰顺县人民政府	
586	新开工	五华县循环经济产业园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二期工程	建设日处理生活垃圾350吨, 配置1台处理能力为350吨/天机械炉排焚烧炉及1台中温次高压余热锅炉, 配置1台9兆瓦中温次高压纯凝式汽轮机发电机组及1台9兆瓦的发电机	2024-2025	20000	0	20000	五华县人民政府	
587	新开工	五华县医废、危废处理厂建设项目	建设处理医疗废弃物和危废处理厂	2021-2025	25000	0	25000	五华县人民政府	
588	新开工	五华县污泥处理厂建设项目	建设污泥和腐殖土等处理, 日处理200吨/天脱水污水(80%含水率)	2021-2025	25000	0	25000	五华县人民政府	
589	新开工	五华县城乡垃圾分类项目	购置并投放垃圾分类收集容器, 配套垃圾分类站台设施, 配置餐厨垃圾处理设施, 配置各类收运设备	2021-2023	16000	0	16000	五华县人民政府	
十一		民生保障领域(167)项			8221998	1062617	6000591		
(一)		教育项目(58)项			2969949	352117	1811932		
590	续建	梅州职业技术学院广梅园校区综合楼建设项目	总占地面积2.89万平方米, 规划建设面积6.34万平方米, 建设学生宿舍、教师宿舍、食堂, 一栋综合大楼	2020-2022	12300	2000	10300	市教育局	
591	续建	梅州职业技术学院新建项目	占地300亩, 建筑面积约17万平方米	2020-2022	97290	30000	67290	市教育局	
592	续建	梅州昭华教育城综合体项目	总用地规模约5180亩, 建设用地约1995亩, 重点着眼于构建完整的一贯制基础教育产业链	2020-2028	1480000	150100	582000	梅江区人民政府	
593	续建	梅江区元城小学、元城幼儿园	占地面积26661平方米, 总建筑面积31869平方米, 新建2栋小学教学楼, 2栋幼儿园教学楼等, 新增小学学位1620个, 幼儿园学位450个	2019-2022	41110	27990	13120	梅江区人民政府	
594	续建	梅江区金山小学迁建	规划用地面积11590平方米, 规划总建筑面积24021平方米, 新增小学学位1080个	2020-2023	21150	9210	11940	梅江区人民政府	
595	续建	梅江区会文小学教学楼及配套设施建设工程	规划用地面积约12142平方米, 总建筑面积约16900平方米, 拆除原有老教学用楼, 原址扩建32个班规模的小学	2020-2022	14530	6000	8530	梅江区人民政府	

序号	建设阶段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起止年限	总投资(万元)	到2020年底累计完成投资(万元)	“十四五”期间投资(万元)	责任单位	备注
596	续建	梅县区东山高级学校建设项目	占地面积53亩,建筑面积3.9万平方米,分两期建设	2020-2021	15000	5000	10000	梅县区人民政府	
597	续建	梅县区华师华业外国语学校	占地面积25亩,总建筑面积约2.6万平方米	2019-2021	12130	7852	4278	梅县区人民政府	
598	续建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附属梅州实验学校(梅州昌盛实验学校建设项目)	占地面积127亩,建筑面积约13.7万平方米	2020-2021	40000	20000	20000	梅县区人民政府	
599	续建	华南师范大学附属广梅园小学	规划用地面积32988平方米,总建筑面积29760平方米,包含教学楼、实验楼、体育馆、食堂、学生及教师宿舍等	2020-2021	14800	3000	11800	兴宁市人民政府	
600	续建	平远县城南小学(首期)建设项目	占地面积92亩,建筑面积约35200平方米,首期主要建设教学楼、综合楼、校门及附属工程,建筑面积28000平方米	2019-2021	11906	10500	1406	平远县人民政府	
601	续建	大埔县委党校迁建项目	占地面积300亩,总建筑面积35704.96平方米,主要建设教学综合楼、报告厅、接待中心、食堂、学员宿舍楼、教职工宿舍楼及地下停车场等	2019-2021	25105	17000	8105	大埔县人民政府	
602	续建	大埔县高陂实验学校建设项目	小学部建设工程,场地面积为30686平方米,建筑面积为35075平方米;幼儿园建设工程,场地面积为5079平方米,建筑一幢教学楼,面积为5160平方米	2019-2022	16067	6427	9640	大埔县人民政府	
603	续建	大埔县西岭实验学校建设项目	总建筑面积63160平方米,建设幼儿园、小学、初中等,新增幼儿园学位450个,小学学位3240个,初中学位1200个	2020-2022	29985	7500	22485	大埔县人民政府	
604	续建	丰顺县学前教育提升工程	占地总面积约20964平方米,新建、改建12所幼儿园,购置12所幼儿园保教保育设备设施	2020-2023	10200	1538	8662	丰顺县人民政府	
605	续建	嘉应学院紫琳学院(一期)项目	用地面积321亩,总建筑面积21万平方米,主要建设门楼、行政楼、教学楼、实验楼、电竞实验楼、宿舍楼、食堂、风雨操场、室外及其他设施工程	2020-2025	96733	30000	66733	丰顺县人民政府	
606	续建	五华县远恒佳教育城第一期	占地280亩,总建筑面积8.8万平方米,包括1栋科技楼、3栋门卫室、3栋教学楼、4栋宿舍楼、1栋食堂、2栋公寓、1栋幼儿园、1栋配套用房、1栋体育馆	2019-2021	12000	8000	4000	五华县人民政府	
607	续建	梅州市五华中英文实验学校	占地面积200亩,建筑总面积9.4万平方米,建设教学楼、行政楼、教师宿舍楼、学生宿舍楼、体育馆、运动场等	2019-2023	80000	10000	70000	五华县人民政府	

序号	建设阶段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起止年限	总投资(万元)	到2020年底累计完成投资(万元)	“十四五”期间投资(万元)	责任单位	备注
608	新开工	梅州市金山教育配套用地建设项目	规划用地面积35亩,总建筑面积100529平方米,其中计容面积72338平方米,地下室面积28190平方米	2021-2024	46000	0	8000	市国资委	新增
609	新开工	梅江区综合实训大楼(城西职中)	占地面积2000平方米,建筑面积20000平方米,购置电梯实训设备、汽车维修实训设备,设置智能交通实训室、汽车美容实训室	2021-2025	10000	0	10000	梅江区人民政府	
610	新开工	梅州中学振兴工程项目	打造梅江教育示范基地	2023-2026	35000	0	15000	梅江区人民政府	
611	新开工	客天下碧桂园学校	建设用地约110亩,新建一所九年制学校,新增初中学位900个、小学学位1620个	2023-2025	35000	0	35000	梅江区人民政府	
612	新开工	梅江碧桂园学校	建设用地约75亩,配建一所九年制学校,新增初中学位900个、小学学位1620个	2023-2025	25000	0	25000	梅江区人民政府	
613	新开工	梅江区中小学生综合实践活动教育基地	总体规划建设一个占地面积不少于250亩,建筑面积不少于20000平方米,同时容纳1500名学生住宿,2500名学生同时参加实践活动的综合性实践基地	2021-2023	12000	0	12000	梅江区人民政府	
614	新开工	梅县区槐岗片区新建一所初级中学项目	占地面积80亩,新增学位2500个	2022-2025	21000	0	21000	梅县区人民政府	
615	新开工	梅县区三丰安置区侧(公办或民办)规划新建小学一所	新建一所占地面积30亩,1800人的小学	2023-2025	11000	0	11000	梅县区人民政府	
616	新开工	梅县区华师华业外国语学校新建项目(中学部)	新建一所占地面积97亩,3000人的中学	2021-2025	47500	0	47500	梅县区人民政府	
617	新开工	梅县区槐岗小学改扩建工程	改扩建一所占地面积15亩,1500人的小学	2022-2023	10000	0	10000	梅县区人民政府	
618	新开工	梅县区三葵小学新建项目	新建一所占地面积30亩,1800人的小学	2022-2023	11000	0	11000	梅县区人民政府	
619	新开工	梅县区梅县外国语学校公园北路分校新建项目(小学部)	新建一所占地面积25亩,1800人的小学	2021-2022	12000	0	12000	梅县区人民政府	
620	新开工	梅县区三丰小学改扩建项目	新建一所占地面积30亩,1800人的小学	2022-2025	11000	0	11000	梅县区人民政府	
621	新开工	梅县区西片区新建一所高端民办完全中学项目	新建一所占地面积120亩,3500人的完全中学	2022-2025	27000	0	27000	梅县区人民政府	

序号	建设阶段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起止年限	总投资(万元)	到2020年底累计完成投资(万元)	“十四五”期间投资(万元)	责任单位	备注
622	新开工	梅县东山中学客都人家分校(中学部)	占地面积78727平方米中学部建筑面积约21770平方米,规划建设综合楼2栋、宿舍楼1栋、400米运动场、食堂、体育馆、校门及其他附属配套设施等	2021-2025	18540	0	18540	梅县区人民政府	
623	新开工	梅州市卫生职业技术学校建设项目	米寨校区建设占地面积约455平方米、建筑面积约2600平方米的实训大楼;洪溪桥校区占地41143平方米,总建筑面积41921平方米,包括新建实训大楼、智慧图书馆、教学楼、食堂、宿舍、教学辅助及行政管理用房室内外配套场地设施设备等	2021-2025	21796	0	21796	兴宁市人民政府	
624	新开工	兴宁市华南师范大学附属广梅园高级中学	总用地面积约3525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11745平方米,建设教学大楼、室内外综合运动场及其它附属设施等	2021-2025	20000	0	20000	兴宁市人民政府	
625	新开工	兴宁市华南师范大学附属广梅园初级中学	总用地面积约3025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11745平方米,建设教学大楼、室内外综合运动场及其它附属设施等	2021-2025	15000	0	15000	兴宁市人民政府	
626	新开工	兴宁市叶塘工业园学校建设项目	规划用地44173平方米,新增学位1500个	2021-2025	12847	0	12847	兴宁市人民政府	
627	新开工	兴宁市坭陂中学迁建项目	第一期:在坭陂小学校园内新建三栋教学楼,一栋图书馆,和在原教学楼上加建一层。建筑面积约7206平方米。第二期:征地28亩,扩建室内外运动场、食堂等	2021-2025	10000	0	10000	兴宁市人民政府	
628	新开工	梅州市卫生职业技术学校高职高专建设项目	加征226亩地,拟加建5.2万平方米	2021-2025	21500	0	21500	兴宁市人民政府	
629	新开工	兴宁市文峰学校建设项目	规划占地约80亩,建筑面积约22700平方米,新建一所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增小学学位1620个,初中学位900个	2021-2025	20000	0	20000	兴宁市人民政府	
630	新开工	兴宁市高级技工学校升级技师学院建设项目	规划总用地面积为76149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45913平方米,分二期完成	2021-2024	28000	0	28000	兴宁市人民政府	
631	新开工	平远县城北小学	建筑面积35000平方米,新增学位2400个	2021-2025	18000	0	18000	平远县人民政府	
632	新开工	平远县城东小学	建筑面积35000平方米,新增学位2400个	2021-2025	18000	0	18000	平远县人民政府	
633	新开工	蕉岭县中小學生综合实践活动教育基地	规划建设一个占地面积不少于200亩,建筑面积15000平方米,容纳1000名學生住宿,2000名學生同时参加实践活动的综合实践基地	2021-2025	12000	0	12000	蕉岭县人民政府	

序号	建设阶段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起止年限	总投资(万元)	到2020年底累计完成投资(万元)	“十四五”期间投资(万元)	责任单位	备注
634	新开工	蕉岭县原长潭中学改建小学项目	对现有教学楼、办公楼进行升级改造,同时新建校门、运动场等	2021-2025	10000	0	10000	蕉岭县人民政府	
635	新开工	蕉岭县校舍修缮及加固项目	对全县校舍砖混结构建筑(约12.86万平方米)进行升级改造或进行加固	2021-2025	34500	0	34500	蕉岭县人民政府	
636	新开工	蕉岭县新建桂岭中学项目	占地面积31000平方米,建筑面积22000平方米,新增学位2400个	2021-2025	20000	0	20000	蕉岭县人民政府	
637	新开工	蕉岭县新建一间小学项目	占地45000平方米,建筑面积22000平方米;新增学位2160	2021-2025	25000	0	25000	蕉岭县人民政府	
638	新开工	蕉岭县新建4间幼儿园项目	蕉城城区新建4所规模相同的幼儿园;每间幼儿园占地面积10亩,建筑面积5000平方米,规模15班450个学位	2021-2025	40000	0	40000	蕉岭县人民政府	
639	新开工	蕉岭县4所小学新建校舍及2所幼儿园改造项目	新建新铺中心小学、广福镇中心小学教学楼2栋;新建县人民小学、实验小学礼堂2个;改造新铺镇西岭幼儿园和广福镇豪岭幼儿园	2021-2025	18000	0	18000	蕉岭县人民政府	
640	新开工	大埔县学前教育、实验学校改扩建项目	城区学校改(扩)建,中心镇片区学前教育新(改)建和幼儿园装备提升,建设湖寮岭下、茶阳、大麻、百侯实验学校	2022-2025	91030	0	91030	大埔县人民政府	
641	新开工	紫琳学院附属学校建设项目	占地面积179亩,总建筑面积98250平方米,规划建设一所从小学到高中的十二年一贯制学校及一所幼儿园	2021-2025	37410	0	37410	丰顺县人民政府	
642	新开工	丰顺县韩江学校新建工程	占地面积175亩,建筑总面积95160平方米,新增小学学位1080个、初中学位2400个、高中学位900个	2021-2025	41520	0	41520	丰顺县人民政府	
643	新开工	丰顺县第一中学迁建工程	占地面积300亩,建筑面积67万平方米,新增学位3000个	2021-2025	30000	0	30000	丰顺县人民政府	
644	新开工	新建幼儿园至高中一贯制民营私立学校	规划用地20多亩,新建一座幼儿园至高中一贯制学校,新增学位2000个	2021-2025	18000	0	18000	五华县人民政府	
645	新开工	五华县体育运动学校迁建项目	占地面积14万平方米,建设2块11人制足球场(其中一块带田径跑道),配套运动员宿舍、教学楼、健身房、餐厅等	2021-2025	20000	0	20000	五华县人民政府	
646	新开工	华城镇银桂小学(含幼儿园)建设项目	对华城镇银桂小学进行扩建,新征用地30亩,新建建筑面积约11000平方米,完善相应配套设施	2021-2023	10000	0	10000	五华县人民政府	
647	新开工	五华县高技能公共实训基地暨技能竞赛集训基地建设项目	建筑总面积1万平方米,在县技工学校建设高技能公共实训基地暨技能竞赛集训基地建设及设备购置	2021-2025	15000	0	15000	五华县人民政府	

序号	建设阶段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起止年限	总投资(万元)	到2020年底累计完成投资(万元)	“十四五”期间投资(万元)	责任单位	备注
(二)		医疗卫生建设项目(55)项			2220049	350437	1851612		
648	续建	梅州市人民医院新住院大楼建设工程	总建筑面积102525平方米, 设置1500张床位	2018-2021	71203	50000	21203	市卫生健康局	
649	续建	梅州市中医医院中医热病中心项目	总建筑面积2.3万平方米, 新建大楼一栋及附属设施, 配套医疗办公设备	2020-2022	41000	10000	31000	市卫生健康局	
650	续建	梅州市妇幼保健院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市妇女儿童医院)迁建项目	总建筑面积9万平方米, 新建门诊综合楼、医技综合住院楼、附属楼各1幢, 并配套地下停车场及医疗污水处理等附属设施, 设置床位600张	2019-2022	48000	24000	24000	市卫生健康局	
651	续建	广州中医药大学(紫合)梅州医院项目	占地216亩, 总建筑面积约45万平方米, 分两期实施	2019-2025	294526	64205	230321	市卫生健康局	
652	续建	梅州市第二中医医院住院综合楼建设项目	规划用地面积2500平方米, 总建筑面积30000平方米; 新建一栋15层住院综合楼, 设置床位620张	2019-2021	18000	12000	6000	梅江区人民政府	
653	续建	梅县区中医医院综合大楼	占地1650平方米, 总建筑面积33555平方米, 新建一栋地上2层、地上13层的综合大楼	2017-2021	18720	15000	3720	梅县区人民政府	
654	续建	中山大学附属第三医院粤东医院感染性疾病救治中心(梅县区传染病救治医院)	占地7526平方米, 总建筑面积80250平方米, 新建一栋地上12层, 地下2层的救治中心大楼	2020-2023	36900	5000	31900	梅县区人民政府	
655	续建	兴宁鸿惠医院(民营)建设项目	综合性民营三级医院, 占地250亩, 建筑面积33.48万平方米	2020-2023	100000	25000	75000	兴宁市人民政府	
656	续建	兴宁市中医医院异地搬迁项目	新建一栋占地面积1200平方米, 楼高8层, 建筑面积8400平方米的住院综合大楼, 对业务用房进行改造、修缮工程, 购置设备	2018-2023	15630	3600	12030	兴宁市人民政府	
657	续建	兴宁市人民医院异地(整体)搬迁新建项目	按照1565张床位配置和三级甲等综合医院标准规划建设, 建设用地约198亩, 总建筑面积2.13万平方米	2018-2021	150000	61333	88667	兴宁市人民政府	
658	续建	兴宁市慢性病防治院整体搬迁建设项目	用地面积30亩, 总建筑面积约4万平方米, 配置200张病床	2020-2023	25000	3000	22000	兴宁市人民政府	
659	续建	蕉岭县蕉华社区医院建设项目	用地面积约10000平方米, 建筑面积约15700平方米, 建设综合医疗服务、公共卫生服务、养老服务中心等	2020-2023	12180	2000	10180	蕉岭县人民政府	
660	续建	大埔县高陂中心卫生院迁建工程	占地面积为30.9亩, 总建筑面积为3.9万平方米, 设置200张病床	2019-2021	19988	13000	6988	大埔县人民政府	
661	续建	大埔县人民医院改扩建(县级公立医院升级建设)项目	拆除原门诊楼和原住院楼; 新建门诊大楼、内儿科大楼、架空层、地下室以及配套设施建设等, 建筑面积5.2万平方米	2018-2021	29555	24000	5555	大埔县人民政府	

序号	建设阶段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起止年限	总投资(万元)	到2020年底累计完成投资(万元)	“十四五”期间投资(万元)	责任单位	备注
662	续建	梅州(五华)谷城医院	占地195.84亩,总建筑面积18万平方米,设置1200张病床	2019-2021	124701	38299	86402	五华县人民政府	
663	新开工	梅州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市妇女儿童医院)儿科住院楼项目	新建一栋儿科住院大楼,总建筑面积约54700平方米,配套地下停车场、给排水、医疗污水处理等附属措施,设置200张床位	2021-2023	37000	0	37000	市卫生健康局	
664	新开工	梅州市第三人民医院新院区升级改造	1、新院区装修及信息化工程等项目建设,购置相关医疗设备,建设面积1000平方米;2、医院信息平台建设;3、医疗设备购置,及科室专业升级改造等建设	2021-2021	10820	0	10820	市卫生健康局	
665	新开工	梅州市人民医院传染病院区(梅州市应急救治中心)建设项目一期	新建传染病应急救治中心大楼一栋及辅助用房,总建筑面积3.35万平方米,设置200张床位	2021-2022	30077	0	30077	市卫生健康局	
666	新开工	梅州市医学科学院大楼	建设规模为106000平方米,建设门诊急诊、医技科室、科研用房、保障系统、地下车库等	2021-2024	87433	0	87433	市卫生健康局	
667	新开工	梅州市妇幼保健院附属配套设施项目	选址梅江区三角镇客都大道以北,地块面积20亩,建设含月子中心、产后康复、基因检测、医学科研、医学展览、早教、幼托等项目的妇幼保健院附属设施综合体	2021-2024	28000	0	10000	市国资委	新增
668	新开工	梅江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建设项目	占地面积不低于2050平方米,建筑面积不低于4100平方米	2021-2023	20000	0	20000	梅江区人民政府	
669	新开工	梅州市梅江区深梅眼科医院迁建项目	总建筑面积30000平方米,设置眼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中医科(眼科专业)、内科等科室	2021-2023	18000	0	18000	梅江区人民政府	
670	新开工	梅江区人民医院建设项目	按照三甲医院的标准建设,设用地300亩,建筑面积约25万平方米,设置1000张床位	2021-2026	150000	0	150000	梅江区人民政府	
671	新开工	梅江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妇女儿童医院)迁建项目	迁建建筑面积12913平方米,护理床位230张的服务中心大楼	2022-2023	20000	0	20000	梅江区人民政府	
672	新开工	梅州市梅江区残疾人康复托养综合服务中心	占地面积5亩,建筑面积10000平方米,新建3栋业务楼	2021-2023	12000	0	12000	梅江区人民政府	
673	新开工	南口镇“医、康、养”一体化建设示范项目	拟建设占地23000平方米,设置病床299张的“医、康、养”一体化基地	2021-2024	50000	0	50000	梅江区人民政府	

序号	建设阶段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起止年限	总投资(万元)	到2020年底累计完成投资(万元)	“十四五”期间投资(万元)	责任单位	备注
674	新开工	梅县区中医康养医院(第二中医医院)	建设一家三级“中医+康养”医院,占地总面积约100亩,规划建设医院床位数约500张,规划康养床位数约1000张	2023-2025	100000	0	100000	梅县区人民政府	
675	新开工	梅县区公共卫生医学中心(区慢病院改建项目)	规划用地54亩,建筑面积约18000平方米	2023-2025	45800	0	45800	梅县区人民政府	
676	新开工	梅县区平战一体化酒店(隔离酒店)	新建一栋十六层,300个房间,拟占10亩,建筑面积约20000平方米,集住宿,招待,培训等功能为一体的酒店。如出现疫情暴发,作为指定隔离酒店	2023-2025	20000	0	20000	梅县区人民政府	
677	新开工	梅县区十三间卫生院医养结合项目	拟在十三间卫生院建设医养结合项目,以卫生院为依托,拓展医养结合模式,解决农村养老问题	2023-2025	26000	0	26000	梅县区人民政府	
678	新开工	梅县区新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新建一功能完备综合医院	2023-2025	18000	0	18000	梅县区人民政府	
679	新开工	梅县区梅州铁炉桥护理院	以医养结合为服务模式,以护理、康养服务模式运营,项目分四期建设	2023-2025	30000	0	30000	梅县区人民政府	
680	新开工	梅县区城区医养结合项目	新建城区两间集医疗、康复、养生、养老等为一体的医养结合医院	2023-2025	40000	0	40000	梅县区人民政府	
681	新开工	梅县区第二人民医院医联体升级建设项目	占地面积350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9800平方米,通过与粤东医院的医联体建设,把医院升级为二级医院	2023-2025	15900	0	15900	梅县区人民政府	
682	新开工	中山大学附属第三医院粤东医院感染性疾病救治中心(梅县区传染病救治医院)项目专业二次装修和设备购置	对新建的感染性疾病救治中心(梅县区传染病救治医院)进行专业科室装饰装修、完成配套工程建设、购置一批专用医疗设备等	2023-2025	60000	0	60000	梅县区人民政府	
683	新开工	梅县区梅南卫生院(新建)医院	新建一功能完备综合医院	2023-2025	18000	0	18000	梅县区人民政府	
684	新开工	梅县区大坪卫生院(新建)医院	新建一功能完备综合医院	2023-2025	18000	0	18000	梅县区人民政府	
685	新开工	梅县区广梅开发区医院康复大楼建设项目	新建康复大楼及相关设施设备	2023-2025	15060	0	15060	梅县区人民政府	
686	新开工	梅县区雁洋镇卫生院(新建)医院	新建一功能完备综合医院	2023-2025	34000	0	34000	梅县区人民政府	
687	新开工	梅县区高铁新城新建医院	医院占地面积100亩,建筑面积3.6万平方米,建设门诊大楼、住院大楼、后勤楼等基础设施及配套一批先进医疗设备	2023-2025	50000	0	50000	梅县区人民政府	

序号	建设阶段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起止年限	总投资(万元)	到2020年底累计完成投资(万元)	“十四五”期间投资(万元)	责任单位	备注
688	新开工	兴宁市兴田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整体搬迁建设项目	按照60张床位配置和社区医院标准规划建设, 建设用地约6亩, 建筑面积约15000平方米, 新建门诊住院综合楼、后勤保障综合楼、地下停车场, 购置设备等	2021-2025	15000	0	15000	兴宁市人民政府	
689	新开工	兴宁市刁坊镇卫生院迁建项目	按照一级医院标准规划建设, 建设用地约6亩, 建筑面积约6000平方米, 新建门诊住院综合楼、地下停车场, 购置设备等	2021-2023	10000	0	10000	兴宁市人民政府	
690	新开工	兴宁市大坪镇卫生院迁建项目	按照一级医院标准规划建设, 建设用地约6亩, 建筑面积约6000平方米, 新建门诊住院综合楼、地下停车场, 购置设备等	2021-2025	10000	0	10000	兴宁市人民政府	
691	新开工	兴宁市叶塘镇卫生院整体搬迁项目	按照200张床位配置和二级综合医院标准规划建设, 建设用地约30亩, 建筑面积约2万平方米, 新建门诊住院综合楼、后勤保障综合楼、地下停车场, 购置设备等	2021-2025	18000	0	18000	兴宁市人民政府	
692	新开工	兴宁市黄陂镇中心卫生院整体搬迁建设项目	按照200张床位配置和二级综合医院标准规划建设, 建设用地约30亩, 建筑面积约2万平方米, 新建门诊住院综合楼、后勤保障综合楼、地下停车场, 购置设备等	2021-2023	18000	0	18000	兴宁市人民政府	
693	新开工	兴宁市罗岗镇中心卫生院整体搬迁建设项目	规划用地30亩, 建筑面积约2.1万平方米, 设置200张床位	2021-2023	18000	0	18000	兴宁市人民政府	
694	新开工	平远县人民医院门诊医技楼以及医疗救治道路建设工程项目	1. 平远县人民医院门诊医技楼建设, 建筑面积约4000平方米, 主要设立有门诊科、放射科、功能科、检验科和医疗设备采购; 2. 急诊医疗救治道路建设	2023-2025	25000	0	25000	平远县人民政府	
695	新开工	平远县人民医院综合大楼二次深化装修及医院附属工程提升建设项目	1. 综合大楼二次装修; 2. 主入口停车场形象以及各建筑之间的连接优化; 3. 新建后勤楼; 4. 传染病楼改造提升; 5. 院区基础设备提升, 供电、污水、医院气系统完善提升; 6. 院区整体信息化系统建设; 7. 医疗设备购置	2021-2022	15000	0	15000	平远县人民政府	
696	新开工	蕉岭县慢性病防治院整体搬迁项目	用地面积20亩, 总建筑面积约2.5万平方米, 配置150张病床	2021-2025	10000	0	10000	蕉岭县人民政府	
697	新开工	蕉岭县乡镇卫生院医疗服务水平提升工程	建筑面积约10000平方米, 建设医疗业务用房、职工周转房、污水处理设施, 完善设备	2021-2025	10000	0	10000	蕉岭县人民政府	
698	新开工	蕉岭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建设项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业务用房、集中隔离用房、应急物资储备仓库, 完善设备设施, 信息化建设, 建设面积约12000平方米	2021-2023	12000	0	12000	蕉岭县人民政府	

序号	建设阶段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起止年限	总投资(万元)	到2020年底累计完成投资(万元)	“十四五”期间投资(万元)	责任单位	备注
699	新开工	大埔县人民医院急救中心和检验中心大楼及附属设施工程项目	总建筑面积11750平方米,建设大埔县急救中心大楼、医学检验中心及配套附属设施	2021-2022	19628	0	19628	大埔县人民政府	
700	新开工	五华县中医医院门诊综合楼建设项目	规划占地600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27300平方米	2021-2024	25000	0	25000	五华县人民政府	
701	新开工	五华县第六人民医院建设项目	总建筑面积52896平方米,新建一栋传染病门诊综合大楼、一栋传染病住院楼、一栋宿舍楼	2021-2023	39928	0	39928	五华县人民政府	
702	新开工	广梅产业园妇儿医学中心	按二甲标准建设门诊楼、住院楼、后勤楼等,容纳床位100张	2021-2025	15000	0	15000	高新区管委会	
(三)		养老服务建设项目(11)项			235910	11421	208539		
703	续建	梅县区城东镇乐活金盘公寓	建设用地13320平方米,建筑面积32988平方米,建设3栋老年公寓	2019-2022	14960	10421	4539	梅县区人民政府	
704	续建	五华县信英老年养护中心	用地面积30亩,建成后可解决1000名老人的养护服务	2020-2025	50000	1000	49000	五华县人民政府	
705	新开工	梅州福怡生态健康养老产业园	以医养融合为推手,建设集休闲文化、旅游度假、医疗护理、高端养老等为一体的高品质生态健康养老产业园	2021-2026	20000	0	12000	平远县人民政府	
706	新开工	蕉岭县居家养老服务建设	建设一栋老公寓、一栋健康护理中心、一栋老人综合服务中心,建成后可提供250个护理床位	2021-2026	30000	0	25000	蕉岭县人民政府	
707	新开工	蕉岭县村(居)社区养老服务站建设	拟建设70个村(居)社区养老服务站,合计建筑面积3500平方米	2021-2025	14000	0	14000	蕉岭县人民政府	
708	新开工	大埔县镇级片区康养中心	建设湖寮、茶阳、高陂、大麻镇级片区4间康养中心	2021-2025	32000	0	32000	大埔县人民政府	
709	新开工	丰顺县公办养老服务机构公建民营供给侧改革服务项目	新规划用地66600平方米,改扩建和完善服务设施	2021-2026	20950	0	18000	丰顺县人民政府	
710	新开工	横陂镇崇文康养基地	规划用地20亩,建筑面积40000平方米	2021-2025	15000	0	15000	五华县人民政府	
711	新开工	五华县居家养老服务	建设水寨片区、河东片区、大坝片区社区养老服务中心	2021-2025	10000	0	10000	五华县人民政府	
712	新开工	安流镇区域性敬老院	用地面积30亩,建设一栋养老公寓、一栋健康护理中心、一栋老人综合服务中心	2021-2025	16000	0	16000	五华县人民政府	

序号	建设阶段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起止年限	总投资(万元)	到2020年底累计完成投资(万元)	“十四五”期间投资(万元)	责任单位	备注
713	新开工	河东镇区域性敬老院	用地面积18亩,建设成一栋养老公寓、一栋健康护理中心、一栋老人综合服务中心	2021-2025	13000	0	13000	五华县人民政府	
(四)		社会服务建设项目(2)项			26000	5000	21000		
714	续建	五华县救助站和未保中心建设	用地面积5亩,建成集流浪乞讨救助、流浪未成年人保护救助一体化中心	2020-2022	15000	5000	10000	五华县人民政府	
715	新开工	平远县社会福利中心	改扩建、新建养老中心(养老床位600张),新建儿童福利院,新建救助管理站	2021-2025	11000	0	11000	平远县人民政府	
(五)		文化体育建设项目(23)项			1397209	177500	1133409		
716	续建	梅县区博物馆、青少年宫建设工程项目	博物馆占地面积16亩,总建筑面积2万平方米;青少年宫占地面积10.5亩,总建筑面积1.2万平方米	2019-2021	24283	12000	12283	梅县区人民政府	
717	续建	兴宁市新中心城区城区文化体育设施建设(四馆一场)	由兴宁图书馆、兴宁美术馆、兴宁游泳馆、兴宁文化艺术馆、兴宁蹦床馆、兴宁青少年文体活动馆和兴宁市市民广场组成	2018-2027	46800	2000	7000	兴宁市人民政府	
718	续建	大埔县茶阳中国历史文化名镇人文旅游项目	对父子进士牌坊、邹鲁故居(椿森第)、老县委礼堂和办公旧址、骑楼老街区、古城墙、古巷道等修缮保护工作,打造成茶阳院士广场和邹鲁纪念馆(占地面积2100平方米)	2019-2030	100000	1500	50000	大埔县人民政府	
719	续建	丰顺县竖真文体中心	占地面积72亩,建筑面积6.5万平方米,建设体育馆、文化馆、图书馆、博物馆、档案馆、游客服务中心及配套	2019-2021	55000	20000	35000	丰顺县人民政府	
720	续建	五华县运动休闲小镇二期基础设施配套工程	占地5500亩;建设检测康复中心、康复医院、高等院校、运动员专家公寓区、沙滩足球训练基地、足球拓展基地、温泉度假酒店、特色商业等	2020-2025	242260	22000	220260	五华县人民政府	
721	续建	五华县横陂镇运动休闲建设项目	总用地面积651337平方米,总建筑面积840423平方米,建设中等专业学校、体育足球运动接待、康疗休闲、旅游娱乐基础设施	2017-2021	160000	120000	40000	五华县人民政府	
722	新开工	广东省梅州市梅江区长沙镇红色文化教育研学基地项目	规模约45000平方米,改建、提升一批红色文化资源,配套基础设施	2021-2023	12366	0	12366	梅江区人民政府	
723	新开工	梅县区松源镇红色文旅	以同怀别墅为中心,辐射金星、横坊、五星、新南村,打造一条红色旅游线路	2021-2024	20000	0	20000	梅县区人民政府	

序号	建设阶段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起止年限	总投资(万元)	到2020年底累计完成投资(万元)	“十四五”期间投资(万元)	责任单位	备注
724	新开工	梅县区梅南镇红色文旅项目	以水美村“红色村”为中心,辐射九龙、新塘、轩坑、顺里、蓝溪等村,重点打造三点一轴红色旅游线路	2021-2025	30000	0	30000	梅县区人民政府	
725	新开工	梅县区梅南镇粤东北九龙嶂革命根据地革命旧址群修缮、保护和开发利用项目	对粤东北九龙嶂革命根据地革命旧址群进行修缮、保护和开发利用	2021-2025	20000	0	20000	梅县区人民政府	
726	新开工	梅县区松源镇红色革命旧址保护开发利用	对全镇170多处红色革命旧址进行修缮、保护、开发利用等	2021-2024	12000	0	12000	梅县区人民政府	
727	新开工	“卡拉比-丘”数学小镇文化旅游建设项目(一期)	占地约100亩,建设数学主题公园、民宿、码头、酒店、研学基地、集散中心等	2021-2025	150000	0	150000	蕉岭县人民政府	
728	新开工	大埔县百侯中国历史文化名镇建设	民居修缮维护、镇区建筑物外立面改造、梅潭河一河两岸水景观打造等	2021-2025	100000	0	100000	大埔县人民政府	
729	新开工	大埔县三河镇历史文化名镇建设项目	镇区基础设施建设,生态旅游开发,保护开发利用古民居古建筑及非物质文化遗产等资源,建设食宿一体的旅馆等配套设施	2021-2025	120000	0	120000	大埔县人民政府	
730	新开工	大埔县中共闽粤赣边区党委成立旧址红色教育基地项目	建设红色文化展览馆、教学配套设施、道路改扩建,沿线风貌管控、红色教实力提升等	2021-2025	100000	0	100000	大埔县人民政府	
731	新开工	大埔县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修缮保护利用	对6个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进行修缮活化利用,包括父子牌坊、联丰花萼楼、大埔泰安楼、大埔光禄第、大埔肇庆堂、三河中山纪念堂的修缮和管理保护及活化利用等	2021-2025	23000	0	23000	大埔县人民政府	
732	新开工	新建大埔县全民健身中心	与体育场和体育馆相配套,集健身、竞赛、休闲、娱乐于一体的市民健身活动中心	2021-2025	10000	0	10000	大埔县人民政府	
733	新开工	新建大埔县图书馆	建筑面积6500平方米	2021-2025	10000	0	10000	大埔县人民政府	
734	新开工	丰顺县名人故居(旧居、祖居)历史文化建筑等修缮	汤南种王上围、定昌公祠、龙岗见龙居、八乡山东江第一次工农兵代表大会遗址、黄金李坚真故居等客家围龙屋保护修缮及省级文物保护单位修缮等	2021-2025	47500	0	47500	丰顺县人民政府	
735	新开工	丰顺县公园扩建项目	建设停车场,充电桩,道路,绿化,儿童乐园,水上乐园,公厕,综合楼,特色小吃综合楼,生活垃圾压缩站,游泳池,民俗文化景点,排污排水系统等工程	2021-2025	52000	0	52000	丰顺县人民政府	

序号	建设阶段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起止年限	总投资(万元)	到2020年底累计完成投资(万元)	“十四五”期间投资(万元)	责任单位	备注
736	新开工	五华县镇村公共文化设施建设提升工程项目	对全县16个乡镇级综合文化站、448个村(社区)文化服务中心的功能场室和文体广场等进行提升优化	2021-2025	10000	0	10000	五华县人民政府	
737	新开工	五华县伯公岭全民健身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占地面积575亩,建设全民健身场地,配套建设文体主题广场、绿化及配套设施	2021-2025	38000	0	38000	五华县人民政府	
738	新开工	五华县彩廉岭全民健身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占地面积150亩,建设全民健身场地,配套建设文体主题广场、绿化及配套设施	2021-2025	14000	0	14000	五华县人民政府	
(六)		住房保障建设项目(17)项			1349881	159142	958099		
739	续建	广东省梅州监狱迁建项目	总建筑面积约117383平方米,主要建设罪犯用房、警察用房、武警用房、其他附属用房及公共功能区	2020-2024	65329	15000	50329	梅州监狱	
740	续建	梅县区程江镇高铁、快线安置区项目建设	占地约106亩,分五个片区(大沙神岭、大沙井下坪、大和、横岗、葵岗)建设	2020-2021	31253	10000	21253	梅县区人民政府	
741	续建	兴宁市南部新城棚户区改造三期(福安置置区三期)建设项目	建设20栋安置房,其中13栋楼高18层、7栋楼高26层,总建筑面积约436857平方米	2018-2027	212282	32642	10000	兴宁市人民政府	
742	续建	平远县大柘镇老旧小区改造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对老旧小区配套设施进行改造升级,包括改造道路、供水系统等	2020-2025	17833	1000	16833	平远县人民政府	
743	续建	蕉岭县徐树村棚户区改造项目	占地面积19亩,总建筑面积76515平方米	2020-2022	14000	8000	6000	蕉岭县人民政府	
744	续建	蕉岭县北角辅棚户区改造项目	占地面积27亩,总建筑面积101436平方米	2020-2022	28000	12000	16000	蕉岭县人民政府	
745	续建	五华县高铁新城安置区	规划建设安置区3个,总规划面积约19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76万平方米	2020-2027	250000	20000	190000	五华县人民政府	
746	续建	五华县琴江新城棚户区改造安置区(一期)	建设黄井、汽车城、河尾、协和四个安置区,规划用地134508平方米,总建筑面积410629平方米,安置户数1791户	2017-2022	179111	55000	124111	五华县人民政府	
747	续建	五华县琴江新城白石洋安置区	规划用地面积45845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60192平方米	2020-2024	98000	2000	96000	五华县人民政府	
748	续建	五华县琴江新城琴江安置区	总规划用地面积22882平方米,总建筑面积64693平方米	2020-2024	31073	2500	28573	五华县人民政府	
749	续建	五华县增埔安置区	占地面积31亩	2020-2025	30000	1000	29000	五华县人民政府	

序号	建设阶段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起止年限	总投资(万元)	到2020年底累计完成投资(万元)	“十四五”期间投资(万元)	责任单位	备注
750	新开工	兴宁市南部新城棚户区改造项目三期(宁新安置区C区)建设项目二期工程	建设13栋安置房(12栋安置房和一个市场)	2022-2025	110000	0	110000	兴宁市人民政府	
751	新开工	平远县城中旧城改造粮所片区项目	城中旧城改造粮所片区项目建设及配套周边公共基础设施项目	2021-2025	60000	0	60000	平远县人民政府	
752	新开工	平远县城中旧城改造老年车站片区项目	城中旧城改造老年车站片区项目建设及配套周边公共基础设施项目	2021-2025	60000	0	60000	平远县人民政府	
753	新开工	平远县城中旧城改造老年市场片区项目	城中旧城改造老年市场片区项目建设及配套周边公共基础设施项目	2021-2027	80000	0	80000	平远县人民政府	
754	新开工	蕉城新区建设安置区项目	规划建设蕉城新区安置区	2021-2028	63000	0	50000	蕉岭县人民政府	
755	新开工	蕉岭县蕉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30个老旧小区场地改造,含排水、电力电信、燃气、绿化等配套设施	2021-2027	20000	0	10000	蕉岭县人民政府	
(七)		应急保障工程项目(1)项			23000	7000	16000		
756	续建	蕉岭县应急管理基础设施建设及配套设施项目	应急救援培训基地建设3000平方米,应急抢险物资及仓库建设3400平方米	2020-2022	23000	7000	16000	蕉岭县人民政府	

名词解释

1. **“双区”**：即粤港澳大湾区和深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

2. **“双城”**：即广州和深圳。

3. **“三宜”城市**：指“宜居、宜业、宜游”城市。

4. **R&D**：即全社会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投入。

5. **“五龙入梅江”的铁路网络**：即梅汕高铁、梅龙高铁、瑞金经平远至梅州铁路、龙岩经蕉岭至梅州高铁、漳州经大埔至梅州高铁。

6. **“一城两坊”**：“一城”指嘉应古城，“两坊”指攀桂坊、红杏坊。

7. **“双十”产业集群**：即广东省十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和十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

8. **“个十百千万”工程**：即每个园区每年召开一次招商推介会、投入一个亿的财政资金；新入园 10 个项目，固定资产投资实现 10%以上增长；每年收储土地 100 亩以上，早日达到百亿工业产值；每个园区达到 6000 亩规模，每年增加税收 1000 万元以上；每个园区建成 1 万平方米以上的标准厂房，实现 1 万人以上的就业。

9. **“一地三田”**：指把梅州建设成为中国南派足球技术风格的高地和中国足球发展体制创新的试验田、高水平足球人才输出的丰产田和现代足球产业融合发展的示范田。

10. **“两基地两中心”**：“两基地”指国家级青少年足球训

练基地、冬训基地，“两中心”指南方足球场地草坪研究中心、足球大数据研发中心。

11. **“左联”**：即中国左翼作家联盟的简称，系中国共产党于20世纪30年代在上海领导创建的一个现代文艺团体，其旗帜性的灵魂人物是鲁迅。

12. **“上云用数赋智”**：“上云”指企业要完成数字化和网络化，企业通过“上云”才能将经营管理过程中的数据积累下来，这是“用数”和“赋智”的基础和前提条件。“用数”指企业要通过数据分析、挖掘、建模，及时监测经营管理的运行状态和发现经营管理中的关键规律；“赋智”指企业在掌握状态和发现规律之后，可以采取针对性的优化策略，最终实现降本增效。

13. **新基建**：即“新型基础设施建设”的简称，主要包括5G基站建设、特高压、城际高速铁路和城市轨道交通、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大数据中心、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七大领域。

14. **“三云两园两中心”**：“三云”指阿里云、金山云和飞翔云，“两园”指广梅共建大数据产业园和兴宁互联网产业园，“两中心”指梅州互联网创新中心和世界客属青年创新创业中心。

15. **“三个课堂”**：即“专递课堂”“名师课堂”“名校网络课堂”。

16. **“雪亮工程”**：指以县、乡、村三级综治中心为指挥平台、以综治信息化为支撑、以网格化管理为基础、以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应用为重点的群众性治安防控工程。

17. **“1+5”人才政策**：即1个主体文件《梅州高新区关于加快集聚产业领军人才的实施意见》及5个配套文件《梅州高新区

创新创业领军人才引进支持制度》、《梅州高新区产业领军人才贡献奖励制度》、《梅州高新区关于加强院校创新人才资源合作与开发的制度》、《广州（梅州）产业转移工业园关于吸引优秀人才促进绿色发展的实施办法》、《广州（梅州）产业转移工业园人才卡管理办法》。

18. **“青蓝计划”**：指为了鼓励企业积极进取而设立的一项半公益性质的项目。

19. **“三进一出”工程**：即人要进来、新产业要进来、龙头企业要进来、货要出去。

20. **广东“12312”交通圈**：即珠三角内部主要城市间1小时通达、珠三角与地区2小时通达，与国内及东南亚主要城市3小时通达、与全球主要城市12小时左右通达。

21. **梅州“1122”交通圈**：即市区到县城1小时通达、梅州至汕潮揭1小时通达、到珠三角2小时通达、到厦漳泉2小时通达。

22. **“四个不摘”**：指摘帽不摘责任、摘帽不摘政策、摘帽不摘帮扶、摘帽不摘监管。

23. **“十个一批”城建民生事项**：即规划提升一批老旧社区人居环境、连通一批道路、完善一批交通信号灯、建设一批人行天桥、建设一批停车场、提升一批生态公园、实施一批亮化工程、设置一批社工服务站、升级改造和建设一批公厕和垃圾中转站、升级改造一批集贸市场。

24. **“两城九中心”**：“两城”指雁洋镇、畲江镇两个中心城区卫星城；“九中心”指梅江区西阳镇、兴宁市坭陂镇、水口镇、平远县石正镇、蕉岭县新铺镇、大埔县高陂镇、丰顺县留隍

镇、五华县华城镇、安流镇等九个县城副中心。

25.**韧性城市**：指城市或城市系统能够化解和抵御外界的冲击，保持其主要特征和功能不受明显影响的能力。

26.**标准地**：指在完成区域评估基础上，带着投资、能耗、环境、建设等标准进行出让并实行对标管理的国有建设用地。

27.**信易贷**：指以信用为核心元素的一个创新型普惠金融产品，重点是通过加强信用信息归集共享，破解银企信息不对称问题，督促和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中小微企业信用贷款的支持力度。

28.“**四个一**”**招商引资服务机制**：指“一个项目、一个领导、一个专班、一抓到底”的机制。

29.“**三好一正**”：即讲述梅州好故事，传播梅州好声音，树立梅州好形象，传递梅州正能量。

30.“**五大提升工程**”：即公益广告提升工程、环境改造提升工程、交通秩序提升工程、市民文明素质提升工程、市场环境提升工程。

31.“**五个一**”**工程**：即创排一台文化大戏、制作一部影视作品、出版一本书籍、打造一种文化产业业态、搭建一个文创平台。

32.“**5080**”**工程**：即公办园在园学生比例达到 50%，普惠幼儿占比达到 80%。

33.**全民健身“六个身边”工程**：指健全群众身边的体育健身组织、建设群众身边的体育健身设施、丰富群众身边的体育健身活动、支持群众身边的体育健身赛事、加强群众身边的体育健身指导、弘扬群众身边的体育健身文化。

34.**银发经济**：又称老年产业、老龄产业，指随着社会的老

龄化而产生的专门为老年人消费服务的产业。

35. **“双随机、一公开”**：指在监管过程中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抽查情况及查处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开的监管机制。

36. **法律“六进”活动**：指法律进机关、进乡村、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进单位等活动。

37. **“全科网格”建设**：指在城市综合治理网格工作基础上，把所有的工作进行整合细化，按照网格化的管理模式进行统筹管理。

38. **“四个一”应急处置机制**：即一位分管领导和一个部门牵头负责、成立一个工作专班跟进处置、制定一个专项工作方案统筹应对、统一一个口径上报和发布信息。

39. **安全生产“三个必须”原则**：即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生产必须管安全原则。

40. **安全生产“一线三排”工作机制**：“一线”指坚守发展决不能以牺牲安全为代价这条不可逾越的红线；“三排”指排查、排序、排解。

41. **信访“三到位一处理”原则**：“三到位”指诉求合理的解决到位、诉求无理的思想教育到位、生活困难的帮扶救助到位；“一处理”指行为违法的依法处理。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委各单位，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
市纪委办公室，梅州军分区，市法院，市检察院。

梅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4月15日印发
